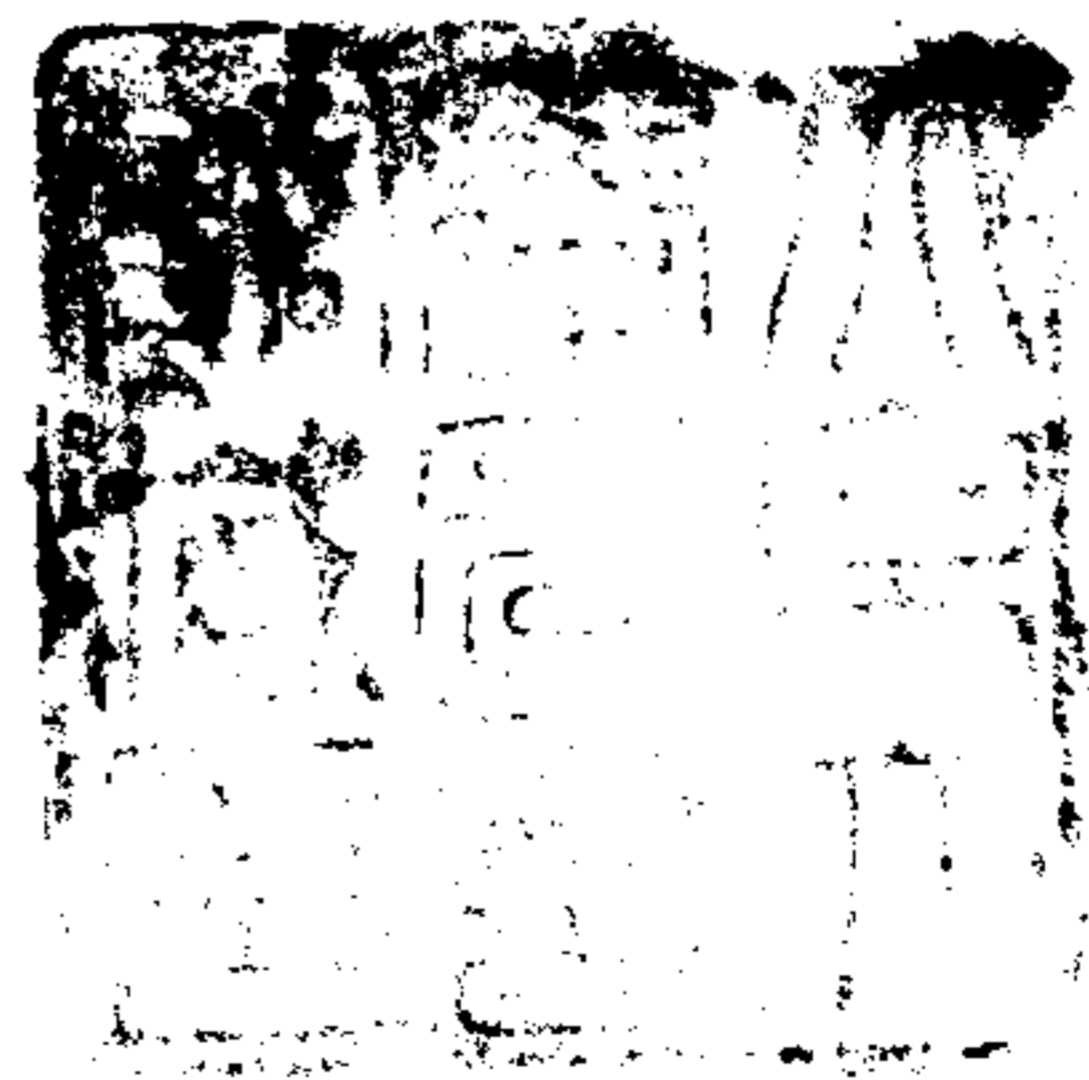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七·史部·政書類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四卷（卷二至卷四）〔清〕宗人府纂修……………一

三流道里表不分卷〔清〕徐本 唐紹祖等纂修……………三六一

督捕則例二卷〔清〕徐本 唐紹祖等纂修……………四八七

提牢備考四卷〔清〕趙舒翹撰……………五四九

刑案匯覽六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拾遺備考一卷 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刑案匯覽卷首至卷一）

〔清〕祝慶祺撰……………五九七

011710
27/11/12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公式

議敘議處事件辦理未協

公式目錄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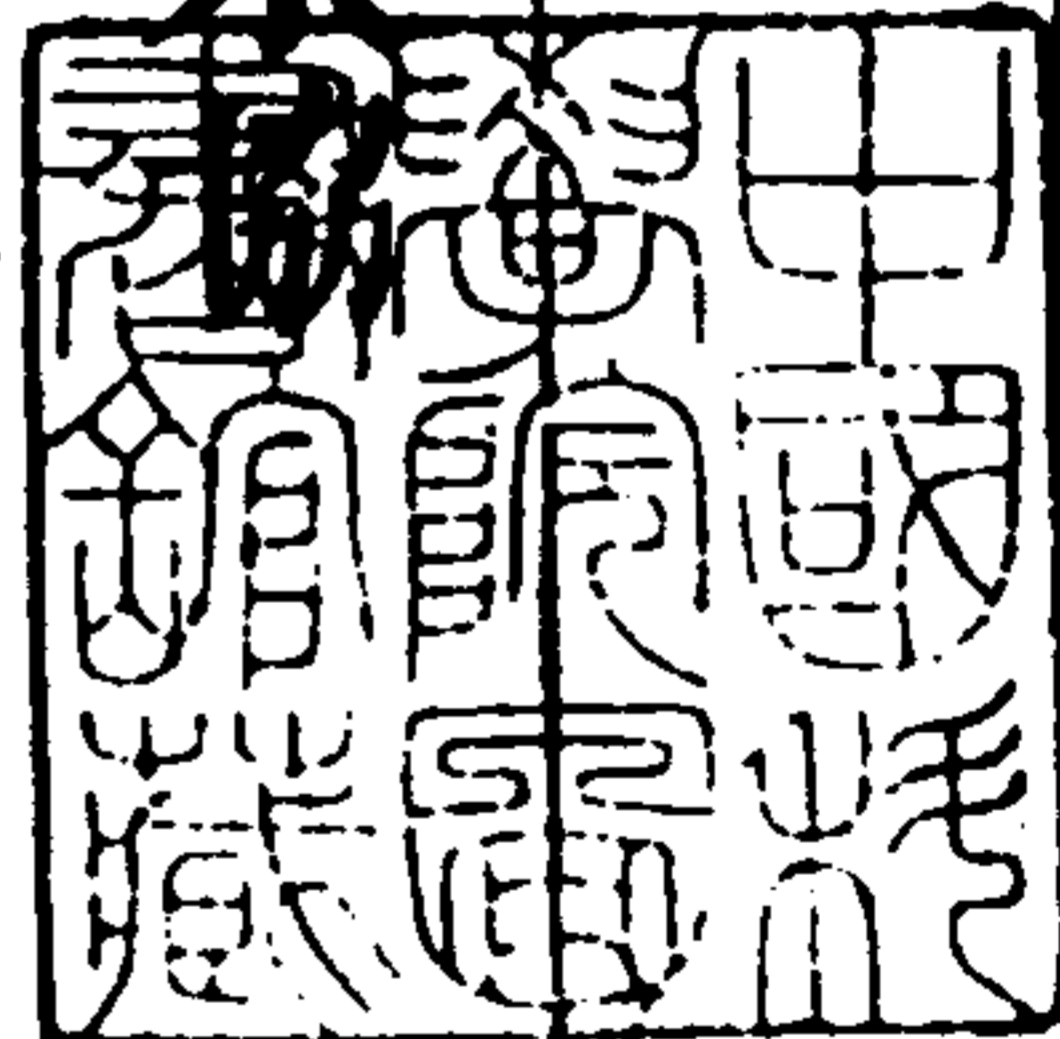
金匱要略

卷一

--	--	--	--	--	--	--	--	--	--

公式

一議敘議處事件辦理未



凡王公於管理各衙門辦理議敘議處事件未

能允協如議敘過輕議處過重者將承辦官罰

俸九個月堂官罰職任俸三個月如議敘過重

議處過輕者將承辦官罰俸六個月堂官罰職

任俸一個月俱公罪係由堂官定議者減承辦官

一等承辦官免議吏部則例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全史類

--	--	--	--	--	--	--	--	--	--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選舉

各館議敘誤用超等字樣

揀補非人

補官爭告

挑補未協

京察保送不實

揀選外任人員不能勝任

選舉目錄

選舉

一各館議敘誤用超等字樣

各館議敘誤用超等字樣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玉牒館向用

超等吏部則例

一揀補非人

凡王公於所屬司員內擬補各缺將曾奉

特旨以品行不堪降補人員復行揀選帶領引

四

見者應照薦舉非人降二級調用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本府
舊例

一補官爭告

擬補不當經部察出時將該管王公大臣降一

級留任仍罰俸一年 公罪兵部則例

一挑補未協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將甫經降革人員遽行挑補者應照違令答五十公罪例罰職任俸九

個月

本府舊例

一京察保送不實

京察保送不實降二級留任

公罪吏部則例

一揀選外任人員不能勝任

凡王公於

欽派揀選外任官員未能留心查察將才不勝任之

員入選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一升補官員錯擬正陪

內外旗員缺出於應升人員覈其出兵勞績多

寡俸次淺深材技優劣擬定正陪保送引

見補放如該管王大臣不詳加酌覈將未經出兵或

勞績無多行走年淺之員擬正曾經出兵功績
較優行走年深之員擬陪者將該管王大臣照
承辦錯誤例降一級留任如承辦之員誤寫勞
績多寡俸次淺深以致錯擬正陪者承辦之員
降一級留任該上司罰職任俸一年俱公罪本
府舊例

一揀選應升人員弓馬生疎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初二日奉

上諭向來武職引見人員弓馬生疎降旨將原保官交

部議處吏部議以降留兵部議以降調殊不畫一嗣

後俱著定以降一級留任可否准其抵銷聲明請旨

欽此

公罪本府舊例

一懸缺遺漏充補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將官吏懸缺遺漏充補

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保舉堪勝人員不實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保舉堪勝人員不能勝

任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考劾

失察劣員

徇庇屬員

誤叅屬員

誤填六法

失察所屬奉

派出差回京遲於覆

卷二

八

命

卷二

密保不實

考劾

一失察劣員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犯有貪婪劣

蹟未經叅處者照督撫失察劣員未經題叅司

道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例於職任內降一級

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徇庇屬員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九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遇有屬員互稟營私案件並不參奏率准兩造撤稟者應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

私罪本府舊例

一 誤參屬員

誤參屬員以致革職者該堂官罰職任俸二年

降調者該堂官罰職任俸六個月降留者該堂

官罰職任俸三個月

俱公罪

停俸罰俸者該堂官

免議 吏部則例

一 誤填六法

京察誤填六法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吏部則例

一 失察所屬奉

派出差回京遲於覆

命

考

十

凡王公於所屬奉

派出差回京後在附近住宿遲於覆

命該王公等未能察叅應照應奏不奏杖八十公罪

例降二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密保不實

凡王公密保大員不實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限期

欽部事件遲延

官員謝

恩逾限

在京衙門事件遲延

失察回繳官物遲延

送文遲誤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

限期

一 欽部事件遲延

承辦

欽部事件逾限一月以上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一 官員謝

恩逾限

升遷調補及議敘加級紀錄應行謝

恩如無故逾限不行謝

恩罰俸一年

私罪兵部則例

一在京衙門事件遲延

在京各衙門承辦行查會議具題行文事件如有遲延逾限該堂官自行查叅者免議倘別經叅奏如承辦官罰俸一年者堂官罰職任俸六個月罰俸六個月者堂官罰職任俸三個月罰

俸三個月者堂官罰職任俸二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回繳官物遲延

凡王公承修工程於工竣後失察屬員將應繳

回殘物料回繳遲延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送文遲誤

凡王公失察接收文移知會並一應行文抄寫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七

七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封廕

失察襲職

敕書遺漏更名

辦理承襲世職遺漏行查

辦理襲職遺漏聲敘事故

失察官員與王大臣同名未能更正

失察辦理承襲錯誤

金史卷之二十一

名一

封廕

一失察襲職

敕書遺漏更名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辦理所屬承襲世職遇

有更名之員未將

敕書咨送吏部更改者罰職任俸一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辦理承襲世職遺漏行查

卷二

十五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辦理承襲世職有應咨

查之件漏未行查以致遲誤襲職者罰職任俸

六個月

公罪本
府舊例

一辦理襲職遺漏聲敘事故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辦理承襲世

職將應行聲敘之件遺漏聲敘者罰職任俸六

個月

公罪本
府舊例

一失察官員與王大臣同名未能更正

凡王公於帶領引

見人員如有與王大臣同名未經查出飭令更正者

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辦理承襲錯誤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辦理承襲世

鑿

共

職錯誤以致應襲之人不能承襲者罰職任俸

六個月 公罪 若辦理世職家譜遺漏舛錯查兵

部例載官員於襲替官職時繪造家譜故將有

分親支子孫隱瞞不行造入者降三級調用扶

同徇隱之佐領驍騎校降二級調用 俱私罪 如

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承辦繪譜之印務章京

罰俸一年 俱公罪 若官員開寫家譜將同祖親

屬姓名疎忽遺漏無關承廕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並無統轄官處分
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七

十七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三四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文移

會議事件不到

推諉事件

升補官員漏敘事故

漏察外任大員子弟及歲

揀選差委人員失察原冊錯誤

造冊送選錯誤

挪移年月用印

扣稿不畫遣司員轉達

備

選秀女履歷舛錯

遺漏行查

失察文移漏咨兵部徑行外省

揀選擬正人員漏未查明原案

文移

一 會議事件不到

凡王公於應行會議之件托故不到罰職任俸

一年 私罪 其在

內廷行走不得到班所定之稿限三日內畫題送

回如有遲延照違限例議處 兵部則例

一 推諉事件

凡王公於己身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照遲

延月日處分外罰俸一年若應辦事件推諉他

人者罰俸一年

俱私罪兵部則例

一升補官員漏敘事故

凡王公開列奏請放缺名單內有曾經獲咎人

員未能查明聲敘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有准抵

意瞻徇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私罪不准抵

嘉慶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旨兵部等部奏察議領侍衛內大臣等請均照不行查明罰俸三個月例各罰俸三個月恭候命下再行辦理一摺成親王定親王綿恩榮郡王綿億著各罰俸三個月毋庸查抵其慶桂阿克棟阿罰俸三個月之處著准其查抵此次奏補宗室三等侍衛因成親王綿恩綿億均係宗室未免有瞻徇情事是以將伊三人不准查抵慶桂阿克棟阿准其查抵若係辦理大

臣子弟侍衛升等之事則應將慶桂阿克棟阿實子
罰俸成親王等三人均予查抵此朕斟酌權衡一秉
至公之道至兵部摺內稱此案係屬公罪緣奉特旨
交議之件恭候命下再行辦理等語所議殊屬非是
嗣後吏兵二部於議處罪案除私罪不抵外如有實
係公罪經特旨交議者其應否准抵之處著於摺內
聲明請旨候朕裁奪欽此

公罪本
府舊例

一漏察外任大員子弟及歲

外任大員子弟及歲管旗王公大臣漏未察催

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吏部則例

一揀選差委人員失察原冊錯誤

凡王公於揀選差委人員內有不應列入而原

冊並未扣除者未能查出罰職任俸兩個月

公罪

本府
舊例

級留任 公罪吏部則例

一扣稿不畫遣司員轉達

凡王公扣稿不畫僅令司員轉達未經面商者

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吏部則例

一備

選秀女履歷舛錯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三

三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將備

選秀女應入履歷漏未載明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

本府

舊例

一遺漏行查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遇有官員缺出例應行

查之處遺漏行查即行帶領引

見補放事後檢舉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文移漏咨兵部徑行外省

咨行各省文移各按應行處所備文移咨兵部
加具隨咨轉行若徑行外省該管王公大臣罰

職任俸一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揀選擬正人員漏未查明原案

凡王公於所管屬員遇有缺出揀選時並未查

卷二

三五

明原案誤將曾經犯過貪劣案件之人擬正者

降二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營私

守護

陵寢失察私用官物

私動官物未能察出叅辦

失察私當官物

失察竊失文書冊籍存公銀兩

失察私鑄私燬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營私錄

卷二

二

出差騷擾驛站

出差不遵勘牌枉道騷擾

出差官員未能約束跟役

失察虛報年歲

派人進

內探聽公事

違例囚禁多人

囑託營私

聽從家人發給投充執照欺官取利

貪暴無狀凌辱大臣

屬員引例錯誤查出不卽究辦

王公交接大員於保舉人員師生稱謂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全
書
卷
之
一
一

五〇

營私

一守護

陵寢失察私用官物

凡王公於管理

陵寢事務任內失察所屬私用官物降一級留任

公罪本府

舊例

一私動官物未能查出叅辦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營私

卷一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屬員私動官物未能查

出叅辦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私當官物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所屬將官物私行

質當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竊失文書冊籍存公銀兩

凡王公不實力稽查官兵卑役以致竊失文書

冊籍存公銀兩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私鑄私燬

凡王公失察所屬旗人有私鑄私燬及攙和小

錢行使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出差騷擾驛站

凡王公出差騷擾驛遞如於勘牌填給供應之

外多索馬一匹船一隻車一輛降三級調用馬

二匹船二隻車二輛降四級調用馬三匹船三

隻車三輛以上者革職

俱私罪

至馬一匹應折夫

三名多索一名者降一級調用二名者降二級

調用三名者降三級調用六名以上者降四級

調用九名以上者革職

俱私罪吏部則例

一出差不遵勘牌枉道騷擾

凡王公出差不遵勘牌填註道路有枉道騷擾

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吏部則例

一出差官員未能約束跟役

出差官員之跟役等毆辱驛官並非緊要差使

故意馳斃驛馬或乘騎越站索詐財物本官知

情者革職

私罪

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自能

子部

卷二

查出究辦者免議 吏部則例

一失察虛報年歲

凡王公兼攝職任內失察所屬虛報年歲希冀

早得當差食俸者應照失察例罰職任俸三個

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派人進

內探聽公事

凡王公如有派人進

內探聽召見起數及一切公事者兼職任之王公照

不應重公罪律降二級留任不兼職任之王公

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案查嘉慶二十
四年肅親王永

錫等派人進

內探聽公事奉

旨加

等嚴議本府將降二級留任者加等議以降三
級留任降三級調用者加等議以降四級調用
當奉諭旨各按所降之級折罰世職之

俸嗣後再有探聽召見起數及任外公事者本
人革職探事之人發往伊犁欽此本府舊例

營

三

五十二

五十二

一違例囚禁多人

凡王公無故於府第囚禁多人應照違

制杖一百私罪律革職

本府舊例

一囑託營私

凡王公犯囑託情事者應照監臨勢要為人囑

託者杖一百私罪律革職

本府舊例

一聽從家人發給投充執照欺官取利

凡王公於民人投充府第希圖免差聽從家人發給執照按詐欺官私取利杖一百流三千里

例請

旨革去職爵仍圈禁二年私罪其失察家人得贓不

能即時覺查懲辦者革去所兼職任仍罰職任

俸二年公罪若失察家人私造執照未得贓者

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照案入例

一貪暴無狀凌辱大臣

凡王公以姦賊汙人名節私自創設例禁刑具

收受贓銀妄自尊大凌辱大臣等欵革去爵職

圈禁三年 私罪照案入例

一屬員引例錯誤察出不即究辦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察出屬員引例錯誤不

即究辦者罰職任俸六個月不准抵銷奉

旨察議者減等

私罪照案入例

一王公交接大員於保舉人員師生稱謂

凡王公於大員私謁府第不能拒絕保舉屬員

師生稱謂者照違

令私罪律罰本爵俸一年

私事私罪照案入例

警私

三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倉庫

失察屬員侵欺倉庫錢糧

失察屬員倉庫誤班

倉庫虧短

監守不慎

頂冒該班

失察盜竊庫銀

倉庫

私借庫款

失察偷盜倉糧

失察派撥倉庫值班兵丁覓人代替

失察看守倉庫兵丁曠班僱替

失察

武英殿庫存書籍被竊

倉庫

一失察屬員侵欺倉庫錢糧

內外旗員經管倉庫錢糧乾沒侵欺止於失察

之都統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屬員倉庫誤班

看守倉庫官物等處曠班者失察之都統副都

統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庫

三

一 倉庫虧短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管理倉庫虧短太甚或奉派盤查未能將積年情弊查出叅辦者均照

溺職例革去職任

本府舊例

一 監守不慎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於庫存物件

監守不慎以致盜失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頂冒該班

凡兵丁該班不親身前往私覓披甲人代替者

該管王公大臣罰職任俸兩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盜竊庫銀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庫銀被竊者應照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失於覺察例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私借庫欸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將官存錢糧

米穀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均罰職任俸一

年接任未經察出者罰職任俸六個月俱公罪如

已經該管官揭報不卽究叅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係照部
例續入

一失察偷盜倉糧

進倉漕糧攔路戮袋挖掘倉牆偷竊漕米若係

食錢糧之人將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
府舊例

一失察派撥倉庫值班兵丁覓人代替

凡王公於管理旗務派撥該旗兵丁守護倉庫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倉

三

武英殿庫存書籍被竊

王公管理

武英殿事務失察書籍被竊者罰職任俸一年

罪

本府
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倉

三

五十二

五十二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俸餉

失察冒領錢糧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七三

七三

金史紀事本末

卷之二

--	--	--	--	--	--	--	--	--	--

俸餉

一失察冒領錢糧

凡失察冒領錢糧之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六

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俸餉

三

金史三十二卷之長

卷一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戶口

失察旗人典賣子女

失察旗女漏檔

失察民人冒入旗籍

失察抱養民人爲嗣

戶口

一失察旗人典賣子女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旗人典賣子女者

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
府舊例

一失察旗女漏檔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旗女漏檔者罰職

任俸一個月

公罪本
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七九

一失察民人冒入旗籍

凡王公於都統副都統任內失察民人冒入旗籍如係佐領等扶同徇隱者罰職任俸一年若佐領等並不知情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如冒入旗籍在前接任後不能查出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俱公罪本月府舊例



一失察抱養民人爲嗣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旗人抱養民人之

子爲嗣接任後不能查出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

本任內失察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	--	--	--	--	--	--	--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卹賞

失察冒領紅白

恩賞銀兩

金史卷之八十一

八十一

卹賞

一失察冒領紅白

恩賞銀兩

官員兵丁遇有紅白事件倘有冒領等弊失察

之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欽定三才圖會

卷二

八六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承催

督催分賠銀兩不力

表

四

皇朝通志

卷一

承催

一督催分賠銀兩不力

督催應賠銀兩不力者初叅免議二叅罰職任

俸三個月三叅罰職任俸六個月四叅罰職任

俸九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八

九

全五三三之九二二一

卷一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解支

營員領餉中途疎失

造報錢糧文冊數目舛錯

造冊遺漏重開舛錯

違例請撥祭田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全史三之五

卷二

九二

解支

一營員領餉中途疎失

各營領餉中途如有疎失將承領之員革職該

管王公降一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造報錢糧文冊數目舛錯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造報錢糧文冊數目舛錯遺漏者照內外旗員造報錢糧文

變

聖

冊舛錯失察之將軍等罰俸六個月例罰職任

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造冊遺漏重開舛錯

文冊漏造重開舛錯或遺漏職名該管上司未

經查出據冊轉報者罰職任俸一個月

公罪查

出更正者免議

本府舊例

一違例請撥祭田

凡貝勒貝子公守護

陵寢在內於四時祭祀應撥祭田外不行詳查例案復

請添撥祭田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金三入二二之五三具在

九二一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災賑

失察屬員辦理賑務未協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災賑

卷二

四九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通志三十一

卷二

災賑

一失察屬員辦理賑務未協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散放賑銀未

協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金史三十二卷目錄

卷一

一〇〇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本章

呈遞引

見綠頭牌錯誤

污損失誤本章綠頭牌

本章錯誤

奏事牽混

漏請議處

陵寢字樣繕寫歧誤

應奏不奏

含糊題奏

題奏舛錯

遺漏

上諭

本章遺漏鈐印

刊刻

御製詩章等項錯誤

表文奏章繕寫潦草錯誤

表文舛錯遺漏遲延

妄行條奏

妄稱密奏

進值六班遇有事件應奏不奏

不行查明率爲題奏

呈遞奏章擅自撤出

李寶霖

至

陳奏事件不親自呈遞

傳

旨錯誤

承

旨書

諭字句錯落

帶領引

見未出

宮門傳

旨

特旨議處議敘事件歸入彙題

被人叅劾妄自陳辯

含糊叅奏

失察匿名揭帖

妄行申理匿名揭帖

具摺奏

欽定

卷二

金匱要略卷之三

卷二

聞摺內空白十餘字

引

見牌單外錯

具摺請假繕名錯誤

公事摺奏書名處漏未填寫

具奏日期未遞膳牌

應奏事件各部辦理

具摺誤請嚴議

校刻

聖訓字多訛誤

具摺覆奏不按奏事時刻

具摺謝

恩未能親至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金定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卷二

本章

一呈遞引

見綠頭牌錯誤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呈遞引

見綠頭牌錯誤者應照承

旨書

諭致有字句錯誤之承辦官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府

舊例

章

五

一汚損失誤本章綠頭牌

凡王公題奏本章並帶領引

見綠頭牌以及該班奏事名單如有汚損罰職任俸

一個月失誤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吏部則例

一本章錯誤

凡王公題奏本章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字或

錯字或擡頭錯誤者俱罰職任俸一個月

公罪
兵部

則例

一奏事牽混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遇有未經奉

旨允准之件誤稱奉

旨允准牽混具奏者應照

制書傳寫失錯杖一百律於職任內議以革職留任

公罪本
府舊例

一漏請議處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遇有應行自請交議之
件不行奏請者應照不應輕私罪罰俸九個月

例罰職任俸九個月
私罪本
府舊例

陵寢字樣繕寫歧誤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將本章內

陵寢字樣繕寫歧誤者應照不行檢查例罰職任俸六

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應奏不奏

凡王公於事應奏而不奏者按杖八十律係公

罪降二級留任私罪降三級調用

吏部則例

章

五七

一含糊題奏

凡於奉

旨飭查事件含糊題奏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此係部例

一題奏舛錯

凡王公於應題事件而奏應奏事件而題者罰

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吏部則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一遺漏

上諭

凡王公失察屬員將應傳

上諭遺漏未傳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一本章遺漏鈐印

凡王公於本章遺漏蓋印用印歪斜繕寫潦草

章

三十一 亥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卷二十一

俱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吏部則例

一刊刻

御製詩章等項錯誤

凡王公於刊發

御製詩章等項未能詳校以致錯誤者應照

紅本科抄傳寫錯漏者罰俸三個月加議罰職任俸

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表文奏章繕寫潦草錯誤

凡王公於慶賀

表文奏章繕寫潦草錯誤不列職名者俱罰職任

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表文舛錯遺漏遲延

凡王公於慶賀

表文件錯遺漏遲延俱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兵部則例

一 妄行條奏

凡王公將奏准成案妄行指摘有意翻案者降

二 級調用 私罪本府舊例

一 妄稱密奏

凡王公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事藉

公行私將私事密奏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其題

奏本章不應密而密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

兵部

則例

一進值六班遇有事件應奏不奏

凡王公

紫禁城內輪應值班無論

聖駕在宮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卒

駕臨

圓明園及

巡幸各處倘有應奏不奏降二級留任

公罪兵部則例

一不行查明率為題奏

凡王公於屬員呈請代題代奏事件如不將實在情節逐細查明率為題奏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一呈遞奏章擅自撤出

嘉慶二十一年奉

上諭王公大臣有似此者俱降三級調用等因欽此

兵部

則例

一陳奏事件不親自呈遞

凡王公陳奏事件及本身謝

章

空

恩並不親自呈遞奏摺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奏事

官率行接收罰俸六個月

公罪吏部則例

一傳

旨錯誤

凡王公奉有

諭旨傳宣錯誤者接兵部律載凡奉

制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失錯

旨意者減三等杖七十八公罪降一級留任本府舊例

一承

旨書

諭字句錯落

凡王公承

旨書

諭字句間如有錯落未能查出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二

章

金匱要略

卷一

公罪照

案入例

一帶領引

見未出

宮門傳

旨

凡王公帶領引

見未出

宮門卽宣

旨者罰職任俸九個月
公罪吏部則例

一

特旨議處議敘事件歸入彙題

凡王公於

特旨議處議敘事件歸入彙題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吏

部則例

查

卷二

查

一 被人叅劾妄自陳辯

凡王公被人叅劾實有其事而猶妄自陳辯者

降三級調用

私罪吏部則例

一 含糊叅奏

武職大臣糾叅屬員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

含糊叅奏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匿名揭帖

凡王公在步軍統領總兵任內失察匿名揭帖

罰職任俸一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妄行申理匿名揭帖

凡匿名揭帖除軍國大事準理外其餘案件見

卽燒燬若誤爲申理者杖一百 公罪 被告人雖

章

寄

實不坐 吏部則例

一具摺奏

聞摺內空白十餘字

凡王公有具摺奏

聞事件摺內空白十餘字者應照上書奏事錯誤公

罪律罰職任俸一年 照案入例

一引

見牌單舛錯

凡王公帶領引

見於所屬官員將旗員誤寫漢籍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照

案入例

一具摺請假繕名錯誤

凡王公於本身請假摺內繕名錯誤者按私事

章

套

罰本爵俸半年 公罪照案入例

一公事摺奏書名處漏未填寫

凡王公於公事摺奏列名處下空一字未經填

寫呈遞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具奏日期未遞膳牌

凡王公於具奏會議事件之日並未呈遞膳牌

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應奏事件咨部辦理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遇有應行請

旨事件僅止咨部辦理者降二級留任公罪照案入例

一具摺誤請嚴議

凡王公於毋庸具摺自請處分之件自請嚴議



金史三三及夕貝例

卷二

因措詞失當奉

旨改爲察議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校刻

聖訓字多訛誤

凡王公管理

武英殿

御書處校刻

聖訓如卷內字多訛誤未能更正者罰職任俸三年公罪

照案

入例

一具摺覆奏不按奏事時刻

凡各衙門陳奏事件奉有

諭旨除

御前大臣軍機處內務府

南書房西處例准本日遞遞外

如奉 特旨當日遞旨者不在此

查

卷二

查

例 其餘部院衙門俱應於次早述

旨如當日午刻即行覆奏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私罪吏部

則 例

一具摺謝

恩未能親至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如遇屬員呈遞謝

恩摺並不向堂官回明以致該王公未能親至者罰

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

職官

全史三十二卷之三十一

卷三十一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祀典

遺漏告祭日期

祭祀遲誤時刻

錯擇祭祀日期

選擇吉期錯擬時刻

祭祀

降輿處所禮節外錯

祀典

在上一二二之月之月一也

卷二

親行

壇

廟日期迎送遲誤

獻爵失儀

屬員怠於祀典

祭祀齋戒不到

祀物缺少

察獻爵筆帖式貽誤未到

陪祀未到

獻帛班次不齊

奠酒未到

恭送

神牌遲逾時刻

樂部官員到遲未能參奏

隨同行禮到遲

誤擇祭祀時刻

禮典錄

卷三十一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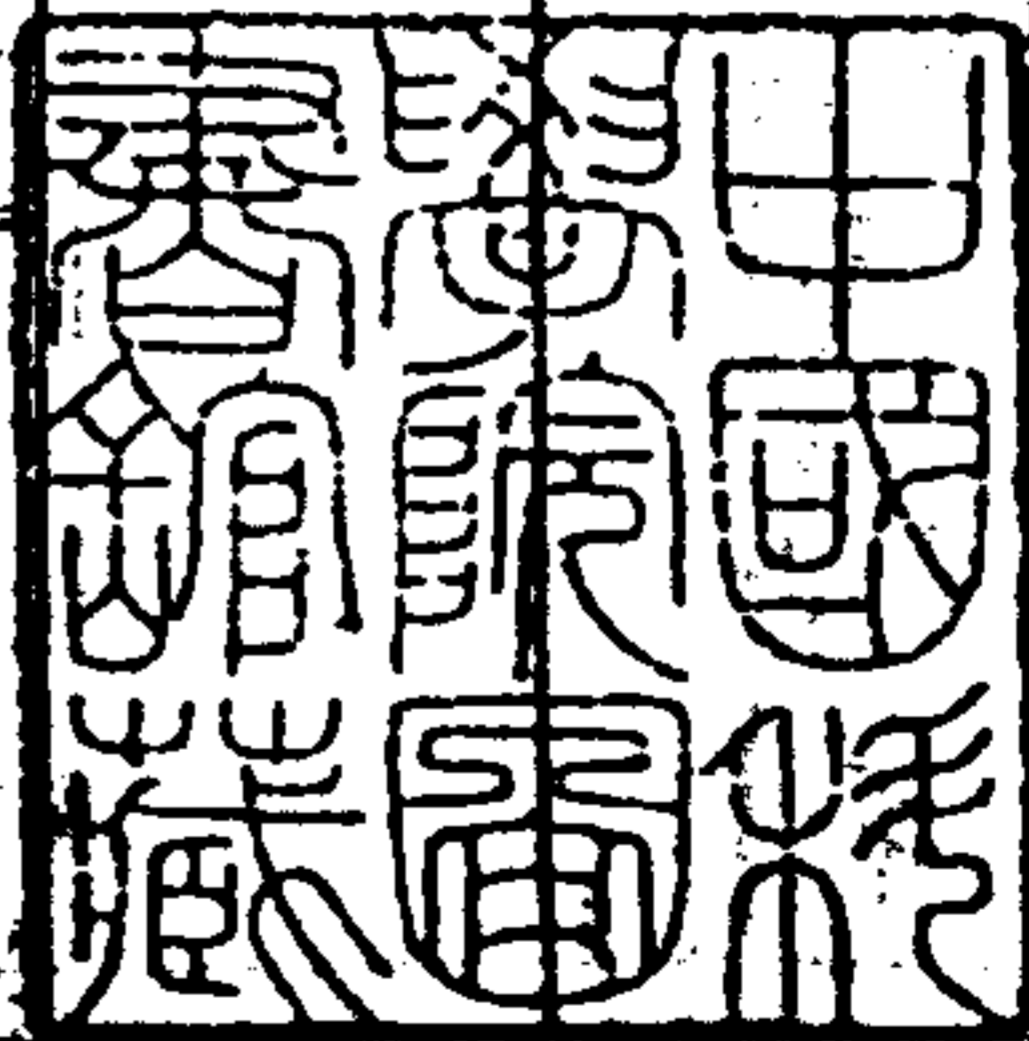
全
三
三
八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失察樂器緩急失節

祀典

一遺漏告祭日期



凡一切應行告祭典禮欽天監於祀典冊內將

日期遺漏者該堂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祭祀遲誤時刻

凡王公奉

旨派出致祭之差如將上祭時刻遲誤者照祭祀齋

戒不到例罰職任俸一年私罪本府舊例

一 錯擇祭祀日期

凡王公於管理欽天監任內選擇祭祀日期誤逢忌辰應照違令律罰職任俸九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 選擇吉期錯擬時刻

凡王公管理欽天監事務選擇吉日錯擬時刻

者照疏忽例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祭祀

降輿處所禮節舛錯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恭遇

壇 廟

親行祀典並未細心詳查致

翼

四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卷三十一

降輿處禮節不符照贊引舛錯例罰職任俸六個

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

親行

壇

廟日期迎送遲誤

凡遇

皇上親祭

壇

廟應行送迎王以下等官如無故不到者罰職任俸六

個月私罪兵部則例

一獻爵失儀

凡王公恭遇裕祭

太廟供獻帛爵失儀者罰職任俸六個月雖係公罪不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五

一四五

准抵銷 本府舊例

一屬員怠於祀典

屬員怠於祀典該管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吏部則例

一祭祀齋戒不到

凡應行陪祀各官若已開齋戒職名不到齊集處者罰俸一年如一年內三次以上不到者降

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
私罪此係因三次以上不到由罰俸加等本府

舊例

一祀物缺少

守護

陵寢貝子公等失察供獻寶花被火燒燬者應照祀物

缺少律於屬員處分上減為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翼

卷二 六

一察獻爵筆帖式貽誤未到

凡祭祀大典察獻爵筆帖式貽誤未到該管王

公於禮成後未能察出指叅者罰職任俸六個

月公罪照
案入例

一陪祀未到

凡王公如遇

壇

廟祭祀大典侍班後並未陪祀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照案

入例

一獻帛班次不齊

凡王公如遇

太廟祫祭獻帛不俟各案班齊率行先跪以致參差者

罰職任俸半年雖係公罪不准抵銷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翼

卷三 七

一奠酒未到

凡王公遇有几筵前應行奠酒不到者應照祭

祀遲誤時刻之例罰職任俸一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恭送

神牌遲逾時刻

凡王公如遇恭送

神牌升祔

太廟遲逾時刻者照不應重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

任如奉旨嚴加議處者革職留任雖係公罪不准抵銷照案入例

一樂部官員到遲未能參奏

凡王公如遇祭祀大典所屬樂部官員到遲該堂官不行參奏者照應奏不奏公罪律降二級

留任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一隨同行禮到遲

凡王公恭遇

皇上致祭隨同行禮遲誤者罰職任俸半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誤擇祭祀時刻

凡王公管理欽天監事務選擇開印日期時刻

與大祀日期時刻相同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

照案
入例

一失察樂器緩急失節

凡王公於總理樂部事務如遇

皇上親行於祭祀時失察作樂緩急失節者罰職任

俸六個月
公罪照
案入例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欽定王公處分貝劄

卷三

一五四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儀式

未帶屬員謝

恩

恭請

聖安失儀

謝

恩失儀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儀禮

卷三

十

儀式

一未帶屬員謝

恩

凡王公於所屬官員應行謝

恩並不帶領碰頭謝

恩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恭請

聖安失儀

凡王公如遇恭請

聖安失儀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謝

恩失儀

凡王公遇有謝

恩失儀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印信

遺失印鑰

失察屬員擅用圖記

失察封印後以空白印信作弊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印信

卷三

金文三之月方貝

卷三

印信

一遺失印鑰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遺失印鑰者

應由該屬員處分上減等照失察例罰職任俸

三個月

公罪本
府舊例

一失察屬員擅用圖記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所屬擅用關防者

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封印後以空自印信作弊

每屆封印前一日於空白紙及封套上用印計

明數目收存以備緊要事件填用開印後將未

用者銷燬儻有藉端作弊該管官失於詳查罰

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考試

失察混冒造冊送考

武舉覆試罰科

監試武舉弓力不符

武進士弓力不符

磨勘武進士弓力不符

誤填弓力

形同廢疾之人率准考試

監試代爲士子修卷

考試

一失察混冒造冊送考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造送考冊混冒降

一級留任

公罪兵部則例

一武舉覆試罰科

會試武舉罰停

殿試其原取之監射較射大臣每罰科武舉一名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嘉慶十六年欽奉

諭旨不准抵銷其覆試之

王公大臣均照監射大臣處分減等

本府

覆議罰職任俸三個月亦不准抵銷

舊例

一監試武舉弓力不符

中試武舉弓力不符監試王公大臣每名罰職

任俸六個月不准抵銷

吏部則例

一武進士弓力不符

殿試武進士弓力不符監試王大臣罰職任俸六

個月不准抵銷磨勘王大臣罰職任俸三個月

不准抵銷

吏部
則例

一磨勘武進士弓力不符

中式武進士弓力不符監試王大臣罰職任俸

六個月不准抵銷

吏部
則例

一誤填弓力

凡王公於武闈監射將武舉弓力填寫錯誤者

罰職俸一年不准抵銷

本府舊例

一形同廢疾之人率准考試

凡王公監射送考文舉人進士將形同殘廢之

人率准考試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 監試代爲士子修卷

凡

殿廷考試監試之主公如有代爲士子修補試卷

者應照不應重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人代

修卷係私事應折罰本爵半俸九年仍請旨可否革去職任其領班監試

王查出不能即時攔阻應照不應輕答四十私

罪律罰俸九個月係公事應照案入例罰職任俸

古今圖書集成

卷三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軍政

軍政列爲一等人員改爲三等

軍政卓異人員箭射無準

軍政薦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欽定三才圖會

卷三

一七二

軍政

一軍政列爲一等人員改爲三等

凡王公考驗軍政列爲一等人員如有奉

旨改爲三等者應照武會試監試弓力不符例罰職

任俸六個月不准抵銷

本府舊例

一軍政卓異人員箭射無準

凡王公派出考驗軍政選列引

金匱要略卷之八

卷之三

見人員如有箭射無準者應比照覆試武舉弓力不

符例罰職任六個月不准抵銷

本府舊例

一軍政薦舉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保薦卓異官員如無堪

薦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者降一

級調用

私罪本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營伍

營務廢弛

所屬官兵技藝生疎

失察營房容留匪人

操演未到

射箭不到

操演鎗礮不齊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營伍

卷三

三

旗員理事越次不整

遲延官兵口糧

營伍

一營務廢弛

凡營務廢弛該管王公大臣降一級留任公罪吏部

則例

一所屬官兵技藝生疎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於所管章京等步射生

疎不能勤加訓練者應照所管兵丁技藝生疎

欽定三才圖會

卷三

例降二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營房容留匪人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營房容留匪人並

不驅逐以致逞凶傷官者比照營伍廢弛專管

之督撫降一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操演未到

凡入旗各操該旗營王大臣官員內如有托故

不到者罰職任俸一年

私罪本府舊例

一 射箭不到

射箭不到罰職任俸兩個月

公罪吏部則例

一 操演鎗礮不齊

凡王公管理鎗礮等營事務恭遇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三

三

皇上閱看操演鎗礮如有鉛子落地不能到靶者將

該王公照八旗火器等營經該營大臣操演鎗

礮如有施放遲誤不能整齊者監操翼長罰俸

六個月例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旗員理事越次不整

凡王公於會議事件分翼按品級列坐畫題越

次不整者罰職任俸一個月

私罪吏部則例

一 遲延官兵口糧

凡王公在兵部堂官任內於凱旋兵丁到京時
未經預備口糧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照案入例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欽定王公戚多貝傳

三十二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禁衛

值班暮夜擅開

禁門

蹕路管轄不能肅清

聖駕巡幸官役衝出奏訴

御舟駐臨處所管轄船隻

隨圍私出打牲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禁衛

卷三

三

失察

禁地被竊

失察城上官兵曠班

禁門內失察被竊

失察所屬衝突

儀仗

朝會未能約束跟役喧嘩等事

朝賀失察跟役混入

失察叩

閤

派撥不慎

御用服物未經飭修

園庭樹株被竊

失察屬員於

禁門外滋事

禁門失察擅入

禁門

卷三

三

欽定三才圖會

卷二

失察混入

大內

拜唐阿執傘不捷

失察

禁門外喧鬧

隨圍未能整齊

私行分班

內駕庫遺失物件

管理行營

御路不平

所屬官役未能敬避

聖駕

帶領後扈彼人衝突

失察所屬兵丁誤入

行在黃城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三

三

全唐文卷之...

...

--	--	--	--	--	--	--	--

禁衛

一值班暮夜擅開

禁門

王公恭遇

皇上在

圓明園

御門聽政遇該衙門奏事不得於暮夜擅開

禁門空班前往有似此者罰職任俸一年

私罪兵部則例

蹕路管轄不能肅清

恭遇

聖駕出入管轄不能肅清統轄王大臣罰職任俸三

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

聖駕巡幸官人衝出奏訴

聖駕巡幸在官役役衝出叩

聞該管王大臣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吏部則例

御舟駐臨處所管轄船隻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於

御舟駐臨處所失察執事船隻任意開放者應照管

禁衛

卷三

天

轄不嚴罰俸一年例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隨園私出打牲

凡隨園私出打牲者王公大臣官員革職如園

場竄出牲畜不行圈進者王公大臣實降一級

管理園場不嚴者實降一級置買牲畜作為自

射者王公大臣官員革職王公大臣官員於園

圍前一日在中途打牲者實降三級兵部則例

一失察

禁地被竊

凡王公於總理

御園等處任內失察陳設被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

舊例

一失察城上官兵曠班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三九

三九

欽定三才圖會

卷三

城上輪應該班官兵並不親身到班失察之該

管王公大臣罰職任俸兩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

禁門內失察被竊

看守各門官員稽查不嚴致有竊物出者護軍

統領未經查出叅奏降一級留任

公罪自行查

出者免議

本府舊例

一失察所屬衝突

儀仗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遇有接

駕等差失察所屬衝突

儀仗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王公恭送

儀仗本節以失察所屬衝突

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卷三十一

朝會未能約束跟役喧嘩等事

凡王公恭遇

壇

廟祭祀

聖駕出入並陞

殿之日凡跟役人等有肆行喧嘩爭競將聚集官

員衝突擁擠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

朝賀失察跟役混入

凡王公遇

朝賀齊集之時如有跟役人等混行出入罰職任

俸一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叩

闕

大臣入宮守門

齋

卷三

三

凡王公管理旗務失察所屬叩

聞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派撥不慎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出派隨

圖人員如不將年力精壯技藝嫻熟之員派往者

應照派撥不慎例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一
御用服物未經飭修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有

御用服物應修疎於察查未經飭修完整者罰職任

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
園庭樹株被竊

竊

三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

園庭樹株被竊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屬員於

禁門外滋事

凡王公屬員在

禁門外滋事詈罵管門章京應照營兵在該管汛

地滋事酗酒尋衅鬪毆擾害百姓失察之專管

官降一級留任處分上加等降二級留任公罪本府

舊例

一

禁門失察擅入

凡王公於管理

圓明園大臣任內失察不應

禁門之人擅入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值班大臣罰

禁

卷三

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一

職任俸九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混入

大內

凡宿衛官失察擅至

御在所者革職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拜唐阿執傘不掙

凡王公管理武備院恭遇

皇上拈香失察執事遲誤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

舊例

一失察

禁門外喧鬧

凡王公於管理旗務失察所屬兵丁在

禁門外喧鬧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三

三

一隨圍未能整齊

凡王公管理旗營各處隨

駕行走未能整齊致令圍場斷節者罰職任俸三個

月公罪本
府舊例

一私行分班

凡兼散秩大臣之貝勒貝子公等如有私行分

班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

內駕庫遺失物件

凡王公管理鑾儀衛事務失察

內駕庫遺失物件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一管理行營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三

三

御路不平

凡王公專管行營道路不能攔阻車馬以致踐

踏

御路非尋常不堪行走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照案入例

一所屬官役未能敬避

聖駕

凡

聖駕巡幸處所該處官役未能敬避者統轄之王公

罰職任俸兩個月

公罪此係

特旨處分

照案
入例

一帶領後扈彼人衝突

凡王公遇有帶領後扈差使被閑人衝突者罰

職任俸一個月

公罪照
案入例

一失察所屬兵丁誤入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三六

金史卷之三十三 公服夕貝

卷三十三

行在黃城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所屬兵丁誤入

行在黃城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軍器

失察礮位被竊

失察駐防軍裝器械缺少

毀棄火藥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軍器

卷三

三

欽定三才圖會

卷二

軍器

一失察礮位被竊

八旗漢軍礮營及內外火器營官員將收存礮位並不加意看守以致被賊偷竊者該管王大

臣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駐防軍裝器械缺少

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失察親標軍裝器械缺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軍器

三

少別經發覺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兵部則例

一毀棄火藥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將官存火藥

遺失及誤毀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火禁

陵寢朝房不慎火燭

衙署失火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火禁

三九

醫藥水火

醫藥水火

水火

金匱要略目錄

火禁

一

陵寢朝房不慎火燭

凡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疎於防範以致朝房柁木被火

燒焦者應照防範不嚴降一級留任例於職任

內降一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禁

四十

一衙署失火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衙署失火以致延

燒檔案等項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緝捕

諱匿拒捕傷官重案

失察京城關廂內大盜糾夥劫殺

陵寢紅椿以內海樹被竊

陵寢宮門外物件被竊

陵寢祭器被竊

陵寢宮門內物件被竊

天官正人處分則例

緝捕目錄

卷三

單

公主園寢輓片瓷器被竊

園寢外木便橋板片被竊

蘇州府城內所儲寶器

蘇州府城內所儲寶器

蘇州府城內所儲寶器

蘇州府城內所儲寶器

蘇州府城內所儲寶器

卷三

三

緝捕

一諱匿拒捕傷官重案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遇有民人聚眾創挖黃
芪拒捕傷官等事因循不辦經

上察問又復飾詞不奏者照溺職例革去職任私罪本府

舊例

一失察京城關廂內大盜糾夥劫殺

緝捕

望

金史三十二卷之三十一

卷三十一

大盜糾夥多人在京城關廂內五營地方將人

殺傷劫去財物一個月限滿無獲統轄提督總

兵降一級留任公罪勒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統轄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

陵寢紅椿以內海樹被竊

凡守獲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失察紅椿以內海樹被竊者降

一級調用無職任者照例折罰武職一品全俸

不准抵銷

此例係按中樞政考內載海樹被竊本汛官兵疎於巡查統轄之總兵降

二級調用處分上減為降一級調用

一

陵寢官門外物件被竊

凡守護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竊

三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失察

陵寢宮門外被竊如牌樓門銅鑼等物均應北照海樹

被竊降一級調用例折罰武職一品全俸三年

不准抵銷 本府舊例

一

陵寢祭器被竊

凡守護

陵寢之員勒貝子公於庫存祭器被竊未能預防者降

一級調用折罰武職一品全俸三年不准抵銷

此例係照庫存冊寶祭器被竊例於掌管鎖鑰之員革職處分上遞減為降一級調用

本府舊例

一

陵寢宮門內物件被竊

凡守護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竊捕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失察

陵寢宮門內被竊如

殿內陳設及

琉璃門瓦上銅釘等物降三級調用折罰武職一

品全俸九年不准抵銷

蓋

陵寢宮門以內係守護者之專責非

海樹等項被竊可比是以加等此係援照成案續入若奉旨嚴議尙應於本例上加等本

府舊

例

一
公主園寢輓片瓷器被竊

凡貝勒貝子公等在守護

陵寢任內如有失察

園寢輓片瓷器等物被竊者應比照失察

陵寢祭器被竊罰職任俸三年例減等扣罰武職一品

全俸二年不准抵銷

公事公罪
照案入例

一

園寢外木便橋板片被竊

凡員勒貝子公等在守護

陵寢任內如有失察

園寢門外木便橋板片等物被竊者應比照

園寢輦片瓷器被竊罰職任俸二年例減等扣罰

武職一品全俸一年不准抵銷

公事公罪
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雜犯

官員鬪毆

官員爭產

失察開店容留匪類

王等擾累旗下人員

屬員責斃兵丁

失察東三省駐防命案

失察奴僕毆辱官員

官員威逼人命

失察旗員兵丁城外居住

失察兵丁間散傷斃人命

失察遣犯殺傷人命

失察假冒職官

失察家人酗酒等事

霸佔要地生理

失察屬員不將瘋疾之人看守

官員宿娼犯姦

失察兵丁潛習洋教

失察蔑倫巨案

失察私創官土山

失察兵丁私行租典官房

毆死奴僕

失察旗人毆死該管官

服中納妾

蓄養優伶

無故夜行

失察旗人生事擾害地方

吝惜田產不肯交官

不能拒絕賄託情事

失察旗人假冒宗室

失察宗室婦女私自出境

失察官員私行出境

失察所屬官員霸佔田產

失察宗室擅給投充執照欺官取利

所屬官員遲誤差使不行叅奏

失察宗室出城鬪毆滋事

失察屬員錯指尖營地方

失察誤報壻家姓氏

畏罪派人潛赴私宅請託

失察家人交接旗員私賣米票

失察翻刻憲書

挾妓飲酒行止不端

性耽遊玩吸食鴉片煙

私用官人作為跟役

私越朝鮮

家人在外謀佔地畝

雜犯

一官員鬪毆

平日約束不嚴致屬員彼此相毆者專管官罰

俸一年統轄官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官員爭產

凡王公官員欲承受家產控告長輩交部審訊

係屬虛罔者降三級調用如將族人生前撫養

為嗣已經承受家產之子復因爭產控告者罰

俸一年

俱私事私罪
兵部則例

一失察開店容留匪類

禁城外違禁開店容留來歷不明之匪類步軍統

領總兵罰職任俸兩個月

公罪兵
部則例

一王等擾累旗下人員

王等擅將旗下人員藉端擾累未經請

旨卽行治罪者該都統等瞻徇隱匿不行奏

聞降三級調用

私罪兵部則例

一屬員責斃兵丁

凡王公失於約束致令屬員任性責斃兵丁者

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禮

五

一失察東三省駐防命案

盛京各城旗民有犯命案該管官不知情者該上

司免議如該管官知情隱匿者失察之將軍都

統副都統罰職任俸一年吉林黑龍江亦照此

例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奴僕毆辱官員

凡王公之家下奴僕有犯毆辱職官者其約束

不嚴之王公罰俸兩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官員威逼人命

凡王公因事威逼人致死者革職

私罪

計事論

罪失察子弟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失察家人者

降一級留任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旗員兵丁城外居住

旗員兵丁居住城外失察之該管各官俱罰職

任俸九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兵丁聞散傷斃人命

將軍都統副都統失察兵丁等傷斃人命者罰

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 失察聞散者罰職任俸三

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遣犯殺傷人命

發遣駐防為奴當差人犯逞凶斃命失察之統

轄王公大臣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假冒職官

棍徒假冒職官誑騙財物地方官不行查拿者

降一級調用統轄王大臣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

舊例

欽定三才圖會

卷三

一失察家人酗酒等事

旗員失察家人招搖弄法及倚勢逞凶降一級

調用致釀人命者降二級調用若酗酒宿娼毆

斃人命衅起倉猝者罰俸一年

俱公罪兵部則例

失察家人犯贓者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議

處 兵部則例

一霸佔要地生理

凡王貝勒貝子公等家人領本生理霸佔要地

關津倚勢欺壓平人不令商民貿易或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伊

主縱容徇庇知情者革職私罪失察者革職留

任公罪兵部則例自能查辦者免議

一失察屬員不將瘋疾之人看守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三

三

三

全書卷之三十一

三

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不將瘋病之人

鎖錮看守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官員宿娼犯姦

凡官員宿娼者革職官員犯姦者革職治罪如

該管上司明知犯姦徇隱者降三級調用

俱私罪兵

部則

例

一失察兵丁潛習洋教

在旗兵丁潛習西洋教失察之統轄大臣降二

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蔑倫巨案

嘉慶九年十一月內正白旗漢軍領催夏中禮

因痰迷持刀割傷伊母經兵部將失察之該管

兼轄統轄各官分別議以降留罰俸奉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雜

卷三

欽定三才處分則例

卷三

旨此案領催夏中禮因有痰迷以致持刀割傷伊母該
 管官員平日不能嚴行管束釀成蔑倫巨案其咎較
 重非尋常不能鈐束兵丁可比兵部將各該員議以
 分別降級罰俸抵銷之處辦理尙輕所有原議罰俸
 一年之都統兼理藩院尙書博興副都統達冲阿著
 改爲罰俸一年半俱不准抵銷等因欽此

府舊例

公事應係
職任俸本

一第〇〇〇冊續修四庫全書第 6 版正內

一失察私創官土山

凡王公管理

園庭事務任內失察所屬私創官土山者罰職任

俸二年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兵丁私行租典官房

兵丁居住官房僮有私行租典與人者管轄大

臣及步軍統領均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毆死奴僕

官員因奴僕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
過失殺者仍照律勿論外若不依法責打身死
者雖非故殺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及
殺者革職照例治罪圖姦占奪僕婦毒毆致死
者革職治罪毆死奴僕隱匿不報者革職私用
夾拶奴僕雖不致死降一級調用致死者革職

如將放出奴僕及奴僕子女故殺者降三級調

用非故殺者降一級調用其將族中家人故殺

者降三級調用非故殺者降二級調用若刃殺

者革職治罪

俱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旗人毆死該管官

入旗兵丁並無私讐因公事不服教訓將該管

官致死者失察之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六個

月若因公挾讐事出有因將該管官致死者失

察之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三個月閒散人等

犯此者該都統副都統俱減一等議處外省駐

防兵丁閒散有犯此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亦

照此例議處

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服中納妾

凡居父母喪自身主婚娶妾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本府
舊例

一蓄養優伶

凡王公蓄養優伶者革職私罪吏部則例

一無故夜行

失察京城內起更後柵欄不行關閉遇有無事
故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步軍統領請

欽定三才圖會

卷三

旨交宗人府察議 兵部則例

一失察旗人生事擾害地方

外省駐防旗人有犯串結土棍放債盤利罔騙

准折子女強買市肆鬪市辱官等罪者該將軍

都統副都統止於失察各罰職任俸一年如係

失察閒散者各罰職任俸六個月 俱公罪如官

員有犯此該將軍等明知徇隱者各降二級調

用私罪止於失察者各降一級留任公罪兵部則例

一吝惜田產不肯交官

凡王公田產地畝如遇辦公需用不肯交官者

降三級調用私罪照案入例

一不能拒絕賄託情事

凡王公遇有請託許贓含混回答不能正言拒

大清會典事例

雜犯

卷三

奏

絕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旗人假冒宗室

凡王公於管理旗務任內失察旗人假冒宗室

姦搶詐擾等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宗室婦女私自出境

凡領府事王公遇有閒散宗室並宗室婦女私

自出境失於覺察者罰職任俸一個月該管近

支族長遠支總族長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官員私行出境

凡旗人官員私自出境失察之叅領副叅領罰

俸三個月

公罪

並無該王大臣處分

兵部則例如奉

旨交議該管王大臣應由

叅領處分上減等議奏

一失察所屬官員霸佔田產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所屬官員串通民

人霸佔田產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宗室擅給投充執照欺官取利

凡王公於近支族長遠支總族長任內失察該

族宗室擅給民人投充執照欺官取利者罰職

任俸一年 公罪 領府事王公未能將該族長查

叅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所屬官員遲誤差使不行叅奏

凡王公在領侍衛內大臣任內於侍衛遲誤差

使不行叅奏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宗室出城鬪毆滋事

凡王公於總族長任內失察宗室出城鬪毆滋

大清會典事例

雜

卷三

卒

事者罰職任俸六個月領府事王公罰職任俸

三個月

俱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屬員錯指尖營地方

凡王公管理嚮道處失察屬員將尖營搭錯地

方罰職任俸六個月自行檢舉者減等罰職任

俸一個月

俱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誤報壻家姓氏

凡王公門文內將壻家姓氏開報錯誤未能查

出者罰俸一個月

私事公罪向無定例此係嘉慶年間

特旨

照案
入例

一畏罪派人潛赴私宅請託

凡王公有被察事件令人潛赴

欽派大臣私宅關說照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制律杖一百私罪律革爵

照案入例

一失察家人交接旗員私賣米票

凡王公管理旗務失察家人交接旗員私賣米

票者罰俸六個月

私事入公罪

照案入例

一失察翻刻憲書

凡王公管理欽天監事務失察該監匠役私將

時憲書稿本賣給民人預先翻刻者罰職任俸

三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挾妓飲酒行止不端

凡王公挾妓飲酒行止不端者應請

旨革去爵職其爵另行揀選本支合例之人承襲其

子孫不准入選 照案入例

雜

卷三

一性耽遊玩吸食鴉片煙

凡王公性耽遊玩吸食鴉片煙者無論有無兼

攝職任應請

旨連世職一併斥革仍罰養贍錢糧二年其爵另行

揀選本支合例之人承襲其子孫不准入選

照案

入例

一私用官人作為跟役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於所屬私用官人作爲

跟役本官罰俸六個月

私罪

統轄官失於覺察

應減等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私越朝鮮

盛京等處與朝鮮接壤地方如有在朝鮮境界漁

採或沿海蓋房居住及無票出口越境生事之

人該地方防守官員明知故縱不行查拏經該

雜記

三

管城守尉等官揭報該將軍題叅將防守官員

革職提問 私罪 儻通同徇庇不行揭報題叅該

管城守尉等官降三級調用 私罪 該將軍副都

統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係私行越渡該地方防

守官員失於覺察拏獲之日審明由何處出口

該處防守官員降二級調用 公罪 該管城守尉

等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將軍副都統罰俸一

年 公罪此係
兵部則例

一家人在外謀佔地畝

凡王公於家人託辭告假在外謀佔地畝失於
覺察者罰俸三個月係私事應罰爵俸公罪准

其抵銷

照案
入例

金匱要略

卷三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緝逃

失察官員脫逃

失察駐防逃兵

失察該管官苦累兵丁

私拿逃人

分賞王公為奴人犯逃走

王公家人犯罪脫逃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緝逃錄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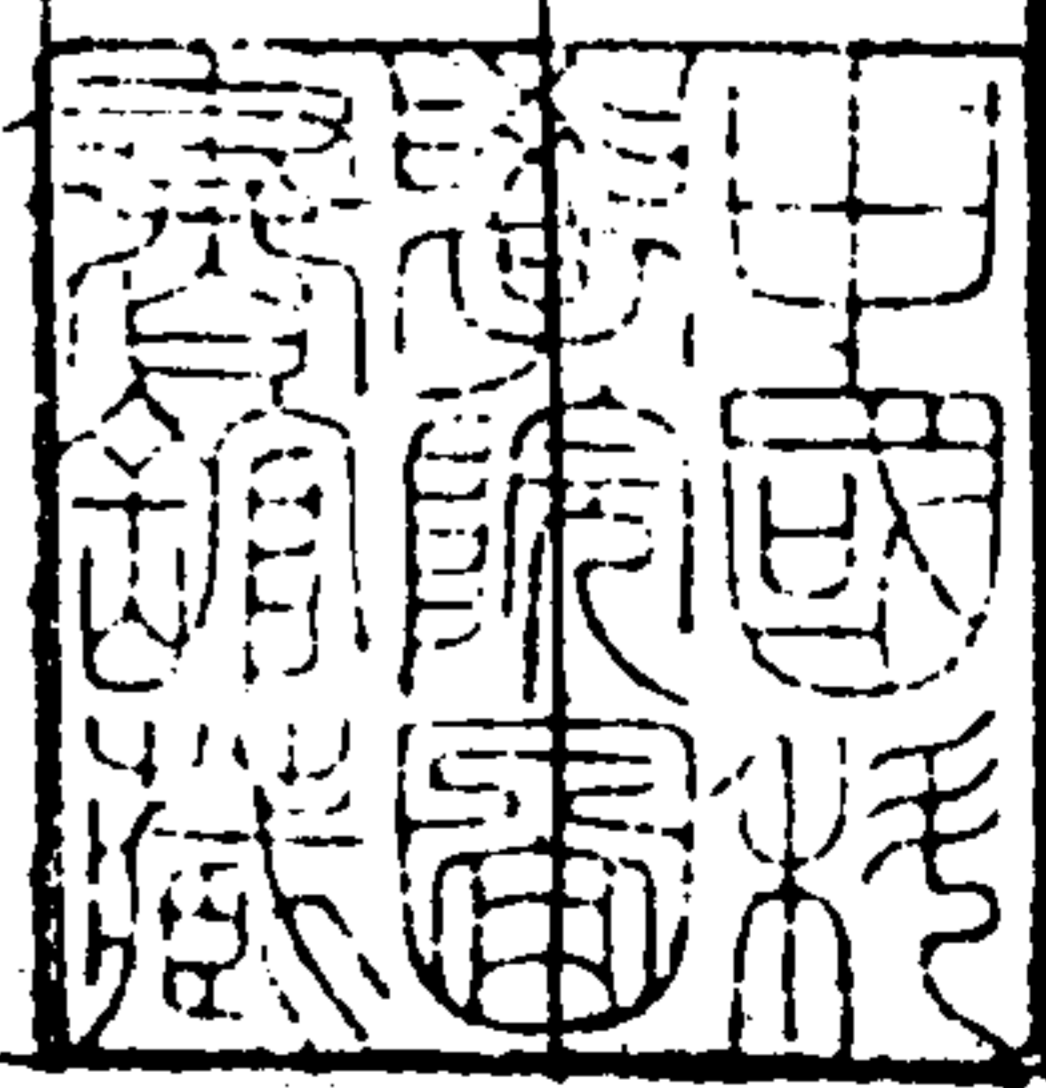
失察發遣人犯逃後滋事

失察回民犯事在配脫逃

送部發落人犯脫逃

緝逃

一失察官員脫逃



失察職官及有頂帶人員逃走該管王大臣罰

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 倘該管官捏作常人該管

王大臣不能察出叅奏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駐防逃兵

各省駐防兵丁逃至十名者將軍都統副都統

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 如係閒散一年內脫逃

二十名者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罰職任俸兩個

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該管官苦累兵丁

失察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該管王大

臣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兵部則例

一私挈逃人

旗人逃走不許私自差人往挈准其在部控告

行提或首告該地方官挈解如逃人之主私往

挈者罰俸一個月 私罪 私差家人往窩家取討

衣物者亦照此例議處 兵部則例

一分賞王公為奴人犯逃走

分賞王公為奴之重囚人犯逃走家主罰俸一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一

年 公罪 如係教匪其家主加等議處 兵部則例

一王公家人犯罪脫逃

王貝勒貝子公等辛者庫人有犯命盜重罪脫

逃者將辦理包衣事務官員罰俸一年 公罪該

王公等應遞減為罰職任俸三個月 私事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發遣人犯逃後滋事

失察逃犯妄行控訴原案者家主罰俸一年統
轄王公大臣罰職任俸六個月越分呈遞封章
者家主降一級留任統轄王公大臣罰職任俸
一年官犯在配脫逃者統轄王公大臣罰職任
俸六個月逃後妄行控訴原案者統轄王公大
臣罰職任俸一年越分呈遞封章者統轄王公
大臣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回民犯事在配脫逃

回民叅賊肆竊遣給駐防兵丁為奴之犯在配

脫逃失察之將軍副都統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

兵部則例

一送部發落人犯脫逃

凡王公管理旗務任內失察應送部補枷人犯

脫逃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曠職

紫禁城六班曠誤

交班不清

失察屬員曠誤值班

進

內遲誤

朝賀不到

答覆未明

恭繳

硃批遲延

欽奉

諭旨張掛遲延

失察屬員擺晾

陵寢陳設不慎

漏辦應裁事件

站班遲誤

捏病請假不肯值班

藉有尋常公事推避值班

召見遲誤

不佩腰刀

御門未到

食肉到遲復行徑入

不能教導子弟致曠誤公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職錄

卷四

六

官員城外過宿

失察屬員擅離職守

都統無故不行進署辦事

失察屬員差派不慎

奉

旨召見未能見面交班

隨

駕徑行先回

假期已滿又復請假

經筵未到

公事疎懈

御前差使失儀

出差進京未經覆

命先赴祠堂行禮

教習曠功表率失職

前引空誤

金史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三

前引錯誤

卷之三十三

嘉慶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嗣後紫禁城內值班王並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
前鋒護軍統領俱著恪遵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
內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
班房會集毋許遠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值
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
班之人立時具摺參奏無論王大臣卽將爵職斥革
雖有勲績槩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凜遵至接班之

職

八

欽定三才圖會

卷四

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尙不進內亦著在班之人叅奏等因欽此

道光十九年五月間值班王大臣永康等出班進班不遵定例任意遲早欽奉

諭旨永康著罰公俸六年覺羅常喜著革去副都統並一切差使仍罰世職俸四年張瀄著革去散秩大臣仍罰候俸四年慶郡王奕綏著退去內廷行走仍罰王俸六年肅親王敬敏著革去宗令內大臣仍罰王

俸六年書桂著革去散秩大臣仍罰俸四年常恆
全慶溥治連貴中山俱著降貳級調用濟克默恃著
加恩改爲降四級留任不准抵銷等因欽此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職

卷四

九

欽定三才圖會

卷一

曠職

一

紫禁城六班曠誤

嘉慶十九年奉

諭旨紫禁城內值班曠誤者革去爵職雖有勳績概不
原宥如接班之人徇隱不奏別經察出一律斥革至
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尙不進內亦著任班
之人叅奏等因欽此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曠職

卷四

十

一 交班不清

該班之處交班不清卽行回去照曠班例減一

等處分如

紫禁城大城降四級調用

私罪

其接班因交班不

清擅離職守者照曠班例減二等處分如

紫禁城大城降三級調用

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屬員曠誤值班

王公失察屬員曠誤

內廷值班者應照管束不嚴例罰職任俸一年公罪

本府舊例

一進

內遲誤

凡王公遇有

大清會典事例

職

卷四

十一

卷之三十三

名四

內廷差使遲誤未到者應照違

令笞五十私罪罰俸一年例罰職任俸一年

私罪本府

舊例

一朝賀不到

恭遇

皇上陞殿與

大慶賀及迎接

詔書有失誤不到者俱罰職任俸六個月私罪接

駕不到及每月常

朝不到者罰職任俸一個月私罪至

朝賀齊集班不正跪立不齊者罰職任俸一個月私罪

兵部則例

一答覆未明

凡王公遇有屬員請示事件答覆未明致有舛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職

卷四

十二

金分三之月之員在

多一

錯應照疏忽例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恭繳

硃批遲延

具摺奏事奉有

硃批諭旨在京卽行恭繳在外於下次奏事恭繳若

稽遲不繳者革職留任

公罪兵部則例

一欽奉

諭旨張掛遲延

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失於宣示照經手遺漏

例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屬員擺晾

陵寢陳設不慎

金匱要略卷之八

凡守護

陵寢貝勒貝子公等失察所屬擺晾陳設致有損壞者

於屬員罰俸六個月處分上減為罰職任俸三

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漏辦應裁事件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將應裁事件

遺漏未辦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站班遲誤

凡王公恭遇

皇上親祭

壇

廟並不先時伺候以致站班遲誤者罰職任俸六個月

私罪本
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職

十四

十四

金定三之及夕貝在

夕

一捏病請假不肯值班

凡王公輪應進

內值班藉端推諉臨期捏病請假不肯值班者罰

爵俸二年

私罪照案入例

一藉有尋常公事推避值班

凡王公輪應進

內值班之期藉有可以改期辦理之尋常公事令

人代替值班者雖非私事迹涉取巧應罰本爵

俸一年

私罪按值班固屬公事然嘉慶年間會論旨曠誤值班者革爵是以

因公推諉者雖應遞減不得因係公事僅罰職任之俸

照案入例

一

召見遲誤

凡王公

召見遲誤罰本爵俸六箇月

私罪照案入例

曠職

卷四

十五

欽定王公處分身例

卷四

一不佩腰刀

凡王公於應佩腰刀之時不佩腰刀者罰職任

俸一個月

私罪兵部則例

一

御門未到

凡王公恭遇

御門大與如有到班遲延及班次錯誤者均罰職任

俸六個月 公罪 不到者罰職任俸一年 私罪本府舊例

一食肉到遲復行徑入

凡王公奉

派食肉如到遲復行徑入者罰職任俸一年 私罪本府舊例

一不能教導子弟致曠誤公事

大臣正人處分則例

曠職

卷四

十六

凡王公不能教導子弟以致曠誤公事者罰俸

三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官員城外過宿

凡王公無故出城過宿失誤

朝期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

城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屬員擅離職守

凡官吏擅離職役者笞四十私罪罰俸九個月

失察之兼轄官罰俸六個月統轄官罰職任俸

三個月

俱公罪本府舊例

一都統無故不行進署辦事

都統副都統等如無別項差使俱令逐日進署

辦事倘有無故不行進署者該查旗御史卽行

曠職

十七

金匱要略

卷四

察叅一月之內五日不進署者罰職任俸一個

月十日不進署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半月不進

署者罰職任俸一年一月全不進署者降一級

調用 俱私罪

如有因病告假者扣除假限

兵部則例

一失察屬員差派不慎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差派不慎致

有錯誤公事者罰職任俸一個月

公罪係由兼轄官罰俸三

個月處分上減
爲罰俸一個月

本府
舊例

一奉

旨召見未能見面交班

凡王公於在

內值班出班之日遇有奉

旨召見未能見面交替如奉

特旨議處者出班接班之人均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職

卷四

六

金方三之良久貝也

卷五

照案

入例

一隨

駕徑行先回

凡王公遇有隨

駕差使不俟差竣徑行先回者罰職任俸一年

私罪照案

入例

一假期已滿又復請假

凡王公竇請病假差使懶惰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照案

入例

一經筵未到

凡御前行走之王公於

皇上臨御經筵不到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 公事疎懈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差使懶惰者應革去所兼

之任仍罰職任俸一年

私罪照案入例

一

御前差使失儀

嘉慶二十年奉

旨本日引見後御前大臣綿課退下過早以致御前侍

衛等俱隨同退下綿課著罰職任俸一年欽此 公罪

一出差進京未經覆

命先赴祠堂行禮

凡王公於出差回京尙未覆

命先赴祠堂行禮雖仍回廟中住宿應照不應輕私

罪律罰俸九個月私事私罪應罰爵俸不准抵

銷如自行檢舉者減等罰爵俸半年

照案入例

一教習曠功表率失職

凡王公於營理官學任內教習不能盡心教授以致有誤生徒者是上司表率失職經該科道

查實奏叅革去本任

公事公罪
照案入例

一前引空誤

凡王公於前引差使空誤未到者應比照恭遇

皇上御門未到班罰俸一年例罰職任俸一年
公事私罪

照案
入例

一前引錯誤

凡王公於前引差使錯誤應比照

御門班次錯誤罰俸六個月例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事

公罪照
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職

卷四

三

欽定三才圖會

卷一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服色

錯穿朝服

服色僭越

失察官員私去頂帶

失察奴僕僭用服色

服色

卷四

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金定三子及子貝佐

三

三〇八

服色

一錯穿朝服

王公於應穿朝服之日不穿或違例錯穿者罰

職任俸一個月私罪兵部則例

一服色僭越

凡王公服色俱有定制除

上賜許服用外如有越分僭用者革職

私罪兵部則例

服

卷四

三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四

一失察官員私去頂帶

嘉慶十一年奉

旨宗室王公官員私去頂帶出外行走一經察明叅奏
卽著降調示懲倘復另有游蕩滋事情節卽著先行
革職再候究辦等因欽此

一失察奴僕僭用服色

凡奴僕違禁僭用服色者其主係官罰俸三個

月公罪吏
部則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四

金定三才圖會

卷四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營造

承修

圍庭未能堅固

欽工具奏遲延

失察官房倒塌

察勘

御園工程私帶家人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營造

目錄

三五

營造

一承修

園庭未能堅固

凡王公承修各處

園庭並不留心查察以致滲漏甚多者罰職任俸

一年 公罪本
府舊例

一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營造

卷四

三

欽定王公處分例

卷四

欽工具奏遲延

凡王公遇有應修要工具奏遲延者應照不速

行查報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官房倒塌

官房倒塌該管之員不請修理失察之該管王

大臣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 察勘

御園工程私帶家人

凡王公察勘

園庭禁地工程有私帶家人入內者革去職任私罪

兵部則例

一 察驗不實希圖冒銷

凡王公於奉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四

三十一

七

派修造等差承辦官有心捏報浮開工料該堂官察

驗不實希圖冒銷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審斷

承審不實

妄行鎖禁官員

失察屬員刑逼妄供枉坐人罪

擅用非刑

察產提訊婦女

遺漏錄供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審斷目錄

卷四

金匱要略

特派案件具奏遲延

卷四

審斷

一承審不實

承審軍流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審官罰俸

一年徒杖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審官罰俸

六個月統轄之王公應照承審官例上各減一

等俱公罪本府舊例

一妄行鎖禁官員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審斷

卷四

三九

官員犯罪未經叅奏奉

旨拿問擅自鎖禁者革去職任

公事私罪
兵部則例

一失察屬員刑逼妄供枉坐人罪

大小衙門問刑官員於命盜案件不能虛心研

鞠刑逼妄供草率定案証據無憑以致枉坐凌

遲斬絞者革職該管上司不能平反降四級調

用私罪未決者減等

本府
舊例

一擅用非刑

有審理之責者於夾棍拶指外另用非刑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不行題叅者降一級留任若將軍都統副都統不行題叅孕婦用拶指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不行題叅者罰俸六個月其番役兵丁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統轄官罰俸一年未致死者統轄官罰俸

六個月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 察產提訊婦女

八旗遇有虧空搜察家產等案倘有侮辱婦女

者該管都統等徇隱不行究叅降二級調用

私

罪如係失於覺察罰俸一年

公罪兵部則例

一 遺漏錄供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遇有應行錄供之案並

不錄取者應照違令答五十八公罪例罰職任俸

九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

特派案件具奏遲延

凡王公於奉

旨特派會訊案件事越月餘未有端倪罰職任俸半

年 公罪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四

審斷

三

金天三石居士集

卷之二

--	--	--	--	--	--	--	--	--	--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之二 三二六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刑獄

失察監犯潛出

失察鎖禁人犯並未帶鎖

失察屬員擅用鎖扭

金匱要略

卷一

刑獄

一失察監犯潛出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監禁人犯私行潛出未逃走者應照不能稽察例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鎖禁人犯並未帶領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應行鎖禁人犯並未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刑獄

卷四

三

未帶鎖者應由該管章京答五十公罪罰俸九

個月處分上減為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屬員擅用鎖扭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將不應鎖扭

之人擅行鎖扭者應由該屬員杖六十私罪降

一級調用處分上減為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本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賭博

失察兵民在營房聚賭

大員賭博並屬員賭博

失察賭具

失察書役犯賭

失察兵役閒散賭博按次議處

失察家人製造賭具

金匱要略卷之八

卷八

鶴鶉等頂賭鬪

因賭傷斃人命

家人犯賭請託嚴辦

王公賭博

賭博

一失察兵民在營房聚賭

王公管理各旗營房事務失察兵民在營房聚

賭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本府舊例

一大員賭博並屬員賭博

官員賭博及開場聚賭並與屬員同賭均革職

治罪明知屬員賭博不行揭叅者降三級調用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九 刑律 賭博

卷四十九

俱私罪

止於失察者每一次罰職任俸六個月

如經旬累月加等議罰職任俸一年失察屬員

在官所聚賭者該上司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賭具

將軍都統副都統失察官員兵丁製造賭具者

罰職任俸一年失察描畫紙牌者罰職任俸九

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書役犯賭

本衙門書役犯賭者明知故縱罰職任俸一年

私罪

失察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

自行察辦

者免議

吏部則例

一失察兵役閒散賭博按次議處

兵役犯賭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朱察五次以上

至不計次數者俱罰職任俸三個月如旗下開

散犯者失察至五次以上俱罰職任俸一個月

俱公罪吏

部則例

一失察家人製造賭具

旗下家人有製造賭具者伊主降二級調用造

紙牌者伊主降一級調用止於犯賭者其主罰

俸兩個月

俱公罪兵
部則例

一 鶴鷄等項賭鬪

凡官兵閒散人等有開鴿廠賭錢鶴鷄圈鬪鷄

坑蟋蟀盆賭鬪者該管王大臣亦照失察賭博

例議處

兵部則例

一 因賭傷斃人命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該管閒散旗人因

金匱要略卷之八

卷四

賭傷斃人命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家人犯賭請託嚴辦

凡王公於家人犯賭失於覺察被獲到官遣人

請託從嚴懲辦者罰爵俸一年

私事照案入例

一王公賭博

凡王公如有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照初犯例

杖一百徒三年 私罪 應請

旨革去爵職圈禁一年仍罰養贍錢糧一年 照案入例

--	--	--	--	--	--	--	--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四

三

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一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犯贓

科斂所屬官兵攢湊財物

失察在官人役犯贓

收受屬員禮物

縱令家人收受門包

縱令書役婪贓

徇庇書役舞弊詐贓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犯贓錄

卷四

三十九

失察書役犯贓

承修工程侵用銀兩

失察屬下私賣紅單冒領官馬

失察家人收受規禮

家人稟明接收規禮未能即時究辦

失察旗員舞弊得贓

犯贓

一科斂所屬官兵攢奏財物

科斂所屬官兵財物入己及餽送人者俱革職
若因公攢奏財物不入己為首之員降一級調
用為從之員罰俸一年若非因公不入己為首
之員罰俸一年為從之員罰俸九個月
俱私罪
兵部則

例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五

名四

一失察在官人役犯贓

在京八旗及外省駐防在官人役有指稱衙門

事件犯贓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止於

失察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及十兩

者罰職任俸一年統轄官家人犯贓均照該管

官例議處兵部則例

一收受屬員禮物

屬員餽送禮物發覺之日與受者俱革職提問

如餽送雖未收受又不將餽送之人出首將不

出首之官罰職任俸一年俱私罪倘未因事接

受餽送土宜照答四十私罪律罰俸九個月與

者減一等私罪兵部則例

一縱令家人收受門包

縱容家人收受門包革職私罪失察者降一級

次七尺八寸八寸八寸八寸

職

日

聖

調用 公罪吏部則例

一縱令書役婪贓

縱令書役婪贓無論銀數多寡革去職任 私罪吏部

則例

一徇庇書役舞弊詐贓

呈控吏役舞弊詐贓不為究辦者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 私罪吏部則例

一失察書役犯贓

失察書役犯贓如犯該杖徒者本管官罰俸六

個月犯該軍流者本管官罰俸一年犯該斬絞

者本管官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該管之王公應

照本管官例上減一等 本府舊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犯贓

卷四 三

全史三之五之三

卷四

一承修工程侵用銀兩

凡王公承修工程與屬員扶同舞弊侵用銀兩

者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應請

旨革去職爵照閒散宗室例折圈禁三年免其加責

按刑律交贓准免折圈之罪

私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屬下私賣紅單冒領官馬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下私賣紅單冒

領官馬應照官馬官駝私行變賣者該管大臣

罰俸三個月例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家人收受規禮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其家人收受規禮失於

覺察者應照失察家人犯贓罰俸一年例罰職

任俸一年

公罪

准其抵銷

照案入例

犯贓

案內

罪

一家人稟明接收規禮未能即時究辦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家人接收規禮既經稟

明伊王未能即時究辦者應照私罪例罰職任

俸一年不准抵銷

照案入例

一失察旗員舞弊得贓

凡王公管理旗務於旗員舞弊得贓未能查出

參奏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照案入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目錄

竊盜

失察駐防城內被盜

失察番役為盜為竊

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

失察賊犯私入熱河圍場

京城內遇有重盜案件

失察檔案被竊

金史卷之六十五 刑一

卷五

京城內盜案

京城內諱盜不報

失察步軍營兵丁爲盜爲竊

失察步軍營誣良爲盜爲竊

失察旗人爲竊

竊盜

一失察駐防城內被盜

外省設有駐防倘城內有劫掠搶奪等案將駐

防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罰職任俸六個月

如旗人為盜罰職任俸一年閒散為盜罰職任

俸三個月數至五名以上罰職任俸六個月十

名以上罰職任俸一年家人為盜一二名者本

主降二級調用三名以上者革職

俱公罪兵部則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竊盜

卷四

五

一失察番役爲盜爲竊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所管番役爲盜將軍

副都統罰職任俸六個月番役爲竊將軍副都

統罰職任俸三個月如番役誣良私用非刑致

死者將軍副都統罰職任俸一年未經致死者

罰職任俸六個月番役參養竊賊坐地分贓將

軍副都統罰職任俸一年

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

察哈爾所屬旗人犯竊賊已滿貫者統轄大臣

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賊犯私入熱河圍場

失察兵丁受賄縱放賊犯私入圍場者無論賊

犯多寡都統罰職任俸六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京城內遇有重盜案件

盜賊在京城內夥衆傷人劫去財物步軍統領

總兵罰職任俸一年限滿不獲步軍統領總兵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兵部
則例

一失察檔案被竊

凡王公失察公署所存檔案被竊在百件以上者罰職任俸六個月百件以下者罰職任俸三

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一京城內盜案

京城內盜賊傷人劫去財物一個月限滿無獲

步軍統領總兵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兵部則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卷四 三

欽定三才圖會

卷四

一京城內諱盜不報

京城內盜案該汛步軍校等隱諱不報步軍統

領總兵失於察叅者罰職任俸一年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步軍營兵丁為盜為竊

步軍營兵丁為盜為竊步軍統領總兵罰職任

俸一年

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步軍營誣良爲盜爲竊

失察兵丁誣良爲盜爲竊私用非刑害人致死

者步軍統領罰職任俸一年如未經致死步軍

統領總兵罰職任俸六個月

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旗人爲竊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旗人糾夥偷竊賊

已滿貫者罰職任俸三個月

公罪兵部則例

金定三及多貝仿

三六〇

律例館總裁官大學士臣徐本等謹

奏為請定三流遠近道里事先經刑部於雍

正十二年議覆按察使何師儉條奏內稱

流罪三等律內惟開某省流犯分流某省

其計地發配並聽該撫臨時酌定不若軍

犯遠近定有成書可以遵查請嗣後分發

流犯亦照軍犯各分府屬之例自該犯原

籍府屬至分流省分一併核算如未及應

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府屬安置如

三流道里表

奏疏

一

於本省府屬已足應流里數者即定於本省府屬安置應行令各該撫將道里確數彼此移查逐一酌定造冊報部彙送律例館詳核刊刻頒發遵行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嗣據各該省造具清冊節次送

館臣等詳加查核其遠近道里分發省分

多未相符殊難畫一蓋僉發流犯名例內

但載有一定之省分三等流犯均發一省

其道里遠近並未再有區別如直隸江蘇

山西三省流犯俱例發陝西安徽浙江陝

西湖北四省流犯俱例發山東各省幅員

既有大小之不同相距道里自有遠近之

各異今既按依府分計算道里分別僉發

若仍拘原定之省分則遠近勢難符合竊

查流分三等原以道里之遠近別情罪之

重輕要皆投畀他方期於懲奸止惡也而

名例所載獨定於陝西山東浙江四川廣

東廣西福建等七省者詳究定例之意或

三流道里表

奏疏

二

以此等奸徒宜置之荒蕪瀕海地面耳今陝西等省已多殷繁富庶之地而江南等省亦有臨河濱海之區又未可以槩論况軍犯現在俱係各省通發流犯似亦應一

體辦理臣等謹按輿圖及會典內軍衛道

里表所載道里遠近分別三等註明府屬

不拘從前所定七省詳加酌定將某省某

府屬流犯應流二千里者僉發何省何府

屬安置應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何省何

府屬安置應流三千里者僉發何省何府屬安置逐省逐府詳細開載仍將僉發凡例五條列於冊首以便遵查庶各省流犯遠近悉歸畫一而輕重均得其平矣謹將纂定三流道里表恭繕

黃冊四本裝潢一函進

呈

御覽伏候

欽定候

三流道里表

奏疏

三

命下之日臣等咨呈

武英殿刊刻刷印移送臣館頒發內外各該

衙門一體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謹

奏請

旨等因於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二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三流道里表

凡例

一僉解流犯應徑解知府衙門查流犯定例向止定有分流省分並未註明府屬是以舊例俱由原籍遞解應流省分巡撫衙門定地轉發今既定有府屬應只行文知照巡撫一面將人犯徑解知府衙門令該知府於闔屬州縣內通行酌發仍令報明該管上司

三流道里表

凡例

一

一入籍他省之流犯應酌量改發凡入籍他省之人有犯流徙者例應照土著之民定地僉發如所發之省與該犯原籍府屬接壤則密通鄉關易致潛逃應令承審各官於定案時逐一聲明該撫分別改發

一寄居他省之流犯不得仍流寄居地方凡寄居他省尚未入籍之人於該省犯流者例應解回原籍僉發若計僉發之地即係該犯寄居之所則仍居故土不足示懲令承審官詳查確實該撫臨時酌量改發

一奉天等處流犯應照例分別辦理凡入籍奉天之民人犯該流罪者照名例折枷責發落其未經入籍之人仍照各省流寓人例遞回原籍定地僉發

一同案流犯應分別安置查一案人犯若同發一縣恐互相勾結致滋事端應令該管知府分別酌發安置

三流道里表

凡例

一

三流道里表 凡例 銜名

武英殿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總裁官銜名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臣徐本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臣三泰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臣史貽直

議政大臣內大臣刑部尚書兼內務府總管紀錄四次臣來保

刑部堂官銜名

議政大臣內大臣刑部尚書兼內務府總管紀錄四次臣來保

三流道里表

銜名

一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臣史貽直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臣張照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臣盛安

刑部左侍郎紀錄二次署理福建巡撫印務臣周學健

刑部右侍郎世襲騎都尉紀錄十二次臣托時

刑部右侍郎紀錄二次臣錢陳羣

提調官銜名

刑部奉天司員外郎纂修官兼管提調事臣圖南

刑部奉天司員外郎纂修官兼管提調事臣圖南

刑部四川清吏司額外員外郎纂修官兼管提調事 臣 周 琬

纂修官銜名

刑部貴州清吏司郎中 臣 唐紹祖

刑部四川清吏司額外員外郎 臣 周 琬

刑部奉天司額外主事 臣 阿林泰

原任 巴 溝 通 判 臣 兆珠納

刑部奉天司員外郎 臣 圖 南

刑部江蘇清吏司主事兼管纂修事 臣 涂錫禧

收掌官銜名

三流道里表

銜名

二

刑部 筆 帖 式 臣 岳 寧

刑部 筆 帖 式 臣 富尼漢

繙譯官銜名

候 補 筆 帖 式 臣 明 惡

臣 成 善

膳錄官銜名

候 補 筆 帖 式 臣 滿 普

臣 福爾泰

臣 德克進

臣 克星額

臣 馬受福

臣 明 善

臣 坤 祿

臣 馬進泰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次 臣 雅爾岱

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紀錄一次 臣 永 忠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二級 臣 三 格

三流道里表

銜名

三

監 造 加 一 級 臣 李 保

監 造 臣 鄭桑格

庫 掌 臣 李延偉

庫 掌 臣 虎什泰

直隸

順天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州十九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

二千里者

僉發山西

寧武府屬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陝西

延安府屬

膚施等縣

安置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陝西榆林

府屬榆林

等縣並綏

德州及所

三流道里表

直隸

順天府

寧武等縣

安置

屬米脂等

縣安置

永平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八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

二千里者

僉發山西

朔平府屬

右玉等縣

安置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山西

平陽府屬

臨汾等縣

並蒲州府

屬永濟等

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陝西西安

府屬長安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一

永平府

保定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十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甘肅慶陽府屬	陝西鳳翔府屬
僉發陝西延安府屬	安化等縣	等縣安置
膚施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三

保定府

直隸易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湖北武昌府屬	陝西鳳翔府屬
僉發陝西延安府屬	江夏等縣	等縣安置
施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四

易州

河間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十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陝西

甘肅平涼

二千里者

西安府屬

府屬崇信

僉發山西

咸陽等縣

等縣安置

蒲州府屬

並乾州及

永濟等縣

所屬武功

安置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五

河間府

天津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陝西

陝西鳳翔

二千里者

西安府屬

府屬寶鷄

僉發山西

高陵等縣

等縣安置

平陽府屬

安置

臨汾等縣

並沁州及

三流道里表

直隸

六

天津府

所屬沁源
等縣安置

正定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十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甘肅平涼府屬平涼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甘肅鞏昌府屬隴西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甘肅蘭州府屬皋蘭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七

正定府

直隸冀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甘肅平涼府屬平涼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甘肅鞏昌府屬隴西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甘肅蘭州府屬皋蘭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八

冀州

直隸趙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甘肅	僉發甘肅	甘肅蘭州
千里者僉發甘肅平	鞏昌府屬隴西等縣	府屬阜蘭等縣安置
涼府屬平涼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九

趙州

三流道里表

直隸深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甘肅	僉發甘肅	甘肅蘭州
千里者僉發甘肅平	鞏昌府屬隴西等縣	府屬阜蘭等縣安置
涼府屬平涼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十

深州

三六九

直隸定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甘肅	甘肅蘭州
千里者僉	鞏昌府屬	府屬鞏昌
發甘肅平	隴西等縣	等縣安置
涼府屬平	安置	
涼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十一

定州

順德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九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甘肅	甘肅鞏昌
千里者僉	平涼府屬	府屬隴西
發甘肅慶	平涼等縣	等縣安置
陽府屬安	安置	
化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十一

順德府

175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4 三七〇

廣平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一州九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陝西延安府屬膚施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僉發江蘇揚州府屬江都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陝西鳳翔府屬鳳翔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三

廣平府

大名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一州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陝西延安府屬膚施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僉發甘肅慶陽府屬安化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陝西鳳翔府屬鳳翔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四

大名府

宣化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州八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陝西

江蘇揚州

二千里者

延安府屬

府屬興化

僉發山西

膚施等縣

等縣安置

平陽府屬

安置

臨汾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直隸

七

宣化府

江蘇

江寧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陝西

福建汀州

千里者僉

鳳翔府屬

府屬長汀

發陝西同

鳳翔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潼

安置

三流道里表

江蘇

一

江寧府

關等縣安

置

蘇州府屬二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九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河南開封府屬祥符等縣並陳州府屬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河南河南府屬洛陽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陝西西安府屬長安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淮寧等縣安置

江蘇

二

蘇州府

直隸太倉州屬二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河南開封府屬祥符等縣並陳州府屬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河南河南府屬洛陽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陝西西安府屬長安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淮寧等縣安置

江蘇

三

太倉州

松江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八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河南 陝西同州

千里者僉 河南府屬 府屬潼關

發河南開 洛陽等縣 等縣安置

封府屬祥 安置

符等縣並

陳州府屬

三流道里表 江蘇 四 松江府

淮寧等縣 安置

常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八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陝西 甘肅秦州

千里者僉 同州府屬 屬秦安等

發福建福 潼關等縣 縣並階州

州府屬長 並西安府 及所屬各

樂等縣安 屬長安等 縣安置

置

三流道里表 江蘇 五 常州府

鎮江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陝西

甘肅秦州

千里者僉

鳳翔府屬

屬秦安等

發陝西同

鳳翔等縣

縣並階州

州府屬潼

安置

及所屬各

關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江蘇

六

鎮江府

淮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陝西

陝西延安

千里者僉

同州府屬

府屬膚施

發福建延

蒲城等縣

等縣並鳳

平府屬南

安置

翔府屬鳳

平等縣安

置

翔等縣安

三流道里表

江蘇

七

淮安府

直隸海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陝西

千里者僉發河南府屬蒲城等縣

發河南府屬洛陽等縣安置

置

犯該流二千

里者僉發陝西

府屬府屬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八 海州

揚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河南

府屬懷慶府屬河南府屬龍溪

僉發河南府屬龍溪等縣安置

河南府屬洛陽等縣

並陝州及

安置

三流道里表 九 揚州府

所屬各縣安置

直隸通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河南

福建漳州

千里者僉

懷慶府屬

府屬龍溪

發河南河

河內等縣

等縣安置

南府屬洛

安置

陽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江蘇

十

通州

徐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陝西

甘肅鞏昌

二千里者

鳳翔府屬

府屬隴西

僉發陝西

鳳翔等縣

等縣安置

西安府屬

長安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江蘇

十一

徐州府

安徽

安慶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陝西

甘肅寧夏

千里者僉

漢中府屬

府屬平羅

發福建福

南鄭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侯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一 安慶府

官等縣安

置

徽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陝西西安

千里者僉

濟南府屬

府屬長安

發河南南

歷城等縣

等縣並同

陽府屬南

並泰安府

州府屬潼

陽等縣安

屬肥城等

關等縣安

置

縣安置

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二 徽州府

寧國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河南府屬洛陽等縣安置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陝西同州府屬華陰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三

寧國府

池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河南府屬洛陽等縣安置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河南懷慶府屬河內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四

池州府

太平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福建興化府屬莆田等縣安置	五百里者僉發陝西同州府屬潼關等縣安置	里者僉發甘肅秦州屬秦安等縣並階州及所屬各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五 太平府

廬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僉發福建興化府屬莆田等縣安置	里者僉發甘肅寧夏府屬平羅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六 廬州府

一五 一〇〇 升 廣 粵 四 邑 三 五 五 五 五 一

直隸六安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福建
 州府屬侯官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僉發福建興化府屬莆田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
 甘肅寧夏府屬平羅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七

六安州

鳳陽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二州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福建建寧府屬建安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僉發福建邵武府屬邵武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
 福建福寧府屬福安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八

鳳陽府

直隸泗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福建 福建福寧

千里者僉 邵武府屬 府屬福安

發福建建 邵武等縣 等縣安置

寧府屬建 安置

安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九

潁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福建 福建福寧

二千里者 邵武府屬 府屬福安

僉發福建 邵武等縣 等縣安置

建寧府屬 安置

建安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十 潁州府

直隸和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一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

該州所屬該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福建 甘肅秦州

千里者僉 福州府屬 屬秦安等

發福建延 侯官等縣 縣安置

平府屬南 安置

平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十一

和州

直隸廣德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一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

該州所屬該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河南 陝西漢中

千里者僉 河南府屬 府屬南鄭

發福建福 洛陽等縣 等縣安置

寧府屬福 安置

安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十三

廣德州

直隸滁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福建 甘肅平涼

千里者僉 福寧府屬 府屬平涼

發福建建 福安等縣 等縣安置

寧府屬建 安置

安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安徽 三 滁州

浙江

杭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九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湖北 湖北襄陽

千里者僉 安陸府屬 府屬光化

發山東兗 鍾祥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嶧 並荊州府

三流道里表 浙江 一 杭州府

縣等縣並 屬遠安等

沂州府屬 縣安置

蘭山等縣

安置

嘉興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湖北襄陽

千里者僉 濟南府屬 府屬光化

發山東青 歷城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益 並泰安府

都等縣安 屬肥城等

置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浙江

二

嘉興府

湖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湖北 陝西西安

二千里者 鄖陽府屬 府屬長安

僉發山東 鄖縣等縣 等縣安置

濟南府屬 安置

歷城等縣

並泰安府

三流道里表

浙江

三

湖州府

屬泰安等 縣安置

寧波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河南南陽
千里者僉	濟南府屬	府屬內鄉
發山東兗	歷城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滕	並泰安府	
縣等縣安	屬肥城等	
置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浙江

四

寧波府

紹興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八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湖北襄陽
千里者僉	武定府屬	府屬光化
發山東泰	陽信等縣	等縣安置
安府屬泰	安置	
安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浙江

五

紹興府

台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湖北鄖陽

千里者僉 泰安府屬 府屬鄖縣

發山東兗 肥城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滋 並武定府 屬陽信等

陽等縣並 屬陽信等 縣安置

曹州府屬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浙江 六 台州府

鉅野等縣 安置

金華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八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湖北襄陽

千里者僉 武定府屬 府屬光化

發山東泰 陽信等縣 等縣安置

安府屬泰 安置

安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浙江 七 金華府

衢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湖北	湖北鄭陽
千里者僉	襄陽府屬	府屬鄭陽
發湖北武	光化等縣	等縣安置
昌府屬江	安置	
夏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浙江

八

衢州府

嚴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湖北襄陽
千里者僉	濟南府屬	府屬光化
發山東泰	歷城等縣	等縣安置
安府屬泰	並武定府	
安等縣安	屬陽信等	
置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浙江

九

嚴州府

100 6

溫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湖北	山東兗州
千里者僉	安陸府屬	府屬汶上
發江蘇淮	鍾祥等縣	等縣並沂
安府屬山	並德安府	州府屬鄒
陽等縣安	屬安陸等	城等縣安
置	縣安置	置

三流道里表

浙江

十

溫州府

處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十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山東泰安
千里者僉	青州府屬	府屬肥城
發湖北漢	益都等縣	等縣並武
陽府屬漢	安置	定府屬陽
陽等縣安		信等縣安
置		置

三流道里表

浙江

十

處州府

山東

濟南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十五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浙江 府屬黃巖

二千里者 寧波府屬 等縣安置

僉發江蘇 鎮海等縣

淮安府屬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東

一 濟南府

鹽城等縣

安置

泰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六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浙江 府屬黃巖

二千里者 寧波府屬 等縣安置

僉發安徽 鎮海等縣

池州府屬 安置

貴池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東

二 泰安府

武定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九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兪發浙江
杭州府屬富陽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兪發浙江
寧波府屬鎮海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兪發浙江台州府屬黃巖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東

三

武定府

兗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十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兪發浙江
杭州府屬富陽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兪發浙江
處州府屬麗水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兪發浙江温州府屬瑞安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東

四

兗州府

沂州府屬二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浙江 浙江温州

二千里者 處州府屬 府屬瑞安

僉發浙江 麗水等縣 等縣安置

杭州府屬 安置

富陽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東 五 沂州府

曹州府屬二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十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浙江 浙江温州

二千里者 處州府屬 府屬瑞安

僉發浙江 麗水等縣 等縣安置

杭州府屬 安置

餘杭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東 六 曹州府

東昌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十二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兗發安徽池州府屬銅陵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兗發浙江金華府屬並嚴州府屬建德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兗發陝西榆林府屬榆林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東

七

東昌府

青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十一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兗發安徽慶府屬懷寧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兗發山西朔平府屬右玉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兗發浙江台州府屬黃巖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東

八

青州府

登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九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江蘇徐州府屬蕭縣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山西太原府屬陽曲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安徽安慶府屬懷寧等縣並寧國府屬宣城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東

九

登州府

萊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安徽潁州府屬潁上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安徽寧國府屬宣城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山西大同府屬山陽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東

十

萊州府

江西

南昌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七縣

一千里

該府所屬各

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

二千里者

僉發湖南

辰州府屬

二千五百里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山西

潞安府屬

屯留等縣

三千里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廣西桂林

府屬臨桂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江西

一 南昌府

沅陵等縣

並沅州府

屬黔陽等

縣安置

饒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七縣

一千里

該府所屬各

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

千里者僉

發湖北襄

陽府屬光

化等縣安

置

二千五百里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湖北

鄖陽府屬

鄖縣等縣

安置

三千里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河南河南

府屬洛陽

等縣並陝

州屬靈寶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江西

二 饒州府

廣信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河南 湖北鄭陽

千里者僉 彰德府屬 府屬鄭縣

發湖北德 安陽等縣 等縣安置

安府屬安 安置

陸等縣並

安陸府屬

三流道里表 江西 廣信府

鍾祥等縣 安置

南康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河南 陝西漢中

千里者僉 河南府屬 府屬南鄭

發湖北鄭 洛陽等縣 等縣安置

陽府屬鄭 安置

縣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江西 南康府

九江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福建 陝西西安

千里者僉 延平府屬 府屬長安

發福建汀 將樂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上 安置

杭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江西

五

九江府

建昌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河南 陝西漢中

千里者僉 南陽府屬 府屬南鄭

發河南汝 南陽等縣 等縣並與

寧府屬汝 安置

陽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江西

六

建昌府

撫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湖南辰州府屬沅陵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貴州思州府屬青溪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廣西桂林府屬臨桂等縣安置
--------------------------------	-----------------------	-----------------------

三流道里表

江西

七

撫州府

臨江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貴州鎮遠府屬鎮遠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貴州遵義府屬遵義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四川重慶府屬巴縣等縣安置
--------------------------------	-----------------------	-----------------------

三流道里表

江西

八

臨江府

吉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九縣

一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貴州思州府屬青溪等縣安置
二千五百里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貴州遵義府屬遵義等縣安置
三千里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山西潞安府屬屯留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江西
九	吉安府

三流道里表

瑞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河南開封府屬祥符等縣安置
二千五百里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貴州遵義府屬遵義等縣安置
三千里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四川重慶府屬巴縣等縣並西陽州屬黔江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江西
十	瑞州府

三九九

袁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河南

四川瀘州

千里者僉

陳州府屬

屬納溪等

發貴州遵

淮寧等縣

縣安置

義府屬遵

安置

義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江西

十一

袁州府

贛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十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廣西

山西潞安

千里者僉

潯州府屬

府屬長治

發廣西平

桂平等縣

等縣安置

樂府屬平

並鎮安府

樂等縣安

置

州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江西

十二

贛州府

南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廣西 河南開封

千里者僉 思恩府屬 府屬陳留

發廣西鎮 武緣等縣 等縣安置

安府屬奉 安置

議等州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江西

三

南安府

湖北

武昌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九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浙江 浙江台州

二千里者 寧波府屬 府屬黃巖

僉發浙江 慈谿等縣 等縣安置

杭州府屬 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北

一

武昌府

海寧等縣 安置

漢陽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浙江杭州府屬海寧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浙江寧波府屬慈谿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浙江台州府屬黃巖等縣安置
--------------------------------	-----------------------	-----------------------

三流道里表 湖北 漢陽府 二

安陸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安徽廬州府屬合肥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江蘇鎮江府屬丹徒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江蘇蘇州府屬崑山等縣安置
---------------------------------	-----------------------	-----------------------

三流道里表 湖北 安陸府 三

一第〇〇〇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6 頁 五

襄陽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山西

廣東廣州

二千里者

大同府屬

府屬南海

僉發山西

大同等縣

等縣安置

汾州府屬

安置

汾陽等縣

並太原府

三流道里表

湖北

四

襄陽府

屬陽曲等

縣安置

鄖陽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安徽

江蘇鎮江

千里者僉

廬州府屬

府屬丹陽

發安徽安

合肥等縣

等縣安置

慶府屬懷

安縣

寧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湖北

五

鄖陽府

德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二千里者 鎮江府屬 浙江湖州府屬德清

僉發安徽 丹陽等縣 等縣安置

廬州府屬 安置

廬江等縣

並六安州

三流道里表

湖北

六

德安府

等處安置

黃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二千里者 平陽府屬 山西太原府屬陽曲

僉發浙江 岳陽等縣 等縣安置

湖州府屬 並蒲州府

長興等縣 屬永濟等

安置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北

七

黃州府

荆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八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西 山西朔平
 千里者僉 太原府屬 府屬右玉
 發山西潞 陽曲等縣 等縣安置
 安府屬長 安置
 治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湖北

八

荆州府

宜昌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山西 山西朔平
 二千里者 太原府屬 府屬右玉
 僉發山西 陽曲等縣 等縣安置
 潞安府屬 安置
 長治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北

九

宜昌府

施南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千里者僉發山西潞安府屬長治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浙江金華府屬金華等縣並衢州府屬西安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山西朔平府屬右玉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北

十 施南府

湖南

長沙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十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貴州平越府屬並忠州及宜賓等縣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四川敘州府屬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四川成都府屬成都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南

一 長沙府

甕安等縣安置

所屬各縣安置

岳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河南懷慶府屬河內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山西寧武府屬偏關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山西大同府屬陽高等縣安置
--------------------------------	-------------------------	-----------------------

三流道里表

湖南

二

岳州府

直隸澧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貴州平越府屬平越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四川敘州府屬隆昌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貴州遵義府屬仁懷等縣並貴陽府屬彭文等縣安置
--------------------------------	-------------------------	--------------------------------

三流道里表

湖南

三

澧州

寶慶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浙江嚴州府屬建德等縣安置	廣西鎮安府屬奉議等州縣安置
僉發江西饒州府屬鄱陽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南

四

寶慶府

衡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河南懷慶府屬河內等縣安置	山西平陽府屬臨汾等縣並蒲州府屬永濟等縣安置
僉發浙江金華府屬金華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南

五

衡州府

直隸桂陽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浙江處州府屬龍泉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四川雅州府屬雅安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山西平陽府屬臨汾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南

六

桂陽州

常德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河南懷慶府屬河內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江蘇太倉州屬崇明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

三流道里表

湖南

七

常德府

辰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安徽	僉發安徽	江蘇蘇州府屬長洲
發安徽安慶府屬懷寧等縣安置	宣城等縣安置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南

八

辰州府

沅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河南	僉發河南	江蘇鎮江府屬丹徒
發湖北黃州府屬蘄水等縣安置	汝州及所屬伊陽等縣安置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南

九

沅州府

永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福建

福建邵武

二千里者

延平府屬

府屬邵武

僉發江西

南平等縣

等縣安置

撫州府屬

安置

金谿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湖南

十一

永州府

直隸靖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江西

浙江衢州

千里者僉

饒州府屬

府屬龍游

發四川寧

鄱陽等縣

等縣安置

遠府屬西

安置

昌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湖南

十一

靖州

直隸郴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河南 山西潞安

千里者僉 懷慶府屬 府屬長治

發浙江衢 河南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常 安置

山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湖南

十三

郴州

永順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安徽 四川茂州

千里者僉 寧國府屬 屬保縣等

發四川雅 宣城等縣 縣安置

州府屬雅 安置

安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湖南

十三

永順府

福建

福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十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湖南

貴州鎮遠

千里者僉

靖州屬會

府屬鎮遠

發廣東韶

同等縣安

等縣安置

州府屬曲

置

三流道里表

福建

福州府

江等縣安置

泉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江蘇

廣西潯州

千里者僉

淮安府屬

府屬桂平

發廣東肇

山陽等縣

等縣安置

慶府屬高

安置

要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福建

泉州府

建寧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廣東 廣東肇慶

千里者僉 廣州府屬 府屬高要

發廣東韶 增城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曲 安置

江等縣並

南雄府屬

三流道里表

福建

三

建寧府

保昌等縣 安置

延平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廣西 廣西柳州

千里者僉 梧州府屬 府屬馬平

發廣東廣 蒼梧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南 安置

海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福建

四

延平府

汀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八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浙江溫州府屬平陽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廣西平樂府屬平樂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廣西鎮安府屬奉議等州縣安置
--------------------------------	-------------------------	------------------------

三流道里表

福建

五

汀州府

興化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江西贛州府屬信豐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廣東韶州府屬曲江等縣並南雄府屬保昌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湖南衡州府屬衡陽等縣並桂陽州等處安置
--------------------------------	----------------------------------	-----------------------------

三流道里表

福建

六

興化府

邵武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湖南辰州府屬沅陵等縣並沅州府屬	五百里者僉發貴州鎮遠府屬鎮遠等縣安置	里者僉發貴州遵義府屬遵義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福建

七

邵武府

芷江等縣安置

漳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七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廣東肇慶府屬高要等縣安置	五百里者僉發廣西梧州府屬蒼梧等縣安置	里者僉發廣西柳州府屬馬平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福建

八

漳州府

福寧府屬二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州府屬贛縣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湖南衡州府屬衡陽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湖南靖州屬會同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福建

九

福寧府

直隸永春州屬二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廣西梧州府屬蒼梧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廣西潯州府屬桂平等縣並鎮安府屬向武等州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福建

十

永春州

直隸龍巖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廣西

廣西柳州

千里者僉

梧州府屬

府屬馬平

發廣東肇

蒼梧等縣

等縣安置

慶府屬高

安置

要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福建

十一

龍巖州

臺灣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湖南

貴州鎮遠

千里者僉

靖州屬會

府屬鎮遠

發廣東韶

同等縣安

等縣安置

州府屬曲

置

江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福建

十三

臺灣府

該府遠隔重洋一切流犯例應寄禁省監三流道里今俱照福州府定地僉發

山西

太原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十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江蘇

浙江嘉興

二千里者

揚州府屬

府屬嘉善

僉發安徽

興化等縣

等縣安置

穎州府屬

及高郵等

三流道里表

山西

一

太原府

穎上等縣

州安置

安置

直隸平定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江蘇

浙江嘉興

千里者僉

揚州府屬

府屬嘉善

發安徽穎

興化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穎

安置

上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二

平定州

直隸忻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江蘇	浙江嘉興
千里者僉	揚州府屬	府屬嘉善
發安徽穎	興化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穎	安置	
上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三

忻州

直隸代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江蘇	浙江嘉興
千里者僉	徐州府屬	府屬嘉善
發安徽鳳	宿遷等縣	等縣安置
陽府屬鳳	並海州屬	
陽等縣安	贛榆等縣	
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四

代州

直隸保德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該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安徽鳳陽府屬鳳陽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江蘇徐州府屬宿遷等縣並海州屬贛榆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浙江嘉興府屬嘉善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五 保德州

平陽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十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湖北武昌府屬江夏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湖南岳州府屬巴陵等縣並澧州屬石門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湖南長沙府屬長沙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六 平陽府

蒲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湖北鄖陽府屬竹山等縣安置	五百里者僉發湖南澧州屬石門等縣安置	里者僉發湖南常德府屬武陵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七

蒲州府

直隸解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湖北武昌府屬江夏等縣安置	五百里者僉發湖南岳州府屬巴陵等縣安置	里者僉發湖南長沙府屬長沙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八

解州

直隸絳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湖南 湖南長沙

千里者僉 岳州府屬 府屬長沙

發湖北武 巴陵等縣 等縣安置

昌府屬江 安置

夏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九

絳州

直隸吉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該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湖南 湖南長沙

千里者僉 岳州府屬 府屬長沙

發湖北武 巴陵等縣 等縣安置

昌府屬江 安置

夏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十

吉州

直隸隰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湖南

湖南長沙

千里者僉

岳州府屬

府屬長沙

發湖北武

巴陵等縣

等縣安置

昌府屬江

安置

夏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十一

隰州

潞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八縣

一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湖南

湖南永州

千里者僉

寶慶府屬

府屬零陵

發湖北宜

邵陽等縣

等縣安置

昌府屬東

安置

湖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十二

潞安府

汾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甘肅

甘肅西寧

二千里者

鞏昌府屬

府屬西寧

僉發山東

隴西等縣

等縣安置

青州府屬

安置

益都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十三

汾州府

直隸沁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甘肅

甘肅秦州

千里者僉

慶陽府屬

屬秦州等

發陝西榆

安化等縣

縣安置

林府屬榆

安置

林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十四

沁州

澤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安徽	僉發安徽	江蘇鎮江
府屬丹徒	府屬丹徒	府屬丹徒
等縣安置	合肥等縣	等縣安置
江府屬湖	江府屬湖	江府屬湖
口等縣安置	口等縣安置	口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五

澤州府

直隸遼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甘肅	僉發甘肅	里者僉發
秦州屬秦	秦州屬秦	甘肅西寧
府屬西寧	府屬西寧	府屬西寧
等縣安置	安等縣安置	等縣並涼
州府屬古	州府屬古	州府屬古
浪等縣安置	萊等縣安置	浪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六

遼州

朔平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四縣

二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二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兪發陝西

延安府屬

膚施等縣

並綏德州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兪發甘肅

平涼府屬

鎮原等縣

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甘肅鞏昌

府屬安定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山西

朔平府

屬青澗等縣安置

河南

開封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十八縣

一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二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兪發浙江

寧波府屬

慈谿等縣

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兪發浙江

浙江台州

府屬黃巖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開封府

屬富陽等縣安置

陳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七縣

二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浙江 浙江台州

千里者僉 寧波府屬 府屬黃巖

發浙江杭 慈谿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富 安置

陽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二

陳州府

直隸許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二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浙江 浙江台州

千里者僉 寧波府屬 府屬黃巖

發浙江杭 慈谿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富 安置

陽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三

許州

歸德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八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二千里者	僉發福建	福建福州府屬侯官
僉發浙江	建安等縣	等縣安置
紹興府屬	安置	
會稽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四

歸德府

彰德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二千里者	僉發江蘇	湖南衡州府屬常寧
僉發山東	徐州府屬	等縣安置
州府屬蓬萊等縣	銅山等縣	
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五

彰德府

衛輝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八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里者僉發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里者僉發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里者僉發
 千里者僉發 淮安府屬 安徽廬州府屬合肥等縣並六安州等處安置
 發山東沂州府屬蘭山等縣安置
 州府屬蘭山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六 衛輝府

懷慶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里者僉發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里者僉發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里者僉發
 千里者僉發 徐州府屬 江蘇淮安府屬山陽等縣安置
 發山東登州府屬蓬萊等縣安置
 州府屬蓬萊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七 懷慶府

河南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十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江蘇揚州府屬興化等縣並通州屬如	五百里者僉發湖南長沙府屬善化等縣安置	里者僉發湖南衡州府屬衡陽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八

河南府

臬等縣安置

直隸陝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江蘇揚州府屬興化等縣並通州屬如	五百里者僉發甘肅西寧府屬西寧等縣安置	里者僉發甘肅涼州府屬武威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九

陝州

臬等縣安置

南陽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十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山西

浙江溫州

二千里者

大同府屬

府屬平陽

僉發湖南

並朔平府

等縣安置

沅州府屬

屬平魯等

並常德府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十

南陽府

屬武陵等縣安置

汝寧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八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廣西

甘肅寧夏

二千里者

平樂府屬

府屬平羅

僉發浙江

平樂等縣

等縣安置

嘉興府屬

安置

平湖等縣

三流道里表

河南

十一

汝寧府

直隸光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浙江嘉興府屬平湖樂等縣	五百里者僉發廣西平樂府屬平樂等縣	里者僉發甘肅寧夏府屬平羅等縣安置
湖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十三

光州

直隸汝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江蘇揚州府屬興化等縣安置	五百里者僉發甘肅西寧府屬西寧等縣	里者僉發甘肅涼州府屬武威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河南

十三

汝州

陝西

西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十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山東

山東登州

二千里者

青州府屬

府屬福山

僉發山東

益都等縣

等縣安置

東昌府屬

並沂州府

三流道里表

陝西

一 西安府

博平等縣安置

屬沂水等縣安置

直隸商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山東登州

千里者僉

青州府屬

府屬福山

發山東東

益都等縣

等縣安置

昌府屬博

並沂州府

平等縣安

屬沂水等

置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陝西

二 商州

同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九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 兪發山東 里者兪發

二千里者 萊州府屬 湖南長沙

兪發山東 昌邑等縣 府屬湘陰

濟南府屬 並沂州府 等縣並寶

歷城等縣 屬日照等 慶府屬新

安置 縣安置 化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陝西

三

同州府

直隸乾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犯該流二 兪發山東 里者兪發

千里者兪 青州府屬 山東登州

發山東東 益都等縣 府屬福山

昌府屬博 並沂州府 等縣安置

平等縣安 屬沂水等

置 縣安置

置

三流道里表

陝西

四

乾州

直隸邠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兪發山東東呂府屬博平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兪發山東青州府屬益都等縣並沂州府屬沂水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兪發山東登州府屬福山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陝西

五

邠州

鳳翔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兪發山東東昌府屬堂邑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兪發山東青州府屬益都等縣並沂州府屬蒙陰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兪發山東登州府屬福山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陝西

六

鳳翔府

漢中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一州八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湖北武昌府屬江夏等縣	湖南岳州府屬巴陵等縣並澧州及所屬各縣安置
僉發湖北襄陽府屬光化等縣	並黃州府屬黃岡等縣	
並德安府		

三流道里表

陝西

七

漢中府

屬安陸等縣安置

直隸興安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湖北黃州府屬羅田等縣
僉發湖北安陸等縣	安置	
發湖北德安府屬安陸等縣	安置	
置		

三流道里表

陝西

八

興安州

延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十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山東登州

千里者僉 萊州府屬 府屬堂邑

發山東濟 高密等縣 等縣安置

南府屬歷 安置

城等縣並

泰安府屬

三流道里表 陝西 九 延安府

肥城等縣

安置

直隸鄆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山東 山東登州

千里者僉 萊州府屬 府屬堂邑

發山東濟 高密等縣 等縣安置

南府屬歷 安置

城等縣並

泰安府屬

三流道里表 陝西 十 鄆州

肥城等縣

安置

直隸綏德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

萊州府屬

發山東濟

南府屬歷

城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陝西 綏德州

榆林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山東

襄陽府屬

光化等縣

安置

臨淄等縣

三流道里表 陝西 榆林府

甘肅

蘭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四川

山東武定

二千里者

保寧府屬

府屬陽信

僉發陝西

聞中等縣

等縣安置

漢中府屬

並順慶府

三流道里表

甘肅

蘭州府

南鄭等縣

屬廣安等

並興安州

州縣安置

屬平利等

縣安置

平涼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州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廣東

廣東肇慶

二千里者

廉州府屬

府屬四會

僉發四川

合浦等縣

等縣安置

重慶府屬

安置

巴縣等縣

並西陽州

三流道里表

甘肅

平涼府

屬黔江等

縣安置

鞏昌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八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四川保寧府屬	四川西陽州屬黔江等縣並忠州等處安置
僉發陝西漢中府屬南鄭等縣	安置	
並興安州		

三流道里表

甘肅

三

鞏昌府

屬平利等縣安置

直隸階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河南陳州府屬扶溝等縣	四川西陽州屬黔江等縣並忠州等處安置
僉發陝西漢中府屬南鄭等縣	安置	
鄭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甘肅

四

階州

直隸秦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陝西漢中府屬南鄭等縣安置	五百里者僉發四川保寧府屬閬中等縣安置	里者僉發四川西陽州屬黔江等縣并忠州等處安置

三流道里表 甘肅 五 秦州

三流道里表

慶陽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二十里者僉發山西平陽府屬臨汾等縣並澤州府	五百里者僉發山東曹州府屬鄆城等縣安置	里者僉發河南汝寧府屬汝陽等縣並汝州屬伊陽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甘肅 六 慶陽府

屬鳳臺等縣安置

寧夏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一州四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四川成都府屬	河南歸德府屬商邱等縣安置
僉發四川重慶府屬	成都等縣	
江津等縣	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甘肅

七

寧夏府

西寧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二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四川保寧府屬	閬中等縣	山西平陽府屬臨汾等縣安置
發陝西漢中府屬南鄭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甘肅

八

西寧府

涼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

千里者僉

發本省鞏

昌府屬伏

羌等縣并

慶陽府屬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陝西

延安府屬

膚施等縣

安置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四川順慶

府屬南充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甘肅

九

涼州府

安化等縣
安置

甘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

千里者僉

發陝西鳳

翔府屬鳳

翔等縣安

置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四川

龍安府屬

平武等縣

安置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四川保寧

府屬閬中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甘肅

十

甘州府

直隸肅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該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本省 四川保寧

千里者僉 平涼府屬 府屬閬中

發本省鞏 平涼等縣 等縣並龍

昌府屬安 並慶陽府 安府屬平

定等縣安 屬安化等 武等縣安

置 縣安置 置

三流道里表 甘肅 十一 肅州

四川

成都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州十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湖北 湖北安陸

二千里者 荊州府屬 府屬鍾祥

僉發本省 枝江等縣 等縣安置

夔州府屬 並宜昌府 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一 成都府

巫山等縣 屬東湖等

安置 縣安置

直隸資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本府屬
 州府屬巫山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湖北
 荆州府屬枝江等縣並宜昌府屬東湖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湖北安陸府屬鍾祥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二

資州

直隸綿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本府屬
 州府屬巫山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湖北
 荆州府屬枝江等縣並宜昌府屬東湖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湖北安陸府屬鍾祥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三

綿州

直隸茂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本省夔州府屬巫山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湖北荆州府屬枝江等縣並宜昌府屬東湖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湖北安陸府屬鍾祥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四 茂州

寧遠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三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本省重慶府屬長壽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本省夔州府屬雲陽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湖北荆州府屬江陵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五 寧遠府

保寧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七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廣西

廣東高州

二千里者

南寧府屬

府屬茂名

僉發廣西

宣化等縣

等縣安置

桂林府屬

並思恩府

臨桂等縣

屬武緣等

安置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六

保寧府

順慶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八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廣東

安徽安慶

二千里者

雷州府屬

府屬懷寧

僉發廣西

海康等縣

等縣安置

南寧府屬

安置

宣化等縣

並思恩府

三流道里表

四川

七

順慶府

屬武緣等

縣安置

敘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十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	僉發廣東	里者僉發
發廣西南寧府屬宜	高州府屬	湖北黃州
化等縣並	茂名等縣	府屬黃岡
思恩府屬	安置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八

敘州府

武緣等縣
安置

重慶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十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湖北	里者僉發
僉發廣東廉州府屬	黃州府屬	江西九江
合浦等縣	黃岡等縣	府屬瑞昌
安置	安置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九

重慶府

直隸西陽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成都府屬發本省敘州府屬宜賓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本省成都府屬成都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本省保寧府屬廣元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十

西陽州

直隸忠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湖北黃州府屬黃岡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湖北黃州府屬黃岡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江西九江府屬瑞昌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十一

忠州

夔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本省成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都府屬成	衡州府屬	廣東廣州府屬新寧
都等縣安置	衡陽等縣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士

夔州府

直隸達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千里者僉發本省成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都府屬成	衡州府屬	廣東廣州府屬新寧
都等縣安置	衡陽等縣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士

達州

龍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陽府屬鄖縣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甘肅甘州府屬山丹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湖北武昌府屬江夏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十四

龍安府

潼川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八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廣西潯州府屬桂平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湖北黃州府屬黃岡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廣東高州府屬茂名等縣並肇慶府屬陽春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十五

潼川府

直隸眉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兪發湖北	兪發湖北	兪發湖北
荆州府屬	荆州府屬	荆州府屬
枝江等縣	枝江等縣	枝江等縣
並宜昌府	並宜昌府	並宜昌府
屬東湖等	屬東湖等	屬東湖等
節等縣安	節等縣安	節等縣安
置	縣安置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六

眉州

嘉定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兪發本省	兪發本省	兪發本省
夔州府屬	夔州府屬	夔州府屬
巫山等縣	巫山等縣	巫山等縣
慶府屬慶	慶府屬慶	慶府屬慶
安等縣安	安等縣安	安等縣安
置	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七

嘉定府

直隸邛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湖北

湖北武昌

千里者僉

荆州府屬

府屬江夏

發本省夔

枝江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奉

並宜昌府

節等縣安

屬東湖等

置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大

邛州

直隸瀘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廣東

廣東潮州

千里者僉

高州府屬

府屬海陽

發廣西南

茂名等縣

等縣安置

寧府屬宣

安置

化等縣並

思恩府屬

三流道里表

四川

九

瀘州

武緣等縣

安置

雅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五縣

一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

二千里者

僉發本省

夔州府屬

奉節等縣

安置

二千五百里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湖北

荊州府屬

江陵等縣

並宜昌府

屬東湖等

縣安置

三千里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湖北德安

府屬安陸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四川

二

雅州府

廣東

廣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十四縣

一千里

該府所屬各

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

千里者僉

發廣西太

平府屬羅

安置

二千五百里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河南

南陽府屬

新野等縣

安置

三千里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貴州鎮遠

府屬鎮遠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一

廣州府

陽等縣安置

直隸連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貴州

貴州思州

千里者僉

貴陽府屬

府屬玉屏

發廣西太

龍里等縣

等縣安置

平府屬羅

安置

陽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二

連州

韶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貴州

山西澤州

千里者僉

貴陽府屬

府屬鳳臺

發福建福

龍里等縣

等縣安置

寧府屬福

安置

安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三

韶州府

南雄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廣西 貴州貴陽

千里者僉 柳州府屬 府屬龍里

發浙江溫 馬平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瑞 安置

安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四

南雄府

惠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九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湖北 河南汝寧

二千里者 武昌府屬 府屬汝陽

僉發江西 江夏等縣 等縣安置

九江府屬 安置

德安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五

惠州府

潮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九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汝寧府屬汝陽等縣安置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河南陳州府屬沈邱等縣安置
 千里者僉發湖北武昌府屬江夏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六 潮州府

直隸嘉應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貴州貴陽府屬貴筑平越府屬平越等縣安置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貴州貴陽府屬貴筑平越府屬平越等縣安置
 千里者僉發江西贛州府屬信豐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七 嘉應州

肇慶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十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河南

四川茂州

二千里者

南陽府屬

屬保縣等

僉發貴州

南陽等縣

縣安置

大定府屬

安置

畢節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八

肇慶府

高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湖南

貴州安順

二千里者

辰州府屬

府屬永寧

僉發廣西

沅陵等縣

等州縣並

鎮安府屬

安置

大定府屬

奉議等州

安置

畢節等縣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九

高州府

廉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本省潮州府屬海陽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僉發貴州黎平府屬開泰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里者
 湖南常德府屬武陵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十

廉州府

三流道里表

雷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廣西桂林府屬臨桂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僉發貴州大定府屬畢節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里者
 四川敘州府屬宜賓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十一

雷州府

四六一

瓊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州十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貴陽府屬

僉發貴州 府屬畢節

黎平府屬 貴筑等縣

開泰等縣 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三

瓊州府

直隸羅定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貴陽府屬

僉發貴州 府屬畢節

黎平府屬 貴筑等縣

開泰等縣 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東

三

羅定州

廣西

桂林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七縣

一千里

該府所屬各

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

二千里者

僉發江西

吉安府屬

二千五百里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江西

建昌府屬

南城等縣

安置

三千里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江西廣信

府屬上饒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一

桂林府

龍泉等縣
安置

柳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七縣

一千里

該府所屬各

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

二千里者

僉發廣東

惠州府屬

歸善等縣

安置

二千五百里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湖北

安陸府屬

鍾祥等縣

安置

三千里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河南南陽

府屬南陽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二

柳州府

慶遠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四州四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雲南	里者僉發
僉發雲南	曲靖府屬	雲南楚雄
臨安府屬	南寧等縣	府屬定遠
通海等縣	安置	等縣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三

慶遠府

思恩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二州三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湖北	里者僉發
僉發湖南	荊州府屬	河南南陽
沅州府屬	公安等縣	府屬南陽
芷江等縣	安置	等縣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四

思恩府

泗城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二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湖北

河南南陽

二千里者

宜昌府屬

府屬唐縣

僉發湖南

東湖等縣

等縣安置

常德府屬

安置

武陵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五

泗城府

平樂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七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貴州

四川龍安

二千里者

大定府屬

府屬石泉

僉發湖南

畢節等縣

等縣安置

辰州府屬

安置

沅陵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六

平樂府

梧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四川

四川寧遠

千里者僉

順慶府屬

府屬西昌

發四川敘

營山等縣

等縣安置

州府屬永

安置

寧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七

梧州府

直隸鬱林州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州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四川

河南陝州

千里者僉

順慶府屬

屬靈寶等

發四川敘

營山等縣

縣安置

州府屬永

安置

寧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八

鬱林州

潯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雲南

四川瀘州

千里者僉

臨安府屬

屬合江等

發雲南雲

建水等州

縣安置

南府屬昆

及通海等

明等縣安

縣安置

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九

潯州府

南寧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州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貴州

廣東潮州

二千里者

平越府屬

府屬海陽

僉發雲南

甕安等縣

等縣並

臨安府屬

安置

應州等

通海等縣

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十

南寧府

太平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十八州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 僉發廣東 里者僉發

二千里者 潮州府屬 四川成都

僉發湖南 潮州府屬 府屬成都

寶慶府屬 潮陽等縣 等縣並茂

邵陽等縣 安置 州及所屬

安置 各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廣西

十一

太平府

鎮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五州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 僉發本省 里者僉發

二千里者 梧州府屬 廣東廣州

僉發本省 蒼梧等縣 府屬南海

柳州府屬 並鬱林州 等縣安置

馬平等縣 等處安置

並潯州府

三流道里表

廣西

十二

鎮安府

屬武宣等

縣安置

雲南

雲南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州七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四川

四川重慶

二千里者

敘州府屬

府屬江津

僉發四川

永寧等縣

等縣並西

資州屬仁

並瀘州屬

陽州屬彭

三流道里表

雲南

雲南府

壽等縣安

置

納溪等縣

安置

水等縣安

置

大理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州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湖南

湖南常德

二千里者

永州府屬

府屬龍陽

僉發廣西

零陵等縣

等縣安置

慶遠府屬

並寶慶府

宜山等縣

屬新寧等

及河池等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大理府

州安置

臨安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四州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四川 四川順慶

二千里者 重慶府屬 府屬西充

僉發四川 江津等縣 等縣安置

成都府屬 安置

成都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三

臨安府

楚雄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廣西 湖南永州

二千里者 桂林府屬 府屬東安

僉發廣西 臨桂等縣 等縣並寶

慶遠府屬 安置 慶府屬新

宜山等縣 安置 寧等縣

安置 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四

楚雄府

澂江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二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四川 廣東廣州

二千里者 茂州屬汶 府屬南海

僉發四川 川等縣安 等縣安置

成都府屬 置

成都等縣 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五

澂江府

景東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千里者僉 僉發廣西 湖南永州

發廣西慶 桂林府屬 府屬東安

遠府屬宜 臨桂等縣 等縣安置

山等縣安 安置

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六

景東府

廣南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該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本省	湖南岳州
千里者僉	永昌府屬	府屬巴陵
發本省大	保山等縣	等縣安置
理府屬太	安置	
和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七

廣南府

廣西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廣西	廣東廣州
千里者僉	鬱林州屬	府屬南海
發本省永	陸川等縣	等縣安置
昌府屬保	安置	
山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八

廣西府

順寧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州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該州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廣西慶遠府屬宜山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湖南永州府屬零陵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湖南長沙府屬長沙等縣並常德府屬桃源等縣安置
--------------------------------	-----------------------	--------------------------------

三流道里表

雲南

九

順寧府

曲靖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六州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四川成都府屬成都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湖南永州府屬東安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湖南衡州府屬衡陽等縣安置
---------------------------------	-----------------------	-----------------------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十

曲靖府

姚安府屬二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一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縣流犯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廣東 廣東肇慶

二千里者 高州府屬 府屬高要

僉發廣西 信宜等縣 等縣安置

思恩府屬 安置

遷江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十一

姚安府

鶴慶府屬二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州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該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州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廣西 廣西桂林

千里者僉 慶遠府屬 府屬臨桂

發本省曲 宜山等縣 等縣安置

靖府屬南 安置

寧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十二

鶴慶府

武定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二州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廣西
 思恩府屬
 遷江等縣
 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僉發廣西
 南寧府屬
 宣化等縣
 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
 廣東連州
 屬連山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十三

武定府

麗江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廣西
 靖府屬南
 寧等縣安
 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僉發廣西
 柳州府屬
 馬平等縣
 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
 僉發
 廣西桂林
 府屬臨桂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十四

麗江府

元江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該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四川

四川順慶

千里者僉

重慶府屬

府屬西充

發四川成

江津等縣

等縣安置

都府屬成

安置

都等縣並

資州及所

三流道里表

雲南

五

元江府

屬各縣安置

普洱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該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四川

四川順慶

千里者僉

重慶府屬

府屬西充

發四川成

江津等縣

等縣安置

都府屬成

安置

都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六

普洱府

蒙化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流犯凡
犯該流二
千里者僉
發廣西柳
州府屬馬
平等縣安
置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湖南
永州府屬
零陵等縣
安置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湖南長沙
府屬長沙
等縣並常
德府屬龍
陽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七

蒙化府

永昌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
二千里者
僉發本省
臨安府屬
通海等縣
及建水等
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廣西
柳州府屬
馬平等縣
並思恩府
屬遷江等
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廣西南寧
府屬宣化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六

永昌府

州安置

永北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犯該流二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千里者僉 僉發廣西 廣西桂林

發本省曲 慶遠府屬 府屬臨桂

靖府屬南 宜山等縣 等縣安置

寧等縣安 安置

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十九

永北府

開化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該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四川 四川順慶

千里者僉 重慶府屬 府屬西充

發四川資 江津等縣 等縣安置

州屬仁壽 安置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二十

開化府

東川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該
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
千里者僉
發四川保
寧府屬閬
中等縣安
置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廣東
肇慶府屬
高明等縣
安置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廣東惠州
府屬歸善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東川府

鎮沅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該
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
千里者僉
發廣西慶
遠府屬宜
山等縣並
南寧府屬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廣西
桂林府屬
臨桂等縣
安置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湖南永州
府屬東安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鎮沅府

新寧等州
縣安置

昭通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二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廣東惠州府屬歸善

二千里者 等縣安置

僉發四川 三水等縣

保寧府屬 安置

閩中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雲南

三

昭通府

貴州

貴陽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州四縣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廣東潮州府屬海陽

二千里者 歸善等縣

僉發廣東 等縣安置

廣州府屬 安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貴陽府

南海等縣

并連州屬

陽山等縣

安置

思州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廣東

廣東嘉應

千里者僉

肇慶府屬

州屬長樂

發湖北武

高要等縣

等縣安置

昌府屬江

安置

夏等縣安

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二

思州府

思南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縣流犯凡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犯該流二

僉發江西

安徽池州

千里者僉

九江府屬

府屬東流

發湖北德

德安等縣

等縣並徽

安府屬安

安置

州府屬祁

陸等縣安

置

門等縣安

三流道里表

貴州

三

思南府

鎮遠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廣東肇慶府屬	廣東高州府屬
發廣東廉州府屬合	高要等縣	府屬電白等縣
浦等縣安置	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四

鎮遠府

石阡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該縣流犯凡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	犯該流三千里者
犯該流二千里者	僉發安徽	廣東潮州府屬
千里者僉發四川寧遠府屬西	望江等縣	府屬海陽等縣
昌等縣安置	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五

石阡府

銅仁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該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四川寧遠府屬西昌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江西南昌府屬靖安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廣東潮州府屬海陽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六 銅仁府

黎平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縣流犯凡犯該流二千里者僉發江西西南昌府屬靖安等縣安置

犯該流二千五百里者僉發廣東嘉應州屬長樂等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廣東惠州府屬歸善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七 黎平府

安順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二千里者 僉發廣東 廣東惠州

僉發廣東 肇慶府屬 府屬歸善

高州府屬 高要等縣 等縣並嘉

電白等縣 安置 應州屬長

安置 樂等縣安

三流道里表

貴州

八

安順府

南籠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二州二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凡犯該流 五百里者 里者僉發

二千里者 僉發廣東 廣東惠州

僉發廣西 廣州府屬 府屬歸善

梧州府屬 南海等縣 等縣安置

蒼梧等縣 安置

安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九

南籠府

都勻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二州三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
 二千里者
 僉發四川
 寧遠府屬
 西昌等縣
 安置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廣東
 惠州府屬
 歸善等縣
 並嘉應州
 屬長樂等
 縣安置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廣東潮州
 府屬海陽
 等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十

都勻府

平越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所屬計一州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凡犯該流
 二千里者
 僉發四川
 寧遠府屬
 西昌等縣
 安置

犯該流二千
 五百里者
 僉發廣東
 潮州府屬
 海陽等縣
 安置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甘肅秦州
 屬秦安等
 縣安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十一

平越府

大定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三州一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廣東 廣東惠州

二千里者 肇慶府屬 府屬歸善

僉發四川 高明等縣 等縣安置

保寧府屬 安置

閩中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十三 大定府

遵義府屬三等流犯應流地方

所屬計一州四縣

一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該府所屬各州縣流犯 犯該流二千 犯該流三千

里者僉發

凡犯該流 僉發廣東 江西九江

二千里者 廣州府屬 府屬瑞昌

僉發四川 南海等縣 等縣安置

寧遠府屬 安置

冤寧等縣

安置

三流道里表 貴州 十三 遵義府

兵部督捕謹

題為欽奉

上諭會同改定則例事康熙十五年正月十四

日奉

上諭諭兵部督捕衙門逃人事情關係旂下重大前因恐致百姓株連困苦故將條例履行更改減定期於兵民兩益近見各該地方官奉行疎玩緝獲日少旂下民生深為未便茲應遣部院大臣會同爾衙門將新舊條例逐

督捕則例

卷上

原疏

一詳定務俾永遠可行其應差官員職名着即開列具奏特諭欽此欽遵將卿員以上職名開列於康熙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索額圖熊賜履梁清標介山折爾肯達哈塔田六善會同詳定欽此欽遵等會同督捕衙門將新舊條例逐一酌量重加詳細定議繕造滿漢

黃冊二本進

呈

御覽恭候

命下之日刊刷通行內外着各該督撫亦行刊

刻曉諭民間遵行可也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等因康熙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題四月初

五日奉

旨依議其冊內所批一欵仍照現行例行冊併

發

督捕則例

卷上

十一

原疏

太子太傅戶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加一級 <small>臣</small> 索額圖	刑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加一級 <small>臣</small> 熊賜履	經筵講官戶部尚書加一級 <small>臣</small> 梁清標	都察院左都御史 <small>臣</small> 介山	經筵講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加二級 <small>臣</small> 折爾肯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二級 <small>臣</small> 達哈塔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二級 <small>臣</small> 田六善	經筵講官兵部督捕左侍郎加一級 <small>臣</small> 郭四海	右侍郎 <small>臣</small> 李贊元	督捕則例 卷上 一 銜名	刑部尚書加三級 <small>臣</small> 陶賴	經筵講官尚書加二級 <small>臣</small> 張廷樞	左侍郎暫理倉場事務兼太僕寺事 <small>臣</small> 阿錫鼐	左侍郎加三級 <small>臣</small> 王景曾	右侍郎加二級 <small>臣</small> 六相	右侍郎 <small>臣</small> 周道新	督捕司郎中加一級 <small>臣</small> 李雍	員外郎加一級 <small>臣</small> 那泰	員外郎兼太常寺寺丞加二級 <small>臣</small> 吉爾賽
--	------------------------------------	----------------------------------	-----------------------------	-------------------------------------	----------------------------------	----------------------------------	-------------------------------------	--------------------------	--------------	-----------------------------	--------------------------------	-------------------------------------	-----------------------------	----------------------------	--------------------------	------------------------------	----------------------------	-----------------------------------

署督捕司事主事加一級 <small>臣</small> 李存	主事 <small>臣</small> 閻紘璽	督捕則例 卷上 二 銜名
--------------------------------	-------------------------	--------------

律例館總裁官大學士臣徐本等謹

奏為恭請

聖裁以昭法守事竊查律例為刑名準則民命

攸關

大清律例全書仰蒙

皇上睿鑒周詳欽加釐定至於旂逃一項乃律

書所未備自我

朝定鼎之初

世祖章皇帝

督捕則例

卷上

一

奏疏

特命臣工纂成督捕則例嗣於康熙十五年復蒙

聖祖仁皇帝

欽點大學士臣索額圖等重加酌定刊布遵行迄

今七十餘年未經修輯其間有內外臣工

條奏奉

旨准行尙未載入例內者有欽奉

諭旨改定而例內仍載原文者更有舊例相沿

而與現今

欽定之刑律互異者或事一而例岐或情同而

罪異查閱易致混淆援引恐滋高下前經

臣等

奏請將督捕則例重加修輯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率同提調官臣德昌纂

修官臣唐紹祖臣周琬臣阿林泰臣兆珠

納等將舊刻條例並現行成例詳細叅核

所有前後互異者更正之欸分事同者併

輯之間有留意不足及字句繁冗未明者

增刪之謹就舊刻則例一百一十三條內

督捕則例

卷上

二

奏疏

二條分為五條又四條併為二條敬擬刪

除三十四條增入二十三條共計現在纂

定則例一百三條恭繕清漢

黃冊各二本裝潢二函進

呈

御覽伏候

欽定至地方各官拿獲逃人議敘加級之處例

由刑部磨對冊籍轉行咨送應仍載入以

備檢查其失察議處各條吏部兵部俱有

處分則例無庸重載間有議罪兼及處分者止聲明交部議處仍將例內議處議敘各條移送吏部兵部分別查核載入各該部處分則例內用昭畫一以便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謹

奏請

旨等因於乾隆八年三月十四日奏本月十六

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奏疏

武英殿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總裁官銜名

經筵講官內閣學士兼禮部尚書管部事務徐本

經筵講官內閣學士兼禮部尚書管部事務三泰

經筵講官內閣學士兼禮部尚書管部事務史貽直

議政大臣內大臣刑部尚書兼內務府總管紀錄四次臣來保

刑部堂官銜名

議政大臣內大臣刑部尚書兼內務府總管紀錄四次臣來保

督捕則例

卷上

一

銜名

經筵講官內閣學士兼禮部尚書管部事務史貽直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臣張照

正藍旗滿洲都統兼刑部左侍郎兼管部侍郎紀錄四次臣盛安

刑部左侍郎紀錄二次署理福建巡撫印務臣周學健

刑部右侍郎世襲騎都尉紀錄十二次臣托時

刑部右侍郎紀錄二次臣錢陳羣

提調官銜名

刑部堂主事臣德昌

刑部奉天司員外郎纂修官兼管提調事臣圖南

刑部四川清吏司額外員外郎纂修官兼提舉 臣 周 琬

纂修官銜名

刑部貴州清吏司郎中 臣 唐紹祖

刑部四川清吏司額外員外郎 臣 周 琬

刑部奉天司額外主事 臣 阿林泰

原任巴溝通判 臣 兆珠納

刑部奉天司員外郎 臣 圖 南

刑部江蘇清吏司主事兼管纂修事 臣 涂錫禧

收掌官銜名

督捕則例

卷上

二

銜名

刑部筆帖式 臣 岳 寧

刑部筆帖式 臣 富尼漢

繙譯官銜名

候補筆帖式 臣 明 惠

候補筆帖式 臣 成 善

膳錄官銜名

候補筆帖式 臣 滿 普

候補筆帖式 臣 福爾泰

候補筆帖式 臣 德克進

臣 克星額

臣 馬受福

臣 明 善

臣 坤 祿

臣 馬進泰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次 臣 雅爾岱

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紀錄一次 臣 永 忠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二級 臣 三 格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銜名

監造加一級 臣 李 保

監造 臣 鄭桑格

庫 掌 臣 李延偉

庫 掌 臣 虎什泰

督捕則例卷上

目錄

八旗逃人分別次數治罪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另戶人不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逃人自回自首

同逃先回

攜帶同逃

督捕則例

卷上

目錄

親屬首逃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逃人另犯他罪

赦後逃人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逃人起除刺字

逃人不實供伊主任址

私拏逃人

旗人私出境外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旗人告假領票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逃人外生之女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下逃人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督捕則例

卷上

二

目錄

地方官唆逃行詐

首告逃人

投遞逃牌

呈報逃人

遺漏逃牌

謊遞逃牌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逃人告提妻子

旂人契買民人

保賣旂人

謊開籍貫賣身

冒稱逃人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例後白契所買之人准其贖身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逃走賣身

開除丁糧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目錄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拏獲白契逃人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婦女逃走

逃人無主認領

旂人所買蒙古人逃

口外逃人娶妻

外省駐防逃人

外省獲逃會審

督捕則例

卷上

四

目錄

督捕則例卷上

八旂逃人分別次數治罪

一凡旂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清漢逃人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柳號一個月鞭一百三次逃走者右面刺所發地名各送兵部發寧古塔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督捕則例

卷上

一 八旂逃人分別次數治罪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一凡民人不知係旂下逃人誤行容留六個月以內者免議過六個月杖一百十家長地方隣佑人等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如知情窩留三月以內者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過三個月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家長地方隣佑人等俱杖一百若過一年以上者窩家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及十家長隣佑人等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拏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武職亦照文職例議

督捕則例

卷上

二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另戶人不刺字

一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分別
次數鞭責枷號免其刺字三犯者發宗室
遣當差
公以上家下莊頭及戶部官莊頭光祿寺
園頭并開戶人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
刺其莊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另戶人不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一凡逃人十日內拏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
逃走次數凡逃人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
刺字為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
有檔案
為坐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騎馬
騾持帶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
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家奴仍
照例刺字其奴僕偷
竊伊財物逃走計贓重者照刑例從重治
罪

督捕則例

卷上

四

十日內拏獲不刺
字

逃人自回自首

一凡另戶人及旂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
 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
 次逃走六箇月內投回者免罪六箇月以
 外投回者鞭八十三次逃走三箇月內投
 回者免罪三箇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家係
 亦免刺字俱不算逃三次後復行逃走者
 雖自行投回卽照初次拏獲例治罪窩家
 人等免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後復在該
 督捕則例

卷上

五

逃人自回自首

旂吃酒行克者卽行送部發遣再該旂圈
 銷逃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無爲
 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部
 照例治罪

同逃先回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一二人
 先回供明餘犯住處提來者均照逃人自
 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人等免究
 若不曾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
 例科斷外其餘各犯照常鞭刺窩家人等
 照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上

六

同逃先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攜帶同逃

一凡祖父攜帶子孫及伯叔兄帶弟姪逃走者將為首帶逃之人分別次數照例刺字治罪其隨逃之子孫弟姪鞭一百不算逃走次數免其刺字

督捕則例

卷上

七

攜帶同逃

親屬首逃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地方官取具實係親屬甘結加具印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為首出結之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餘人鞭一百逃人仍照逃例治罪加具印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上

八

親屬首逃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算前後次數共至三次者卽照例發遣

督捕則例

卷上

九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逃人另犯他罪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拏送刑部該堂官照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歸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督捕則例

卷上

十

逃人另犯他罪

赦後逃人

一凡三次逃犯有一二次逃走在赦前者俱免其通算其於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督捕則例

卷上

十二

赦後逃人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役在京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擬其在外所隨人役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咨報刑部照例辦理

督捕則例

卷上

十三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所屬另戶逃走者亦照旗下另戶人例治罪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古之逃人拏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功過無庸議將窩家責四十板

督捕則例

卷上

十三

公主屬下人逃

逃人起除刺字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柳號三箇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為起除者將代為起除之人柳號兩箇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

督捕則例

卷上

十四

逃人起除刺字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者除照例鞭刺外加枷號一箇月

督捕則例

卷上

十五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私拏逃人

一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京附近地方或在屯莊等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拏外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拏解不許私自拘拏若違例私自往拏者地方官及窩家免議違例私拏之人若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上

十六

私拏逃人

旂人私出境外

一凡旂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係閑散鞭
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失察之佐領驍騎校
亦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如將家人明知
差去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莊屯居
住之另戶人及家人私自出境者除本犯
照例治罪外佐領驍騎校領催及本主俱
免議屯領催照領催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上

七

旂人私出境外

旂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旂下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
及囑托行私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係官
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失察之佐領驍騎
校交部議處領催鞭八十如將家僕明知
差去者其主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
處其差去之家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

督捕則例

卷上

六

旂人出境索詐行私

旂人告假領票

一凡八旂兵丁及拜唐阿閑散人等如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俱令稟明各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

督捕則例

卷上

九

旂人告假領票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明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霸娶者照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上

二十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不論已婚未婚斷給伊夫完聚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之女私聘與人未婚者追還財禮將女斷給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離異向私娶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主如貧難無力量追一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聘娶者杖一百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逃人外生之女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獲時將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經完結其主隨將逃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買之主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人

一凡奉天府居住旗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分別次數照例治罪逃走三

次例該發遣者照名例發西安荊州等處

給駐防兵丁為奴係另戶發遣當差其江寧等處

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理

照例治罪仍報明刑部查核逃走三次者

咨部分別發遣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奉天府江寧等處
旗人

賣身行詐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旗下

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下者照犯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

犯該流罪以上者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

人為奴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一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仇詐害良民者無論族民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借逃行詐

地方官唆逃行詐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為窩家計圖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分別治罪得贓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地方官唆逃行詐

首告逃人

一凡旗人在部首告逃人指明窩留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謊告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謊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謊告行詐拖累平民者不論旗民均照克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黑龍江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首告逃人

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如首告逃人之入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拏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拏解日後另行發覺者將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拏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為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領催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留舊檔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拏獲逃人俱免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投遞逃牌

其入官仍給原主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謊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有朦混謊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為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呈報逃人

遺漏逃牌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若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投遞逃牌之人鞭七十窩家人等及地方官俱照常究議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遺漏逃牌

謊遞逃牌

一凡旂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謊遞逃牌係閑散鞭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謊遞逃牌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一凡旂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謊稱家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准行
提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告不准行如冊
內所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
治逃罪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逃人告提妻子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行提
審虛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如將別人之
妻子仇誣係伊妻子告提審虛者枷號三
箇月鞭一百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逃人告提妻子

旂人契買民人

一凡旂人契買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
信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緝之匪類賣身者
保人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
之人追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枷號
三箇月杖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
結

督捕則例

卷上

三五

旂人契買民人

保賣旂人

一凡將旂下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
賣身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賣身
之人係逃人照逃例治罪保人照窩家例
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上

三五

保賣旂人

謊開籍貫賣身

一凡賣身之人謊開籍貫假捏姓名賣身者柳號兩箇月杖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柳號一箇月杖一百若謊寫他人姓名賣身審係仇怨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為首例治罪知情之保人俱照光棍為從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謊開籍貫賣身

冒稱逃人

一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證明白所買是實應斷與所買之人如中証不明所買不實應斷為民或無中証或失落文契但逃人招稱係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即斷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通冒稱係某人家入並冒抵逃人姓名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非買主串通謊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督捕則例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冒稱逃人

閑散柳號四十日鞭一百如有行詐得賊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重歸結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雍正十三年定例以前白契所買之家
人即同印契如有逃走准遞逃牌

督捕則例

卷上

三
例前白契所買之
人逃走

例後白契所買之人准其贖身

一凡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
與伊主准其贖身若白契賣身後伊主配
與妻室者不准贖身

督捕則例

卷上

四
例後白契所買之
人准其贖身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一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未定例之前逃走者亦照例後白契所買之人例杖八十交與伊主令其交還身價放出為民窩家及地方官均免議

督捕則例

卷上

望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逃走賣身

一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賣身與人者無論白契印契將逃人俱仍斷與原主若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賣身與人者係白契將逃人斷與原主如係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後買之主

督捕則例

卷上

望
逃走賣身

開除丁糧

一凡賣身旗下之人有丁徭者即開除丁糧如原籍居址無可稽查並無丁徭可除者令地方官曉諭存案倘日後逃回仍作逃人查拏

督捕則例

卷上

聖

開除丁糧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一凡審明逃犯例應斷出為民者即遞解原籍交與地方官令其納糧當差仍令地方官一面申詳督撫一面具文報部

督捕則例

卷上

聖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拏獲白契逃人

一凡旂下家下舊人及用印所買之人并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拏獲之地方官記功其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與伊主俟交還身價放出為民拏獲之官不記功

督捕則例

卷上

聖

拏獲白契逃人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八旂兵丁為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三次者發遣

督捕則例

卷上

吳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室及生有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拏獲審明之後逃人身故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斷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雖有外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呈告或旁人出首俱不准行

督捕則例

卷上

罕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寓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查議其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隨逃之婦女俱免其鞭刺

督捕則例

卷上

罕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婦女逃走

一凡旂人家下婦女初次逃走者鞭一百再犯按次科斷鞭責的決餘罪照例收贖均免其刺字窩家照收留逃走婦女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地方官功過照常究議

督捕則例

卷上

吳

婦女逃走

逃人無主認領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拏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如無主認領照例鞭刺入官給八旂兵丁為奴其窩家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逃人入官後有被原主認識者仍給與原主

督捕則例

卷上

辛

逃人無主認領

族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族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者亦照逃人例分別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上

五

族人所買蒙古人逃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妻者拏獲審明斷給逃人完聚

督捕則例

卷上

五

口外逃人娶妻

外省駐防逃人

一凡外省駐防及續順公鎮海將軍滄州德州等處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屬公及將軍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督捕則例

卷上

五

外省駐防逃人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拏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拏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拏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外省獲逃會審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拏獲逃人照例會同同城文員審理

督捕則例

卷上

五

外省獲逃會審

督捕則例卷下

目錄

旂人窩逃

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駐防窩帶逃人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督捕則例 卷下

目錄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邊外屯莊窩逃

營伍窩逃

運糧等船窩逃

軍船商船窩逃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篤疾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婦人窩逃

逃人原娶之妻

出首逃人

僱覓逃人傭工

將房地賣與逃人

文武官員窩逃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行提定限

督捕則例 卷下

二

目錄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妄扳窩家

行提窩家

解送逃人

逃人中途患病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解役僱倩代解

遞解逃人逾限

買逃邀功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徒流留養

解役疎脫逃人

熱審減等

誤行刺字

解役逗遛

解役夥逃搶奪

地方官拏解良民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目錄

監禁遲滯

文武官員功過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上司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拏獲帶逃幼子女

另戶旂人逃走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督捕則例卷下

旂人窩逃

一凡旂人窩留逃人不知情者三箇月以內

免議三箇月以外鞭一百知情窩留者

期限加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旂下家人窩逃

除將窩逃之人照例治罪外伊主知情係

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

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人等窩留逃人者

照旂人窩逃例分別治罪該管領催鞭一

督捕則例

卷下

一

旂人窩逃

百

末家斷作窩家

一凡逃人逃走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末家斷作窩家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隣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移住窩逃

駐防窩帶逃人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及閑散人等窩帶逃人者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四

駐防窩帶逃人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凡

盛京寧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內緝拏逃人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隱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再沿邊地方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弁將出邊之人嚴加盤查若將逃人疎忽放出者將守口之官弁兵丁照地方及

督捕則例

卷下

五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地方官失於查察例究處故縱者從重論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一凡口外有旂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之人於各旂佐領下嚴加查拏解部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六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一邊外八旂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住有逃人者應不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窩家人等俱照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七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一凡寧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砲手等役窩隱旂下逃人者係旂人照旂人窩逃例係民人照民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八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邊外屯莊窩逃

一凡邊外居住旂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管領催照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九 邊外屯莊窩逃

營伍窩逃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作窩家留住之房主杖一百其不行查出之管隊及外委百總均杖八十該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十

營伍窩逃

運糧等船窩逃

一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人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頭日照地方例治罪運丁杖一百百總杖八十仍革去百總領運千總并督運各官均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十一

運糧等船窩逃

軍船商船窩逃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即行拏解如逃人過一關至二關拏獲或被首告拏獲者將不行盤拏放過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主斷作窩家

督捕則例

卷下

十三

軍船商船窩逃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作窩家

督捕則例

卷下

十三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十四

僧道窩逃

篤疾廢疾收贖

一凡窩留逃人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督捕則例

卷下

十五

篤疾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一凡窩留逃人及隣佑十家長地方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年未及十六歲者照例問擬准其收贖仍取具並無虛言假捏甘結存案

督捕則例

卷下

六

老幼收贖

婦人窩逃

一凡婦人窩隱逃人應罪坐夫男如夫男外出實不知情及隻身孀婦並無夫男者應將本婦照窩隱逃人例分別問擬依律收贖隣佑十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七

婦人窩逃

逃人原娶之妻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伊原娶之妻家居住
被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
其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十六

逃人原娶之妻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
窩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隣佑
人等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
罪其餘隣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
窩逃之人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
相出首者窩家亦免罪至拏解逃人地方
官將窩家暫行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
管衙門審明實係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
家審擬發落

督捕則例

卷下

十九

出首逃人

僱覓逃人傭工

一凡將逃人僱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例按限期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人照窩家例治罪其僱主房主及十家長地方隣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督捕則例

卷下

二十

僱覓逃人傭工

將房地賣與逃人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入將保人作為窩家如無保人或有引進之人將引進之人作為窩家其隣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隣佑地方十家長俱照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二十一

將房地賣與逃人

文武官員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按限期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仍照名例分別公罪私罪知情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情者照犯公罪例議擬入族文武官員有此例隣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究議其誤典誤買及僱覓傭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文武官員窩逃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拏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聞拏自首例減二等治罪地方官免議若逃人未被拏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尙陽堡寧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年限及知情不知情科斷仍照例折枷責發落

督捕則例

卷下

三十四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行提定限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返加限四日遞加若行催後逾限不解不覆者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三十五 行提定限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照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隣佑如無鄉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隣佑地方官功過照常議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僱覓傭工或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隣佑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妄扳窩家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照誣告例依所誣之罪加三等治罪仍刺若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者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民例發遣逃罪重者從重歸結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妄扳窩家

行提窩家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人復行文該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咨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箇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詳查朦混率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并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行提窩家

解送逃人

一凡直隸各省拏解逃人嚴加肘鎖每一名
 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
 方官將逃人肘鎖驗明每一名亦換差有
 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家產
 正身解役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
 同逃人逃走者地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
 審明係疎脫者照不覺失囚例減本犯罪
 二等科斷如本犯罪輕減盡無科者將
 解役照不應輕律折責發落故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解送逃人

縱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若有受賄情弊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解役將逃人案內牽
 連人犯中途疎脫者
 亦照此如地方官照例僉差押解而解役
 疎脫人犯或同逃人逃走者將解役審明
 照例分別治罪僉差不慎之地方官亦交
 部議處

逃人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逃人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該地
 方官驗明患病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
 治仍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俟病愈可
 以行走即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人謊
 稱有病故為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
 留住即留而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即
 行轉解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解役不
 報及謊報者照例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逃人中途患病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一凡同批起解逃人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人留養調治將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解役僱倩代解

一凡解送逃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倩人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替之人於中途疎脫逃人或同逃人逃走者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僉差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解役僱倩代解

遞解逃人逾限

一凡直隸各省州縣拏獲逃人詳報督撫請
咨起解即於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
將逾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遞解逃人逾限

買逃邀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覓買旗下奴僕誑稱逃
人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賣
逃之人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及兵丁枷
號一箇月鞭一百所賣之奴僕照例入官
給與八旗兵丁為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
捏寫空名造冊報部希圖邀功者亦照此
例從重究議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買逃邀功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一凡領催兵丁疎脫逃人照解役疎脫逃人例審明或係疎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徒流留養

一凡逃人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照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留養親若有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將出結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徒流留養

解役疎脫逃人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疎脫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或逃人已死及逃人自首解役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與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罪雖坐定未斷之先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或逃人已死及逃人自首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此限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疎脫逃人之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解役疎脫逃人

同行解役有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者免罪

熱審減等

一凡逃人案內問擬枷號杖責人犯遇熱審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俱照例准其減等發落笞罪寬免

督捕則例

卷下

三

熱審減等

誤行刺字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四

誤行刺字

解役逗遛

一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即投文歇宿店房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留住者減解役一等治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所規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督捕則例

卷下

四

解役逗遛

解役夥逃搶奪

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村莊除傷人者照搶奪傷人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搶奪傷人以下手傷人者為首未傷人者將解役照白晝搶奪為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為從律減一等治罪仍盡本法刺字逃罪重者科其逃罪計賊重者各從重論

督捕則例

卷下

望

解役夥逃搶奪

地方官拏解良民

一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拏解者交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詐害或故行拏解希圖議敘者照故入人罪例分別治罪

督捕則例

卷下

望

地方官拏解良民

監禁遲滯

一凡地方官拏獲逃人印中詳該督撫給咨解部如無故監禁遲留過一月者或被告發或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督捕則例

卷下

四

監禁遲滯

文武官員功過

一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級道官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九十二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

督捕則例

卷下

五

文武官員功過

數多者俱照此遞加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拏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審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

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縣例
遊擊叅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
例提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敘若不
足議敘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
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
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督捕則例

卷下

吳

文武官員功過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一凡拏獲逃人并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
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督捕則例

卷下

畢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上司議敘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拏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督捕則例

卷下

四

上司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一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所屬官員拏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拏獲之地方官臨敘功時將拏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核議敘

督捕則例

卷下

四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15 190 升 貴 參 日 軍 人 事 考 略 卷 六 第 二 十 四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一凡拏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
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拏解者
照十五歲之子女隻身逃走例將地方官
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
將失察之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
例分別究議

督捕則例

卷下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另戶旗人逃走

一在京旗人逃走於一月以內拏獲或自行投
回仍照舊例治罪交旗管束外其在一月以
外不論投回被獲查係滿洲蒙古僉妻發黑
龍江等處當差有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
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曾否改悔之處彙奏
如知做懼改悔者即入本地丁冊一體食餉
當差怙惡不悛者將該犯及隨帶子女改發
雲貴川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行生理令地方

督捕則例

卷下

另戶旗人逃走

官與民人一體約束旗冊除名係漢軍照民
人犯流罪例分別次數按三流道里安插為
民一次流二千里二次流二
千五百里三次流三千里同妻一併銷除
旂檔其在逃匪類雖在一月內投回而該旂
奏明送部發遣者係滿洲蒙古發往拉林漢
軍仍照民人例分發各省至汗閉逃路在逃
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仍照舊例辦理若在十
六歲以上亦與逃人同罪該管叅佐領等均
交兵部議處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

以

聞

督捕則例

卷下

五

另戶旂人逃走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泰寧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行投回者俱交送刑部照旂人初次逃走例治罪仍發回該處充當綠旂兵丁銷去旂檔如再犯逃卽照綠旂營例辦理

督捕則例

卷下

五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提牢備考

板寄存律例館

自敘

刑部提牢一職管理南北兩監事繁責重稱難治焉已
 卯年八月間 堂憲派 提牢擬陪自念以孤寒雜廁
 曹末忽蒙上官諺加賞識懼弗勝任貽隕越羞自此益
 凜凜或曰提牢處分甚重汝無加級一有蹉跌卽失官
 矣盍捐一級以備意外 又念今得此任本屬意想不
 到若應失官則是天爲之也卽有一級何益況欲捐級
 必須借貸失官後豈不更增一累似不如就職分當盡
 者竭誠致慎以結天知或可無事也爾時居心如是行
 險徼倖之譏固不能免然一年之內考校此中情弊亦
 提牢備考 敘

微有得焉謹就淺見所及臚著於冊非敢云舊政必告
 也聊以備後任君子採擇云爾

光緒乙酉五月長安趙舒翹識於宣武城南寓齋

提牢備考卷一

監內所需不一惟囚糧為大宗叢弊亦惟囚糧最
深籠鳥待哺較嗷嗷飛鴻尤為堪憫獄囚口糧律
所以特立專條也仁人君子宜於此先留意焉輯
囚糧考

每次領囚糧三百石付陝西司行文戶部赴內倉支領
每年領四五次不等

近年犯數較少每歲祇領三次已敷用附錄陝西
司近年稿底以備考核

陝西司呈為關領事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據

提牢備考卷一

提牢廳呈據司獄等呈報監所人犯每日每名口
用米一升至光緒十年十月十六日止結算餘下上
年秋季分米五百零一石四斗七升三合又領過
上年冬季分米三百石二項共米八百零一石四
斗七升三合自光緒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年二
月十七日止計四箇月共用過囚糧倉斗老米二
百八十四石零五升定存米五百七十七石四斗二
升三合存米恐不敷用今請領光緒十一年春季
分囚糧倉斗老米三百石伏乞呈請移咨戶部辦
理給發等因據此查該司獄等並無冒領冒銷情

獎再脚價銀十三兩若另行具稿恐稽時日即於
囚糧稿內聲明付庫支領庶無貽悞相應付司查
照等因前來除脚價銀十三兩移付大庫給發外
今應領光緒十一年春季分囚糧倉斗老米三百
石移咨戶部割倉給發可也

領米時派司獄一員南北兩監頭役各一名

翹在提牢任時司獄每求派領米差使疑其有弊
然求之終不得嗣定為南北司獄輪流派往以杜
請託而昭公允

米領回時由滿漢提牢各擇一股實米鋪存放陸續取

提牢備考卷一

用
此係道光年間舊章現在不知始自何任專歸一
張姓老米鋪承辦此米鋪與吏役勾結年久去之
非易且殷實知底米鋪猝亦難得設有關閉反致
周章是以歷任均相沿用此米鋪然須將前任所
餘之米已任所領之米所餘之米一一結算交代
清楚則弊不至日積日深或亦因時補救之一端
也
每石粗米例作細米百斤外有餘米三斤由提牢辦公
費用

在倉領出粗米一石總有一百三四十斤不等春成細米約在一百一十斤上下而向章祇作一百斤計算立法極為寬裕無非使均有餘利可沾庶不至剝削正項而囚犯得食好米也嗣因米鋪獲利過厚於每石准作百斤外月提出餘米三斤作為提牢辦公費用同治初年餘米係屬五斤不知何任改為三斤以一年三次計之可得餘米二千七百斤翹在任時以八百斤換作白麵為囚犯年節端午節中秋節作麵飯用以一千五百斤換作粟米為冬三月添放粥湯用以四百斤換作菜豆作夏日放湯用均係節該

提牢備考卷一

三

米鋪承辦一斤抵算一斤以提牢自有之款作提牢應辦之事庶可經久切望後任君子固不必向該米鋪索添餘米致涉刻薄亦不必將此餘米視作無用賞於吏役以博小人之譽蓋米鋪之餘利吏役已索分矣何必將前人已經提出者徒飽彼無厭之谿壑哉

每日與監犯煮飯用煤一百斤付陝西司行文工部按每月支取折給銀伍兩七錢

附錄近年稿底陝西司呈為關領事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據提牢廳呈據司獄司司獄王朝堂

等呈稱查向例南北兩監與監犯做飯每日用煤一百筋炭十筋今應領上年十二月大建分煤三千筋炭三百筋並本年正月大建分煤三千筋炭三百筋相應移付查辦等因前來查先准工部咨稱嗣後關領煤炭每煤一筋折銀一厘五毫每炭一筋折銀四厘等語今應領光緒十年十二月大建分煤三千筋炭三百筋並本年正月大建分煤三千筋炭三百筋共折銀十一兩四錢相應移咨工部給發可也

每月添買煤炭煮飯銀二十兩付飯銀處支領

提牢備考卷一

四

現在犯數雖較前少數倍亦總在二百人上下一日兩餐須用煤百斤月計得三千斤按時價算需銀十二兩工部例價不敷甚多本署庫內津貼亦不能及時發給故向以鬪署牲畜所遺糞矢歸提牢更夫收掃從前開係歸司務廳收掃代煤煮飯化無用為有用實屬善法加以庫內所發之款即人數再多亦無不足也庫款係歸月例之項放時雖遲早不定年年必滿放也

放晚飯後收到人犯另給粥飯

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送部人犯先在司務廳打

犯於未送部之先多已羈餒數日今又過時不獲領飯情殊堪憫道光年間李玉泉先生任提牢時曾捐粥以待飯後人犯仁人用心實為周到後因定立章程日以餘米數斤煮飯散給飯後人犯此法日久不行推原其故無非因飯後所收人犯數目不能預知或連日無一收者或一日收一二名或一日收十餘名所煮飯非有餘即不足甚至飯頭將溲敗之餘飯潛攪於次日大鍋飯內諸多未便故止不行然慮小而失大因噎而廢食究屬未妥翹思得一簡便良法每日飭買餛首數斤遇有

提牢備考 卷一

五

收到人犯於在堂抽籤時每名給與半斤令其即食不必另籌煤與水犯已實惠均沾即使是日無一收者亦不至如飯之易敗也行之終年計用銀二十五兩有奇所費者少所全者多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想後任君子必永遠行之也

早間開封後加放小米粥

前任徐亞陶寶謙於冬月曾捐放小米粥廷用寶杰燕舜欽起烈又接以廳內餘米換作小米冬季放粥翹思此舉有數利冷晨先喫稀粥足以禦寒一利也司中如提犯早審得此稍充饑腹二利也

病犯如不能喫乾飯食之足資調養三利也因而踵行先以餘米換小米從冬月放起復以諸友助欸捐放至次歲四月底止計費銀共四十餘金每屋每日二斤女監減半屬委司獄監放近聞後任諸君子放粥一年不斷甚盛德也然須有常欸方可永久除餘米抵放外每年若得八十金則此粥可終歲放矣此係按二百人計算如犯數增須加米

提牢備考 卷一

六

咸豐七年四月御史清安奏准改放粟米八年八月本部奏准改放老米

附錄原奏 刑部謹奏為監犯日食粟米多致病斃懇 恩仍照奏章改放老米事竊據臣部提牢司員呈稱本部監犯口糧向由戶部發給內倉勘合關領老米煮飯散放咸豐七年五月間經御史清安奏准暫行改放粟米遵自夏季起改領粟米逐日煮飯散放詎知兩監人犯食粟米後日漸羸瘦多病緣粟米性寒質弱食之不能耐饑久食則積寒內錮腸胃既虛外邪易入值時疫流行之

際一經傳染便致醫藥無功近來獄內報驗瘐死囚犯幾無虛日殊為可憫竊思粟米一項兵民亦用以糊口然皆與雜糧米麵相間而食故得藉以養生不致生病非身繫囹圄兩餐之外並無雜食者可比查前次御史奏准改放粟米因內倉老米短絀暫行改放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今歲南糧較多似可仍照奏章請由內倉關領老米一轉移間所費不致加多所全實為不少呈請據實陳奏等情臣等覆查該司員等所呈委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 部囚糧自本年冬季起

提牢備考卷一

七

仍照奏章改放老米由戶部內倉發給庶監犯不致多病以仰副 聖主矜恤獄囚之至意如蒙 俞允 部行文戶部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謹恭摺具奏請 旨

戶部議准

八年八月初十日奏

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戶部覆奏放粟米

附錄原奏 再刑部等衙門囚糧向由內倉支領老米咸豐七年五月經御史清安奏南糧短絀請將囚糧改放北漕粟米經 部議覆准如所奏嗣於八年八月由刑部具奏監犯日食粟米後羸瘦

多病今年南糧較多請仍照奏章改放老米亦經 部議准遵照辦理各在案伏查京倉老米各項關支以兵糧為最重至囚糧一項按季關支每年向只二千石有零近來多領至三千餘石本年南漕全數運京雖現在足敷支放惟杭城甫經收復蘇常一帶又復被擾明歲南漕多寡未能預定 等酌核情形不得不量為變通查粟米為日用所必需兵民賴以養生如 部辦理孤貧糧米尙搭放粟米擬將刑部內務府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各處囚糧仍照七年章程改放粟米統計一

提牢備考卷一

八

年得減放老米三千餘石於倉儲不無節省可否即以此奉 旨之日起所有刑部等衙門均行改放粟米由祿米等倉輪流開放一俟南糧充裕再由 部酌量辦理是否有當謹附具奏

同治四年十月本部提牢復遞呈求放老米本月二十六日御史朱鎮奏請改放老米戶部於十一月十一日奏准

附錄原奏 戶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軍機處交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御史朱鎮奏請將囚糧改放老米一

摺著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查原奏內稱刑部等衙門囚糧向由戶部發給內倉勘合關領老米自改放粟米監犯等日漸羸瘦多病前次御史清安及戶部奏准改放粟米係因內倉老米短絀暫行改放原係一時權宜之計本年南米已及三十萬石以後每年自可源源起運且於庚申辛酉年任刑部提牢主事時合計南北兩監人犯每日不下六七百名一年計需米二千數百石本年監犯每日不過四百五十名約計一年祇需米一千七八百石即加以內務府步軍統領衙門

提牢備考卷一

九

順天府五城統計不過二千餘石之數所費不致加多所全實為不少請飭戶部將刑部等衙門囚糧一體改放老米等語等查刑部內務府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等處囚糧向由內倉支放老米咸豐七年御史清安奏南米短絀請將囚糧改放粟米八年刑部奏請仍照舊章開放老米十年臣部因南米多寡未能豫定奏請仍照七年章程改放粟米同治二年十二月復奉 上諭御史胡慶源奏請飭改放囚糧一摺據稱監犯囚糧例放內倉種米自改放粟米後獄囚每致不得一

飽以致飢瘦困苦監斃不少情殊可憫著戶部倉場衙門於囚糧一欵仍照舊例發給種米等因當經臣部以現在京倉存儲種和米約祇五萬餘石除開放滿漢官員俸米暨內務府應支黃老米外核計並無餘存請暫以粟米開放囚糧俟南米漸次開運再由臣部酌量情形辦理奏奉 諭旨允准遵辦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監犯等自改放粟米後日漸羸瘦多病請將刑部等衙門囚糧一體改放老米等情係為體恤獄囚起見查刑部等衙門囚糧每年約需米二千餘石本年南米業已

提牢備考卷一

十

開運雖內倉現無存儲老米而祿米等倉本年運到老米均數開放等公同商酌應請准如該御史所奏將刑部內務府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等處囚糧在於祿米等倉一體開放老米以示矜恤惟囚糧既放老米而實惠務使普霑倘刑部等衙門禁卒人等偷減米石攪換土批則徒為中飽之資轉無恤囚之實相應請 旨飭下刑部內務府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於領到囚糧老米務即督飭承辦司員認真監收毋令禁卒人等偷減攪換並於每日放飯時親身查驗倘有

前項情弊卽行呈明各該堂官從嚴懲辦再令查
監御史不時親往查驗倘該承辦司員等疏懈徇
縱卽由該御史嚴行叅奏以杜弊端而昭覈實所
有臣等議奏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米必常核其粗細飯必時嘗其生熟日放兩次雖
雨雪必應親歷勿輕諉諸司獄蓋提牢與犯人見
而者惟恃此行耳一有不至則禁卒怠弛而無所
畏新犯屈抑而無從訴種種弊端由此而起其散
飯不均猶小焉者也

提牢備考卷一

七

提牢備考卷一終

提牢備考卷二

憲典昭垂共宜遵守出乎禮卽入乎刑君子持身
之嚴未嘗不視此爲法戒也古人謂律爲八分書
良有深意矧提牢責任煩劇動關功過可不曰兢
兢歟輯條例考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

答四十點差獄卒律

謹按獄卒卽禁子也刑部曰禁卒典囚有主守之
責如有事故當預報官不得私令人代替慎重監
獄之意也

提牢備考卷二

再禁卒項充向係頭役出結認保由本廳付司務
廳近日禁卒人雜多有爲匪不法情事須於接充
時提牢詳加查詢並特立一冊將其役係某頭役
保充之處開明立案此役如有犯爲匪不法重情
卽將該頭役一體交司治罪或者頭役畏累不致
濫引匪類也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並斬絞重犯俱禁
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
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九卿議定刑部南北兩監
各四屋北監另置女監一所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搜檢有無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謹按此例亦係雍正七年定例內嚴行責治並未指明何罪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故為徇隱交部分別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

提牢備考卷二

擬

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年修改原例係照原犯即行正法後改為俟秋審分別定擬又將知情故縱之禁卒僅照尋常窩賭例擬以滿徒未免愈改愈輕矣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審實即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以上四條俱見獄囚脫獄及反獄在逃門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浙撫莊有恭條奏議定應與上強橫不法一條參看死罪人犯致死人命本例在關毆及故殺人門內既附見此條故不月列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

鎖紐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會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同罪主守不覺失囚律

按現在司獄每日與提牢出如法收禁甘結雖係具文每日亦應查究也

一監犯越獄如獄卒果係依法看守一時疏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審有確據者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概不推免罪其有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鬆放之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擊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照所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如係徇情鬆放獄具或託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疏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主守不覺失囚門

提牢備考卷二

王

謹按此例原係兩條一乾隆十八年定一二十八年定嘉慶六年修併十四年修改專為越獄之禁卒而言例意頗覺嚴切有關懲戒至各犯越獄及反獄後應如何治罪與獄官無涉即留緝協緝各條亦專為外省而言提牢不用故均不及也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鎖紐而不用鎖紐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紐而鎖應鎖而紐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紐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不應禁而

提牢備考卷二

四

禁及不應鎖紐而鎖紐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徒犯以上婦女犯姦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以上二條囚應禁而不禁律

凡官吏懷挾私仇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故禁故勘平人律

與後獄囚衣糧門內犯人果有冤濫據實申明一條參看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尅減

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有不知坐以不應凌虐罪囚律

謹按律言不知坐以不應不言不知不坐者以司獄提牢均以獄為職獄卒之弊正所當覺察不容不知也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紐鑰各三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紐鑰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

提牢備考卷二

五

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察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紐而鎖紐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修改似專為提牢而設其實通例也禁卒革役後仍應照律治罪例內未及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凡獄卒有受罪人仇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

首從律治罪

謹按以上二條均係康熙年間例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柵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此概指獄官知情者而言如官止失於覺察禁卒私用者治罪當不止滿杖革役而已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凌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謹按此係雍正八年例現在犯人出獄時司獄仍

提牢備考卷二

六

照例一詢其實稽察以平時為要也

一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雍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雍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

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湖南按察使周人驥條奏定例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

審官不即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

謹按此條係雍正初年定例內所指徒罪以下人犯似係指已經結案者而言若尙未審出實情者自難拘泥此例然犯人有病提牢司獄總以速報速治為要其應交出與否則責在各司也

一刑部監犯患病沈危醫生呈報救治後提牢官回堂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即日赴部查驗如有監斃人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

提牢備考卷二

七

均移會滿漢查監御史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部會同刑部司官相驗倘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訊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凌虐罪囚各情事即嚴參究辦至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五城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會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沈重者刑部立即咨查監御史亦於一日內赴部查驗立案

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七年定例內後一層最宜留神

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個月徒罪以下枷號一個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以上九條俱見凌虐罪四門

提牢備考卷二

九

知欽迹不敢十分挾官舞弊乃刑獄一大轉關也謹將原奏附錄以備考核

一原奏內稱提牢之權太輕而處分太重稍一認真禁卒舞弊以逐其官官聽令於禁卒之手故禁卒有所挾制為非而官不敢問請寬提牢之處分而嚴定禁卒之罪等語臣等查律載獄卒不覺失囚者減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又減二等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又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各等語獄卒所犯之罪不一定例各有專條即以失囚而論例以有無受財故縱

分別罪名輕重蓋受財故縱者係有心故犯其罪秦重不覺失囚者係無心失誤故其罪較輕立法已極詳備然參觀諸例有心故犯與之同罪而無心失誤止減二等已屬從嚴辦理今該御史請寬提牢之處分而嚴定禁卒之罪名臣等竊思臣部提牢一官管理兩監額設夫役禁卒百數十名收管人犯歲常數百人責重事繁彈壓撫馭均非易易故一年任滿例得優保而一切處分獨可從寬固非所以示勸懲惟處分公私私罪不可不嚴而公罪則不宜過重或迴護已前之處分而故事因

提牢備考卷二

九

循或瞻顧以後之考成而苟安旦夕即為其下者亦以為官之黜陟操於伊手將有所挾制而敢於作奸犯法故立法雖善而奉行不力致有名無實此監獄積弊所由不能盡除也即如臣部監獄疎防各案按例止應照公罪開參嗣於道光十三年間李相清越獄一案將提牢改議從嚴至今遵例辦理竊思今昔情形不同從前監犯無多駕馭較易今監獄之內收禁盜賊等犯動至數百名狹隘性成慙不畏法非提牢官破除情面力挽頹風難資整飭且提牢與州縣同為有獄之官而州縣官

疎防越獄處分初奏止於革職留任而提牢竟至革職不值班者亦至降調殊不足以示平允今欲整飭監務莫如嚴提牢私罪之處分而寬其公罪之處分俾得盡其所長無所顧忌極力整頓以收實效至禁卒人等因緣為奸是其慣技防範偶疎孰法營私弊端百出實堪痛恨應請嗣後刑部監獄滋事該禁卒等仍照定例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死罪無可再加外其餘罪名各於應得本罪上酌加一等治罪流罪以上仍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個月枷滿發配以示嚴懲如訊有挾嫌設

提牢備考卷二

法陷害本官情事即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從嚴懲辦其提牢處分如該提牢實有知情狗隱故縱等弊即照私罪例分別嚴參革職治罪若僅止疎於防範或失於覺察並無別項情弊者即照公罪例交部議處惟處分輕重向由吏部照例辦理一切公罪處分可否酌量減輕之處應請飭下吏部會同刑部再行妥議章程奏明畫一辦理等因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旋准吏部知照核議具奏原奏內稱查道光十三

年官犯李相清越獄脫逃一案值宿提牢富海經刑部奏奉諭旨著即革職未經值宿之提牢黃丕範於值宿提牢富海革職上減為降三級調用毋庸查加級議抵道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嗣後即照此案一律辦理歷查咸豐二年絞犯郭大越獄脫逃咸豐七年絞犯汪長兒越獄脫逃同治二年周六等反獄脫逃各案值宿之提牢奎福葆謙穆克登布等均係革職未經值宿之提牢尹開勳桂廷衡朱壽霖等均於值宿提牢革職上減為降三級調用不准

提牢備考卷二

抵銷歷經辦理在案今據刑部奏稱提牢與州縣同為有獄之官而州縣官疎防越獄處分初奏止於革職留任而提牢竟至革職不值班者亦至降調殊不足以示平允請將一切公罪處分酌量減輕等語臣等查刑部為刑名總匯之區監獄重地與外省監獄不同况州縣官疎防越獄初奏雖止於革職留任倘逾一年之限分別未獲名數議以降調革職仍留於地方協緝至刑部提牢並無緝緝亦無展參與外省有獄之州縣官情形迥異是以該提牢任滿之日議敘特優而失事之時處分

亦重惟既據刑部奏明今昔情形不同從前監犯無多駕馭較易今監獄之內收禁盜賊等犯動至數百名狡誘性成愍不畏法非提牢官破除情面力挽頹風難資整飭等語自應量為變通以寬公過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刑部監獄如有疎失將值班之提牢查照成案革職處分上減為降三級調用不值班者提牢查照成案降三級調用處分上減為降一級調用均係公罪仍將可否抵銷之處聲明請旨恭候欽定所有臣等核議緣由理合恭摺具奏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一

提牢備考卷二

主

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紐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

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十與囚金刀謹按律內徒一年罪名蓋指輕罪囚而言若致重罪囚在逃自有主守不覺失囚減二等之律在何能止科徒一年也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主守教

提牢備考卷二

主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拿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柳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見主守教

謹按此條係雍正二年鑲定書隸似亦應一律柳號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鎖紐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

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獄囚衣糧律

此係指一時疎忽者而言如因剋減衣糧致死自有凌虐本律不能照此科斷再此律係矜恤貧病罪囚之典管獄者宜詳玩也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憲司各衙

提牢備考卷二 門提訊

謹按此條係明令以司獄等官專管囚犯知之最切故設此例以伸冤抑如訊出實情其據實申明之司獄等官似應予以議敘方可誘之使言也不然誰肯招上官之忌而自生枝節乎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脚銀五分倘獄卒人等私行扣剋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同作弊一體治罪其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處

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纂定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

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蓆席常須鋪置冬設煖床夏備涼漿凡在監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紫衣一件病給醫藥看犯支更禁卒夜給燈油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無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乾隆年間兩次修改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過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者責

提牢備考卷二 革更換

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勸懲並用亦欽恤罪囚之意提牢廳由太醫院咨送醫官二名輪流進署當差須加禮貌最以令典飭其盡心醫治如疲劣過甚無妨者回身取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罪

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纂定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遺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著藉衣謹按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條

奏籌定蓋恐其脫逃之意現在值朝審時斬

絞犯尚著赭衣上先一日監放

一內外問刑衙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私行傳遞

或代買鴉片烟與犯人吸食者發極邊烟瘴充軍賊

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謹按此係道光十九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議

嚴禁鴉片一摺纂定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質官常

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許令犯人祖

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

提牢備考卷二

夫

從入視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提牢司獄各官定立

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

登記每日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司

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

犯屬入監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拿本犯究辦

將未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出

免議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至各省

司府州縣監獄責成司獄吏目典史專管於未經結

案並待質監犯嚴禁不許親屬探視其已結各案犯

屬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簿一體詳密稽察如有

奸徒捏名入監舞弊即據實分別拏究察處其盜犯

妻子家口均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枷

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婦女照例收贖提牢司獄等官

吏察處以上八條俱見

謹按此係雍正七年纂定嘉慶二十二年御史

周鳴鑾條奏修改提牢住班始於此例附錄原奏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刑部奉 上諭

御史周鳴鑾奏嚴防監獄以杜刁健一摺刑部為

刑名總匯之地監獄理宜嚴肅凡有未經定案之

犯有訟師假託人犯親屬進監探視教供以致案

提牢備考卷二

七

情多有翻易人証反受拖累不可不預為防範其

外省監獄亦當一律整飭應如何嚴申例禁加意

慎密及滿漢提牢廳輪流住宿之處著交刑部妥

議章程具奏欽此當經 臣等查 臣部舊定章程凡

現審未經訊供定案各犯親屬人等一概不准進

監看視又南北二監額設滿漢提牢官二員滿漢

司獄八員每監分內外獄門二層提牢司員總理

兩監向在外廳辦事早晚放飯時兩次入監查察

晚獄門封鎖後始行散署司獄每日輪流二員在

南北兩監內廳值班住宿凡已經結案人犯准令

親屬每月探視兩次至監禁待質及未經定案之
官常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惟人情變幻百出已
經結案人犯向既准親屬探視誠難保無奸詐之
徒於各親屬入監探視時藉端影射冒稱已經結
案犯屬入監向現審案犯教供串捏以致犯供糊
易於案犯罪名大有關係至司獄官夜間在內廳
值宿獄門封鎖後其鎖鑰原即責成司獄收管司
其啟閉惟外廳稽察無人亦不足以資彈壓而昭
嚴肅臣等公同酌議應請申明舊例飭令提牢司
獄各官嚴密查察所有現審案犯除未結各案仍

提牢備考卷二

九

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如有親屬進監探
視亦只定立號簿將其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
看視逐一詳訊登記並令嗣後滿漢提牢司員每
日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犯
屬入監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拿本犯究辦
將未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
出免議

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准令親人入視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律

謹按功臣有勲勞於國者五品以上亦班聯之尊

者故優恤特及也
吏部處分則例禁獄列有專門謹逐條附錄以備
考核

一監獄儻有廢壞立即修理管獄官有獄官如不行親
查以致墻壁傾圮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
一年俱公

此係指外省而言然本部監內如有要工應即移
付四川司令其先行修理方昭慎重

一凡應禁人犯一切鋪監使費永行革除如禁卒人等
有藉端需索情事將失察之管獄有獄官照失察書

提牢備考卷二

九

役犯贓例議處知情故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私
書役犯贓例見後

一刑部監獄每日令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
值宿司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如有應議處
之案以司獄為管獄官提牢司員為有獄官堂官照
督撫例處分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儻容未經結案並待質之犯人
親屬及盜犯家口入監申供舞弊者將失察之司獄
等官照外人入獄答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公罪受
財者計贓從重論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各省監獄應給囚糧衣袴醫藥等項州縣官按數支給覈實報銷如有尅扣冒銷者革職提問私罪係失察刑書尅扣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因而凍餒致斃者革職公罪若係管獄官尅扣冒銷及失察者照此分別議處

此係指外省而言然提牢亦須知也

一獄卒陵虐罪囚因而致死管獄有獄官知而不舉革職治罪私罪不知者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有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如陵虐未致死係知情故縱者均革職私罪失於覺察者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

提牢備考卷二

三

一級留任公罪自行查出究辦未致死者免議已致死者仍照例議處

一獄卒聽受賄囑謀死本犯失察之管獄官革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公罪

一官員於獄內用榷牀者革職治罪私罪或將犯人拘禁地窖或以長木將各犯同繫令其不能轉動者均革職私罪

聞本部從前監中禁卒有以長木將各犯同繫之事謂之鞭床應時嚴查懲治

一官員失察監犯號充牢頭有陵虐罪囚情事者將管

獄有獄各官照獄卒陵虐罪囚例分別議處如僅止私充牢頭並無陵虐情事者將管獄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一署事官在署事期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徒罪以下人犯有病而獄官不即呈報照淹禁者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公罪因而致死者治罪如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捏稱有病者將獄官降一級留任私罪

提牢備考卷二

三

一刑部司獄官典於斬絞人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一個月五六月人者罰俸三個月七八人者罰俸

六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九個月十一人以上者罰俸一年以上俱公罪軍流遣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月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

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凌遲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月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其非一案內人犯及同時監斃而罪名各

異者俱仍分案議處

一凌遲及斬絞立決人犯在監自盡者管獄官革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斬絞監候人犯自盡者管獄官降

三級調用有獄官降二級調用軍流以下人犯自盡者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任俱因公罪

病墜鍊身死之犯照自盡例議處

斬絞人犯在獄傷人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軍流遺徒人犯在獄傷人管獄官降一級留

任有獄官罰俸九個月管杖人犯與干連應質之人

散寄外監傷人管獄官罰俸一年有獄官罰俸六個

月俱因公罪其犯人在獄自傷亦照此例議處若因傷致

死即均照監犯自盡例議處

一凡永遠鎖錮之瘋犯在監墜鍊身死管獄有獄各官

提牢備考卷二

三

照軍流以下人犯在監自盡之例議處

一內外大小衙門書役犯賊除本犯照例治罪外本管

官如通同焚索不論銀數多寡皆革職提問若縱令

作樂得贓亦不論銀數多寡皆革職私罪其止係失

於覺察如犯該杖徒者本管官罰俸六個月犯該軍

流者本管官罰俸一年犯該斬絞者本管官降一級

留任以上俱因公罪俱以首犯之罪名為斷自行訪拿究辦

者免議

一刑部監獄如有疎失值班之提牢降三級調用不值

班之提牢減為降一級調用俱因公罪將可否抵銷之處

聲明請旨

此即同治二年所定新章也

意外風波自天主之當前職分自我主之自問不作刻薄事得失應聽之於天瘡痍滿目患拯救之無方一年光陰又倏忽而易逝何必以有用心力戚戚於不可知之事哉

提牢備考卷三

三

提牢備考卷二終

提牢備考卷三

制隨時變拘泥匪通法賴人行維持乃久顧未究其所以然勿遽謂化裁盡善也古人云不習為吏視已成事又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為官皆然豈為提牢而能外是哉輯章程考

領米事宜單

一每領米前四十日司獄司具呈提牢回 堂標畫付交陝西司辦先行稿約八日飭吏將文冊投送戶部陝西司辦稿約行內倉約十二日司獄司出具印領飭吏持赴戶部領出勘合標畫 堂凡知照內倉定

提牢備考卷三

期 堂派司獄一員廳派頭役二名更夫四名至期赴倉關領

一滿漢提牢各覓老靠米舖二家酌發給粗米百石或數十石每石得細米百觔有奇秋後要米人犯十日一放每名飯夫煮米前日晚間發給每名所餘之米每日酌煮三四觔散給飯後新收人犯
一散飯時用圓木一根飭官人每杓量平
一廳上舊火印斛一隻火印斗一隻樣杓一把新製大米櫃二箇大秤一桿斗一隻升一隻斗量一根飯筒二箇布袋四條水牌一面

飯頭刑寬業經革退嗣後煮飯每季換更夫一名承充付知司務廳如有尅扣情事立即更換以防日久把持

道光三十年提牢廳謹錄

一放米前一日將名數查清以防濫領現在秋後人犯仍領米不領飯
此章程惟第一條第三條與現行事相同餘均不合然第五條更換飯頭之處雖不能按季屢易如有煮飯不熟量杓不滿及尅扣各情事輕則責罰重則隨時更換可也
提牢廳各項事宜

提牢備考卷三

一每次領囚糧叁百石付陝西司行文戶部赴內倉支領脚價銀拾叁兩陝西司辦稿呈 堂付庫支領每

年領肆伍次不等歸奏
一每日與監犯煮飯用煤壹百觔付陝西司行文工部按每月支領折給銀伍兩柒錢
一每月監犯鹽菜銀捌兩禁卒燈油銀陸兩病房煤炭銀貳兩書吏紙張銀壹兩呈 堂付庫支領歸奏
一每年立夏後各監口更換蘆席銀拾兩呈 堂付庫支領歸奏
一每年自五月初一日起各監犯散給冰塊共用拉水

車價銀拾捌兩呈 堂付庫支領歸奏

夏月各監口薰燒蒼木栢枝銀拾貳兩捌錢呈 堂

付庫支領歸奏

每月各監用藥價銀貳拾兩呈 堂付庫支領歸奏

醫士每月飯銀各貳兩按季呈 堂付庫支領歸奏

醫士每季應領米折銀各伍兩零按二次付福建司

呈 堂赴戶部支領

每年各監添買大碗壹百叁拾個價銀壹兩九錢伍

分呈 堂付庫支領歸奏

每年 朝審後併監看守情實人犯所需燈燭薪水

提牢備考卷三

菜蔬等項呈 堂批給銀柒捌拾兩不等付庫支領

歸隨時支領併監即所謂現監也勾到前一

日現監為諸死囚飲食宴樂向不禁止惟雜人來往須

屬頭役稽查是日午時提牢先在南監獄廟拈香道

夜間子正方在北監獄廟焚獻時值冬令寒風慘澹

紙灰亂飛四屋

聞寂境象凄然

每年情實人犯 勾決後賞禁役等銀壹百壹貳

兩不等呈 堂付飯銀處支領歸隨時

派帮班司獄並禁役押解人犯赴 圓明園候訊帶

班司獄每日每員給車飯銀伍錢禁役人犯每日每

名飯銀壹錢犯人每車壹輛價銀叁錢赴都處司每

車壹輛價銀壹錢貳分呈 堂付飯銀處支領歸隨時

人犯相驗禁役犯人每日每名飯銀壹錢車輛價叁

錢付飯銀處支領今無此項

每月監犯茶水銀拾兩添買煤炭煮飯銀貳拾兩付

飯銀處支領歸月

飯頭每月添買器具銀伍兩陸錢付飯銀處支領歸月

一兩監司獄八員每月飯銀叁拾貳兩付飯銀處支領

按月同各

一病房調理病犯粥米等項銀每月貳拾肆兩付飯銀

處支領歸月

現在監中並無病房庫中仍按月發欸不知由何

提牢備考卷三

時將名目塗竄為單衣藥引以致欸項淆混徒資

中飽近來體恤病囚諸事皆出提牢自辦雖年獲

友朋捐助究難為繼且恤囚為刑部要務常在外

託鉢亦屬非體聞現任提牢熊再卿起補會同庫

官景彬卿文陳雅農性馴議定嗣後此欸發出由

庫官親交提牢不經書吏手廳內有此即無捐項

已不虞辦公無出在熊公不避一身嫌怨景陳二

公不憚一時煩勞為監獄施惠無窮後任君子坐

享其成切勿易視也蓋提牢欲有惠政無財實不

可為濮公提牢瑣記後一段言之詳矣今以署中

常有之欸辦監內應為之事庶可經久惟庫銀來

不及時常有數月無放項者而提率任有定期若

將前任用欸歸後任承領轉多轉轉如能定一章

程於新漢提率到任時具稿回 堂預支此欸滿

年全數為一任恤囚費用滿漢提率公立一簿用

項逐欸登記事非恤囚不得動一錢所用惟早晨

收犯給餅交代時舊提率算清書押將簿存廳備

核似此稍加變通於領欸無所增於提率實

一本廳值宿每月飯銀拾伍兩茶水銀叁兩付飯銀處

支領按月同各

提率備考卷三 五

一兩監辟瘟香料每月價銀叁兩付飯銀處支領歸月

一醫士二名每月幫帖每名銀壹兩付飯銀處支領歸月

一每年冬季各監口鋪草苦用京錢壹百柒捌拾千文

由捐衣項撥給

一每年夏季修理橋堦銀肆兩津貼拾搭橋堦銀陸兩

伍錢呈 堂付飯銀處支領歸隨時

一由提督衙門派撥五營弁兵巡邏兩監計官十員兵

八十名每月每名津貼銀叁錢共領銀貳拾柒兩

付飯銀處支領歸月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錄

本部飯銀庫放欸分三等一曰奏銷一曰月例一

曰隨時支領奏銷及隨時支領二欸有時全放有

時不放及放一半不等惟月例之欸按月必放廳

內月例項下合醫士飯食囚糧經費粥茶湯菜避

瘟香料各欸計之共銀六十四兩六錢庫發實銀

五十一兩六錢八分此欸領下從前歸一茶房經

歸書吏弁兵津貼銀二十七兩亦係月例除放弁

兵外餘欸些須歸入零用弁兵每晚總有不此外

尚有蘿蔔薑湯一欸每年領銀一百零一二兩不

提率備考卷三 六

等係歸奏銷項下事宜內漏未列入

第七條藥價銀係指監犯所用丸散湯劑諸藥

香料另欸除湯藥現時買取外須飭吏將梅花點

舌丹萬應錠紫金錠蟾酥錠痧氣靈丹萬應丹卧

龍丹七厘散諸藥常預儲廳內以備急用管庫者

亦可將此項每年必發三數月以其非盡無著也

犯服湯藥須時查問非更夫遲延跌打金瘡諸藥

不速買即買回本屋不速煎也關係尤要更須多配附錄極驗三方金瘡藥方生

白附子十二兩白芷一兩天麻一兩生南星一兩

羌活一兩防風一兩以上六味不見火共研細末

治一切金刃木器跌損諸傷數破處即愈傷重或
 內傷者用黃酒調服一二錢不避風不忌口 又
 被打方荆芥黃蠟魚鱗炒黃各五錢艾葉三片入
 無灰酒一碗重湯煮一炷香熱飲之汗出立愈百
 日內不得食雞肉 又方桂元核去光皮研細末
 破處乾糝腫處用燒酒調敷乾則以酒潤之首方
 風不思口尤宜
 犯用須多配
 本部南北兩監酌定防範事宜律例館奉 堂諭查
 本部南北兩監額設滿漢司獄晝夜輪流該班管理
 人犯原立稽查章程本為周密近有絞犯董其書謀
 提牢備考 卷三 七

殺同監人犯一死兩傷一案實屬從來未有之事皆
 由司獄等平日稽查廢弛經理失宜所致著派提調
 等將兩監稽查事宜秉公妥議等因遵即悉心妥議
 稽查防範事宜相應開單呈 堂閱定存案道光六年
 計開稽查南北兩監事宜十條

一 監犯內如有彼此口角挾有嫌隙者責成司獄督令
 該禁卒回明提牢廳將該二犯均另調別監倘該禁
 卒有心徇隱即行責革

一 禁卒內有年力已衰及尙未成丁或患病曠者責
 成司務廳於每月朔日時查明更換

一 兩所男犯各分四監每監值班禁役額定四名該頭
 役等往往因散役偶有患病等事即止令三人值班
 不足以昭慎重嗣後如禁卒不敷四名額數責成司
 獄飭令頭役回明提牢廳另調別班補足

一 兩監禁役喫飯時向定章程必須向司獄報明領取
 名牌始行放出內圍飯後仍將原牌交司獄收存該
 禁役即歸本班現在該禁役等間有不遵舊章者應
 責成司獄隨時稽查整頓

一 現審人犯各司白日提審時向係幫班禁役等押帶
 至申刻以後該禁役等即各散去夜間提審即係本
 提牢備考 卷三 八

屋住宿禁役押帶以致本屋乏人看守嗣後各司遇
 有夜間熬審案件須於當日午刻預先移付提牢廳
 以便酌留幫班禁役夜間押犯

一 各監收封後禁役分更看守責成司獄不時前往稽
 查如禁役稍有懈弛之處即回明提牢廳分別責革

一 兩監更夫向分內外圍鳴鑼擊柝巡邏防夜每日封
 門時由內司獄點名近來司獄仍循舊規每日查點
 更夫分內外圍惟更夫等於點名後往往乘間走出
 夜間或留二三人於頭二更鳴鑼巡走一二次迨三
 更後偶遇風雨竟至寂然無聲殊屬膽玩嗣後責成

提牢率司獄細心訪查如有前項情弊嚴加懲辦
一司獄向係正班人員在內廳值宿如正班遇有患病
等事即令幫班司獄代為值宿近有正班司獄輪應
上班時動以患病有事推諉而幫班之員亦彼此觀
望抗不接班臨時未免周章嗣後無論正班幫班人
員如實係患病有事均須先期一二日呈明提牢不
得於知會到日將有事緣由批寫知會帶回倘仍前
因循提牢廳即據實回堂參辦近來司獄無幫班
一律例內關係監獄各例應令提牢廳另行摘錄詳加
查察毋得日久懈生其現議章程如有尚未詳盡之
處責成現任提牢司員隨時回堂再行酌議

提牢備考卷三

九

一現議章程有責成司獄遵辦者如不肯實力奉行或
辦理未臻詳慎提牢司員即回堂分別核參
按所議俱係實在情形妥密之至刑案滙覽載入
刑部事宜廳內竟不知有此章程似應刻板收存
同後約束禁卒規條每年提牢上任時刷印標示
一次以新耳目而申警戒
第九條所稱例內關係監獄各例應令提牢廳另
行摘錄等語與現所輯條例用意相合爾時
提牢是否遵辦無從查考亦可見後人想到之事

前人均早見及也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日清檔房傳奉 堂諭向來南
北兩監每監各分四屋其逐日新收人犯如某監人
少則點收某監以示均勻近聞該司獄於收人時並
不率循舊章任意撥補難保無串同監犯等賄買入
監希圖索詐情事嗣後南北兩監均設立掣籤條規
責成提牢廳督飭該司獄等務當恪遵辦理以除積
習倘有私自更換調撥及前項等弊一經察出定將
該司獄嚴參懲辦決不姑寬該提牢官亦當隨時察
勘勿得徇隱干咎著將此諭并所定規條傳諭提牢

提牢備考卷三

十

應照繕二分懸掛南北兩監司獄處可也特諭
今將規條列後
一兩監均設一籤筒置籤四枝頭貳叁肆各寫一枝共
入一筒每於收人時令其自掣一枝照籤點收俟掣
完後一并將籤入筒照此輪轉
一各監每日開除人數不齊如某監開除太多比別監
人數少至十人以上即將所收人犯不用掣籤儘數
補足十人補齊後仍復照常如某監開除甚少比別
監人數多至十人以上即將某監之籤暫為撤出封
記俟別監補齊後仍將籤入筒但必須多寫在十人

以上方准照此辦理未過十人者不准

一聞有同案要犯須隔別收者先令一犯繫鐵如鐵係

頭監同案之犯仍有掣頭監者則將此鐵暫放一邊

令其再掣俟同案掣完將前掣出之鐵仍入箆內如

非同案及尋常各犯以一掣為定不准再掣

一各司間有批明調收之犯如係南北二犯對調即以

某犯調出之監收調來之犯如係一犯單調即於調

到時仍令掣鐵照收倘所掣之監已有同案要犯仍

照前調再掣亦無庸另調一犯補前所收之監至本

監內有調改屋者均照此辦理

提牢備考卷三 七

向來南北兩監每監各分四屋其逐日新收人犯如某

監人少則點收某監以示均勻乃該司獄等並不遵循

舊章任意調撥恐有串同監內人等賄買圖詐情事當

於同治二年設立掣鐵條規業經諭令提牢廳照繕二

分懸掛南北兩監一體遵行在案惟近聞該司獄等日

久生懈奉行不力且南監司獄與監口相隔甚遠難保

無私自更換調撥等項情弊嗣後每遇新收人犯著傳

諭該提牢廳督飭該司獄親赴獄神廟前眼同四監禁

役人等按照前定規條令該犯自掣一枝照鐵點收倘

該司獄等不遵規條任意撥補一經查出定指名嚴奉

決不姑寬著將此諭並前定條規照懸掛獄神廟前

各宜凜遵特諭同治八年十二月二日

此專為防司獄收犯而設然司獄之弊固從此絕

而司獄之權亦從此輕提牢待司獄須以禮貌遇

事相商以收指臂之助且吏役等知內外應聯為

一氣自不敢肆然無忌為司獄者亦當矜惜廉隅

古人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觀梁東山先生之事有志者可奮然起矣東山先生

後咸豐元年議復御史宗稷辰分別收禁人犯一

摺事涉提牢類附於此以備參核原奏內稱為遵

提牢備考卷三 七

旨察核具奏事咸豐元年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御史宗稷辰奏刑部當月官收禁現審人犯

請與提牢會商酌辦等語有無窒礙之處著刑部

察核具奏欽此遵查該御史原奏內稱刑部當月

人員遇有步軍統領衙門與五城送部案犯及干

連人等憑該司員定其當收與否分別收監差帶

以待次日分司歸入現審近聞刑部十七司多至

一百餘員輪轉當月其中恐有初任少年不知輕

重遇有送部之人全行收禁濫收一夜平民之受

累已多議將當月收人之例改為與提牢官會同

察收等語伏查臣部當月司員係十八司輪流充當每日滿漢二員收受公文及送到現審人犯分別取保收禁俟次日呈堂分發遇有各旗呈報命案亦於次日前往相驗舊制相沿已久從無貽悞至提牢廳滿漢二員專司稽查南北兩監管理司獄禁卒一切事務例應常川在提牢廳辦事住宿職事向有專司未便責令兼顧且查當月司係在部大門之內提牢廳則在北監柵欄門內監獄重地關防禁嚴向來各司司員不准無故到提牢廳行走提牢官亦應常在該廳不得擅離今若改

提牢備考

卷三

三

令彼此會同收犯倘使提牢官出而與當月官會商則徒為越俎代庖之舉轉多顧此失彼之虞若令當月官帶同人犯前往提牢廳會商則當月司既無人稽察而監獄重地擁擠多人尤恐別滋流弊况查當月官倘有相驗之責較之收犯所繫尤重勢不能令提牢官舍監獄而會相驗也明矣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攸司不能責以兼顧該御史所奏似屬窒礙難行應毋庸議惟現在臣部十八司司員人數較多不免有初任生手自應酌為遴派輪流當月以昭慎重應由臣部自行酌量辦理

至該御史奏稱當月官濫收人犯萬一倉卒致有事端故禁之愆甚於誤禁律載故禁平人提牢官知而不舉與之同罪等語臣等查刑律內囚應禁而不禁與故禁故勘平人分列二條囚應禁而不禁一條係指犯罪到官之囚而言故禁故勘平人一條則指平空無事之人亦無名字在官而官吏挾讎故禁者而言律文本自判然援引不容牽混今臣部當月官所收人犯均係犯案到官之人與並無名字之平人不同倘有收禁輕重失宜之處應照囚應禁而不禁及不應禁而禁律辦理該御

提牢備考

卷三

四

史指為故禁平人並稱責令提牢舉發之處係屬誤會律意亦毋庸議
提牢廳為再行剴切曉諭事照得該班禁役媮惰性成玩視公事屢經本廳出示曉諭原期各役咸知振作痛改前非近查禁役中其認真當差者固不乏人而仍前玩泄者正復不少為此將本廳諭定規條再行申明務須永遠遵行倘敢積久生懈視告誡為具文本廳唯有從重懲辦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特示
今將規條開列於後
一頭役向來分為內外兩班照應監內差使外班稽查

出入人犯及一切雜務前立法本意極為周密近來祇有內班一人值宿外班間或一到並不當差是外班竟同虛設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外班頭役務須恪遵前規逐日於開封時即赴中門於封門後方准回家頭役知自愛者多須時常告誡存其體面庶得駕馭之法

一遇換班之期必須一體到齊然後開點未經點名之先上班各役不准擅行出監接班各役盡行進監守候俟至已初仍有未到者初次誤點重責四十板於簿內註明二次即行斥革其有點名後私自回家並不當差者查出一律懲辦提牢係逢三、八日換班可獄醫官及頭役禁卒人等

提牢備考 卷三

五

均逢五十一日換班

一各監內不准缺少禁役每遇飯時分為兩班輪流喫飯早飯以午初為度晚飯以西初為度盡行進監本廳隨即稽查如逾期不到重責四十板散役如不遵約束即飭頭役執板責之

一值日幫班各役除按卯點名外仍須逐日於已刻赴本廳報名如僅報名而不當差者重責四十板其把守鐵門中門頭門聽差各役一體遵照辦理

一該班各役如本人當日患病須稟明內廳標給假期硃票由頭役斟酌補進一人持票回明本廳於簿內

註明何人替代方准出監此外不得託故誤差未經換班之先如有實係患病者須前期一日告知頭役擬定何人替代該役方免傳責

一遇交府交縣會府各差使先儘幫班值日禁役管押如不敷用由頭役派撥中門鐵門上該班之役前去所有各監內當值禁役毋庸外帶以免封門時有所藉口

一派撥外看差使各役所有喫飯時刻及逐日該班之人一體赴本廳報名違者照監內該班章程一律懲辦

提牢備考 卷三

六

一帶差赴司聽訊各役須加意防範倘任性疎懈一經本廳查見視差使輕重立即分別責革

一本廳定於掌燈時封門責成頭役按時催齊弁兵散役更夫人等務於掌燈以前盡行進監如屆封門時仍任意出入除將本人從重懲辦外仍將外班頭役一併責懲

一北監鐵門封鎖開封等事向係本處該班各役經營唯輪應該班之役有遇患病及派外看差使不克分身者往往互相推諉殊屬不合嗣後遇有前項各情各同該班之役須先期告知外班頭役暫行代為照

料免致遲誤如該班本役並無事故輒藉詞推諉致誤時刻者將本門各役一併從重懲辦以專責成一遇大風大雨之期開封不准太早收封不准過遲如日間遇有風雨即責成當值禁役將囚犯逐一點進屋內不准在院落坐歇如有徇隱情弊當值禁役是問至夜間坐更各役本廳隨時抽查如有不按更單任意睡歇者立即重責

一更夫代囚犯購買食物先由中門嚴行搜查再責成各監當值禁役悉心查點倘有違禁之物如洋藥等類一經查出即回明本廳將原買之人從重懲辦如

提牢備考卷三 七

知情徇隱別經發覺者將頭役散役一併回堂交司加等治罪

一兩監更道前經本廳添設柵欄原恐閑人走進藉生事端嗣後責成頭役於白日關鎖至晚間收封後再行開鎖將更夫放進

一各監下院空房平日概行封鎖唯每月初二十六兩日係放家屬之期准其開敞至申後即行封鎖

一文監除放飯提訊時將柵欄門開鎖外餘須竟日關鎖不准閑人窺探至該監向無坐更之人曾經本廳派出秋後女犯六名輪流坐更每口月給京錢壹吊

文由本廳於每月十六日發給

一各監原設四床本屬寬敞曾經本廳嚴諭每夜將囚犯分配勻稱不准任意多寡並令於收封時添開床單呈出原防擁擠之弊嗣後永遠遵行如經本廳抽查有與原單不符者將當值禁役從重懲辦

一每日開封後各監即將病犯名單呈出本廳屢諭詳晰註明病症查近日尙有漏寫者殊屬非是嗣後責成當值禁役逐日問明各該犯病勢註於單內以便散飯時照病症酌給藥餌

一天氣炎熱責成頭役傳知各監牢頭及更夫人等將

提牢備考卷三 六

各屋各床逐日打掃潔淨水缸內不准飲水所有囚犯須勤加梳洗以保平安

監獄章程例載極嚴罪名甚重誠恐該役等不能周知易至違犯本廳酌定規條期於各役加意防範免致疎虞今特刊刻印板各給一張俾各役隨時寓目固所以示思患豫防之意亦即所以保全該役等身家各宜稟遵

此規條係同治初年監犯周六等反獄一案後提牢重新議定極為周到先從友人處求得舊底到任後立索原板始從破屋檢出蓋役卒惡其不

便業已藏匿多年矣

再馭役之法在於大事常訓誡小事不苛求提牢果能存心正大而光明辦事精核而渾厚伊等閱人已多自然心服無須違道干譽也

兩監外圍弁兵條規

一 奏准由提督衙門分撥官十員兵八十名看守兩監外圍茲分作兩班輪值派中左營在北監每班官三員兵二十四名南右營在南監每班官二員兵十六名毋許混雜

一 每於一六日期換班限午刻齊集提牢廳處點明間

提牢備考 卷三

九

有實因路遠不能趕到者仍於到時回明補點若遲至點燈後始到者即交該管官懲責倘竟誤班不到立即咨回該營責革

一 當值弁兵俱在兩監外圍內住宿北監不准擅入中門南監不准擅入鐵門違者許看門禁役阻止倘不服攔阻即回明提牢廳飭令該管官懲責如禁役人等扶同徇隱查出一併重究

一 當值兵丁責成該管弁每營派出二人輪流徹夜支更餘兵押令隨同持械行走其有懶惰偷安者由該弁即行懲責倘查有酗酒聚賭等情即咨回本營

從重究辦如果該弁兵等當差勤慎始終奮勉本部隨時咨明提督衙門酌量鼓勵

一 官弁兵丁出入頭門除片造花名冊交司務廳備查外其兵丁均設立腰牌烙用司務廳火印將姓名開列如有更換及缺額補充者仍回明提牢廳隨時換給

一 交給各兵丁腰牌每於經過頭門務須攜帶備查至日晚值宿時即將腰牌懸掛該管營弁處所以便稽查下班時准將腰牌帶出俟值班之日帶回在大門查驗後方准放入

提牢備考 卷三

十

一 兵丁當值逐日必須親到毋許雇人代替以防混雜倘實因患病告假等情亦須回明提牢廳轉飭該弁於本營內補換如有私自雇替者查出重究

一 當值官弁每於日暮時將所帶兵丁查點如遲至封監倘有未到者由該管官在提牢廳回明記責若代為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將該兵丁懲責外並將該管官咨回本營懲處

一 當值弁兵日間無事仍應安靜各守本屋無許聚集喧嘩滋鬧倘有不遵約束者即咨回本營懲辦另行揀補

值班弁兵原各有本營俸祿錢糧足資養贍惟念該
弁兵等徹夜巡防無分冬夏亦屬辛勞本部酌定每
弁兵一名每日給發京滿錢貳百文藉資津貼由本
部飯銀庫每月支領實銀貳拾柒兩按照時價換錢
提牢廳於每日點名時按名散給同治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錄原奏 謹奏為監禁盜犯過多請 旨調撥

弁兵看守監牆以昭慎重而免疎虞事查中樞政考
凡監獄遇有重囚專汛員弁撥兵協同巡防如有大
盜十人以上者酌加兵丁巡防等語又 臣部每歲
朝審後照例行文兵部轉行八旗派兵看守監牆又

提牢備考 卷三

三

咸豐三年十年間曾因監犯眾多奏請由步軍統領
衙門派兵防守均經奉 旨允准在案今監禁盜
犯眾多除由 臣等督飭司員趕緊審結並嚴飭提牢
各官督率禁卒人等加意嚴防外惟有仰懇 天
恩俯念 臣部監獄重地事關緊要 飭下步軍統
領衙門酌撥兵丁八十名派弁管帶分為兩班在
部監牆內外安設帳房分別南北兩監晝夜巡邏以
昭慎重而免疎虞俟盜風稍息即行裁撤等因同治
二年二月初三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成案一則 刑部為片行事前准右營廣安汛

派撥巡防本部南監之把摠誠孚一員當差勤慎頗
資得力監獄重地應行常川住宿所有該員本營雜
差應免其委派以專責成其左營廣渠汛玉成一名
查該員現無實在官職難以彈壓兵弁應飭該汛月
行揀派一員管帶以昭慎重相應片行貴衙門轉飭
該營遵照辦理可也同治六年五月十七日

弁兵章程甚悉每夕點名如不到者多須時加嚴
查方警玩泄此有關聲勢勿視為無足重輕也冬
三月廳賞各營煤炭錢數千時給勿斬
提牢滿主事乏人即月擇員外

提牢備考 卷三

三

本部 奏 臣部監獄分南北兩所設有滿漢提牢各一
員向例遇有缺出 臣部於滿漢主事擇其勤慎老練
者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一員充補
一年期滿即儘先補缺現在提牢下月初旬即值屆期
漢員備送者尙不乏人滿員則僅有候補主事覺羅玉
樑甫由 起居注一等調部既係生手且遇有主事
缺出即應擬補此外祇有學習主事二人其桂昌一員
資淺年輕上年因一時乏人暫充擬陪今若即以之擬
正究恐未能老練其薩麟一員亦係年輕資淺若拘於
此三人中選擇 等實不放心不得已稍為變通擬以

現任寶缺主事申選擇正陪帶領引 見如該員受
任一年期滿即照主事儘先補缺之例以 臣部各缺員
外郎與奏准留部人員先後遇缺奏請陞用俟後滿洲
蒙古候補及學習主事有能勤慎老練者仍照舊辦理
如不得其人即照此次選擇備用 道光十七年即抄

此案載在刑案匯覽以事係提牢附錄於此
立秋後待質各犯名冊章程

南北監羈禁人犯以現審新收及秋後舊管為兩大宗
新收者向有分簽簿開列各犯花名易於稽察如有開
除即於每日呈堂稟帖內逐為聲敘立法極為美備惟
提牢備考 卷三

舊管秋後人犯只有總數並無簿冊遇事臨時現查多
致錯誤茲奉 堂諭將各犯罪名並入秋審年分策註
一冊各犯之顛末本應既可藉此周知即遇有查辦減
等之年某犯應減某犯不應減其入秋審次數均可按
冊而稽亦不致或有遺漏誠清理囹圄之要法也至隨
時增添無廢此舉則有待於後任諸君子焉
兩監舊管人犯除秋後一項外惟待質者為最多而待
質之年限又各不等往往有期限已滿查辦稽延遂致
痼弊殊堪憫惻茲將各司待質人犯逐查清楚策為一
冊註明待質若干年如核計限期將滿本廳隨告知司

中預為辦稿逾期即呈 堂畫結則已定罪名者可
以發配未定罪名者亦早開釋似亦清理囹圄之一端
也此外又有監追人犯例有年限與待質辦法相同至
永遠監禁及瘋病鎖鋼各犯雖在秋後緩決之內究與
尋常緩決者有別且瘋病更有五年查辦章程亦與待
質立限相近均片附於後以便周知敬祈後任諸君子
遇有各司付片到廳隨即按類添入此舉賴以不廢則
幸甚

此係 在任時奉 堂諭定立
囚衣歸廣西司辦理每年交二三百套不等四月進
提牢備考 卷三

題銷本

司中交廳之衣綿薄幅小布料紕疏數日即破可
以捐款 捐須先飭吏查清閩署同寅名號寫好緣
簿募後可託各司掌印主 再自買原營綿衣百餘
稿代收送廳庶不落空
套當鋪出銷者 擇最貧犯給之頗煖而耐穿然散
給後須記帳防點囚轉賣重索如實係穿破再給
勿吝且有鎖紐之犯更費衣勿一例視也
再司中所辦衣年有領款須催令早交並嚴飭裁
作寬大否則推諉過時 其庫中不發款為詞
司吏遂將領款入彙矣 亦須防

刑具歸四川司辦理同治四年四月間添設木柙四十

具如有實在兇惡不法盜犯准回堂後加用木柙

其餘不得妄用原稿並聲明此係因鎖鑰不敷暫時

添設如鐵鍊一經敷用即行裁撤每年冬季苦蓋圍

同行工部辦理四川

木柙乃例有刑具施於手今施之不法盜

犯亦係防範不得已之意治獄之道防範與體恤

體恤而不知防範必致別者不可偏廢若祇知

其不一年即身死二子亦俱歿命有定數未必即

由於此而作俑無後聖人之垂戒深矣遇帶木柙

提牢備考卷三

之犯給尺布兩幅護其皮肉庶恩威兩盡

再兩監鐵鍊向章歲底堂派官會同提牢查點

近聞遺失甚多應確核額設全鎖入百副同治十

取跪鍊實不敷用凡行工部製造勝鎖六百八十

五掛手鍊七百四十三件脚鍊七百四十三件奏

足全鎖三百副副工部兩次送到全鎖三百五十

副後是否再續送記查

斬絞犯病故歸浙江司辦理封印前具題

保護病犯第一費心事亦第一陰德事遇有病犯

時時屬令同監年陳人犯用心扶侍醫藥飲食常

及連月無病犯或無病故者須分別給賞不限數

若一定時日數目則以示鼓勵其屋內病犯多者

時加申飭庶各知慎重而痠弊者少矣

再放飯時犯皆魚貫立屋外以待若各屋皆須進

內查看則為時過久俟放至末屋飯必致冷若第

觀其外而不進內查看則屋中隄隅是否一律打

掃潔淨病犯情形是否均與報說相符並難保無

勒禁不放之犯須知抽查之法或早飯查此屋

或晚飯查彼屋或早晚飯均查此屋或連數日均

查彼屋總使伊等不能預防庶有所忌憚若於放

提牢備考卷三

飯以外偶然便衣開步或閱視圍牆及飯屋各處

或到內廳司獄處商酌應辦諸事隨時抽查亦可

北監中門常有役伺察提牢一進鐵門便呵賊各

監即知准備南監則每不及防屢被查出弊端矣

提牢廳在闔署地勢獨低雨時易積水廳外長溝

前任廷燕二公回堂領欸挑挖頗資利洩時辛

已六月大雨北監內更道積土高半於墻易致梯

水沒臥床

越聞後任訥子襄飲殷秋樵如章費大工力去盡

均應隨時查看勿任令更夫禁卒棄灰堆土致廢

前功更夫挑至署外

更夫三十二名隨時挑充禁役一百二十八人俱歸

司務廳管理禁卒每月祇領有工食銀一兩五錢
 更夫於工食外存戶部支領三季米三百三十九
 石二斗身工食米石現均折扣發給計所得不足一
 禁卒頭役八人分南北各管十四人每收一犯中
 門出一名簽謂之原收欲知一年總收人數查禁
 卒名簽全出幾次便得之
 禁卒名姓相似者多最難記此係父子兄弟叔姪
 換班點名時逐一詳視久之自認准面貌則其勤
 惰易察若提牢茫然莫辨情者愈情勤者謂之當
 黑差役有勤者及看過現監者派外看差使關之
 提牢備考卷三

官犯多收北監以去提牢近也外看差使亦多在
 廳旁左右役則南惟蒙古寄監人犯向收南監
 作布被給病犯發汗或兩條或三條
 薰約蒼朮大黃紅朮三樣各一斤為末早晚放飯
 時令各屋薰燒最避疫厲每屋月給斤半十日一
 料銀歸月例
 領勿令斷
 加添鹽菜例給鹽菜雖少勿令斷恐後無添者並
 摘換床板此而無矣凡事皆然不獨鹽菜一端也
 糊頂棚避臭虫也監內蠟極大

冬月草蓆定作織厚例有者重累之
 夏月給茶葉並月購甜水飲之監井係苦水
 夏月給草扇
 夏月製單衣數十套量犯酌予不同棉衣補給也
 佳節放湯每屋給肉數斤人給錢一斤或給餅謂
 女監問時給草紙木梳各屋均可給木梳數把
 以上數事均前任已行者如有友朋捐助無家寒
 任所辦各事均係堂憲潘及友朋捐助之款至
 今感物無既尤幸者滿提牢樂希元善遇事和衷
 絕無異議竊願後之共事者常思同舟之喻庶上
 和下輯而犯人得受實惠亦無有不平安報滿者
 矣量力為之款少者擇其要款多者全為之再有

提牢備考卷三
 餘留於下任不必枉費不必重費方為大公何必
 存恩自己出之見以有用歸無益也
 章程煩碎冊內有連類而及者有彼此互見者有
 前人己言重為申明者有別條已悉即不再及者
 閱者須通冊合參庶得其要
 提牢固屬煩難然法制嚴肅事權歸一較在司辦
 事少掣肘聚訟諸弊苟公正而無私允號令之罔
 阻甚勿心化現低首下心為吏役所竊笑也若
 無知而作任意以行則又失矣
 提牢備考卷三終

提牢備考卷四

嘉言懿行先路之師博探廣收為治之要我朝
矜恤庶獄纖悉靡遺官斯職者類多惠政踵而行
之仁詎遠乎蓋使人知獄吏之尊不如使人有眾
母之感也輯雜事考

合肥李玉泉先生文安貫垣紀事詩

方今法制詳明提牢一官職有攸司遞年更換新
者或有未諳舊者必以實告予任事將滿一切事
宜境况均所親歷思在官言官之義公餘之暇緝
為四字題各綴以七絕一首尚主紀事不計詩之

提牢備考卷四

工拙也

記名擬正

資格限人部員擁擠 堂憲擇其資稍陳尙堪
任事者先記名擬陪後始擬正蓋用人行法綦
慎如此

羣公袞袞升臺閣半秋且供廷尉監榮倖幾年題漢柱

華資粉署耀 朝衫

報滿題補

一年差竣先期報滿補缺由吏部進

題本

桐閣喜逢槐夏日瓜期預計麥秋天閏四月起凡證道
非常事面壁維摩已十年

貫署輪班

滿漢二員輪班五日一班

諸友競傳貫署班半年辛苦半年閒要知三百六旬內

日日憂煎蚊負山

儼被下直

五日下直祇布被一付隨身往來而已

五日欣逢休沐期嘉僮愜僕束裝時歸來不吹迎門犬

認慣龍鍾舊素絲

提牢備考卷四

月稿呈看

每月有付大庫及行各司各道文書若干件

凡司付庫行諸道按月遵循各事宜吏稿辦成呈閱董

琉璃窗下核成規

雲亭畫諾

說堂與司事畧同祇有手畫稿無堂期稿

稿多手畫少堂期也向雲亭擠一回成例謹遵無駁詰

免聽繞殿起春雷

押發稟帖

每日申刻發各堂稟帖必親畫押

新收舊管並開除各項條分縷晰書稟帖已成親押發
本來日省不慵疏

鈎稽簿書

每日吏抱簿書半尺鈎稽畢始發稟帖視事
惟率由舊章吏安囚使吏役盡職發猾屏息
庶務畢舉囚不失所而已

束吏安囚庶務繁成章井井簿書存若令朱墨無餘事
難得圖扉盡快恩

隸帖晨參

每早頭役報監內平安並呈病單

提牢備考卷四

三

衣冠整肅待衙參每日平安竹報諳常願兩監無病帖
論功不厭紀窗南秋冬監內平安病俱醫痊會將醫士等紀功

官燭宵燐

每夜驗封後一燈坐守思日間公事無遺即開
卷與古人晤對

重門已鎖晚餐澆坐對空堂燭一條忽念繫囚收飯後
飢腸永夜火中燒囚收飯後每念其苦特捐小米為糜以待之

冠帶放飯

辰申刻放飯必具衣冠而往由北至南二里半
每日往返計共十里程也

南北奔馳十里程衣冠整肅蹋沙行給箸魚貫分餐際
堪念嗷嗷待哺情

朔望拈香

初一日十五日南北所拈香

神廟共七處

朔望恭拈神廟香幾聲鐘磬繞迴廊載瞻西阿東楊殿
慈愛忠貞萬古芳

鐵門呵殿

由鐵門至中門以內羣隸呵殿雖一聲短道不
異兩部鼓吹也

提牢備考卷四

四

鐵門短道接中門此地原推獄吏尊猛以糾寬寬濟猛
要將名訓細評論

銀鑰收封

銀鑰卻收金鎖合重門已閉貫星明忽聞吏役回司付
熬審提人守四更

傳單哀矜

朱點長單一紙傳瀛洲司分本星聯要將石下窮民隱
借重羣公達

九天

緇衣功德

九月授衣則向 堂憲暨各司寫綿衣功德
九月先籌卒歲衣羣公春意洽圖扉殷勤託徧沿門鉢
檢點常虞吏橐肥

凡付三司

囚糧煤炭付陝西司醫士米銀付福建司囚衣

付廣西司

囚獄衣糧兼雜費西垣專辦屬三司月來凡付殷勤畫

玉律金科守舊規

冊送諸道

囚糧由陝西司行文戶部支領開銷具冊送河

提牢備考

卷四

五

南道查核查監御史當時具冊

每季領支天庾粟發春收關謹儲胥開銷按日因人給

冊送西臺校對符

柏臺月省

每月都察院派御史二員查監一次

舊例查監月一回新資輪派下鳥臺圍扉聽點琅瑯響

知是乘馳御史來

荷校日糧

枷號人犯口糧該司付廳支領

軍道流徒總折枷各門旗分便稽查日糧例向西曹領

升斗應知惠有加

朝審給赭

八月底

衣

朝審奉 堂派廣西司司員監放紅

秋讞先期給赭衣用膏雷電配恩威九卿會議非常典

金水橋西看曉暉

邊犯刺墨

許爾自新因刺字字分左右血模糊九江點布狄銅面

莫謂英雄自古無

蓋祠書局

六

提牢備考

卷四

楊忠愍公祠在北監內圍門署蓋奪羣倫額畫

日常局

忠愍專祠永畫局太虛浩氣自流行階前春草萋萋綠

猶認當年指佞情

內圍夜梵

內圍監追官犯夜俱佛號恍若僧寺

當頭明鏡月輪高

科房查案

質勝應知不舞文

圖士鞫囚

年來坐鎮傳良法雀鼠無爭大化齊偶爾蒲鞭微示辱
常從孺子學驅雞

牌票提審

各司提審有手票帶差之役則遞牌司獄

秋官判獄重如山牌票提人屬等聞去尙精神來委頓
頭皮斷送血痕殷

鈴柝傳更

更夫三十六名夜間巡更鈺鼓鈴柝甚屬嚴密
提牢備考卷四

兩所魚更三十六柝鈴鈺鼓夜聲寒知他驚醒還家夢
濕透紅衣淚未乾

二班更值

司獄共八人輪班隸役共百二十人逢五十日
更換

五日應官五日歸家人合賦采藍辭 聖時文教通

圖士小吏都能名節持因事教導勉以行善愧以禍福
屬以廉恥吏役化之頗知自愛

兩所學鐵

鐵分南北共十六支囚收監時自學

鳥已在羅魚在釜搶頭惕息實堪矜臨風最慘琅璫響
誰不臨深更履冰

內廳議事

司獄謂之內廳南署祥廳北署福廳司獄該班
不出中門

北福南祥兩內廳分班值宿戶常屬諸君不少鳴琴客
茗話空堂一聚星遇事開誠布公集思廣益故司獄諸
人皆知潔清自愛同寅協恭惟以東

吏恤囚
爲務

外看勵勤

役有勤謹者遇外看差事派之以示獎勵
提牢備考卷四

仙骨已成經墮落對茲徒隸合心驚陽爲何候陰防範
彼有餘羞此有榮

老屋鷹集

共九監口謂之老屋諸囚鷹集其中
南冠老屋同鷹集何敬非刑度非及廷尉本來天下平

此中可有向隅泣

更道蜂房

內更道即內圍單員比屋而居若蜂房焉
內圍比屋若蜂房多少星辰謫上方似聽牽牛語織女

何時九萬聘錢償

下院情話

初二十六日已定案各犯例進家屬各監有下院以備該囚與親屬情話之地也

聖朝曠典卹榮獨犴獄猶盟塵與灰好把幽情託明月
生明生魄正初哉

中門傳呼

遣犯由中門傳呼以達監所

令甲但標朱一點中門傳入若風雷聞來心膽都應落
斷送頭皮屬者回

囚髮一片

提牢備考卷四

九

囚准薙髮者仍留一片

摩頂聊行兼愛法千鈞一髮守常經似看野燒樵蘇盡
留得山峰半角青

女監重扉

各監院門一道女監二道

重扉固鎖似深閨霧鬢風鬟不掃眉春盡殘花付流水
餘紅難認故林枝

天窗透氣

監屋各起小樓留天窗透出獄氣夏開冬閉

汗揮如雨氣如雲暑夜鷹居起惡氣賴有天窗通一綫

九霄劍影煥星文

地臺乘涼

每監外有捲棚三間地暑起高夏開囚賴以庇
蔭

廣廈庇人慈蔭遠照熙熙眾共上春臺况當赤日行天際
披拂南風習習來

柏枝辟惡

夏月例給柏枝蒼朮等件焚之以辟獄氣辟瘟
香則四時製備分燒 堂憲李曾給藥材 僕亦

製藥料數劑以濟急

提牢備考卷四

十

柏枝蒼朮辟邪香功德門中便易方雀在密羅魚涸轍
但能拯救見天良

冰塊銷炎

夏開各監例給冰一塊

炎炎長日日如火况復圍扉不透風但得清涼冰一片
拯他涸轍鮒魚窮

鋪墊草苦

秋開各監鋪草苦薦席時督其洗晾屋院恒飭
其灑掃

每思工部千閒廈更愛香山萬里裘我且按囚給大被

鋪苦草刈野塘秋新置綿被二十四條散給貧病

病房飭醫

夏臺淹郵總頭連露冷霜漢賈索天縱得餘生無疾死
殿屎聲亦堪憐

釋囚發落

但得無干蒙省釋已如困鳥出樊籠况教送府送兵部
肅肅長征咏澤鴻

阿園綠竹

正直為人正直神專祠尊組合千春園中萬个猗猗竹
猶見當年德意新

提本備考卷四

神廟紅缸

北監獄神廟有紅缸二口埋半截地中

太廟金人太學鼓各傳彝器萬斯年雙缸斑剝何時置
骨重神寒藻色鮮

老樹啼鴉

內外園老樹數十株皆數百年物也樹上鴉聲
與為朝暮

長棘高槐靜掩門鴉啼狂守自朝昏每疑白臆思煙鳥
仁壽校頭介子魂

陰溝走蝟

蹒跚白蝟循牆走羣役見之競垂手道是神靈此化身
敬之終吉悖致咎

夏水成杠

係滿少司寇恒開浙制軍劉前為
提半時制歷任率循修補缺壞

大雨時行積水阻行則用木板搭橋以濟

苦潦兼旬積水生徒杠六月已先成過橋不少拆橋者
利涉難忘滅頂驚上年六月五日橋斷
落水茲特增修高大

冬牆更棘

歲底行文工部圍牆換棘一次

冬來例換牆頭棘彷彿茅龍歲改衣冰雪氣生今夜冷
一輪涼月鎖重扉

提本備考卷四

秋賦決獄

由朝審至大差重囚併入現監防範益嚴

情實併監殊緩決未勾常作子勾看憐他西市歸來日
感戴 皇恩天地寬

春草生階

鷓鴣啼罷子規啼迴首湖湘舊夢迷常願訟庭無一事
滿階春草綠萋萋

玉泉先生積厚流光後嗣蕃昌無比威德已昭然
在人耳目何庸妄贊一詞想有心人三復茲篇當
必開風興起矣

詠李玉泉先生為提牢詩

一湯一飯淺深量是否堪餐每自嘗甘苦可推軍十萬
獄中留得姓名香

每囚日給米八合工部頒發銅勺每飯一勺先生
散飯必期勺滿生熟親嘗之囚徒感焉按囚米例
日給一匙此
云入合俟考

晚飯垂過枵腹來雙眸炯炯不勝哀獄中幸有推恩米
例自先生到此開

捐米煎粥以濟散晚飯後收到人犯

棘牆深閉見天遙海暑熏蒸未易消賴有仁風吹隔座
提牢備考卷四

蒲葵五萬共招搖

捐蒲扇分給囚徒獄中自此多搖扇者

存抱痾瘵見至誠滿腔春意及羣生一篇敬禱神前語
徒隸傳鈔心也傾

獄中瘧疫易作先生禱於獄神文情詞懇切囚病
俱起禁卒爭相傳頌

託鉢沿門醵俸錢秋深檢點補黃綿先生更給病囚被
寒到圍扉不聳肩

每秋各司捐製綿衣以給囚犯先生更增綿被每
所十二條以備病犯發汗養病之用

擬造慈航願未隨斯須又到雨淋時仁人遺意休忘却
且向仁人細述之

戊申夏大雨連月闔署水深及腰雖舊有木板搭
橋之制開猶病涉先生擬造小舟以濟未果後有
踵而成之者亦良法也

此爾時司獄王燮堂作也以有關李玉泉先生事
蹟並錄之

梁水濞公青士提牢瑣記

提牢古獄吏也位卑而責重易孽亦易福焉 國家哀
矜庶戮不遺一夫豈容愚賤妄議損益然今昔異宜變

提牢備考卷四

通迺久雖曰小惠無傷大體亦 聖朝所不廢也
循職無狀因時補苴瑣瑣載筆私備檢點科條所布

則概從畧自惟不文體段愾如意者劬嫗絮語病夫呻
言明知厭聽或亦有以諒其心矣作提牢瑣記

清慎勤官箴也箴提牢尤亟眾獄所歸竿牘易行清則
絕之猾役作威大盜階厲慎則制之躬親巨細耳目入

微蕤毋嫌實煩不憚勞勤之謂矣三者之中清慎在心
勤迺妙用凡所類記惟勤有功一弗親歷即屬虛文亦

記所不必記也
關領囚糧歲凡三期雖具官司仍責商戶既便支存亦

易操縱呈式先驗隨時可核米糲且塵漉之務淨炊或失宜非體則腐盛以巨甬竄以大布冬則加綿用避寒氛健役交荷時防索朽雨雪艱步尤宜慎之辰申飯囚毋或後先立受以序戒競戒謹

範銅為勺寔容半升上周鑄文以防磨滅先備潔水數數澤之積垢斯滌粒亦不膠膠積太多受者損矣規木量杓欲其平且盈也傾杓欲速欲其不寒也揚而覆之欲其杓無餘也計口一杓日凡兩給人飽一升定例然也

飯給而湯隨之人沃一瓢冬加菜菔夏加菜豆春秋則提牢備考卷四

茶禁苦水禁冷水禁不熟水暑則多備惟所需飲無時狂狴之側別設盃漿夏日提訊諸囚則出入飲之淡食可憫以鹽蔬濟之毋過與恐益煩渴尤苦筋折者裂者盃損者滲者穢者不足者時察之易之增之囚給熟麩一劬佐以葱醬或增肉數兩辰佳節則為之長官同僚惠於平日者亦為之例餐仍不撤酒與洋煙有常禁

屋環牀五守者居中久禁而貸死者居潔地之兩牀鑿垣通便溺餘兩牀與近死囚居之牀表丈餘廣可五六尺支厚板去地尺許朽必易溼必

曝穢必濯藉於板者夏席而冬薦席宜澤薦宜厚皆於寬宜加薦以氈尤於冬宜紉布而實以枯以為大枕長如其牀月一澣徹迺更

屋日必灑掃牀下尤督之冬之煤氣春之瘟氣夏秋之交疫氣汗氣朝夕之廁氣庖漏氣溼熱氣皆足致疾以死蓄木柏蕭艾類董之焚或屑雜藥益佳

蟹蟲噬人至酷蚤蝨繼之不終夕已瘡疫其體血痕縱橫四壁如繪獄中第一苦惱境也蟲有自壁出者有自牀上緣者有自梁柱下墮者隔以承塵而塗茨其旁隙則稍得眠

提牢備考卷四 夫 屋外隅皆多設廁日必一淨別具柳筐一交繩而貫以木渣滓悉入之日荷以出無有少積夾堵尤戒之慮塞溝渠或至高積將可梯而踰也 囚定讞者許女屬入視皆後朔望一日先注門籍出入以時別納以屋閉戶而守餘者禁窺伺嚴私遞戒偶語絕謔言

面日一沐髮日一櫛木梳草紙蠟豆疏巾徹斯易乏斯給女獄倍之或攜嬰種護視益當謹 女獄恒鍵非公事男役不得入扉之心特洞一穴藉傳所需仍加凡板而時掩焉擇役之老而誠者司其鑰病

者刑者宿疾者孕者產者醫必速藥必具日詢所苦而躬督之飲勿強他囚與俱勿移之側旁及穢濕地非大瘰不止藥

疾不可為者立移空屋杜傳染也死則有停屍所縛屍於板虛懸中央恐為鳥獸殘呈驗勿稽夏秋尤亟步藥喉藥痢藥瘡藥金創藥杖傷藥解毒藥求可預製者蓄以應所急

夏給扇早啟封而遞鋼之守者加嚴

衣一袴一秋裕而冬綿絮多敗布多粗縫綴多疏多垢

膩多縲縲磨刮則皆易做禦一寒人必二三易厚厥值

提牢備考 卷四

倍厥敷施迺不窮

巾襪不具冬即寒被首所覆足所藉皆給焉惟察所乏

秋冬夜永析聲難續破寒往督或風雨雪膏尤勿懈平

居巡獄毋與定時絕遷就也役有告必察囚有訴必受

微疾微傷必詳詰隱處不潔必躬巡築頽葺漏平道疏

渠事皆舉矣

垣週老棘火災之媒大旱大風非時往察

囚屋出入有定時坐臥有定方眠食有定候疫者悍者

誼笑者罵者鬪者導訟者商節獄詞者結死黨者輕子

長跪重予杖或加桎梏甚者鐵索掣其肘懸之梁間仍

餘其索俾可坐臥惟不可行死囚中不得已迺一施之囚不遵法度屋則彼此移監則南北調有許之者質諸守役證之他囚以情以實然後行罰

守者或虐囚不敢以非法也但暍而渴之或強雜穢疾者同坐臥無傷可證已不堪命故飲食必躬監夜必核宿者之數數必均牀必有限制

罪輕者不繫稍重曳鎖於項又重拘手足至重乃加拷

扭其間老幼廢疾樸魯安靜嚴寒酷暑刑傷太重者皆

可寬法而仍時防之

新制銀鑰芒楞未銷者庸身傷別給尺布護之

提牢備考 卷四

支木為堯聯而屬焉淫雨積潦以渡奔走自吏及囚罔不利之長官所施厥費甚鉅收發有時修補有資首役

之責也

司獄八員輪宿在獄見聞最習力求和衷事迺有濟書

吏二役百有二十巡夜武弁十兵八十司炊者二司鈴

櫓者三十有二咸輪期代役縱則玩激則變專寄耳目

蔽衡其輕重以為張弛與絕殊未也免咎或庶幾焉

獄有神有總司有分司統尊之曰獄神餘在祀典者若

關帝龍神門神若佛典之大士閻羅社公若道流之大

乙藥王瘟部火部皆為位以祀別一楹祀前明椒山楊

公而刑部尙書王公世貞郎中史公朝賓司獄劉公時
守得耐焉座隅老榆盤錯陰森不畫傳為忠愍公手植
者南則阿公祠公諱世圖康熙時官滿司獄以除夕縱
囚元日悉來歸一囚偶後公懼竟仰藥死囚踵至痛公
甚亦觸柱死即今肖像牽馬侍公側者也諸神朔望則
祀履任則祀報賽日則祀勾決日則祀祀則必躬詣香
帛虔潔宜專厥司庶幾覆盆之中亦有臨覽神道設教
用佐良箴

瑣記如右蓋緣照子以為彌縫舍本齊末奚裨勸懲
循吏不必為能吏又不屑為也文逼於是投筆而喟
提牢備考 卷四 九

然曰嗟乎斯所謂惠而不知為政者與雖然周易言
獄厥卦凡三噬嗑利用獄著乾肉黃金之象旅不留
獄協懷資得斧之占無財不可以為惠聖人得無深
意存焉至於議獄中孚迺格豚魚豚蠶可豎魚愚可
習獄囚近之矣必格以信厥道何先天下萬事所不
疑者惟生與養所不變者惟衣與食本此立信乎乃
化邦矧茲罔罔飢寒所感言瑣瑣固屬私恩要非
徒手遂堪坐理且其頑有眾玩視錮鑊夫豈口惠可
以行賞溫拊可以代繩哉試以勺水人增一飲不獲
不薪夫亦何費而計囚三百積勺溢斛已非一力可

汲一甕可儲况其它乎洪惟 國家深仁厚德靡隱
不周恤囚僅為政之一端而原情立法計日糜帑誰
非 聖君賢相憂勤惻怛所推被於無窮者哉我
不敢知曰名存而實亡然法積久則弊生政待人而
後行上掣大綱下釐細目遵茲成憲濟以權宜亦小
臣所當自盡也是故生者不使枉死者惟其法不惟
其心刑官之職因應爾爾下逮提牢厥責維均夫新
舊相代政必以告古人在官之義也益由廣受思以
集成救獎補偏敬竢來哲光緒二年十月朔提牢廳
主事濮文暹謹記

提牢備考 卷四

三

濮公現官南陽太守在西曹時與 翹心交十年共
事甚多每以古道相切劘茲篇用心之厚文筆之
工自有識者不敢私譽致涉標榜

月令仲春省罔罔去桎梏孟夏出輕繫挺重囚益其食
挺者拔出之意

輕繫之犯往往被獄卒凌虐備受苦楚輒至病斃必時
加軫恤俾諸囚勿受苦中之苦則罪不至死者多所全
活而死罪亦可無含憤於地下矣
羸老之人必察其有無疾病婦人女子必察其有無娠
孕

一第〇一 升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五九〇

囚有實病而吏不以告者有未嘗病而吏証以告者蓋
吏之視囚不甚經意小病不加審詰待重方以聞甚至
死而後告若有資之囚則令其詐病巧為敷說希圖免
脫監中人犯多非良民得便乘機便要劫囚反獄禁卒
若肯日夜用心關防縱在荒坡野地豈能插翅騰空乃
監牆重重門戶重犯往往脫逃豈非吏禁疏慢之罪
牢頭獄霸行暴毆人當衣奪食放錢賣飯或囚飯入門
本囚未得入口或因糧到獄而本囚不得需恩穢汗不
肯埽除疾病不得調理忍寒受熱叫號不徹於公堂抱
屈含冤心事難白於官府女監縱吏卒姦淫輕犯將重
提牢備考卷四

樞凌虐如此必有天禍明理者知監鋪乃陰德之地獄
官乃方便之人輕犯存哀矜之心時加體恤重犯嚴關
防之法不肯凌虐斯為稱職而子孫必享其餘慶矣
生人之苦牢中為最雜穢疫癘之苦暑月為最仁人君
子體上帝好生之心暑月常遣人埽囹圄滌枷杻務使
眼前火坑化作清涼世界此只在當權者念頭動舌頭
動筆頭動一霎時間耳而鬼神已鑒之矣
宋張慶右軍巡院吏也好潔獄具必親沐之暑月尤勤
其妻夢神以汝夫陰德多與生貴子後子孫皆顯達
明萬曆年南京獄官孫一謙待獄囚有恩囚初入獄每

驅之穢溼地不得錢不與燥地且給米時強弱不均多
有不得食者一謙知之一切嚴禁稱米給飯按籍以次
分給甚均囚衣數為浣濯補葺終其官囚無凍餒凌虐
死者

以上數則俱錄自宋惠人邦德太守祥刑古鑑語
語箴銘日宜在目

明萬曆二十九年薊州人張差持梃入慈慶宮門案發
已以瘋顛具獄時提牢王之案陝西朝邑人心疑其非晚散
飯獄中未至差私詰其實初不肯言之案令置飯差前
吐實與飯否則餓死庵左右去留二吏扶問之始吐實
提牢備考卷四

因具疏以聞

按梃擊一案為前明三大獄之始首發正議者乃
在提牢小吏古人自待不肯菲薄此其一端也

陳望坡尙書若霖在刑部時日惟坐司堂理臚堂官從
不識其面公亦不求人知時和珅初伏法其僕劉禿者
已擬遠戍故事凡遺犯由提牢官點交差役解往順天
府衙門發配司官弗與聞是日適公當月念此係重犯
親身押往索取順天府收文回旋有科道參奏遺犯劉
禿聲勢尙赫臨行夾路餞筵擁擠不絕以致發配三日
尙未出京 上震怒立召刑部各堂官斥以所司何

事各堂官際無以對碰頭出即聯騎入署立傳各司官詰之司官亦皆茫然時公方質賢入司堂問何事喧嘩有老書吏告之故且請公上堂則堂官查出是日當月之員已屬色相待見公至大聲曰汝於某日當月乎曰然曰劉禿之事發矣汝尚不知乎曰頃適知之但咎在順天府與本部何干與當月者又何干劉禿於某日出禁司官即於是日親身押交順天府衙門並立取本日收到印文為據尚何懼乎因就懷中出一紙呈上各堂官皆囁然曰是不難覆奏矣事遂解

望坡先生並未任提牢然此事實可為提牢法凡提牢備考卷四

有交出要犯當日須索觀回文方無疏誤望坡先生存心仁恕平生事蹟甚多此特耶署末節然即此一端已可見先正遇事無論大小不肯苟且其數歷中外子孫昌盛也宜哉

會稽梁文定公治其封翁東山先生文標官刑部司獄恤囚備至當日彼自麗於法耳何為痠苦之向來詣獄者獄官輒有所索遇官犯所索尤賒公獨屏不受一無所染督獄卒洒掃潔清一切可以方便者必多方調護之始終不懈世宗憲皇帝聞之曰是有陰德特擢主事仍領獄事外應天理人心願公手筆也嘗一

日就此壇詢宦途所至批曰司獄有功前程遠大曰然則可外擢道府乎曰不止然則遞升兩司或開府乎皆曰不止然則內躋九列乎曰尚不止封翁大笑曰然則拜相乎則批曰真者不能假者可得後誕文定公由狀元起家官東閣大學士封翁果贈如其官

東山先生治獄事蹟多不可考聞其墓志著論甚詳求之不可得相傳從前犯多席地而卧蒸溼最易致病先生俱換板牀囚至今蒙福溥哉利也

楊忠愍公獄中手植榆樹記

提牢備考卷四 楊余讀叔山先生全集見其忠義之氣凜如冰霜昭若日星嘗慨然想慕其為人歲甲辰成進士官刑曹越丁未與同年德公提督獄中事見獄神廟之東南小院有古榆一本大可數拱風霜剝折刀鋸削平高僅及肩而生機鬱勃突起于中幹蒼翠茂美古秀可觀詢之吏卒僉曰此相傳為明楊忠愍公所手植也余聞之慨然有感矣夫自古忠臣義士其皎然不欺之心與毅然敢為之氣大都鍾天地之正氣而氣之歷久不磨者又往往洩其精華於一草一木今觀此樹婆娑生意已盡而枯而復榮未必非先生靈爽有以呵護之雖然先生之能呵護此樹也先生之忠義為之也後人之觀此樹而有

呵護此樹也先生之忠義為之也後人之觀此樹而有

懷於先生之忠義也人心之忠義為之也忠義之心同然之心也嗟乎人而同此心也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余言是為記刑部湖廣司主事管提牢廳事胡鈞撰

題楊淑山先生獄中手植榆樹詩

漢社今何在孤芳獨出羣馨香嘉樹永遺蹟口碑聞萃潤重霄露根蟠半壁雲丹心人去後蒼翠弔斜曛星躔傳素質手澤更超羣浩氣留今古幽光恆見聞榮枯銷歲月節義薄風雲試訪紅苔處先生有獄中青蔥對夕曛刑部山東司主事兼管提牢廳事德甯藥乾隆五十二年歲次丁未八月望立石

提牢備考

卷四

三

現在此樹勢作龍擎枝皆北指望之生氣凜然文詩表章先賢遺蹟故錄之樹旁有小祠祀椒山先生神牌並附刑部尚書王公世貞郎中史公朝賓司獄劉公時守起到任見其屋瓦敝漏旁垣傾圮禁卒多遺不潔因集資新之常屬其戶以昭靜肅再按今之刑部並非前明刑部舊址乃錦衣衛所屬北鎮撫司也原祇有北監一所本朝雍正初年始添建南監北監舊有獄神廟一座中龕祀阜陶旁龕祀關帝瘟部火部諸神素著靈異年久岌側屢欲重葺均以監獄重地不敢妄興土木

中止翹察吏役等心甚誠切爰請發款督令興工終事平安落成時六堂親臨拈香亦圍屏中一盛事也附記之

阿公祠碑

北監監門內西偏東嚮有祠祀者故司獄阿公也祠一極院落故不闕北倚修竹雜松榆數本葉稠密陰翳蔽天當日午入者猶骨慄云公像貌作青碧色目炯炯然而慈藹不使瞻者怖從者如鬼四前臺馬立者一獄卒曰祠之建且久初不知何神會公司北監歲除倣貞觀縱囚故事囚歸如公約獨某囚家城外以母病遲歸城

提牢備考

卷四

三

門閉元且乃入而公先於夜分自懼而酖囚亦投階下死翌日司廟者入神像則儼然公也遂呼阿公祠而塗其囚形為公牽馬公諱世圖隸鑲白旗滿洲靈異時著于獄中夜輒聞馬蹄聲如周行避視然職之卒不見烏虜神矣

阿公此事奇特之至翹見公祠甚新禁卒祀公亦甚虔私詢其故云伊等有機事謀於楊公祠則敗謀於阿公祠則獲故香火甚盛此乃小人臆度之私公誠有知豈福若輩詭謀哉祠內舊有綠竹一叢古榆數株今全無矣欲補栽未果

陽明先生提牢廳壁題名記

京師天下獄訟之所歸也天下之獄分聽於刑部之十三司而十三司之獄又并繫於提牢廳故提牢廳天下之獄皆在焉獄之繫歲以萬計朝則皆自提牢廳而出以分佈於十三司提牢者目識其狀貌手披其姓名口詢耳聽魚貫而前自辰及午而始畢暮自十三司而歸自未及酉其勤亦如之固天下之至繁也其問獄之已成者分為六監其輕若重而未成者又自為六監其極梏之緩急局鑰之啓閉寒暑早夜之異防饑渴疾病之殊養其微不至於箕箒刀錐其賤至於滌垢除下雖各司提牢備考

卷四

君

於六監之吏而提牢者一不與知即獎與害作執法者得以議擬於其後又天下之至狠也獄之重者入於死其次亦皆徒流夫以其工之罪惡而舜姑以流之於幽州則夫拘繫於此而其情之苟有未得者又可以輕棄之於死地哉是以雖其至繁至狠而其勢有不容於不身親之者是蓋天下之至重也舊制提牢月更主事一人至是宏治庚申之十月而予適來當事夫予天下之至拙也其平居無恙一遇紛擾且支離厭倦不能酬酢况茲多病之餘疲頓憔悴又其平生至不可強之日而每歲決獄皆以十月下旬人懷疑懼亦多變故不測之

虞則又至不可為之時也夫其天下之至繁也至狠也至重也而又適當天下至拙之人值其至不可強之日與其至不可為之時是亦豈非天下之至難也以予之難不敢忘昔之治於此者將求私淑之而應壁舊無題名搜諸故牒則存者僅百一耳大懼浪沒使昔人之善惡無所考徵而後來者益以畏難苟且莫有所觀感於是迺悉取而書之廳壁雖其既亡者不可復追而將來者尚無窮已則後賢猶將有可別擇以為從違而其間苟有天下之至拙如予者亦得以取法明善而免過愆將不為無小補然後知予之所以為此者固亦推已及提牢備考

卷四

君

物之至情自有不容於已也矣宏治庚申十月望重修提牢廳司獄司記
宏治庚申七月重修提牢廳工畢又兩越月而司獄司成於是餘姚王守仁適以次來提督獄事六監之吏皆來言曰惟茲廳若司建自正統破敝傾圮且二十年其卑淺隘陋則草創之制無尤焉矣是亦豈惟無以稟觀瞻而嚴法制將治事者風雨霜雪之不免又何暇於職務之舉而好細之防哉然茲部之制修廢補敗有主事一人以專其事久壞不理吾儕小人無得而知之者獨惟拓隘以廣易朽以堅則自吾劉公實始有是吾儕

觀其成而身享其逸劉公之功不敢忘也又曰六監之囚其罪大惡極何所不有作孽造奸吏數逢其殃而民徒益其死獨禁防之不密哉亦其間容有以生其心自吾劉公始出已意創為木閤令不苛而密奸不弭而消極枯可弛縲紲可無吾儕得以安枕無事而囚亦或免於法外之誅則劉公之功於是為大小人事微而謀無能為也敢以布於執事實重圖之於是守仁既無以禦其情又與劉公為同僚嫌於私相美譽也乃謂之曰吾為爾記爾所言書劉公之名姓使承劉公之後後者益修劉公之職繼爾輩而居此者亦無忘劉公之功則於

提牢備考卷四

美

爾心其亦已矣皆應曰是小人之願也遂記之曰劉君名連

字廷美江西鄱陽人也由宏治癸丑進士今為刑部四川司主事云宏治庚申十月十九日

前明刑政歸於嚴衛殘刻羅織無所不至其時刑

部權甚輕而獄之繫歲仍以萬計現在刑監所收

僅二百餘人從前至多亦不過六七百人然後歎

我朝列祖列宗立法寬厚有以

培億萬年有道之長也陽明先生提牢廳題名記

愷則慈祥用意深厚最宜詳觀後一記係不得已

應酬之作以名賢手筆並錄之且略見明代監制

惟提牢一職明史職官志不載豈因爾時係一月

一更無專職歟俟考
人生仕宦別官衙可久任惟提牢祇此一年若因循遷就遇方便而不為在已失眼前善在人無去後思豈非寶山空回哉况治獄有陰德者天之報施又未或爽顧視人自勉何如耳

提牢備考卷四

三

提牢備考卷四終

提牢在西曹為眾獄關鎖要地事例煩雜乃向無成書
即前人所立章程亦半多散軼初任每一切茫然遇事
罔知所措迨稍覺悉而又將去任矣翹知其弊搜輯
數年始克成帙願以早歲孤苦兼值亂離失學味道於
古作者體例全未有聞凡冊中竊附贅言皆隨筆札記
直抒胸臆不敢稍存矜飾閱者略其文諒其意可矣至
於舛錯遺漏知所不免補闕匡謬望諸來哲舒翹又識

提牢備考 跋

重校正本

道光甲午九月鐫

刑案匯覽

棠樾慎思堂藏板

刑案匯覽序

夫決獄斷刑必衷律例律例垂
邦法為不易之常經例準民
情在制宜以善用我

欽

定大清律例節經修纂至當至

朝

序

精而共用之也要在隨時隨事
中附爰通期盡乎律例之用
而後可以窮情法之平易曰不
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至哉言
乎不窮其理於律例之中未足
為明慎也不通其意於律例之

外未足為明慎也天下刑名匯
於刑部凡直省題達各案刑
部詳加核議苟有可疑必援
彼證此稱物而類比之剖析毫
釐律例之用於是乎盡情與法
皆兩得矣歲癸未余奉職西曹

序

二

見歷年成案歎若畫一而文牘
浩如洲海每思分門別類彙集
一書以便檢閱自維研究未精
未遑從事泊居母憂歸揚州
暇會稽祝君松菴讀可錄例彙
一編竊幸與鄙見同也爰依之

家屬成全快而又慮懷雅抱
余商榷是非悉心對勘所夕忘
疲編次未竟會祝君庶商督
孫文靖公幕府之聘壬辰復
至揚州重加研究閱三寒暑而
始成事得書六十卷於廣搜

序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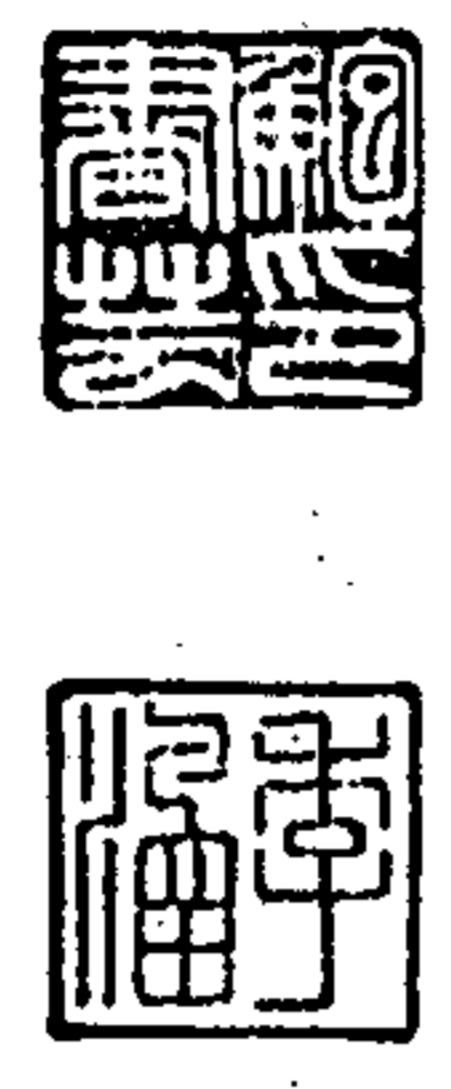
博採之中寓共貫同條之義腫
陳案以為依據徵說帖以為要
歸一切謹按通行者不備具散
見者會之繁稱者簡之其目未
盡更緝拾遺以備考考內亦類
別條理秩然以是徵說及刑名

主務而用心之苦也既成謀付刑
刷名曰刑案匯覽蓋以窮源
竟委俾閱者一覽無遺匪而通
之可以無不明也慎蒼華之功
洵深矣

道光十四年歲在甲午九月

序

鮑書芸季涵氏書



刑案匯覽凡例

一刑部說帖始自乾隆四十九年因各司核覆外省題奏咨文並
審辦詞訟各案逐一擬稿呈

堂閱書洞有例無專條情節疑似者當經

批交律例館覆核於核定時繕具說帖呈

堂酌奪再行交司照辦迄今計五十年館存說帖愈積愈多惟其中

有今昔情形不同及初無定例後有專條者有案情重疊并先

後所論不同者逐年彙冊門類未分一時檢閱難周今將說帖

與現行條例逐加詳核析異歸同刪繁就簡俱按律牌次序分

刑案匯覽

凡例

門別類以資查閱

一刑去各案如情重人犯起入秋審五軍三流酌量地方安置免

死強盜量予監禁黑龍江遣犯一經脫逃俱應正法緣坐人犯

發遣關割辱長致死有罪卑幼不論親疎滅等科罪威逼人命

非致命又非重傷酌擬杖徒毆姦盜罪人折傷以上減凡圖一

等子婦犯姦致翁被姦大拒斃將子婦仍科姦罪因姦誘拐係

本夫縱姦搶奪與販婦女擄人勒贖蒙古地方搶奪拒捕旗人

犯和誘詐欺折柳銷檔等類此皆今昔不同初無定例後有專條者

過失殺傷數人共分收贖銀兩回民執持器械分別是否兇器年幼犯事扣

足生年月日謀殺人勉從加功量減擬流施放烏鎗竹銃殺人
 准其保辜因槍擬徒犯竊因竊擬徒犯槍照槍竊不併計親屬
 和姦姦婦羞忿自盡從重科以姦罪解役疎脫未定罪人犯照
 逃犯罪名減科山東竊賊加重治罪蒙古強劫什物比照刑例
 擬遣之犯脫逃正法知情買娶被拐婦女買主與和誘首犯同
 罪擬軍番役拷打舊賊限外身死准扣辜限仍照誣良拷打本
 例擬軍監刑官將絞犯誤行處斬並因處斬錯誤復將斬犯處
 絞分別問擬徒遣聽從尊長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至死幫毆傷
 輕之卑幼祇科傷罪事主與本夫殺死罪犯應死之姦盜罪人

刑案匯覽

凡例

二

仍按擬殺擬以絞候等類 此皆先後所論不同者 以上數項并重疊各案
 共刪去七百餘件

一說帖自乾隆四十九年起至道光十三年止除刪去外共計集
 入二千八百餘件

一成案俱係例無專條援引比附加減定擬之案係道光三年特
 奉

堂派司員及供事人等按各司底簿逐細檢查自嘉慶十八年起至
 道光三年止得一千九百餘案除續經定有專例各案刪去外
 共計集入一千四百餘件至成案辭語簡畧悉照清直時原底

集錄並無增損

一通行自乾隆元年起至道光十三年止除業經纂定條例引用
 已久無須查看原案者不錄外其乾隆元年至嘉慶十四年
 江蘇藩署 嘉慶十五年至道光十三年 係照刑部
 刊本摘錄 原稿彙錄 共計集入六
 百餘件 又內有遵行一項係部中通
 傳各司遵辦並不通行外省
 一除說帖成案通行之外尚有在部時遇案自行記存者共計五
 百餘件併已集入

一邸抄自道光九年起至十四年止所見例無專條之案共計集
 入二百餘件

刑案匯覽

凡例

三

一坊本所見集 係乾隆元年至嘉慶十年止 載有一千一百三十八案擇其例
 無專條尙可比附者共計集入八十八件

一坊本平反節要 係乾隆元年至五十年止 載有三百四十二案擇錄十七件
 一坊本駁案彙鈔 係乾隆元年至三十年止 載有二百五十案擇錄十九件
 一坊本駁案彙編 係乾隆五十年至嘉慶二十年止 載有六十五案擇錄二十件

一說帖通行邸抄所見集等案俱於每案下分晰註明某年
 一江蘇刊本通行內從前亦有將邸抄一併採列其中者今擇其
 例無專條之案隨手錄入但非奉部通行恐致淆混特註明某

年通行本內案

一每條摘錄案由於書頭註明以為目錄便於檢查

一說帖成案通行俱已分門別類其書頭附註各案亦係以類相

從惟說帖間有一案之中議及二三事者如千總私役兵丁護

送眷屬回籍致兵丁被軍取身死係照千總空歇軍役私使用

境因而致死律擬軍則按律牌將正案歸入兵律軍政縱放軍人

歇後條因案內議及該弁親老留養非職官犯罪應行具題故

復於例犯罪存留養親條內書頭註云武弁擬軍准其留養案載某處又於刑

律斷有司決囚等第條內書頭註云千總擬軍未便咨結庶檢

查不致隱漏餘可類推

一駁審之案除無關緊要者刪去外其餘無論曾否擬覆概行集

入庶可舉以昭反於讞案似有裨益凡駁案下所註此案避駁及仍照原擬者皆係確切

查明悉有依據

一所集各案均與新例逐條核對遇有所引例文業經修改之處

俱溯查律例謹按內歷次修例接語詳其本末逐一註明

一例無專條之案有情同議異介在疑似者未便遽行刪去另集

一本名拾遺備考

一所集各案共計五千餘條除案情相仿及書頭附註者均未摘

錄案由外其餘四千餘件俱分列目錄以便查閱

一此書於甲午冬月開雕其道光丁三年說帖係乙未春初續行

增入故於目錄下添注增字於其中編注又字以分眉目覽者

詳之

刑案匯覽

凡例

五

刑案匯覽

律目

名例

五刑 贖刑有案

八議

應議者之父母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犯罪免發追 有案

犯罪得累減

刑案匯覽

無官犯罪 有案

流囚家屬 有案

流犯在道會赦

云文生有犯

徒流人又犯罪 有案

犯罪時未老疾 有案

犯罪自首 有案

犯罪共逃 有案

公事失錯

犯罪事發在逃 有案

處決叛軍

本條別有罪名 有案

稱乘輿車駕

稱與同罪

稱日者以百刻

斷罪依新頒律 有案

徒流遷徙地方 有案

吏律職制

刑案匯覽

官員襲賡 有案

文官不許封公侯

信牌

舉用有過官吏 有案

官員赴任過限

擅勾屬官

交結近侍官員 有案

吏律公式

誦讀律令 有案

親屬相為容隱 有案

化外人有犯

加減罪例

稱期親祖父母

稱監臨主守

稱道士女冠

斷罪無正條

充軍地方

律目

大臣專擅選官

濫設官吏 有案

貢舉非其人 有案

擅離職役

無故不朝參公座

姦黨

上言大臣德政 有案

制書有違 有案

乘毀制書印信 <small>有案</small>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small>有案</small>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small>有案</small>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small>有案</small>
脫漏戶口	立嫡子違法 <small>有案</small>
私報養院及私度僧道	賦役不均
刑案匯覽 <small>律目</small>	隱蔽差役
收留迷失子女 <small>有案</small>	逃避差役
丁夫差違不平	私役部民夫匠
禁車主保里長	卑幼私擅用財
點差獄卒	
別籍娶財	
收養孤老	
戶律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small>有案</small>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small>有案</small>

任所置買田宅 <small>有案</small>	典賣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small>有案</small>
私借官車船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small>有案</small>	典雇妻女 <small>有案</small>
妻妾失序 <small>有案</small>	逐婿嫁女 <small>有案</small>
居喪嫁娶 <small>有案</small>	父母囚禁嫁娶 <small>有案</small>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刑案匯覽 <small>律目</small>	四
娶親屬妻妾 <small>有案</small>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small>有案</small>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small>有案</small>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small>有案</small>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small>有案</small>	
戶律倉庫	
錢法 <small>有案</small>	收糧違限 <small>有案</small>
多收稅糧斛面 <small>有案</small>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擅納稅糧 <small>有案</small>	虛出通關珠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那移出納 有案	冒支官糧 有案	倉庫不覺被盜	出納官物有違	起解金銀足色	轉解官物 有案	守掌在官財物 有案	隱瞞入官家產	損壞倉庫財物	收支留難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錢糧互相覺察	庫秤雇役侵欺	私借官物 有案
戶律市廛	得遺失物 有案	違禁取利 有案	費用受寄財產	戶律錢債	油鹽匪貨	私鑿	私茶	監臨勢要中鹽	鹽法 有案	阻壞鹽法	私鑿	私鑿	私鑿	私鑿	私鑿

私充牙行埠頭 有案	把持行市 有案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祭祀	祭享	致祭祀典神祇	褻瀆神明 有案	禮律儀制	合和御藥	收藏禁書	失誤朝賀	奏對失序	上書陳言 有案	禁止迎送 有案	服舍違式 有案	失占天象	匿父母夫喪 有案	喪葬
市司平物價	私造斛斗秤尺	毀大祀邱壇 有案	歷代帝王陵寢	禁止師巫邪術 有案	乘輿服御物	御賜衣物	失儀 有案	朝見留難	見在官輒自立神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僧道拜父母	術士妄言禍福	棄親之任	鄉飲酒禮			

兵律宮衛

太廟門擅入 有案
宮殿門擅入 有案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遲

直行御道 有案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有案
行宮營門

越城 有案
門禁鎖鑰 有案

刑案匯覽 律目 七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有案

主將不固守 有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有案

私買戰馬 有案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有案

縱放軍人歇役 有案
公侯私役管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有案
優恤軍屬

夜禁 有案

兵律關津 詐冒給路引

私越冒度關津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關津留難 有案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有案

盤詰姦細 稽役官兵

兵律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有案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有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有案
畜產咬踢人 有案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有案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兵律郵驛 遞取實封公文

遞送公文 有案
私役鋪兵

鋪舍損壞

刑案匯覽 律目 八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有案

古相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濯驛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有案

謀叛 有案

造妖書妖言 有案

盜大祀神御物 有案

刑案匯覽

律目

九

盜制書 有案

盜印信 有案

盜內府財物 有案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有案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有案

常人盜倉庫錢糧 有案

強盜 有案

劫囚 有案

日晷搶奪 有案

竊盜 有案

盜馬牛畜產 有案

盜田野穀麥 有案

親屬相盜 有案

恐嚇取財 有案

詐欺官私取財 有案

畧人畧賣人 有案

發塚 有案

夜無故入人家 有案

盜賊窩主 有案

共謀為盜 有案

公取竊取皆為盜 有案

起除刺字 有案

刑律人命

謀殺人 有案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有案

謀殺祖父母父母 有案

殺死姦夫 有案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有案

採生折割人 有案

造畜蠱毒殺人 有案

鬪毆及故殺人 有案

屏去人服食 有案

刑案匯覽

律目

十

毆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有案

夫毆死有罪妻妾 有案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有案

弓箭傷人 有案

車馬殺傷人 有案

庸醫殺傷人 有案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有案

尊長為人殺私和 有案

同行知有謀害 有案

刑律鬪毆

鬪毆 有案

保辜限期 有案

宮內忿爭 有案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有案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有案

佐職統屬殿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有案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有案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有案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有案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有案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有案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有案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有案	父祖被毆
刑律罵詈		馬制使及本管長官
罵人		奴婢罵家長
佐職統屬罵長官		馬祖父母父母
罵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刑律訴訟
越訴	有案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有案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有案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效咬詞訟	有案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刑律受贓		坐贓致罪
官吏受財	有案	官吏聽許財物
事後受財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有案	風憲官吏犯贓
家人求索	有案	苑留盜贓
因公科歛	有案	私受公侯財物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詐為制書	有案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有案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有案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有案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有案	刑律犯姦
犯姦	有案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有案

誣執翁姦 有案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有案

姦部民妻女 有案

居喪及僧道犯姦 有案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有案

買良為娼 有案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有案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有案

闖割火者

喝託公事 有案

私和公事

失火 有案

放火故燒人房屋 有案

刑案匯覽

律目

吉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有案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有案

罪人拒捕 有案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有案

徒流人逃 有案

稽留囚徒 有案

主守不覺失囚 有案

知情藏匿罪人 有案

盜賊捕限 有案

刑律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有案

淹禁 有案

陵虐罪囚 有案

與囚金刃解脫 有案

主守教囚反異 有案

獄囚衣糧 有案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有案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有案

獄囚誣指平人 有案

官司出入人罪 有案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有案

檢驗屍傷不以實 有案

決罰不如法 有案

長官使人有犯

刑案匯覽

律目

酉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有案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有案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有案

吏典代寫招草 有案

工律營造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擅造作 有案

冒破物

造作不如法 有案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有案

帶造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工律河防

盜決河防 有案

失時不修隄防 有案

侵占街道 有案

修理橋梁道路

刑案匯覽

律目

圭

刑案匯覽目錄

卷首

赦款章程

卷一

贖刑

納贖流罪銀數比照總徒辦理
官員犯徒止准贖罪不准納贖
監生犯滿杖應斥革毋庸責打

枷號收贖銀數比照徒罪折算
官犯擬徒援減杖罪准其納贖
毆死人命減流之犯呈請贖罪

應議者犯罪

宗室負欠違犯行賤酌加枷責
宗室貧配之女懇請扶掖回京

監禁已革宗室呈懇暫行出監
宗室犯死罪例應革去宗室

刑案匯覽

目錄

移住宗室私自回京探母

宗室覺羅婦女呈控必須報告
宗室等將旗員拉家兇毆訛詐

宗室私自遠起廣東求親告借
宗室覺羅誣告訛詐分別治罪

職官有犯

知縣辦賑革審開復原官議處
護軍充當筆帖式仍照護軍辦

考取筆帖式犯杖八十准納贖
官員犯罪之案不得濫請枷示

犯罪免發遣

旗人恐嚇親屬財物應銷檔
旗人致死胞弟專案具題

旗員行同無賴訛詐誣告擬遣
已銷檔未入籍有犯應照民人

旗人發遣改發釋回後被呈送
奉天驛站臺丁犯罪發遣駐防

黑龍江臺站丁犯罪照民人例
屯居漢軍包衣俱歸州縣管理

旗人告假銷檔考職屯田通行
包衣旗人逃走毋庸銷檔

旗人逃走銷檔等款章程通行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刑免銷檔

旗人夫妻銷檔其女仍附旗籍
旗人發掘祖墳子孫一併銷檔

旗人初犯行竊未得財亦銷檔
旗人逃走銷檔改為民遣

逃旗之妻情願在旗侍養看墓 宗室逃走緝拿由宗人府會議
宗室覺羅逃走請宗人府定例
無官犯罪
未入學時犯賄并丁憂官擬旨

流囚家屬

呈送家奴發遣妻子一併發配 當差旗人在配生子准入丁冊
銷檔以後所生子女以民人論 在配犯屬并所生子分別釋回
遣配妻無罪婦女准其攜帶 遣婦配給遣犯為妻不准隨帶
隨配旗人之妻夫故無依改嫁 蒙古貧妻發遣妻因患病未解
常赦所不原

呈送發遣人犯應照赦款減免 觸犯擬軍脫逃遇赦准其查詢
觸犯改發新疆查赦款章程 遇赦不願領回後又具呈請釋
觸犯未釋遇赦犯親呈懇釋回 逃回省親被獲其父呈請免遣
甫經發配誤開赦典不准請釋 偶致觸犯聞喪哀痛隨時呈辦

刑案匯覽

目錄

二

發遣到配開母病故逃回被獲 脫逃自首親故仍查有無哀痛
脫逃非因親喪遇赦仍應調發 屢犯並未送官聞喪哀痛在釋
兩次呈送發遣開喪哀痛不准 書吏侵蝕錢糧擬斬援免監追
止查辦徒杖管軍流折柳不准 准赦軍流赦後脫逃改為總徒

卷二

犯罪存留養親

放銃誤工功首改緩後請留養 誤殺胞伯嫡婦獨子補請留養
毆死總尊不准隨本聲請留養 毆毆功兄致斃斬候改緩留養
服制改緩斬犯親老有兄殘廢 誤傷父母擬斬改緩後請留養
誤傷父母擬斬隨案聲請承祀 毆死胞兄未便隨本聲請留養
嫁母侍養無人准存留養親 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均准留養
嫡婦獨子婦已再醮不准留養 守節已屆二十年獨子留養
獨子並老小廢疾者酌情辦理 互扭落河緩決不准隨本留養
死非拒捕之賊不准隨本留養 因闖失跌淹斃不准隨本留養
闖殿誤殺旁人擬絞隨本留養 誤殺其人功服親應隨本留養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毆妻致死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妻係被推跌斃不得隨案留養 妻止私逃欲嫁不得隨本承祀
妻止撲打未傷不准隨本承祀 死者雖係假差不得隨本留養
捉姦係屬故殺不准隨本留養 親屬捉姦殺非有心隨本留養
隨本留養應查秋審可於條款 隨本留養承祀行令隨時取結
留養人犯毋庸訊取屍親供結 留養案內詳細聲敘明晰
留養親屬應視遠近分別提訊 留養案內詳報留養
業已柳賈留養親故毋庸置議 甫請留養犯親病故不准留養
救父情切減流留養加號日期 毆死外甥尊長情輕者准留養
毆死妻准承祀此外一概不准 毆妻致死減流之犯准其承祀
異姓義子殺妻准其歸宗承祀 兄弟天亡生母無子歸宗留養
乞養異姓之子親老不准留養 聽從毆死降服胞兄歸宗留養
先經繼子後又生子分別留養 兄弟死罪雖不同案情輕准留
弟兄發塚滅徒情輕之犯留養 弟兄謀殺女婿加功絞犯准留
弟兄奪犯殺差酌留一人養親 弟兄聚眾結拜酌留一人養親
蒙古偷馬弟兄犯遺酌留一人 兄因犯罪在逃其弟未便留養
弟兄共犯強盜不准存留養親 弟兄共犯死罪准留一人養親
現審留養查明屬實先行發落

刑案匯覽

目錄

三

卷三

犯罪存留養親

王府包衣應發烏喇親疾准留 回民結夥持械共毆擬軍留養
科場舞弊親老准其留養 科場舞弊脫逃四年不准留養
聽從奪犯傷差親老准其留養 控出懷疑屍遺蒸檢准其留養
毆傷不准留養証者亦不准留 誣告應視所誣情罪分別留養
波誣不准留養証者亦不准留 誣告應視所誣情罪分別留養
竹篋傷人情重之案不准留養 叛逆錄坐母雖成篤不准留養
捕役誣良為竊拷打不准留養 偷竊紅槍以內樹木不准留養
謀故殺人情實無疑不准留養 監候待質逸犯准留者准查辦
監候待質首從未定限滿再辦 死雖有弟尚未成丁不准留養
死雖獨子平日不孝犯准留 死係獨子可另擇分別核辦
彼殺之家次丁出繼不能歸宗 例應承祀犯弟病故在後亦准
定罪之後不准過繼再請留養 犯親勢損能不治痊查明留養
犯母瘋癱父雖未老准其留養 右目替左目實弱不准以談論

羊角瘋尙可謀生未便以疾論
有弟兄爲僧道不得以獨子論
逃徒被獲親老丁單不准留養
調養贖命情實改緩再行聲請
絞犯越獄典史擬徒親老八卷
弟統與提徒兄成爲親老准留
軍流等犯到配脫逃不准留養
捏查汚穢情實改緩應准留養
情實人犯親老丁單奏請核辦
發遣官犯親老奏明准其留養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非合別實發監禁年限
婦女兩犯逼誘賣姦酌量監禁

徒流人又犯罪
二次犯竊從重擬徒脫逃復竊
姑竊擬徒復犯拾竊
行竊拒捕擬徒與因竊擬徒同
因竊擬徒脫逃復犯親屬相盜
命案減徒兩次脫逃犯竊
因竊擬徒在配脫逃拾奪逾貫
逃徒復竊賊未滿貫毋庸刺字
但係因竊擬徒復犯即應擬流
杖罪加等擬徒之賊在逃復竊增
親屬相盜擬徒復竊計次科罪
親屬相盜擬徒復兩次犯竊
逃徒犯徒係屬自首並前接算

刑案匯覽 目錄

平常造犯故殺幼孩仍擬斬候
逃流復竊應視原犯案情科斷
赦後復竊逃流逃徒復竊請示
逃流復竊擬軍毋庸重刑事由
免死盜犯平常造犯行竊
民人偷竊家古擬造在配復竊
積匪加等仍發烟瘴復又滋事
擬軍賊犯援赦減徒在逃復竊
黑龍江旗人發駐防再犯銷檔
流犯在配復犯徒罪應行拘役

卷四

老小廢疾收贖
年幼殺人例案未符究有可原
死者雖謂其母并無欺陵情狀
死係疑病死係竊匪均不准減
死先道以因恐放亦非理曲

死者較近戲誣並無兇兇欺侮
尋常爭鬪既無急情又非欺陵
理直向扭並未毆打不爲兇兇
被長欺侮死係雙替未便聲請

被長欺侮死在限外未便累減
死雖老人婦文恃長欺陵准減
六歲致斃九歲題請免罪
八十老人犯該斬殺共准收贖
年雖七十智慮未衰不准收贖
手折准贖靈唾之人不准贖
年幼犯事或流時成丁仍准贖
緣坐人犯年幼以犯事時爲準
官犯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官犯成篤過赦應令具奏
年老不准收贖放成篤疾勿論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時未老起解時年已七十
六十七歲犯罪起解時年七十

刑案匯覽 目錄

搶竊侵食劫勒詐贓分別嚴追
欠租被毆身死租數照律勿徵
川省外結賊贖應照戶部酌撥
故員未歸盜賊照給主贖請器
赦免人犯應追之賊分別著追
追贓酌減日期留養先行發落

犯罪自首
獲馬白盡關殺等案無因可免
被拐口首不實不盡仍應科罪
竊賊刃傷事主抱贓自首
拒殺事主斬決自首改絞
強姦拒傷雖未成姦例不准首
賊正係兇犯捕役未便准首
湖北監犯藉水逃逸酌量加重
監犯被水漂失投回准其減等

弟即拿投首供出兄藏匿地方
小功總麻首告應查是否同居
竊賊刃傷事主堂兄帶同稟首
搶奪刃傷事主開拿投首減流
搶賊捕首妻弟首告
拒傷抽風身死開拿投首減流
和姦已成不准首
謀殺致死一家二命不准自首
福建監犯被水守法分別減釋
軍流被敘匪衝散復自行投首

效匪滋事放出囚犯分別減等 斬決監犯因變逃出被獲酌減
囚變放山校犯被賊擄去投回 廷燒監獄擄散監犯復自投回

卷五

一罪俱發以重論

從重照那移例定罪完職准免 身犯絞決斬候情節較重斬決
從重擬徒留養免盡本法加枷

犯罪共逃

分用拐賣身價並非囚人連累 說事過錢媒合均非囚人連累

共犯罪分首從

越關偷竊金砂守兵受賄故縱 受賄故縱與犯同罪應分首從
賄縱與犯同罪同律不應同例 共犯不分首從父兄毋庸加等
勇起意販鴉片兄與外人為從 販賣鴉片一家共犯罪坐尊長

刑案匯覽

目錄

六

犯罪事發在逃

監候待質盜犯忠成篤疾 粵西擬流盜犯待質期滿保釋
夥賊不知強情監禁年久保釋 粵西盜犯先認後翻待質年限
強盜監候待質過赦酌定年限 監候待質奉准部覆之日起限
監候待質擬定罪名方准起限增 待質人犯罪已援免分別遞籍
蒙古待質盜犯不照凡盜年限 蒙古偷竊牲畜毋庸監候待質
待質過赦逃者准減即予查辦 待質過赦減等應照例限核辦
共毆餘人待質期滿援赦保釋 待質之犯應先擬定罪名監禁
謀殺卑幼為從擬流待質期滿 罪關軍徒出入即應監候待質
二命止認一命酌量年限待質 兩次刀傷事主止認一次待質
誘畧二人待質期滿援赦保釋 聽從盜賣官銅待質期內遇赦
命案擬杖之犯遇赦仍應監禁 拒殺差役犯供不符監候待質
添第會匪待質過赦不准查辦 川匪搶劫待質仍照強盜年限
妄認夥盜待質十年未便保釋 正兇業已承認需能監候待質
拒殺為從絞罪援免仍應待質 兩造供詞不符未便進行待質
兇犯已認案無確據未便待質 資送兇犯脫逃審明再行待質
死罪不准待質駁令研訊定擬 續獲首犯翻供未便監候待質

犯供狡執未便援強盜例監禁 搶奪婦女監禁多年立限待質
擬徒盜犯監禁多年准其保釋 增重犯逃走二年三年被獲改決
謀殺人命逃走年餘毋庸改決 強姦幼女無關人命毋庸改決
謀殺兇殘逃走年久擬斬梟 謀殺繼姦本夫隱匿年久改決
候補把總求飲咆哮私行逃走 堅不承認招供確鑿杖罪咨結
親屬相為容隱

犯姦不得容隱埋屍亦係侵損

卷六

本條別有罪名

疑係假差嚇詐毆死拿賭外委 替日之人被扭誤毆訊并成傷
疑盜追逐淹斃巡檢弓兵二命 疑盜謀殺之案審斷不符擬駁
毆死別處生長總叔犯時不知 放槍打性誤斃母舅犯時不知
黑夜放銃欲打瘋狗誤斃胞兄

刑案匯覽

目錄

七

斷罪依新頒律

新例雖輕結案在先未便更改 事犯在未定例之先仍從輕例

徒流遷徙地方

發遣官犯年滿奏請不計開月 因毆死妻減發官犯十年奏請
新例改遣官犯到配十年奏請 本無奏請字樣官犯期滿釋放
不准奏請之官犯毋庸查辦 革職後犯犯罪不得援例奏請
發遣官犯罪未便照旗人改發 銷檔男爵妻雖宗室未便改發
發遣官犯管理鐵廠 監禁賈員應交案費
黑龍江遺犯過多分別減發 調劑外遣改發一切事宜章程
新疆強盜積匪分別減發 新疆遺犯擬絞減軍調發伊犁
新疆別項遺犯不在減發之列 調劑後烏拉亦停驗應改新疆
本應改發既經到配免其改遣 新疆遺犯壅滯分別改發內地
烟瘴加等新疆停發酌加枷號 強搶犯姦婦女加等酌加枷號
新疆調發章程未載各款 加重擬發新疆仍改內地加加
烟瘴水手緩減遺各犯改發 烟瘴少輕加一等仍發四千思

監生攪和私錢照例收發當差
職員窩藏強盜不首發黑龍江
王府呈送太監發遣打牲鳥喇
蒙古越獄擬軍只可交驛當差
潁州民情愚妄免其安置徵匪
發遣回疆人犯分給章京役使
在配軍犯拿獲逃遺比例為民
免罪家奴原主不願領回服役
土人行劫未得財遷徙後脫逃
土人犯非營殺劫擄免其遷徙
土人犯道病故妻子免其遷徙
督捕例云發遣包拈充軍為奴

卷七

官員糞瘡

詐冒糞瘡甫經具稟即行破棄

刑案匯覽

目錄

八

濫設官吏

假捏謊名一人兼充兩處代書
衙役應照定額嚴禁濫差白役
革書捐監復入縣署干預公事

貢舉非其人

臨試託人代取舊作文稿入場
翰林赴考試差懷挾經書詩本
抄襲舊文俾中舉人後自檢舉
錄遺未取冒混入場竊卷改填
師徒赴試場內代做詩稿
倩人代作文字尚未完篇
代倩案內號軍傳遞索詐未成
應試生童爭論卷傾糾眾打鬧

舉用有過官吏

嚴禁省書燃賭有犯加等治罪
員籍入學吏名考吏投効得官

武生犯非行止敗類未便為奴
私梟擬遣脫逃被獲發黑龍江
家奴前夫之子未便呈送發遣
改發駐防遣犯定發四千里外
滇省遣犯較多酌請勻發邊地
在配軍犯捐資助賑請加獎勵增
准釋家奴殘廢仍給配所原主
新疆兵丁跟役犯事分別治罪
猪民奪犯殺差酌量遷徙家口
外夷回子在新疆犯搶奪
名例與督捕例互異之處應改

緣事賄罪匪不並明擬行刑監
額設貼寫役滿及未滿吏告仕
書役員籍自名各照定例辦理
交結近侍官員
緣坐逆犯充當太監黃綠滋弊

上言大臣德政

百姓保留上官分別情節核辦

講讀律令

頒發新例遵照章程各省翻刻
御史條奏現行例應行修改

制書有違

國服期內現任職官違例雜髮
國服期內職員演戲拒傷官役
國服期內職員令清音吹唱侍席

刑案匯覽

目錄

九

棄毀制書印信

疎脫徒犯偷吃印花假作迴批
武生不服傳喚扯毀縣官印票
武生抽乘縣官牌示被人路破

官文書稽程

書吏漏辦公文日久未覆
擬辦公文畏罪隱匿
擬地官與捐差交帶憲書稽遲

增減官文書

書吏歷擱公文私改月日

人戶以籍為定

監糶案內官員之子不准出仕
漢人奴僕妄思贖身控告家長
內府所屬各項人丁分別考試
家奴之子長隨之子指官
賣身旋即贖回應俟三考出考
緣坐逆犯之子應准歸人民籍
連累杖罪在已投免准其考試
長隨之子雖有軍功不准出仕

長隨爲子指監加指衛干總衙
長隨指官並令其姪目考考試
誣告良人係伊奴僕比律擬徒
家生奴僕欺主幼孺謀買產業
立嫡子違法
本宗無人准繼同姓不宗爲嗣
同宗及已告逐之人均不准

收留逃生子女

把總收留難婦爲妾後又轉賣
收留在逃婢女轉聘并非圖財
收留逃婦與子爲妻尚未成婚
收留逃失幼女欲賣爲婢未成

檢踏災傷田糧

保甲揭添戶口冒領賑卹銀兩
兵丁私增災戶冒賑未成

盜賣田宅

刑案匯覽

目錄

十

砍伐販運應禁林木分別首從
吉林沈氏毋得私越卡外伐木
代人經營煤密誘立字據圖占
公產本已出典忽令挾勢控追
革兵將已墾熟官地占種收租
新張官灘欲行盜賣未成
典契改作賣契投稅希冀杜絕
盜賣族中公共祖塋墳旁餘地
協領縱令佃夫伐木津貼
賈州漢奸強占苗人田產
種公主府地抗不交租不認佃
地已投充入檔復私行倒賣
私賣洲灘官地因奉示禁中止
盜賣陞利洲地賈主知情同罪
看墳家人盜賣伊主墳旁祭田
筆帖式將伊父未葬墳地盜賣

任所置買田宅

關差官置產衙役赴京長接

擅食田園瓜果

摘取田園果蔬未便以罪人論

男女婚姻

定婚改嫁雖已生子應歸前夫
遺門童養未婚之妻與之行姦
典雇妻女
將妻作妹嫁賣得財糾衆搶回
將女賣錢串通族人私行領回
將妻嫁賣後又轉嫁復行搶回
將妻休賣復思再賣糾搶未得
捏作姊妹賣妻本婦杖罪收贖

妻妾失序

有妻更娶男家妾冒不追財禮

逐婿嫁女

因女被毆接回改嫁尙未成婚
因婿犯竊將女接回私行改嫁

居喪嫁娶

刑案匯覽

目錄

十一

居喪嫁娶媒合人減首犯一等
強姦兄妻致氏自盡駁案
居喪娶妻可以原情免其斷離
功尊勅令孀婦改嫁致令自盡
父母囚禁嫁娶
夫犯罪監禁妻因貧私自改嫁

卷八

娶親屬妻妾

娶大功兄妻爲妻應獨坐主婚
娶大功兄妻休之妻
娶未婚弟婦爲妻係尊長主婚
遺房之子與孀婦成婚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總弟妻餘親主婚應分首從
與功兄妻通姦氏翁將氏賣休
娶未婚弟妻主婚媒人俱收贖

強占良家妻女

夥搶被誘婦女從犯將女姦污
 搶賣有夫改嫁之婦並非夥衆
 搶奪如家撫養十歲幼女已成
 強搶被誘賣休轉轉價賣之婦
 強搶與販婦女不論身價清否
 強搶買休之婦與犯姦婦女同
 典販賣休婦女亦應作犯姦論
 婢女係由父母嫁賣以良婦論
 搶居喪改嫁婦分別會否成婚
 夥搶犯姦婦女誤搶良婦嫁賣
 搶奪居喪改嫁成婚之婦姦污
 嚇逼木夫休妻乘機聘娶為媳
 受人臨終寄託復復姦占其妻
 掖刀匪徒姦占良婦情節兇橫

刑案匯覽

目錄

三

明知夥搶犯姦之婦故買作妾
 懸姦搶奪犯姦年甫十二優伶
 卑幼強搶婦女配與尊長為妾
 糾衆搶奪婦女首夥共向姦污
 夥搶婦女雖未姦污應擬斬絞
 聽從夥搶婦女臨時畏懼逃回
 謀搶並未同行知情代賣婦女
 被父逼脅中途逃回事後隨行
 強盜搶奪婦女船戶被脅裝載
 搶奪路行婦女未賣並非聚衆
 止論成與未成不論入室人數
 首犯身雖不行亦在夥衆人數
 竊賊臨時起意搶奪婦女未成
 媒合不從代搶索有瓜葛之婦
 強搶族姑嫁賣主業已回覆
 素無瓜葛即不論其曾否媒說
 妻被悔婚強奪媒人之媳抵制

縱姦致強占本夫情急妾告
 通姦被控藏匿姦婦意圖霸留
 挾嫌攔截婦女致被他人強姦
 搶奪與販婦女不論姦污與否
 婦女自帶幼女未便併作搶奪
 搶奪與販婦女分別治罪定例
 強搶婢女分別來歷會否知情
 搶居喪改嫁婦誤搶良婦請示
 搶居喪改嫁已成婚之婦擬軍
 強搶由伊翁主婚改嫁之婦
 央媒強脅婦婦不從強行姦污
 姦夫尚同氏母強逼木夫休妻
 嚇逼婦女成姦強留家內姦宿
 休妻改嫁因短身價糾衆搶回

刑案匯覽 目錄

強占良家妻女

強搶婦女已成未姦問拿投首
 雇工為從強搶家長之妾自首
 夥搶婦女並未成婚畏懼送回
 縱子搶奪婦女旋將婦女交還
 強搶未婚婦媳氏父將其毆死
 親屬毆傷強搶罪人限外身死
 聽從氏母毆死強搶堂妹之人
 搶奪姦婦誤搶良婦刃傷氏翁
 搶奪素無瓜葛之婦刃傷捕人
 強奪婦女姦占挾忿謀殺本夫
 娶主不知媒人謀搶因娶殺人
 非應主婚人收財禮強奪成婚
 強搶僅止口許並未聘定之女

刑案匯覽

目錄

三

媒說不允強搶未成致女白盡
 夥搶賣休姦婦買休之兄白盡
 強搶弟婦致被娶主毆打白盡
 糾搶無服族祖之妻凡人為從
 搶奪弟婦未成婚致氏母白盡
 家長強賣奴僕之媳與人為妾

出妻

夫赴口外種地誤信病亡改嫁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背夫改嫁係由出嫁堂姊主婚

嫁娶違律之婦於夫卑幼有犯

錢法

錢局匠役索分料價勒寫字據

官局鑄錢輕重參差分別收補

收糧違限

武舉欠糧逾限不納咆哮公堂

多收稅糧解面

兵書收草濫加分兩留備折耗 已滿花戶抽分花戶個兒袋文

革書收漕挾嫌指留糧米分肥

攬納稅糧

託人完糧致被清書假券誑騙 生員包收官租被責社里廳門

生員攬納錢糧漕書索錢折價

私借官物

內府旗員私自分用津貼銀兩 京城各門官房私借民人居住

那移出納

刑案匯覽

目錄

四

使那庫項該員病故仍應覆奏

是便是那案既翻控據實究辦

甘省虧空應照前奏章程核辦

甘省直省那移銀兩限滿無完

那移庫銀三年限外始行全完

巡檢稟揭那移浮抵分別追賠

那移倉庫一年全完照例開復

虧那實由兵差賠累准其寬限

虧空錢糧是侵是那確訊定擬

州縣倉穀霉爛分別勒限追賠

日支官糧

旗人子弟病故醫報日食錢糧 步甲冒領他人病故錢糧

轉解官物

車輛反側遺失餉兵役治罪 運銅官員應賠銀兩分別辦理
頭伍越扣丁糧以致漕米缺額 巡鹽巡漕倉事道等例應修改

守掌在官財物

協領侵用補放兵丁賬銀

卷十

臨法

弁兵放鎗致斃販私拒捕之人 違禁販鹽被毆身死以擅殺論

私殺聚眾拒傷商巡秋審酌擬 商雇巡役官給腰牌造冊各部

商雇巡役報部有名以應捕論 報司有名巡役殺死拒捕論

商巡遵駁擬斬秋審再行酌核 商巡打死偷鹽賊犯以擅殺論

私梟拒捕殺人不得例外加重 十人以上未帶軍器拒捕為從

首犯拒傷三人從犯拒傷一人 越境販賣官鹽疑匪餘傷捕役

各白販私拒傷巡弁酌加一等 楚首岸商收買脚私藉官銷售

收買有引肩鹽越境售賣擬軍 積慣販私甘載之久比例擬軍

興販私鹽十餘萬兩律止擬徒 煎煎脚鹽售賣挾嫌毆傷巡役

國積私鹽二千餘兩轉賣擬徒 知人販賣私鹽糾人搶奪鹽筋

煎鹽自食並未販賣拒傷巡役 車夫偷竊商鹽售賣計贓擬杖

鹽行明知船戶偷鹽圖利故買 販私風客糧船包庇加等治罪

刑案匯覽

目錄

五

私販號稱仗頭得錢包庇私鹽 充當巡捕聽從父命包庇私鹽

武弁受賄縱放私鹽誣証上司 汛兵受賄縱放私鹽外委狗聽

巡役通賊偷鹽未成盜所拒捕 糾夥販私未成拒傷汛兵駁案

聚眾販私因無鹽船毆傷私販 零星販私未便援照成案擬笞增

匿稅

商運木植附載漕船越關匿稅 崇文門稅率私酒並治罪章程

牙行攔截貨船勒索擾擾商稅 稅書刁難不即驗放滋擾商民

牛牙被革詐充經紀詐取用錢 巡役濫拿路過不應納稅車輛

稅員徵收不足照律追賠治罪

違禁取利

圖娶其人之女為媳借給錢文 私債準折人妻女毋庸加重

因人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抵 放官利債印文作憑赴任取債

折扣放債逼死職官擬遣為奴

得遺失物

拾獲餉銀兩私行隱匿不報

私奔刃行埠頭

藉孫充牙其祖主持擾累商旅

把持行市

糧船水手勒增工價毆傷運弁
糧船短絳希圖爭價毆打千總
米鋪收買旗員俸票領米轉賣
洋商虧短外夷帳目積欠餉銀

毀大祀邱壇

生員被革笑訴文廟搥損神牌

喪禮神明

慶祝神壽點放烟火踴斃多命
和尚帶領婦女在於廟內姦宿

刑案匯覽

目錄

六

禁止師巫邪術

男扮女粧符咒治病與人雞姦
和尚被人雞姦改扮女粧

邪書符咒傳徒煽惑
大乘教會首分別治罪

邪教從犯核其時節擬以遣軍
查禁護道榜文苦功悟道經卷

情重邪教改爲配所永遠枷號
兩次聽從入教復自傳徒多人

教匪受名號未傳徒比擬絞候
因患病而拜師入會並未傳徒

如意教唱說好話與邪教有間
出教免罪復被煽惑開訪自首

改悔出教後又聽從圍爐燒香
習教改悔復用教內音樂吹打

習教改悔捕獲犯准充眼目
到官改悔按名記冊再犯加等

旗人習紅陽教毋庸銷除旗檔
邪教案內遺犯篤疾不准收贖

婦女習紅陽教分別賞發監禁
各項邪教首從俱不准其援赦

失儀

卷十一

孟冬時享遺誤燬帛之員治罪
祭祀乘轎失儀并借用素金頂帽

上書陳言

將軍都統奏摺分別繕清漢字
旗員摺奏地方公務一律稱臣

禁止迎送

制軍乘轎經過武生銜笑行走

服舍違式

布政司理問官借用五品頂戴

匿父母夫喪

未知伊父已爲捐職未報丁憂
監生母喪未滿期內呈請應請

刑案匯覽

目錄

七

宮殿門擅入

擅入禁門扭鎖圍籬未成

直行御道

隨扈人等直行御道殿行治罪
親王轎夫直行御道囑託公事

衝突儀仗

衝突儀仗控訴得實從寬免罪
共丁衝突儀仗改發駐防

婦女屢次翻控妄行衝突儀仗
避士妄將雜記字跡進京呈遞

越城

從京城上總取什物分別治罪

門禁鎖鑰

玩兵謀探被斥懷忿阻開城門 馬道柵欄不用致人墜城身死

軍人替役

到配軍犯互相頂替易地安插 配軍因病治途求叔代為收禁

主將不固守

弁兵赴臺運穀在洋被盜圍劫 守邊官軍誤班被賊搶去馬匹
大員荒淫貽患領兵逗遛觀望 大員督師不力失察兵丁吸烟

激變良民

土民聚眾勒索收土官應徵米糧 罷考已成開拿投首
生員罷考未成發照龍江刺字 生員挾制知縣傳帖阻考未成
武生挾恨知縣傳帖罷考未成 始則唆令滋事繼又罷考未成
挾縣不准保釋人犯倡率罷市 求官免追虧穀不允糾眾挾制
營書生員商同詭詐挾制開漕 約會抗糧被縣訪獲求賑挾制
欠糧抗違稽遲致眾花戶效尤 刁民藉事飲錢構訟聚眾滋擾

刑案匯覽

目錄

六

生員阻撓賑務聚眾咆哮官

私賣戰馬

民人出口販賣驢馬分別治罪

私藏應禁軍器

圖利私造線鎗償賣與人打雀 東三省旗民用烏鎗毋庸查禁
造賣火繩如歸官用免其禁止 私造私藏烏鎗加柳查獲免議
據鎗照例位治罪並收繳火器 私製火藥尚未作賣被獲
圖積黑鎗比照私販烟硝治罪 私販土硝提淨在五十斤以上
販硝二千餘斤比照私鹽擬軍 私行煎熬烟硝賣與官硝經紀
販硝會經納稅酌量治罪 安省責令地保收繳免器章程

縱放軍人歇役

千總私使兵丁送眷被軍札死

從征守禦官軍逃

從征民勇脫逃夜獲照餘丁例 官軍受傷被賊擄去乘間逃回

夜禁

奉差巡夜官役毆死犯夜之人 犯夜被獲巡兵奪刀誤被割傷
滇人宗室私移城外居住

卷十二

關津留難

朝鮮貨物到邊留難圖索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喀什噶爾私販引茶易換貨物 山海關外運用鋼鐵酌定勸數
種鴉片烟煎熬帶賣分別治罪 軍民官役食鴉片烟加重治罪

刑案匯覽

目錄

五

種烟熬烟販賣容留加嚴治罪 與販鴉片已成親老不准留養
買食鴉片鴉片家長假日頂戴 主僕吸烟供出賣烟之人未到
供出販賣鴉片之人在逃未獲 內廷太監等與員斬吸鴉片烟
向夷人換得硝砂在海面販賣 粵民私空硝砂尚未煎成被獲
偷空硝土知情說合圖利載送 嚴禁金銀出洋收繳小錢餘錢
嚴禁內地奸民仿鑄洋錢

牧養畜產不如法

虎城走失虎隻醫斃人命

宰殺馬牛

盜牛宰殺為從復又私開園店 明知宰殺代為買馬七匹
販馬奸商縱馬踐食山禾

畜產咬踢人

誤認失馬爭奪驚跑踢斃人命 狹處趕騾任意驅策踢斃人命

常人盜倉庫錢糧

車夫在途偷竊委員解庫桐油 運員家丁串同船戶偷竊官銅
兵民趙成鈞揭偷竊倉貯漕米

強盜

兩賊同時同地拒殺事主一人 兩賊同時同地刃傷事主一人
事後搜捕兩賊拒殺事主一人 首犯先行拒捕夥賊幫同刃傷增
賊犯事後護影刃傷事主平復 事後搜捕拒殺工人郭佑二命
行竊妻弟家刃傷事主之堂弟 拒傷事主分居親屬與事主同
竊賊護影刃傷事主寄宿瓦匠 偷羊起走因被追捕縛事主
逃走並未棄財被追用言嚇禁 夥竊得賊後之賊慮追嚇禁
行竊被獲賊同夥賊捆縛事主 竊賊得賊被捕用言嚇禁
捆縛之後既未搜賊與強下同 偷竊園菜未離盜所殺人
屋旁偷竊未得圍脫拒斃事主 入室行竊被落窗戶誤傷事主
得賊後復進竊被獲刃傷事主 得賊後復進竊被追出房拒捕
尚未得賊被追出房拒捕 房內行竊走至房外已離盜所
竊賊攜賊復竊未得被追拒捕 賊經事主奪回不得謂之護賊

刑案匯覽

目錄

三

已離盜所無賊可護駁令改擬 所護之夥手內有無賊物駁審
僅稱逃出是否畏懼欲逃駁審 是否盜所護賊駁令詳細敘明
夥賊說出新決首犯逃匿地方 竊賊逾買夥賊供出首犯地方
竊賊刃傷事主畏懼送還原賊 首夥行竊強姦事主婦女未成
事後謀殺事主仍照謀殺本律 臨時謀殺事主仍照臨時拒捕
行竊當被識破商同謀殺事主 竊賊謀殺事主二命改斬立決
事後故殺一命商同謀殺一命 迷竊殺人照強盜例斬梟
迷竊擬遣脫逃投回照強盜盜 首夥商謀迷竊致死事主
迷竊殺人雖未得財斬梟 迷竊殺人聞拿投首不准寬減
授方以致殺人並未同行分賊 父子迷竊得財聞拿投首
蒙古盜犯妻子照蒙古例給主 京城居民被盜員弁出錢贖匿
典史抑勒諱盜刑傷事主平復 因貧捏報盜劫希冀賂賊
以竊報強央人作證架詞上控 失察捕役搜賊舞弊照例叅處
竊盜等事地保汛兵首報遲延

卷十四

強盜

強盜分別情有可原法無可貸 強盜殺人六項夥盜分別辦理
行劫而署夥盜接賊免死發遣 響馬夥盜并未劫掠免死發遣
強盜未經得財遺火燒斃二命 強盜搜賊遺火燒斃事主二命
首盜強斃事主夥盜免死發遣 強盜殺人情節兇殘罪無可加
強盜行劫官眷船隻無可加罪 白日在途行劫未便以搶奪論
強盜殺人審照強盜部駁搶奪 始雖圖殺終係強劫駁令嚴擬
強盜殺人妻女夥盜免死發遣 疊劫盜犯搶奪婦女從重斬決
首盜搶劫幼女夥犯仍照本例 把風一次另犯搶奪為從一次
行劫客船盜犯另犯夥搶婦女 假充黑標行劫從犯未便加重
土盜乘亂行劫從犯未便輕擬 盜劫案內聽糾看守行李五次
夥盜另又聽從拒捕下手殺人 接賊一次逃後另犯拒捕殺人
把風夥盜被追拒捕傷鄰平復 贖野高棚寮舍被盜行劫
既經入室雖不搜賊亦應漸決 把風之犯在外助勢無可原
從盜在途等候事後分賊滿數 糾夥行劫因病不行事後分賊
造意不同行不分賊應按本律 通存為盜乘空逃回分賊塞口
船戶串通盜匪行劫船內客貨 營兵為盜酌量案情分別梟示
守備寫信勸盜投首辭語卑鄙 洋盜接賊一次及二次自首者
海江盜劫分別情有可原 洋盜在船頭接賊仍免死發遣

刑案匯覽

目錄

三

洋盜案內買賊搖擄寫帳定例 洋盜案內受雇服役情節較重
洋盜擄獲難民逃回被獲省釋 私運蔬菜接濟洋盜比例發遣
洋盜拒捕殺人加重擬交選 臺灣臨時行強之案嚴懲夥盜
投首洋盜巡緝滋事脫逃被獲 洋盜投首免其從前竊劫各案
隨征釋免盜犯復犯情有可原 投首洋盜滋事監禁親老留養
洋盜聽從行劫四次聞拿投首 夥盜入室嚇禁事主聞拿投首
首夥盜犯俱未傷人聞拿投首 行劫妻兄盜首傷人其妻代首
強盜殺人幫毆之夥盜不准首增 法無可貸夥盜投首供出首盜
強盜自首聞拿投首申明例意 夥盜供出首盜立限緝拿
年幼強盜兩次被脅一次接賊 洋盜強盜年幼擬流應行刺字
減遣強盜聲明免死減等字樣 洋盜逼令人夥脫逃毋庸正法
比照免死盜犯脫逃毋庸正法 斬梟盜犯病故咨結毋庸具題
盜犯待質不必援引監候處決 圖劫未成已置器械已糾夥黨
行劫未成拒傷兵役 盜賊當贖之賊分別查起著追

卷十五

劫囚

被差拿獲賊救旁人奪犯傷差
聚眾十人奪犯未傷差
打奪解配市犯本犯并不知情
尊長率領奪犯殺差二命投首
聚眾九人中途奪犯毆官傷差
差拿改過舊賊旁人奪犯傷差
糾眾奪犯地保攔阻畏懼中止
令于中途打奪父乘解審脫逃
僅止一二人中途奪犯案定例
解審候決犯婦私行竊放逃走

中途劫囚之案酌量辦理
奪犯殺傷官差為從分別辦理
所奪但係罪人未便輕減
並非應捕罪人不得謂之奪犯
奪犯傷差為從幫毆未便加軍
欠租被拿在家喊救經隊打奪
疑差越境喝眾捆差致犯逃走
兵役人多糾眾中途奪犯未成
奪犯殺差並非聚眾仍照本律
糾眾搶奪主簿衙門看押賊犯
檢驗屍傷慮致坐誣料搶屍首

白晝搶奪
搶奪錢票應以能否取錢為斷
學院衙門失火乘機搶奪衣物
糾眾持械搶奪強姦婦女已成
船戶誘客上岸開行搶奪客貨

刑案匯覽 目錄
先搶後竊先竊後搶不得併計
因搶奪致事主自盡
搶奪當被事主識破謀殺事主
搶奪謀殺事主傷而未死
剝脫幼孩衣服臨時故殺滅口
拒傷骨損骨破以折傷論
起意搶奪拒捕在先得賊在後
刃傷事主在場助勢即屬為從
搶奪得賊脫逃被獲仍照本律
搶奪人多而無器械仍照本律
擱阻米船搶奪人眾賊無著落
八人向止兩人持械駭照搶奪
三十三人俱係徒手駭照搶奪
聚眾徒手搶奪大江遭風船隻
糾眾強搶身雖不行駭令擬斬
糧船水手為從不同行而分賊
白晝搶奪從犯畏懼不行分賊
搶奪殺人遺意之犯不行分賊

刑案匯覽

目錄

卷

搶奪擬徒釋回復犯搶奪一次
搶奪田禾致事主追捕淹斃
搶奪謀命分別首從
搶奪謀殺事主從犯不知謀情
拒殺事主傷皆致命
搶奪同場共拒致傷事主一人
搶奪得賊逃走被追各拒各捕
搶奪事後獲拿拒斃事主
同拒一人父後下手應加一等
賊雖逾賈不能確指未便懸坐
三人搶奪一人持械拒死事主
糧船水手為首問拿投首滅流
倚強肆掠拒傷數人
人多而有兇器駭照糧船水手
倚強肆掠拒傷數人
糧船水手從犯畏懼不行分賊
搶奪造意因病不行事後分賊

刑案匯覽 目錄

卷十六

白晝搶奪

糾夥搶牛抵欠殺人駭照圍殺
因索賄欠誤將他人牲畜搶抵
糾眾持械搶奪勒贖事出有因
川匪攔搶致事主鬼水溺斃
川匪攔搶僅止一人各照本例
聚眾築壩毆差比照沙民爭地
不法之徒夥眾搶奪拒敵官兵
歲荒慮恐糧舖不繼詐稱搶掠
因賊無力賄賊將其女帶回
鄂古竊盜殺人傷人分別定例
民人回民夥搶蒙古回民竊竊

竊盜

刑案匯覽

目錄

卷

回民夥竊均係徒手方准擬徒
回民夥竊未得財應減一等
回民夥竊拒傷事主應行加等
結夥持械行竊田野聚斃
直省旗人初竊四次免繫鐵桿
陝省結匪仿照川省辦理
直隸搶竊徒犯酌加械桿柳號
東省竊賊鎖帶鐵桿在逃復竊
京城年功竊匪分別辦理章程
京城幼匪初犯誤刺之字留抵
竊賊一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
三犯計賊問罪並無首從之分
積匪猾賊分別糾竊獨竊次數
假充宗室詐稱買衣結夥竊竊
行竊當舖衣服以中等物估價
賊既與失賊不各應行確緝
行竊官員公館應加凡盜一等
行竊藩署大堂耳房寄貯銀兩

行竊官學物件計賊照竊盜論
官署幕友雇工偷竊伊主衣物
生員擡開城下水洞人城行竊
廩圍跟役竊馬逃走投首減罪

卷十七

竊盜

船戶乘客上岸圖財閉船逃走
同審與同船不便照一主賊論
脚夫船戶拐逃財物情類竊盜
鹽店驛役行竊運送鹽課銀兩
脚夫拐竊應照船戶行竊例擬
店內挑夫是拐是竊應行詳訊
禁卒搜獲賊贓希圖中飽
監生代賊說合轉令事主贖贓
結夥設計誘食巴豆乘空拐竊
丟包誣竊事主失財窘迫自盡

刑案匯覽

目錄

美

用帶拴賊同跌落河事主淹斃
事主窘迫自盡照因表釀命例
隨征釋回遣犯再犯應加一等
再犯之賊發保脫逃復竊
賊犯軍流釋回係屬赦款章程
道光元年赦款查辦竊賊章程
道光元年赦款到官在後賊犯
嘉慶十一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道光十一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事犯在前到官在後不准免刺
三次犯竊到官遇赦分別併計

卷十八

盜馬牛畜產

盜犬非由家內引出不作賊論
蒙古四項牲畜分別歲口計算
偷牛七隻跑回三隻以四隻論
偷竊蒙古牲畜應以一主為重

蒙古賊犯擬盜刺字鞭責免刺
蒙古家奴逃走偷竊有印官馬
偷竊蒙古影同收放馬匹
偷竊海子馬匹應行查奉宸苑
買贓牛宰殺二罪相比從重論
盜牛宰殺案內幫宰分賊之犯
盜牛宰殺聞拿投首

盜田野穀麥

違禁私携貂皮照例不加枷號
粵東地方盜空官煤
承領麥草故殺事主擬斬監候
偷竊柴草故殺事主擬斬監候
私行偷放他人車馬公共田水
竊放他人車馬公共田水爭毆斃命
已田被淹違禁築壩致釀人命

親屬相盜

搶奪服婦牛隻致令窘迫自盡
行竊總麻表兄之妻強姦未成
毆傷行竊族祖成廢致令自盡
外姻親屬相盜應照服圍定例

刑案匯覽

目錄

美

無服卑幼經營財物肆竊貽累
偷竊母姨衣服之後故殺事主
親屬搶竊殺傷分別尊卑科斷
故殺行竊柴薪之大功弟身死
行竊嚇禁卑幼未便以拒捕論
卑幼行竊臨時盜所拒捕未傷
卑幼搶奪刃傷無服族叔平復
毆死拒捕行竊逾貫無服卑幼
服盡相盜謀殺事主凡人加功
卑幼行竊刃傷更夫係屬尊長
行竊族兄田禾拒殺看禾工人
尊長強割田禾毆死幫割雇工
奴僕雇工偷竊主財均應刺字

卷十九

恐嚇取財

包娼誘姦訛道宗殿其命
船戶不許米客另雇阻礙命
挾恨圖賴殺死二命放火燒房
申賊詐賊肥已恐嚇賊犯自盡
因其拒捕始照棍徒免再加等
挾恨將人按倒插燬陵虐
借錢不遂峻落右耳吞嚙入肚
強當不遂持刀恐嚇
欺陵懦弱夜訛詐攫取衣物
事不干已藉端嚇詐自盡二命
設計誣姦訛詐不遂毆斃人命
向賊嚇詐致斃即屬平空訛詐
嚇詐違禁造賣穀酒之人自盡
藉事恐嚇許錢不給逼索贖命
知非被竊原賊勒贖窘迫自盡
嚇詐放出奴婢致令愁忿自盡
撞過行姦姦夫逼索姦夫自盡
母舅違例為婿被甥嚇詐自盡

刑案匯覽

目錄

卷

總麻車幼聚賭向其訛詐自盡
婦女諱竊索錢被人挾詐自盡
逼賊誣扳不允爭鬧賊母自盡
嚇詐拔取山藥之婦致令自盡
向誤用假銀人訛詐致令自盡
嚇詐捆縛其人掙脫失足溺斃
圖詐捉姦姦婦因姦敗露自盡
因人移屍控告訛詐逼斃人命
包訟不遂強搬審案致釀三命
閩粵兩省擄人勒贖致死定例
擄人勒贖拒殺船戶應擬斬決
黔省帽頂名號匪徒治罪定例

詐欺官私取財

私匿雇主交送銀兩拒報被搶
託人寄帶銀信致被拐銀逃走
舖內學徒之人私自竊取銀疋
奴僕攜銀換錢乘機私用逃走

刑案匯覽 目錄

告借筆視乘空盜竊私開錢票
誣騙至十二次改照本律擬流
財財房契影射借錢情近誣騙
欲種王府地畝被人詐日撞騙
誣物見水逃走事主迫趕溺斃
借錢已允未肯多給強行攫取
道員營謀選缺官吏誣騙得職
代考賊未過付說合之人滅利
場內患病臨時雇倩代為作文
倚考已成係天文生慈惠說合
京城錢舖嚴禁包攬折扣開發
店夥不善經營虧折累死同夥

卷二十

畧人畧賣人

和誘將婦送回婦女赴案投首
拐犯親屬首送減徒被拐不減

刑案匯覽

目錄

卷

拐犯之父被道首告不准議減
受託頂王誘賣其婦隨帶幼女
圖販婦女多人擬流不准收贖
買主盤出畧賣情由將女轉賣
買主不知拐情但知有夫之婦
娶至不知拐情但知有夫之婦
因貧和買車劫為婢買主知情
嫌童養媳日疾賣與他人為媳
和賣小功服婢與人為妻
職官將受寄內姪女價賣為妾
備師姦拐學徒之妻
和同誘賣轉託至傭工之女
聽從姦誘買休之婦
婦女被誘逃出轉嫁並非背夫
逃出姦婦尋令姦夫前往同匿
奴及雇工和誘家長之妾同逃
和誘在逃奴婢欲行價買
作中典婢日名照回轉賣

乞婦迷路至家借宿收留婢賣 竊劫婦女商帶年幼使女同逃 被拐若不知情但拐未賣亦絞 竊夫用藥迷拐姦婦一死一傷 誑指其女願賣為妾致女自盡 欲拐婦女商令播船幫同護送 誘逼婦女嫁賣致其翁自盡 旗人犯姦拐業已自首免銷摺增

發塚

圖空磁罇盛水不知內有骨殖 發掘竹匣內有布包未見骨殖 發掘棺內衣不即首告商同燒毀 偷竊淺埋棺內屍衣不准自首 盜浮屠屍棺分別治罪 誤信謠言燒開浮屠屍棺 掩蓋抽竊未埋屍棺並未見屍 發掘已埋席包屍身 偷倒被大倒空席包顯露屍身 掘取布包屍身與誤見屍不同 盜屍圖詐是厝址埋詳細勘驗 首犯先已開棺從犯後至剝衣

刑案匯覽

目錄

三

發塚案內被通勉從並未動手 發塚案內領路指引並未分賊 發塚案內在場瞭望即屬為從 同時同地發掘三塚從犯擬絞 發塚七次首犯加擬絞決 雇工發掘主墳地保知而不拿

卷二十一

發塚

地鄰慮恐受累將屍移棄水中 將獸殘屍頭擲入人園內圖害 擅殺燒屍從重論若格殺擬杖 從犯擅殺罪人旁人埋屍滅跡 擅殺首犯擬絞餘人同棄屍 夫棄妻屍比較服制遞減科罪 移屍與棄屍其情罪各有不同 夫被殺妻私和聽從燒毀夫屍 妻被人毆死夫聽從兇犯燒屍 胞兄被嫂謀殺聽從埋屍滅跡 燒子婦屍身滅跡依服制擬徒 翁至令常人盜子婦未埋屍棺 發掘兄妻弟妻屍棺應同凡論 發掘開棺見屍無服親以凡論 母舅偷創外甥之妻墳塚見屍 義子盜開浮屠屍棺照奴雇例

家長燒燬雇工死屍棄骨水中 義父發掘義子墳塚見屍 公主看墳包衣旗人偷竊屍衣 族私私私養子孫浮屠屍棺 聽從移墳父屍身被他人殘毀 葬父無資盜棺制衣當錢埋葬 棺被壓破殮母無資抽取屍衣 創高祖以上墳三塚開棺見屍 因人謀買墳地發掘年久祖墳 拒捕傷差搗祖母屍棺圖賴 爭墳私挖墳屍子將共毆傷 平治祖墳六十餘塚奏准定例 貪圖風水開溝挖山枯骨多桶 義地浮埋旅櫬年久焚化厝葬 賣地造墳誤挖朽棺檢骨另葬 空墳葬親誤傷無服族祖棺角 欲葬父棺誤挖朽棺無屍墳塚 誤信陰陽遷葬父棺抽蓋露屍 因病疑祟創掘二塚傷殘屍身 違斷葬墳不肯起遷將棺發掘 遠祖禁山盜葬父棺被人掘移 捏指土塚誣告疑流毋庸加徒 主使開棺見屍誣告自認祖墳 糾眾發塚起棺勒贖分別治罪 訛詐不遂發墳傷棺將其毆死 押犯墜鍊自盡移屍捏報脫逃 檢過屍骨不候結案私挪失少

夜無故入人家

黃夜被撞入室毆死瘋發之人 疑為強姦伊嫂毆死瘋發之人 疑為強姦伊嫂毆死瘋發之人

刑案匯覽

目錄

三

疑賊毆死瘋發之人 毆死黑夜闖入屋內瘋發婦女 衙役毆死因瘋闖開大堂之人 因瘋夜入拘執而殺仍應擬抵 看墳人追賊致賊犯失足淹斃 先毆重傷後復毆仍應擬絞 共毆賊犯死在未經倒地之傷 毆死盜田圍賊犯例有明文 事主欲死兇徒手拒捕之賊 徒手毆死徒手拒傷有掠之賊 彼來此往抵格而殺始得勿論 賊已奪獲賊已逃走事非倉猝 黑夜偷竊牆外樹梨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門外樹木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地內棹捆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山內柴薪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屋後竹枝共毆致斃 黑夜偷竊塘魚捆傷漬爛身死 黑早偷樹既能看見難作昏夜 白日偷竊有無看守分別徒絞 登時殺傷死在他處仍應擬徒 事主事後殺賊應引事後之例 黑夜偷禾還賊後又毆死 索詐不遂黑夜竊豬登時殺斃

卷二十二

盜賊窩主

洋盜之兄事後受寄盜賊使用 明知柳夫行竊收買多賊轉賣 積慣收買賊竹賊匪藉以肆竊 積慣窩匪肆竊勒贖併賊逾貫

知人竊賊賊匪乘空擄取逃走 謀竊行強盜匪不同行而分賊
直隸熱河窩藏竊盜毋得輕減 東省窩藏賊盜新例毋得輕減
直隸山東窩藏賊匪分別辦理 直隸山東窩藏事後始知竊情
西寧地方私開歇店交通野番

共謀為盜

聽從夥竊患病不行事後分賊 聽從行竊臨時行強迷回分賊
臨時不行又不分賊毋庸刺字

公取竊取皆為盜

竊錢未離盜所當經事主奪下

起除刺字

並非謀故情重人犯毋庸刺字 序齒結拜弟兄擬流毋庸刺字
赦前刺字後未復竊官為起除 本應官為起除之字私自銷毀
生員鎗手擬軍酌量分別刺字 各項人犯刺字蒙古仿照刑例
盜犯改發新疆烟瘴分別刺字

刑案匯覽

謀殺人

被父嚇逼加功下手傷輕 未下手為助勢但下手為加功
明知謀殺在旁看視死後擡屍 知人欲謀殺人屬令移屍陷害
幫同毆人成篤不知事後謀殺 從犯不知謀情幫毆傷重
謀殺而誤殺旁人為從下手 謀殺誤斃旁人一命誤傷八人
謀殺一死一傷復又圖殺一命 謀殺一命另傷多人從重斬候
賄賂將人咒死不期謀殺人命 許銀盜令病人尋死圖賴警家
縱子行竊敗露央人幫扶吊死 賊因被毆痛苦央人幫勸身死
嫂欲尋死勸往醫家門首自縊 謀殺之案死在限外不准保辜
毆斃人命順取財物倍追給主 將人故殺身死後竊其家衣物
將錢用去恐其不依謀死人命 誰得布疋慮人看破將人謀死
欲拐其子謀殺其父即屬圖財 首夥商謀殺死其夫拐賣其妻
姦夫謀殺本夫從犯係因圖財 見人圖財害命事後得贖縱放
圖財謀殺功孩首從從重科罪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因父自盡控審刑遲謀殺知縣

卷二十三

謀殺祖父母父母

慮媳張揚姦情嚇打一傷適斃 父姦人妻被子傳插將子謀死
繼母因姦謀殺子並姪女二命 姑因養媳覓破姦情將媳勒死
姑聽從姦夫將子媳謀死 因姦致死養媳覓破姦情將媳勒死
因姦致死子媳分別斬絞通行 姦婦謀殺子姦夫囑子代加功
謀殺大之小功尊屬並未同行 謀殺姦夫子姦夫囑子代加功
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為從 日休之夫圖賴逼妻將伊勒死
妻因病不欲生令夫將伊勒死 謀殺妻從而不加功
夫欲尋死圖賴其妻代抹傷輕 子德令母前往人家尋死圖賴
母子商謀同死其子經救得生 夫妻商謀同死其夫傍岸得生
父欲圖賴逼子割傷父復自盡 兄令弟裝傷圖賴致斃兄命
囑兒裝傷圖賴致兄被人傷斃 兄令弟裝傷圖賴致斃兄命
兄因畏非欲行繼死囑弟幫勸 胞兄自欲尋死其弟用言慫恿

刑案匯覽

謀殺人

胞弟欲行服毒白盡央兄買砒 姑欲尋死圖賴誑令伊媳取砒
兄因病磨欲死逼令伊弟買砒 商同伊子謀殺親夫應先處決
毒傷功尊誤斃旁人從重絞決 子謀殺母圖賴從犯並未加功
妻謀殺夫身死氏兄從而加功 至令他人殺和逼子助逆加功
聽從姦婦主使將母謀毒斃命 聽從外人謀殺功叔並未加功
謀殺功兄傷而未死 謀毒嗣媳未死嗣孫斃命
謀毒夫兄誤毒翁姑身死

卷二十四

殺死姦夫

謀殺抑勒木夫姦婦並不知情 關殺縱姦本夫姦婦並未到場
拐犯拒殺木夫姦婦事後首告 拒絕後姦夫謀殺夫姦婦首告
姦夫殺死木夫姦婦不肯與謀 姦夫謀殺本夫脫逃姦婦待賣
親屬通姦拒殺木夫姦婦喊救 姦婦目擊本夫被高姦人毆死
姦夫拒殺本夫姦婦事後首告 謀殺縱姦本夫駁審縱姦確據
姦夫聽從姦夫謀殺本夫駁審 姦夫謀殺本夫恐有同謀駁審

謀殺夫姑二命姦婦僅知謀情
姦夫聽從姦婦謀殺氏翁身死
姦夫商令姦婦謀殺家長之子
婦女因姦致兄嫂被姦夫殺死
同謀殺死本夫姦夫未經同行
謀殺本夫未死姦婦不知謀情
謀殺姦夫未死姦婦未死
聽從姦夫謀殺姦夫未死
過門童養姦夫及格殺拒捕姦夫
捉未婚妻姦夫及格殺拒捕姦夫
謀殺親夫謀殺夫弟姦夫買刑
謀殺而謀殺二人命姦夫買刑
因姦謀殺子女姦夫知情買刑
姦夫聽從買刑本夫係死於姦
伊姑縱姦通姦姦夫謀殺本夫
姦夫殿死買刑本夫
培縱姦被殺妻母從而不加功
謀殺姦本夫姦婦實發

刑案匯覽

目錄

書

謀殺縱姦本夫姦夫未經同行
兩姦夫商同將姦夫謀殺
卑幼聽從謀殺姦夫謀殺
伯母犯姦不聽勸止故殺伯母
婦母與人通姦捉姦謀殺婦母
登時殺死與胞姊通姦之表兄
妻與姦叔通姦被夫一併治埋
僅殺姦婦將犯姦尊長擬罪
弟捉姦殺死姦婦自有夾簽之例
殺死強姦伊妻堂叔犯時不知
事後謀殺姦伊妻之兄請示
毆死圖姦伊妻胞叔情輕夾簽
事後毆傷圖姦未成理尊成篤
共毆調姦子媳之甥身死
因媳產生私孩父子將其勒斃
毆死犯姦私奔胞妹按例減徒
事後勒死與女通姦之大功弟
當時勒死強姦伊妻未成胞弟

姦婦雖不知情不准夾簽
姦夫助鳴姦姦本夫謀殺其子
弟兄同姦姦婦起意謀殺其兄
姦婦自殺其夫姦夫並不知情
姦婦毆死本夫姦夫拒傷本夫
因姦商同謀殺本夫傷而未死
謀殺姦夫未死姦夫復行毆斃
姦夫謀死未死姦夫不知情
出嫁二日被姦姦夫謀殺其夫
姦夫因姦殺死本夫另釀二命
欲謀殺夫致斃命姦夫買刑
因姦謀殺本夫旁人知情買刑
謀殺本夫聽從尋給餘刑刑
謀殺姦婦謀斃旁人姦夫買刑
姦夫姦婦商同謀殺買刑本夫
謀殺本夫未死妻母從而不加功
姦夫自行故殺姦姦本夫
縱姦本夫被殺姦婦事後知情

刑案匯覽

目錄

書

捉姦登時逐至門外殺死姦弟
謀殺強姦伊姪孫媳之夫胞姪

卷二十五

殺死姦夫

姦所獲姦逃脫連夜尋獲致斃
初次獲姦二次問姦始殺姦婦
獲姦姦夫脫逃事後殺死姦婦
犯姦斷絕後本夫殺死姦婦
畏兇隱忍年餘殺死姦夫姦婦
向妻盤出姦情殺死姦夫姦婦
本夫向妻盤出姦情殺死姦夫
本夫問姦殺死撒謊刃傷之妻
應捕之人擅殺應死罪人通行
登時獲姦捆縛被罵勒斃姦夫
姦夫甫經進門本夫將其砍死
因妻六月生子本夫疑姦殺妻

非登時殺死姦姦妻通姦姦姪

追趕姦夫無及回家殺死姦婦
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
究出因姦懷孕即同姦所獲姦
獲姦寢息多年本夫復殺姦婦
獲姦逃走別處撞遇復行殺死
父撞破姦情告知子殺死姦婦
本夫盤出姦情殺死姦婦
本夫殺死拒捕刃傷之姦夫
登時獲姦姦婦逃出扭回殺死
姦夫將妻占留本夫前往殺姦
捉姦追拿推跌姦夫身死
醫生圖姦資助致夫疑姦殺妻

本夫獲姦姦婦跌斃姦夫治罪
妻在姦所獲姦夫殺妻之姦夫
非姦所殺死姦婦將姦夫擬徒
毆死獲妻之人不知係屬姦夫
殺死姦夫姦婦並殺姦夫之子
姦所捉獲姦夫推倒之後毆斃
本夫殺姦姦未問斷即屬登時
拐所殺姦與姦所殺姦同
妻被姦拐本夫追捕將妻毆死
父母捉姦僅殺姦婦并庸科罪
妻被姦拐後將姦夫毆死
殺死犯姦之姦姦夫一律治罪

卷二十六

殺死姦夫

縱姦本夫殺死姦夫姦婦
縱姦本夫聽從姦夫謀殺妻

縱姦本夫索借不遂故殺妻命
因妻殺令伊女賣姦忿激殺妻

本夫盤出姦情殺死妻子三命
見聞確鑿登時追捕殺死姦夫
本夫見妻與人同坐將妻殺死
本夫逼妻詐誘姦夫至家謀殺
殺姦分別登時與殺賊例不同
姦所殺姦分別登時
親屬殺姦倒地毆斃在登時
伊妻被拐控官不認毆死拐犯
至拐犯家為被姦拐之女殺死
因妻被拐同索不還毆死姦夫
聞妻與人通姦本夫將妻殺死
妻因見妾產生私孩將妾毆死

威犯圖脫拒殺三命而非一家
殺二命非一家又殺白己妻子
殺死六命雇工知情割同開門
一謀一誤一家二命加功之犯
喝令追毆溺斃人命首犯絞決
追毆溺斃多命未便獨坐主使
故殺胞姪一命謀殺胞姪一命
謀殺功兄功弟二命死係弟兄
謀殺功總尊長母女二命為從
毆死總麻兒媳麻弟一家二命
故殺兄妻並殺姪媳死者較疎
遷怒殺死年未十歲卑幼二命
欲毒一人誤殺總卑一家三命
毆死總麻卑幼二命
毆死大功堂弟二命
毆故殺行竊之族弟一家二命
義子殺義父之期親卑幼二命
毆死小功兄妻及氏父二命

刑案匯覽

目錄

天

殺妻母家六命犯妻仍應緣坐
殺一家三四人之子圖割充軍
兇犯子女死者子嗣隨案聲明
為從謀殺多命投首不雅未減
至使毆斃二命與共謀案不同
毆死二命原謀止令毆打一人
奉眾共毆二命下手傷重擬絞
謀毆二命應查是否同居共財
兇犯財產斷給死者親女收領
謀殺人恐被人識破割落屍頭
謀殺縱姦本夫割落屍頭四肢
謀殺兇惡功尊割碎屍身移棄
探生折割人
舐吸嬰女精髓致斃幼孩多命
造畜蠱毒殺人

毒信信藥潛放磨上誤斃三命
私用桃棒釘人祖墳圖破風水
卷二十九

圖毆及故殺人

共毆致斃二命原謀監斃
三命以上原謀監斃不准減
父子共毆父雖自盡子不准減
死係因風原謀監斃未便再減
重傷餘人係另斃一命之正兇
非所欲毆之人原謀病故准減
原謀在後病故正犯題請減流
同謀共毆毆死非欲謀毆之人
餘人聽毆兩目亦斃致死重傷
餘人聽毆後謀毆代尋賊牛之人
原謀因病囑姪糾眾阻割喉命

刑案匯覽

目錄

天

父子謀毆死雖姦匪斃起別故
挾嫌糾毆乘腫割其耳鼻致斃
先毆者被殺後毆者致斃兇手
被毆人幫護致人毆斃人命
多言激忿釀命未便比照原謀
先後相毆並不同場應照圖殺
因關毆毆取雞隻殺死獲雞人
因其買賊牽牛勒罰互毆致斃
刃傷人逃跑扎死逆起之鄰佑
病狂亂跳恣其淫牛捆綁遺斃
拖毆醉丐受傷不能起立凍斃
咽喉連死之處又傷亦可致斃
代我走失幼孩用繩套拉致斃
共毆骨斷剔出斷骨情甚兇殘
囚人自殘熱水澆其傷處致斃
兩犯圖殺滅流復犯故殺人命
遷怒其父母毒毆致斃

墮落街門致傷死門內幼女

卷三十二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疑妻逃走故殺妻而誤殺旁人
謀毒犯竊被押之子誤毒旁人
謀毒犯姦之女誤殺旁人
被母揪跌脚向上揚誤斃人命
欲謀殺人誤毒三人傷而未死
持刀謀命將抱勸之人斃死
因人爭扭推勸出門跌斃人命
勸阻不理抱人肚腹內損身死
欲毆其人奪抱其子失跌斃命
遠毆致人撲跌誤傷旁人斃命
用手推拉不期身後之人跌斃
喝逐開人被人推擠誤斃人命

刑案匯覽

目錄

聖

黑夜被賊毆搶殺賊誤斃同夥
營兵因被奪犯放鎗誤斃旁人
深山黑夜疑獄放鎗誤斃賊人
賊犯拒毆事至誤傷夥賊身死
竊賊放鎗拒捕誤斃旁人
用鋤毆大誤斃牆內仰視之人
被犬撲咬用物擲打不期殺入
孔犬誤殺妻未便照因誤斃人
因牛踐食高粱擲牛誤斃同伴
換擲木板誤擲臥地之人身死
隔籬爭鬪打倒籬壁壓斃旁人
園內驚動疑獸擲石誤斃幼
同伴打雀誤擲火機致斃同伴
防獸施放鳥鎗誤斃人命
山上滾運樹木誤斃山下行人
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
瘋發報官監禁病痊復行請釋
因瘋殺人例得減流仍應監禁

瘋病殺人留養承祀各有專例
因瘋殺胞弟雖收贖仍應監禁
因瘋毆死總麻尊長
因瘋欲死胞叔並妻男傷四人
因瘋及誤殺夫之妾向不夾發
因瘋殺媳病已痊愈給屬領領
因瘋殺死多命分別治罪
官犯患瘋請交親屬領領
瘋病之人毋論旗民均應領領

卷三十三

夫毆死有罪妻妾

毆死晉毆翁姑之妻並未親告
妻嘗罵姑供證確確但未親告
殺死晉馬翁姑之妻並未親告
致死罪犯應死之繼妻及子媳

刑案匯覽

目錄

聖

買休之妾氣忿白晝毆非折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故殺子復藉屍圖賴未便擬軍
故殺收養遺棄小兒圖賴人
故殺恩養年久義女圖賴人
故殺子孫誣賴尊卑親屬
父自刎圖賴人子復移屍誣詐
將父未埋屍棺擲往人家誣詐
知人殺父圖詐計同訛錢匪報

已箭傷人

放銃誤傷人越十日抽風身死 互相爭鬪弓箭射死人命

車馬殺傷人

100 1 反之下

乘馬收勒不住致墜斃子跌斃 坐車進城未及收攬軋死幼孩

庸醫殺傷人

醫生採買藥石不精誤斃二命 庸醫治病毒斃三命
鋪戶賣藥辨認不真誤斃人命
婦女假託神靈塗畫假符治病
婦女誣稱蛇精附身焚香治病
婦女誣稱蛇精附身焚香治病
令入朝天搖頭數日唱歌治病
學習開光治病騙錢

威逼人致死

被誘同逃並無姦情致夫自盡
姦夫毆逼姦妻夫夫自盡
婦女與人通姦致夫被翁殺死
夫之本生父母縱姦敗露自盡
因妻戀姦潛逃致夫氣忿自盡
撞破姦夫脫逃夫夫越日自盡

刑案匯覽

目錄

四

姦夫圖脫傷捉姦親屬自盡
姦婦之子窺破姦情羞忿自盡
與姑通姦圖姦其媳不從釀命
雞姦雇工逼妻同姦不從自盡
威逼致死並非致命又非重傷
被姦被姦受傷自盡即應擬徒
墳旁被姦收受修錢致人自盡
屍水灌人口內致令氣忿自盡
毆傷後行抹糞致人氣忿自盡
刃傷人致其人之婦憂鬱自盡
地保誤信空言控毆平人自盡
差役索欠致人自盡復行捏報
文員武弁威逼人命
平民重利放債逼迫鹽官自盡

卷三十四

威逼人致死

刑案匯覽 目錄

言行違犯致父母起毆跌斃
因茶不熱致父傾潑滑跌身死
呈首其子不孝後復迫悔自盡
理責其子致母痛孫氣忿自盡
並無違犯致令其母氣忿自盡
見父向毆將父抱在致父跌斃
歸宗義子頂撞義父起毆跌斃
內孫涉訟致父已嫁祖母自盡
被毆格傷繼父致令氣忿自盡
子婦違犯致令姑氣忿自盡
姑嫌某家被翁抱怨致姑自盡
子婦違犯致令翁氣忿自盡
胞兄不安本分被弟逼迫自盡
將弟毆打傷重其兄畏罪自盡
掛壞胞兄農具致兄氣忿自盡
行竊胞伯材板致令氣忿自盡
功叔自行脫衣抵欠窘迫自盡
被罵回響致婦母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目錄

五

與長兄義如通姦致次兄自盡
僅止口角胞兄起毆自行跌斃
兄被其弟孤傷欲控糾跌身死
無故被打回毆胞兄悔忿自盡
回毆致傷其兄因病自盡
與大功兄互毆不期伯母自盡
出言頂撞功尊起毆失跌致斃
穢語辱罵胞姪之妻自盡
尊長威逼小功卑幼氣忿自盡
威逼致死卑幼一家二命
大妻口角致夫起毆失跌致斃
毆逼夫兄自盡情節可惡責發
逼迫夫之期親伯母致令自盡

卷三十五

威逼人致死

圖姦犯姦之婦未成將婦殺死
 掃使姦情刁姦不從本婦自盡
 強姦犯姦之婦不從傷輕自盡
 強姦殺死本婦從犯加功未姦
 強行圖姦不遂棒斃幼孩
 圖姦不從致傷本婦越日身死
 強姦男子不從致令羞忿自盡
 親屬強姦殺死本婦加以梟示
 調姦外孫妻未成致外孫自盡
 調姦出姦總麻表姦羞忿自盡
 圖姦族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
 圖姦未成復向威逼致婦自盡
 調姦婦女致未成與本夫自盡
 圖姦不從挾制通斃一家三命
 因姦調姦逃走吵鬧逼斃人命
 毆傷語言戲謔伊姊之人自盡
 調姦姦和婦女自盡其題請旌
 調姦姦官責懲犯妻談論醜命

刑案匯覽

目錄

哭

調姦寢息慮夫訟果迫忿自盡
 調姦寢息肇致婦之父自盡
 調姦寢息聞罵心疑追悔自盡
 誤抱誤推婦女羞忿追悔自盡
 誤入婦女房內致婦羞忿自盡
 靚面穢褻是否因事角口為斷
 靚面穢褻背地唱歌致婦自盡
 背地指名戲謔致婦聽聞自盡
 背地穢辱婦人致氏子自盡
 背地穢辱婦人致夫疑姦殺妻
 取警其妻賣姦致婦羞忿自盡
 與夫爭鬪辱婦致婦羞忿自盡
 拉手欲與理論致婦羞忿自盡
 婦女因被婦女穢罵羞忿自盡
 被扭不期褻穢致婦羞忿自盡
 婦女懷妒穢辱鄰婦致令自盡

卷三十六

威迫人殺死
 穢語辱罵致人夫妻自盡二命
 穢言污蔑致人母女自盡四命
 穢言穢語致人姑嫂自盡二命
 穢言穢語致人父子自盡二命
 穢言穢語致人自盡二命
 拉牛抵欠致人自盡二命
 誣姦詭詐致通姦婦自盡二命
 和姦敗露致婦女自盡二命
 和姦自盡二命一成一未成
 雜姦敗露致姦之人自盡
 如姦吵鬧致姦婦羞忿自盡
 如姦將姦夫毆罵致姦婦自盡
 姦婦自盡有兩姦夫分別徒杖
 姦夫姦婦商謀同死
 商謀同死姦夫並無受毒確據
 竊賊遺火燒斃事主定例

刑案匯覽

目錄

哭

賊犯之兄反誣嚇通事主自盡
 與事主妻父吵鬧事主妻自盡
 不干已事強取人衣致令自盡

尊長為人殺私和
 兇犯之妻行賄死叔得錢私和
 賄和准枉法贖無祿人應遞減
 胞叔被兇毆死聽從埋屍匿報
 子被殺父賄和次子告官申雪
 子殺父而母容隱
 因子爭鬪斃命其母賄求匿供
 夫被殺妻受賄私和復行首告
 事主毆死竊賊屍親私和
 因私和而屍遭蒸檢毋庸加重

同行知有謀害
 屍親受賄私和准枉法贖減科
 放出奴婢被殺家長說合賄和
 弟違犯致父自盡兄聽從匿報
 父被胞弟謀死犯兄畏累不報
 犯母溺愛致子殺父尤復不報
 夫被伊姊毆斃袒姊捏供調戲
 尊長被人謀殺卑幼聽從埋屍
 地保賄和人命捏報浮屍

知人欲殺小功堂兄並不問其地保知人殺人逃走畏罪不報

卷三十七

圖毆

兇器軍器傷人不分兵民

兇器毆傷有服尊長

奪獲兇器兇器毆人毋庸減等

禾鎗係屬農具應照刃傷問擬

因爭鬪砍落人手指八個

毆傷人腰骨斷折

刃傷四人限外平復

人本左目失明復毆瞎其右目

割落莖物傷係罪人不必斷產

回民糾眾持械毆傷回民

倉猝抵禦未便照濱海羣毆例

回民戕謫金刃傷人毋庸加重

刑案匯覽

目錄

兇

豫省兇徒闖毆器械傷人

豫省兇毆之案未便照凡圖論

寄籍州州糾眾兇毆照州州例

安徽潁州匪徒兇毆申明例意

保辜限期

原毆致命傷僅皮破死係抽風

辜限罪關生死應扣明時日

扎死二人一係限外一係抽風

踢破腎子似屬內損應行確查

毆傷被入捆縛之人抽風身死

毆折人牙齒不作破骨傷保辜

鐵錘鐵鑽有刃照刃傷保辜

毒藥灌耳潰爛照破骨傷保辜

錢頭禾杆是否他物應行確查

折傷刃傷限內平復減罪二等

會毆死人雖逾正限不准減等

罪人拒傷捕人不准保辜

鐵錘傷人照兇器論

奪獲兇器傷人應減一等

臨時拾獲兇器傷人未便減等

聚眾尋毆擅入人家打毀器物

因爭鬪毆落人耳輪

情非鬪毆金刃誤傷

扎人左目已瞎右目尙能小視

挾嫌糾毆三人空瞎四人眼睛

瞎人兩目應以有心無心為斷

回民共毆並搶奪分別刺字

率眾填渠釀命比照濱海羣毆

回民豫安兇徒糾毆有關服制

豫省兇徒但經傷人不分首從

豫省糾毆被通勉從並未傷人

豫安並回民兇毆例刪去預謀

安省自擬鎗手習用火器之徒

原毆骨損限內抽風仍應擬抵

抽風身死應視進風之傷定斷

致命傷輕正限外抽風身死

不致命傷重越九日抽風身死

折人一指未便與湯火傷同論

毆人內損照破骨傷保辜

金刃傷深透內不得照破骨論

過失殺人限外身死減罪收贖

兇器毆傷正限之外身死減軍

刃傷出妻平復理直統減四等

謀故與拒捕及服制不准保辜

登時毆賊正限之外抽風身死

烏鎗殺人以致論不准保辜
原毆致命傷多限內患瘡身死
扎傷後因浸水限內潰爛身死
毆腿成篤久臥脊背潰爛身死
按跌搥傷觸發痰病越日身死
毆傷後睡熱炕中受火毒身死
扎傷後因進水限外潰爛身死
鬪毆傷重報官請驗毋許撻辱

卷三十八

宮內忿爭

護軍在禁地鬪毆發新疆富差

卡門以內因病用刀自傷

箭亭護軍故自傷殘圖賴

西南門侍衛揪毆副參領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誤傷宗室之妻毆傷覺羅之妻

宗室覺羅互相鬪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旗人覺羅在酒肆互毆

應弁誤損宗室捏供搥毀頂帽

刑案匯覽

目錄

兇

書役挾制本官糾眾進署滋鬧

步甲情惡兇毆本官永遠枷號

步甲毆本管步軍校未成傷

捕盜兵丁刃傷外委

吏卒傷害本官分別情節科斷

被突求權開關府署搥毆知府

刃傷本官震起一時並非挾讐

賄犯邂逅抗拒尙非有心殺害

部民不服彈壓打毀通判官轎

因馬被趕驚跑搥斷一品大員

生員毆傷教官比照毆受業師

生員被責糾眾喧嚷頂撞知縣

貢生推翻公案搥破公服

免死減軍之犯毆傷典史

竊賊破拿刃傷兵丁拒傷外委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在卡門外索欠用虎鎗傷人

西安門內因病自行刃傷

昭德門護軍互毆

造辦處步甲用磁片傷人

旗人覺羅在酒肆互毆

應弁誤損宗室捏供搥毀頂帽

總夫刃傷漕運千總

步甲不服約束毆傷本官

兵丁妒姦故殺本官

衙役鬪毆誤傷典史挫落頂帽

鄉約演戲不服查禁毆傷典史

把總不守官箴被兵謀殺未死

典史自取侮辱營兵忿激糾毆

抗拿糾結巡檢尙未逞兇傷官

涉訟被責不甘拾磚擲傷知縣

因被撲打還毆五品命婦

武生被責趕入學署毆傷教官

聚賭被詐將外委割辦誣奏

晝夜賭符被拿毆傷本管典史

王府尉役刃傷管理飯房護衛

軍士毆傷本管佐貳抽風身死

職官負欠互相毆傷

拒毆追攝人

武舉率子相縛糧差吧咭公堂 毆傷糧差復吧咭公堂
糧差畏比墊完向索毆傷糧差 欠糧拘比致被差役毆傷身死

毆受業師

僧人違例收徒殺傷應同凡論 僧被伊師毆打情急故自傷殘
道士因徒遊蕩頂撞將徒毆死 匠藝因徒行竊錢文將徒毆死
弟子刃傷儒師情節支離駁雜

威力制縛人

謀毆當場喝令即屈主使毆打 首犯有威可畏從犯不得不從
令人捉縛復自割其脚筋身死 威力主使而下手者亦欲毆打
佃戶欠租威力制縛持打致死 因人醉鬧捆縛咽喉腫痛身死
相縛解放之後傷傷致命身死 下手之犯監禁首犯未便減等

刑案匯覽

目錄

辛

挾嫌捉人關鎖勒索拒傷差役 父子採暗人眼睛抽風身死
共毆成傷身死從犯傷輕擬徒

卷三十九

良賤相毆

良人謀殺他人奴婢傷而未死 良人聽從謀殺他人奴婢
良人毆打他人婢女致命白盡 家奴之妻謀殺契買奴婢
屯居旗人之家奴毆死民人 遣奴毆死同主雇工
安省細民毆死大戶分別擬罪

奴婢毆家長

毆死婢女應分別紅莖白契 家長之女因姦勒死白契婢女
筆帖式毆死恩養年久之婢 主事毆死白契恩養未久婢女
旗人馬甲放殺甫經典當家人 為從加功謀殺總麻親之雇工
家長非法毆死有罪雇工 妾將婢女毆傷致婢自盡
妻死將妾作妻毆死雇工 毆死雇工隨帶就食之女
故殺恩養三年以上契前雇工 為娼時價買使女從良後勒死

官員及娼優長隨並妾毆奴婢

毆死外甥無服親之奴婢 莊頭毆死壯丁駭照凡例利
圖財謀殺無服族姪家奴 雇與族叔傭工毆死其家奴僕
挾讐污斃小功親之婢女自盡 旗員喝令家奴打死放出家奴
易換與人之舊婢謀殺舊家長 宗室家辭出雇工毆傷舊主
辭出車夫毆傷舊主 雇工人干犯舊家長分別治罪
毆死允准贖身未完身價家人 毆死無服親屬放出奴婢之孫
奴僕持刀逞兇將其格殺勿論 家奴被責搗脊逃避
奴僕被毆不甘回毆家長服親 捆縛毆傷家長之生祖母
家人不准告假私自逃走投回 雇工疑姦殺妻並殺家長妹夫
漢人家奴不遵約束傲慢頑梗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之妻被殺
雇工刃傷家長並家長之期親 僕婦之姦夫因圖竊謀殺其主
婢因姦盜被送汚穢主母自盡 毆死家奴將告發之親屬開放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乳婦壓斃同主乳婦之女
奴殺家長其妻于應聽主去留 乳婦壓斃同主乳婦之女
契買婢女被其父母拐逃改嫁 乳婦壓斃同主乳婦之女

刑案匯覽

目錄

辛

發遣釋回毆死被翁嫁賣之妻 毆死居喪改嫁後復背逃之妻
同姓為婚夫將妻毆死 妻妾毆夫分別的決收贖
故殺妾命止應擬徒 夫商同妻將妻謀死
故殺明媒正娶不知賣休之妻 調姦子媳被妻斥責毆妻自盡
欲將妻嫁賣不從故殺妻命 故殺曾因被拐休出有主之妻
殺死犯姦休出復向央留之妻 逼妻服毒圖賴致毒斃妻命
殺死妻並兇妻從重科斷 求歡不遂致斃妻命
殺妻之案不得援照丁乞三仔 母僅令毆賣子將妻疊毆致斃
尊長傳令訓責輒毆妻致斃 有妻而又娶妻毆死後娶之妻
兩房各為娶妻後娶之妻作妾 毆傷不孝有據之妻抽風身死
毆傷妻餘限內因風身死 夫謀殺妻傷而未死
向童養妻圖姦被破陰尸身死 挾嫌污斃其媳致婦被夫毆死
誤信奸徒捏姦殺死無辜之妻 被人怒罵逼妻賣姦將妻毆死
徒妻並非處女逼認亂倫休妻 控妻與人通姦詐致妻自盡

卷四十

妻妾毆夫

刑案匯覽

目錄

辛

刑案匯覽

妻妾毆夫

刑案匯覽

逆倫兇犯病危不得奉行杖斃
妻違犯母自盡其夫聽從匪報
孫毆死祖犯父任聽乘屍匪報
因姦殺姑地保賄和犯夫匪報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聽從姦夫謀殺夫之胞兄
忿激毆死背夫逃走改嫁弟婦
謀殺夫之大功堂妹從而加功
用兇器毆傷嗣祖之妾
毆妻前夫之子
毆死前夫之子妻係居喪改嫁
夫故殺妻並毆死妻前夫之女

父祖被毆
父子各斃一命子因救父情切
毆死二命一係殺父正兇
救父情切毆死人命未便減等
救父起釁逆斃二命

刑案匯覽
救護情切毆死夫之大功兇
救父情切原題遺漏聲請
救父情切兇器殺人仍應減軍
因救父用兇器毆傷人平復
父受多傷救護格人情向可原
因父被毆母恨毆三傷致一
遺漏援減職人不得援案免議
救母火向殺父兩審冊內聲明
救父情切甲餘人毆藥發殺人
義母被毆救護情切毆死人命
救護姦母毆斃二命一係罪人

救親情切分別准減不准
救父情切毆斃與父奪械之人
恐父被傷奪械回毆死係徒手
救護雖有急情父係解勸被毆
救母毆賊三傷死在初毆一傷
親俱被按情節不同分別駁改
母未喊救救母毆死徒手之人
因父喊救執執斃斃斃斃人命
救親情切毆傷人推屍身死
子救姦母毆斃人應一例聲請

父祖被毆
救護情切毆死卑幼減等科斷
救父毆死總尊父亦被傷身死
黑夜救父兇時不知毆死總尊
救母毆死總尊情近共毆不減

卷四十五

刑案匯覽 目錄

毆死總尊起釁護母並無急情
先已毆傷後因救母被斃總叔
為父復讐故殺已經留養兇犯
為父復讐謀殺已結共毆餘人
為父復讐斃死擬軍脫逃兇犯
子被毆死母兇兇犯毆打成廢
父被殺子畏兇隱忍後殺正兇
子將兇犯毆傷其父即時身死
父兄被殺子弟復讐分別比擬
母在人家自盡子忿恨故殺人
母被毆逼自盡子殺警人自首
奴婢毆死兇犯家主過後身死

越訴
爭控墳山情急赴京列願呈告
京控案件曾否親提隨案聲明
上可並未親提應即隨案附參
越赴鄰省督撫巡控並求轉奏

刑案匯覽
革生控劫姦賊進京未控被獲
挾嫌藉端控告監務立案不行
期親尊長控姦散帖汚職卑幼
被人說破姦情敗露誣姦污職
妄言猜疑有姦致人殺死人命
挾嫌書寫罵詈之詞匿名侮辱
京控尼僧犯姦審明事倘有因

卷四十六

越訴
兵丁挾嫌控款赴京誣告木官
學正未得各生實據挾制稟揭
監生被革於監照內列款挾制
生員挾官不收禮入署打鬧
刁徒挾詐抗阻相驗毀相滋鬧
因弟犯賭被獲直入公所求情

代訪賊賊將首八把編自盡
幫同捕盜疑盜誤傷事至身死
黑夜疑賊尊長被殺總麻車幼
代人捕賊追問已賊斃死竊賊
代查竊賊舊匪妄報良民自盡
賊犯誣扳同夥致人之母跌斃
被竊指名誣竊被誣之妻白盡
誣指竊竊誣詐致人殺在圖賴
誣竊索詐誣命即屬刁徒誣詐
誣良麻詐自盡及拷打為從

卷四十八

誣告

誣竊拷斃不准保辜仍分首從
把總將賊妄報之人棍責身死
疑賊捆毆骨斷正餘限外身死
把總被竊獲賊妄報無辜致斃

刑案匯覽

目錄

本

州同誤信衙役疑賊妄拿釀命
捕役誣竊私拷放出之後溺斃
衙役獲賊被罵向毆致令自盡
捕役獲賊拷問別案致令自盡
捕役誣銷賊人為竊在押病斃
疑賊告知故役逼認拷打致斃
捕役獲非木案賊匪失跌淹斃
捕役畏比效令賊犯妄供為盜
捕役緝盜因疑誤拿平人送官
被嫌誣指良民為盜共毆致斃
希圖圖詐申通差役藉屍誣陷
鄉約圖脫于罪效賊妄認別案
番役拷打奇賊之人致斃
清書嚇詐賄匪捏名稟請拿究
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加等治罪
生員好訟多事斥革按律發落
監生京控縣書勒折存收
官員互相稟許如虛即應坐誣

典史妄揭印信指軍復行翻控
官員誣誘誘騙要請告州通供
官民圖詐藉端控告分別治罪
誣告叛逆擬斬監候入於情實
蒙古誣指家奴為賊致令自盡
蒙古典衣疑賊拷問釋放自盡

千名犯誣

誣告兄妻謀斃其子屍遭蒸檢
誣告胞兄叛逆事出有因量減
私砍墳樹被控捏情反誣功尊
誣告女婿毆斃伊父屍遭蒸檢
誣告妻父謀命逼令伊妻誣證
妻父悔婚另嫁男婿互相捏告
被逼賣妻喊告其夫與人通姦
子媳誣告伊翁遺起疑疑冒昧
致唆姦婦誣告本夫抑勒賣姦
致令姦婦誣陷其子幼弟通姦
媳因犯姦斷離挾嫌誣告舊姑
家長王使奴僕誣告父妾之子

刑案匯覽

目錄

本

已放回箱奴僕誣告家長
奴僕誣告家主謀得實亦治罪
雇工誣告家長更娶分居之妻

卷四十九

子孫違犯教令

子累及父母自盡治罪通行
至令子誣詐不遂父畏累自盡
子誣借人銀飾逃走致父自盡
父棺圖賴被控致母畏累自盡
因子售地販煤致母愁急自盡
因子賭博滋事致父母自盡
子為匪解押致母謀殺姑圖賴
兄乞人筭受辱致弟殺母圖賴
父母縱子犯姦犯盜被人殺死
子犯竊復縱妻賣姦致母自盡

受賄而見之犯准其自首

在官求索借貨人財物

去官借貨所部銀兩還贖免罪 崇古司員圖借蒙古親王銀兩
都司索看當內貨物學責典夥 例稱續營請託印係以財行求

家人求索

門丁干預官事得受有事人財 門丁發換色銀不遂私押行戶
門丁吏役索詐致犯在押病故 丁昔索詐致侵盜罪人自盡
門丁撞騙商使費復行退還 知州審斷錯誤門丁乘機撞騙

因公科歛

吏役包攬辦差車輛勒折楚草 兵書包攬差徭漁利
衙役催辦兵車侵蝕車價 鄉約承辦車差浮派滋事
總董挑工恃強勒墊濫行糜費 劣生倡修考棚橋座苛派鄉民
縣丞託詞請分歛錢欲修衙署 都司歛收壽禮醉後互毆武弁

刑案匯覽

官員收受禮物未便議處完結

卷五十一

詐為制書

詐為制書雖未傳布即應擬絞 抄寫京報私借印信官封遞送
幕友將已用印官封遞送私信 縣書私賣官票空取印花粘補
書吏用舊印為把總填改年歲 革役私匿公文改造差票嚇詐
粘用圖記假作州縣文書嚇詐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民人以謬妄之事呈遞條陳 逃奴竊取公文列款妄思條奏
釋回廢員妄遞條陳希圖錄用 希冀見好妄擬條陳屢次呈遞
民人呈遞封章條陳復行井田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收買小錢章程匿不呈繳治罪 私鑄鉛錢知情買使向未行用
收買小錢越關遠山欲行販賣 別存小錢並不繳官私行携售
私鑄小錢方造器具即被拿獲 私鑄鉛錢未成案內幫工之人
知同私鑄錢未及十千 銷毀制錢從犯並未幫銷
收買假銀未及十千向未行使 私鑄鉛錢未成房主分別減科
偽造假銀應以有無真銀為斷 偽造假銀未成量減一等
知情故買假銀向未行使

私鑄銅錢

刑案匯覽 目錄 奎

刑案匯覽

詐假官

頂替回籍知州在部投供候選 假冒職官借銀還債跡近圖騙
假冒知府官親藉圖誣騙 捐職布經冒充現任官拿贖
代人捐職偷竊廢照空改詭騙 因圖娶妻捕獲憑刑假充守備
假造伍王賞賜銀牌圖騙兒嫂 無頂帶醫士冒戴金頂

詐稱內使等官

假差嚇詐互毆致斃分別治罪 被刺旁人殺傷假差應照兇論
假差先後嚇詐被詐之人自盡 假差釀命雖未得賊仍應擬絞
假差索詐受寄竊賊之人自盡 假差釀命死非平人仍應擬絞
假差釀命死雖賭匪仍應擬絞 假差嚇詐毆死賊匪仍應擬斬
假差嚇詐毆死被詐人之堂弟 假差拷斃良民未便加擬立決
假差嚇詐致被詐人殺死四命 希圖事主酬謝假差拿賊釀命
假差票稿圖詐致人失足淹死 革捕假冒官差索詐竊賊銀兩
詐稱差役私造假條鎖拿平人 今無盜符驗印册添設條例

借差賄逼自盡按例應擬斬候

近侍詐稱私行

太監詐稱進香等事擬行鎖拿

詐病死傷避事

商令假裝自縊圖賴以致吊死
為入用藥打胎致人墮胎身死

欲行自戕誤傷勸阻之人身死

詐教誘人犯法

教令種傷圖賴致人毀斃人命 各處賣藥為由誘賂惑人射利

卷五十二

犯姦

刑案匯覽

目錄

姦

強姦婦女未成致婦被跌墮胎	強姦犯姦婦女已成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已成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賣休之婦親屬知情未便歸宗
縱姦成人強占姦婦免其離異
娶主不知賣休情事免罪斷合
將妻改姓送與圖禁宗室通姦
因貧賣妻買主人等附革刑罰

無奈賣休免追財禮并免離異
捏稱夫亡將妻賣與人為妾
縱容胞姊與人通姦
官員價買有夫之婦
賣妻錢文被人騙去窮迫自盡

刑案匯覽

目錄

姦

根屬相姦	與已出嫁從父姊妹通姦	與無服親之妾通姦	強姦已犯姦之無服族嫂未成	與小功弟妻通姦致釀二命	強姦兄妻未成刃傷本婦	弟妻與人通姦夫兄挾逼成姦	兄之姦婦弟娶為妻後復通姦	兄姦弟妻復因妒姦殺弟妻	婿強姦妻母未成	前妻之女與繼母之兄弟通姦	與妻兄之女通姦	與妻有服姦女未成
出繼姪與本生小功叔母通姦	強姦無服族妹未成	強姦無服族祖母未成致令墮胎	強姦總麻以上親敗露姦婦自盡	強姦小功兄妻未成刃傷本婦	弟妻因被嚇逼遂與夫兄通姦	叔嫂通姦謀殺本夫	子與繼母通姦比例擬斬	姦賣休妻母並妻母逼死後夫	與母舅之妻通姦釀命	與胞叔之妾通姦	親屬相姦應否離異照凡姦律	

親屬相姦

翁媳通姦因夫被殺將翁謀殺
 強姦子婦被婦咬落唇皮
 調姦義子之妻未成被婦咬傷
 調姦子媳被姪糾邀親屬毆斃
 調姦義媳未成致被氏父毆死
 因調姦不從事後活埋子媳
 調姦不從事後張揚謀殺子媳
 調姦不從事後折磨逼嫁自盡
 調姦子媳不從事將媳陵虐致傷
 與義子婦通姦氏父殺女圖賴
 與妻前夫之同若外孫媳通姦

子婦拒姦致幾伊翁請奏定例
 累夜不用伊翁圖姦將翁咬傷
 子婦拒姦後致翁被氏父毆死
 強姦子媳未成被氏親並毆死
 調姦子媳後因頂撞謀殺子媳
 因調姦不從事後墜死子媳
 圖姦子媳不從事時格死滅口
 強姦孫媳未成致婦自盡
 強姦十一歲童姦義子婦已成
 強姦前夫之女未成被女毆死

誣執翁姦

誣父圖姦子媳致父被人毆死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雇工調姦家長之妻未成
 遣奴調姦家長之妻未成
 雇工強姦家長妻已成婦自盡
 親王強姦使女已成致女自盡
 家長之子調姦雇工之妻自盡
 調姦僕婦不從被哄咬落舌尖

遣奴調姦舊家長之母未成
 奴因圖姦不從殺死家長之女
 大員與僕婦通姦致本夫殺妻
 雇工拒姦無據陽死雇主
 圖姦僕婦未成致婦羞忿自盡
 蒙古台吉戶下人姦家長妻妾

姦部民妻女

旗員與官房看守之尼僧通姦
 經歷家人收留匪犯之女通姦
 居喪及僧道犯姦

把總與民婦通姦後娶為妻室
 大使與民婦通姦並留官家務

道士和姦有夫之婦
 僧人印姦敗露姦婦自盡

僧犯姦揚情節狡詐不准投首
 僧尼道士犯姦應加枷號

吏宿娼

職官狹優飲酒醉斃優伶

買良為娼

買良為娼及鬻娼宿娼
 價買犯姦之婦送往客內賣姦
 雇覓良民引誘姦後復令賣姦
 開設剃頭舖從分舖夥賣姦
 容店容留男子雜姦

價買被夫休棄之婦為娼
 媒人不知旗女轉賣娼家為女
 開設浴堂雇覓良家子弟賣姦
 開設剃頭舖姦徒弟復令賣姦

折毀山明亭

宗室毆損官廳門墻傷步甲
 旗人挾嫌折禁門長鎗圖賴

宗室拉勒勒跌推折官廳鎗桿
 因醉站立不穩扳壞官廳鎗架

刑案匯覽

目錄

究

賭博

無論何項賭具凡賭輸贏皆是
 拾散三顆賭博仍照賭具擬徒
 在途檢獲紙牌欲行售賣
 置買賭具欲賭未成
 明知造賣賭具受雇雕刻
 賭犯因妻白晝始行首出賭博
 誘賭案內出有賭具擬徒留養
 積慣設局誘賭扣留行李
 因賭博威迫人致死
 賭博刃傷提徒毋庸仍盡本法
 旗人高賭不論承暫銷除禁掃
 步甲包庇賭博應仍發黑龍江
 家主失察奴僕僑窩賭博之例

造賣賭具已成不分已賣未賣
 買得骰子給人聚賭抽分錢又
 販賣賭具未賣破獲
 製造竹牌此照賭畫紙牌
 明知造賣賭具代將骰子押錢
 誘賭局騙已立案據計贓科罪
 設局誘賭過欠釀命
 結夥誘賭勒寫田契作抵
 賭博威迫擬杖仍盡本法枷號
 父子造賣賭具年考收贖留養
 賭博頓棚房鄰治罪房屋入官
 京師民人邀集抓金會

記公事

大員子弟干預訟事為信囑託

失火

禁卒疎防監犯失火燒斃九名 御書處失火案
 文穎節失火案 漢票發處失火
 行宮被火延燒 行宮膳房失火
 景陵房後失火 失火延燒房屋坍塌斃五命
 太平倉內失火花戶人等油罪 街市稠密之處毋許開花飯店
 取械毆人撞草入火燒死二命 阻止採煤折棚不期燒斃四命
 典舖失火當貨分別賠償

卷四十五

放火放燬人房屋

刑案匯覽

目錄

丰

挾擊放火故燒場園延燒住房 挾擊放火殺人從犯並未下手
 挾擊放火為從之犯酌修條例 挾擊放火但經焚燒即屬燒燬
 夫妻因挾私擊放火故燒倉庫 行竊未得財故燒事主房屋
 放火燒房不必論其會否延燒 竊賊遺火延燒房屋屍棺
 竊賊遺火燒房復又乘火搶奪 竊賊燒斃二命從犯並未下手
 聽從圖竊放火三次均未下手 奴婢放火燒房律與比例不同
 行竊贖財後圖淹佈放火延燒 雇工挾擊故燒縣署尚未延燒
 雇工盜財後圖淹佈放火延燒 放火燒房傷人未死自首
 放火燒房並未傷人自首 故燒柴草延燒一命自首免罪
 放火燒房延燒車幼不准自首 田場放火延燒寮內之人斃命

不應為

旗員欲行自盡殉師在旗具呈

應捕人追捕罪人

濫給印票私帶白役失察處分

罪人拒捕

擅殺兇徒倒地登殿仍登時論 捆縛而殺兇徒未便以登時論
 毆死棍徒並無問斷即屬登時 捆縛棍徒扎瞎兩目適傷致斃
 毆傷棍徒已逃復行趕往截斃 棍徒搶詐事逾五日捕毆致斃
 被害之人登時殺死棍徒二命 毆跌棍徒致斃未便照格殺斃
 格毆致死棍徒首夥二命 毆死咬訟索詐及強借之人
 登時放鎗致斃放火棍徒 瘋發之人放火將其格傷身外
 捆縛棍徒致被捆受凍身死 捆縛兇徒被雨淋濯凍成身死
 被搶衣物毆死棍徒他人棍徒 鄉約捕拿極害匪徒自行溺斃
 地保協拿棍徒被罵將其毆死 地保捆送棍徒被罵將其擅殺
 聽從鄉保越境捕殺放火罪人 戮斃恃強霸姦情類棍徒之人
 掘墳盜葬係屬罪人並非棍徒 因妻弟索詐放火將其毆死
 擅殺放火應死罪人未便擬杖 事主擅殺罪人應死之賊
 毆死殺人圖賴棍徒未便擬杖 地保擅殺應死罪人割頭圖賞
 懸賞緝犯以致平人擅殺罪人 尋常案件不得進行懸賞緝捕

刑案匯覽

目錄

主

買贓之人糾奪賊犯毆死事主 竊賊欲逃毆死非奉官差之人
 奪犯殺傷並非官差請示 夥賊奪犯追逐事主落河淹死
 假印嚇詐奪犯追逐事主淹死 奪犯並未傷人照故縱罪囚論
 夥賊糾眾奪犯殺死事主二命 因伊子被獲趕奪致事主溺斃
 主使奪犯以致從犯先往釀命 拒捕不論白日黑夜格殺勿論
 賊犯拾石拒擲事主格殺勿論 捕役毆死奪犯之竊匪
 捕役殺賊會否拒捕駁令詳訊 竊賊登門尋毆被應捕人格殺
 官兵殺死登門辱罵之罪人 擅殺竊賊弟兄二命
 將賊推河毒女撈救一併溺斃 毆死賊犯夫妻從重依圖殺論
 更夫致死竊賊三命 糾毆致斃竊賊四命原謀擬流
 燒死搶奪賊匪四命餘人加等 毀起墾地鎗斃搶牛之人二命
 事後毆死搶奪罪人援竊盜例 當場擅殺搶奪賊犯援捕亡律
 登時毆死搶奪罪人比例擬徒 搶奪拒捕逃走後被事主毆斃
 索欠搶奪鄰人聞喊捕毆致斃 圖詐搶奪鄰人瞥見幫捕毆斃
 賭欠搶人夥種麥子將其毆死

卷五十五

罪人拒捕

直隸省官差捕賊量為變通
 索詐漁船之徒拒殺無票官兵
 賊匪主令伊子鎗傷兵役成廢
 盜牛刃傷鄰佑之後將牛宰殺
 毆傷堂叔被控差拘拒殺差役
 竊賊被拿拒捕致傷武弁兵丁
 配軍中途脫逃兇器拒傷官差
 刃傷差役脫逃後又刃傷官差
 擄人勒贖拒捕刃傷差役
 包運米船出境兇器拒傷差役
 賊犯在案拒捕毆死差役
 竊跡已明捕役無票亦屬應捕
 賊犯用刃拒捕捕役誤斃同夥
 誤信假差妄拿致將捕役毆死
 賊匪誣良為竊復將良人毆死
 事主堂弟毆死幫賊拒捕之人

罪人拒捕殺傷官差定例
 賊犯拒捕有主使以主使為首
 偷牛賊犯刃傷官差
 事主報索差拿賊匪拒殺捕役
 拒殺兵丁復令夥犯毆傷官弁
 竊賊刃傷兵丁並折傷一指
 被控差傳放銃致傷差役
 奪獲兇器拒捕不准量減
 粵東近洋私開鐵爐拒傷官兵
 積匪猾賊拒捕捆縛差役
 賊犯之兄求釋不允毆死捕役
 偷雞被獲挾恨糾毆捕役成篤
 疑係鄰人被盜幫捕被毆拒斃
 誤信誣竊之言致將事主毆死
 幫同竊賊拒捕之人毆死兵役
 因族人被詐幫同燒斃假差

刑案匯覽

目錄

主

捕役獲賊逼欲雞姦被賊殺死
 非所勾捕之賊糾夥毆死差役
 毆死雇替伊人索詐之衙役
 賊匪毆殺非伊所竊之事主
 因被舊匪誣竊共毆舊匪身死
 奉票緝賊私行拷問被毆身死
 暫押之犯毆起口角毆死看役
 逃軍故殺隔扇非奉官票差役
 賭犯不服查禁致被官兵毆死
 捕役因賊不服拘拿將賊毆死
 差役傳驗瘋犯擅加鎖鑰致斃
 衙役之弟代探逸犯致斃人命
 事後索討賠贖不給擅殺賊犯
 套拉拾食蒸餛飩犯氣閉身死
 差夫拒殺捉姦之人不准保辜
 旗員帶同平人幫捕以應捕論
 差役帶同平人作線以應捕論
 竊賊銜斃訪緝逆匪之眼線

賊匪將革役割斷筋致斃
 差役妄拿平民致被閉禁
 因父被誣叛毆死串詐之官差
 賊匪毆死代訪別案賊賊之人
 衙役誣竊妄拿致被良民毆死
 捕役私拷訊詐被毆身死
 受雇擄夫毆死解審發回斬犯
 看賭旁人被拿情急毆死差役
 捕役毆死賊一命又凍斃一命
 流犯派充更夫登時毆死竊賊
 捕役拿獲盜首私行吊拷致斃
 事主事後聽從外人謀殺竊賊
 事主盤獲賊賊將賊迫毆致斃
 拉勒竊賊身死餘人病故減流
 拒傷白役家丁眼目分別辦理
 捕役帶同平人幫捕以凡關論
 賊匪奪犯拒捕殺死眼線
 眼線擅傷應死罪人毋庸治罪

刑案匯覽 目錄

逃罪毆死地保邀令幫捕之人

卷五十六

罪人拒捕

擅殺強割田禾之人
 新洲未經報勘奪草尚非罪人
 買隄不允強空放水尚非罪人
 索錢不遂故毀稼穡並非罪人
 幼孩檢螺順摘稻穗並非罪人
 開墾已賣山地尚非強新罪人
 失火延燒住房不得謂之罪人
 地保偶然嚇詐違兇尚非罪人
 母屍圍賴為從之犯尚非罪人
 毆死藉端挾詐賊數無多之人
 挾嫌打毀持刀向扎尚非棍徒
 夫姦未婚妻與姦盜罪人不同

擅殺強割田禾從犯二命
 爭採公山尋毆毀搶尚非罪人
 竊禾已經講罰不應照罪人論
 設局訛詐係屬理曲尚非罪人
 幼女順便創食雜荷並非罪人
 擅賊嚇詐僅止空言尚非罪人
 索我田價究非平空訛詐罪人
 出言輕薄並非圖姦不為罪人
 謀殺並非尋釁擾害之人
 強拿索詐尚非兇惡棍徒
 死者偶然挾詐未便以棍徒論
 鄰佑幫毆強嫁婦嫂之人身死

刑案匯覽

目錄

主

娶主毆死中賣弟妻訛詐之人
 起走路行嘯頭究非行竊罪人
 因鬧嚇欲雞姦未便以姦匪論
 因借賣妻致將買休之人毆死
 事主鄰佑故殺經官訊結之賊
 房主畏累捆送被毆活埋竊賊
 雇主被賊挾詐銜斃賊犯之妻
 擄騙詐欺是否罪人隨案酌核
 盜田野殺姦拒傷事主成廢
 割辦誤傷事主之鄰佑
 事主事後追捕竊賊割辦誤傷
 代為夥賊割衣誤傷事主
 事主將賊抱往自毆刀刃致傷
 被抱回脫互扭落河刃傷事主
 被檢拏起刀尖抵傷未便減軍
 事主揪衣致被衣內刀鋒割傷
 先因割傷後因奪刀誤傷三處
 割辦誤傷不准保辜秋審酌辦

繼父知竊分贖其子毆死捕人
 毆擄婦人衣褲究非強姦罪人
 賣休買休互相爭鬧毆死人命
 因借賣妻將婿毆死仍照本律
 店主畏累被毆死竊賊
 事主搜拿被阻毆死賊犯之妻
 舖夥販買小錢被騙毆死騙賊
 罪人成廢收贖擄傷人亦收贖
 姦盜罪人圖脫割辦誤行刃傷
 臨時盜所割襟誤傷事主
 割辦後又致傷事主未便減軍
 事主向賊奪刀自行抓摸誤傷
 被扭拒毆事主奪刀自行割傷
 被奪鐵鎗割傷事主未便減軍
 被扭拏起事主自毆刀尖割傷
 自割胸衣誤割事主三傷
 竊盜割襟誤傷事主資發四省
 割辦誤傷事主之賊親老丁單

殺死強姦伊母罪人分別刑斷 殺死圖姦伊母未成罪人 殺死強姦伊母未成之總麻叔 木夫殺死強姦罪人照例科罪 木夫殺死強姦罪人未成總麻叔 木夫事後殺死強姦未成罪人 利姦之案姦夫被獲拒傷木夫 姦夫被獲姦婦割舌咬傷木夫

卷五十七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減杖人犯教令杖罪人犯越獄 流犯越獄尚未爬出監牆被獲 強盜越獄畏懼不從據實首報 監獄失火提犯解州乘間逃走 門倉柳號之賊逃走復竊 司獄帶同監犯在街上遊蕩 刑教會匪擬逃之犯越獄脫逃 殺決絞犯在監訛詐毆傷人 擬絞減流之 徒犯越獄脫逃 去鎖柱未經同逃 獄畏法不從之犯 古遺犯出門脫逃 人賄役領出逃走 犯救後越獄脫逃 獄脫逃 犯在監唆訟誣告

刑案匯覽

目錄

志

斬犯越獄獲犯過半典史擬徒 刑部官犯越獄脫逃自行投首 行竊水參擬 人捕得吏目擬徒 流滅徒兩次越獄增

徒流人逃

回民擱搶擬逃後復犯擱搶 免死減軍滅遣之犯脫逃治罪 蒙古免死盜犯脫逃毋庸正法 洋盜投首入伍逃走擬復逃 免死盜犯脫逃回免其正法 改回內地盜犯逃走五日被獲 盜犯初逃五日被獲復逃投回 土人遷徙盜犯脫逃一體正法 赦前赦後脫逃盜犯分別辦理 斬決盜犯自首改遣在配脫逃 平常遣犯逃出藏躲復犯絞候 平常遣犯脫逃復犯笞杖 擬殺減軍中途脫逃復犯斬決 內地逃軍改發外遣毋庸加枷

酌發壯勇之邪致脫逃被獲 旗人酗酒發遣脫逃犯竊 逃軍私毀刺字從重調發補刺 逃徒自首免罪接算役過日期 族鄰偵緝專指軍流並非逃徒 蒙古擬絞減遣逃後搶竊拒捕 逃流年已八十仍發原配 蒙古逃遣成篤止准收贖逃罪 逃犯年老通緝多年毋庸緝拿 援免絞犯遞籍追贖中途脫逃 釋免軍流准其留配隨時稽查 軍犯在配脫逃看役畏罪不報 遞籍脫逃來京房主鄰保治罪

卷五十八

徒流人逃

刑案匯覽

目錄

志

回民因竊擬逃中途脫逃 東省擬軍之賊脫逃改發復逃 逆犯鄰族安插回疆脫逃治罪 緣坐回犯私自逃走並未出卡 稽留囚徒 軍流起解川省臬司展限五日 遞解人犯水阻截留章程

主守不覺失囚

疎脫解審徒犯兵役減等擬徒 是否疎縱未經審明解役候質 禁卒疎防向未審定盜犯越獄 軍徒越獄限內協獲刑禁免罪 解役散行致犯脫逃限內協獲 尚未審定絞犯解審中途脫逃 解役違例雇替疎脫解審絞犯 解審軍流脫逃解役限內捕獲 疎脫遞解未定案之命盜重犯 解役疎脫未定罪人犯通行 禁卒疎防免罪人犯越獄脫逃 斬決應改監候之犯解審脫逃 解審重犯脫逃以伊逃日起限 解審重犯解役賄縱分別治罪 押解絞犯解役潛向尚未失囚

押解新滿盜犯脫逃解役治罪
解配軍犯刺髮脫逃嚴訊解役
解役殺刑以致女犯乘間通姦
配所主守縱令在配徒犯行竊
駐防解送人犯知會地方協解
知縣疎脫未到案之凌遲重犯
知情藏匿罪人

乞丐引領警目軍犯由配脫逃
兇犯被獲旁人聽從解放脫逃

盜賊捕限

犯供游移行劫人證咨請展限
差役緝兇畏比致令屍親妄認
難結之案或奏或咨先請展限
盜案原奏留緝之員奏請辦理

卷五十九

故禁故勘平人

刑案匯覽

目錄

夫

縣丞妄拿平人監責致釀人命
大小衙門應用刑具酌刪例文
嚴禁佐雜擅受民詞濫設刑具
縣丞任聽衙役故押平人自盡
擅用非刑濫責無辜分別降革

淹禁

書吏漏寫城等殺犯淹禁六載

陵虐罪囚

將棍徒送官監禁後謀毒身死
衙役擅加鎖鑄致犯墜鍊身死
衙役妄拿無干復行爭毆捏稟
衙役獲賊鎖鑄致賊墜鍊身死
差役擅加鎖繫門下詐贖釀命
差役私鎖干連人犯致令自盡
衙役私將被告鎖押寓所病故

與囚金刃解脫

監犯拾取磚塊鐵釘毆死人命
監犯拾取礮煤鐵斧砍死人命
監犯摸取拆衣小刀殺死人命
監犯殺人捉拿官曲分別擬罪

刑案匯覽 目錄

解役點熏蚊烟以致重犯毒斃
禁卒遺忘小刀致犯自戕身死
木匠修監絞犯自戕分別治罪
凌遲人犯在監因病墜鍊身死
禁卒私放手銬以致斬犯自縊
看役疎防以致遺婦在店自盡
解配流犯中途患瘋自戕身死
鄉約盤獲盜犯中途自成身死

主守教囚反異

禁卒縱容差役進監教演犯供

獄囚衣糧

滇首軍遺增多請酌添口糧

論獄停囚待對

刑案匯覽

目錄

夫

刑部審辦現著案件酌定期限
五城柳杖案件定限十日完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遞案案內杖笞人犯分別保釋

獄囚誣指平人

監犯毆死禁卒旁人誣證脫罪
監追官犯在獄具呈誣告死罪

官司出入人罪

審斷失入刑律與吏部例未符
斷罪錯誤生死出入照例議處
斷罪失出入照處分例查核
失出入刑律與吏部例不同
有司決囚等第

賊犯割解誤傷疑軍毋庸具題
餘犯徒罪改咨之案毋庸東題
正犯逃亡餘犯徒罪由題改咨
刑部現審生監犯罪分別咨題

丞倅革弁犯該軍流亦可咨結
 磨生盜用圖記擬軍隨結隨題
 擅殺強姦罪人擬杖向不咨部
 徒犯起解分別造冊報部
 各省承獲逃兇逃盜毋庸具題
 題結發在途脫逃應行題復
 蒙古遺犯病故應報理藩院
 川省竊賊請照東省免其解審
 巡道審轉之案應由臬司覆核
 奉天旗民事件州縣審理
 直隸屯括包文旗人死罪解部
 每年正六八十等月俱停刑

卷六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

自盡之案屍親藉命關毆傷人
 奉天廳屬遠處命案准令代驗
 知州於未驗命案捏
 報已驗

刑案匯覽

目錄

夫

血盆係不致命血盆骨則致命

決罰不如法

武弁拿獲賊犯濫行鞭責致斃
 武弁棍責婦人犯致斃
 守備獲賊將賊踴壓毆打致斃
 把總毆死罪人未便照監臨官
 井大使擅受民詞濫刑斃命
 典史非刑拷斃代賊贖贖之人
 巡檢擅受濫刑釀命擬流稟題
 知州非刑拷訊致犯受傷病斃
 知州非刑拷訊被誣之人身死
 知縣濫刑責斃賊犯二命
 委員公寓被竊將買賊人責斃
 代行典史責斃賊匪
 典史奉委依法決罰遲延致死
 應訊官濫刑分別加
 法不如法

蒙古官員將賊裝入木櫃悶死
 知縣杖徒挾御毆差之抗糧人
 知縣因公杖斃地保止應議處
 赦前斷罪不當
 赦前毆傷赦後自盡止免傷罪
 婦人犯罪
 凌遲女犯病故對屍免其梟示
 凌遲改斬婦女連後百日行刑
 斷罪不當
 秋審處決重囚行刑斬絞錯誤
 由輕改重之案白應駁令另擬
 處決斬絞錯誤查照通行辦理

吏典代寫招草

各省大小案件毋許書吏擬批

刑案匯覽

目錄

夫

擅造作

都司修船費用兵糧完贖開復

造作不如法

隄工辦理不善致合龍後復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僭用龍文被官索詐燒燬神主 行述家譜妄用赦字世表字樣

盜決河防

欲圖淤地故決河防淤沒田禾
 奸徒聚眾強盜官隄漂沒田廬
 護民忿急迫拾川官厥料物
 空私隄決口過水淤沒秋禾
 失時不修隄防

挑空河工村家懈弛繳價不挑

侵占街道

修理鋪房砌牆侵及學宮圍牆

卷末

刑部事宜

刑部額設官員及各項事宜
 各省題咨案件分別歸司辦理
 五城司坊未銷部票詳城彙送
 官員降革案件移咨吏兵二部
 援引戶部則例案件應行會審
 熱審減刑例無會審彙題之文
 本部南北兩監酌定防範事宜

本部帶免職罰歸浙江司彙題
 遞解人犯發交司坊按站接遞
 案情疑難重大再行派員審辦
 核議參緝案件應由吏部主稿
 生監擬杖應否斥革移咨禮部
 各司稽查案卷防範開人出入
 本部查辦緩決三次減等章程

刑案匯覽

目錄

全

拾遺備考

觸犯擬遣尙未起解聞喪哀痛
 夥搶婦女已成犯母將婦送還
 竊賊同場拒捕共傷事主一人
 謀搶首犯不行從犯搶賊滿貫
 奴僕數次行竊主財向時並發
 擅殺姦盜罪人復行毀棄死屍
 謀毒人命聽從誘引飲酒灌醉
 聽信捉姦謀殺總導並未加功
 殺死卑幼二命一細麻一服盡
 推跌撞裂傷患傷痍抽風身死
 男子互詈牽罵其妻聽聞自盡
 救親情切放銃致斃小功服兄
 妻懷疑控告致夫屍遺蒸檢
 旗人窩賭索討賄欠通斃人命
 賊匪刃傷鄰佑致被鄰佑殺死
 賊兄喝殿本或村拒事主成廢

黑夜捕賊毆死卑幼犯時不知
 故買行竊賊贓私行宰殺
 奪犯殺差自行投首免其所囚
 被誘通姦偷竊姦夫銀兩逾貫
 一家共犯誘拐他人子女
 事主分居堂姪幫毆賊犯致斃
 夫妻商謀同死其夫遇救得生
 雇工疑賊殺死雇主之姦夫
 互毆船覆溺斃同船人多命
 用爬毆人被人塘格誤斃母命
 儒師遷怒弟子用板疊責致斃
 毆死卑幼及篤疾酌斷財產
 逼索賄欠致負欠人之母自盡
 捕役賄縱賊犯應與同罪擬絞
 烏鎗拒傷捕人湯火致傷胞兄
 巡夜官兵捕毆賊犯致斃

弓兵帶犯私加鎖鍊致犯溺斃

刑案匯覽目錄終

刑案匯覽

目錄

全



刑案匯覽卷首

欵 鮑書芸季涵奏定

欵 程志祖華谷同校
吳 銘心齋叅校

會稽祝慶祺松庵編次

甘泉梁朝章園采校錄

赦款章程

江蘇司 為欵奉

恩詔循照舊章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奏明請

旨遵辦事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恩詔內開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十一

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採生折割人

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

死罪不赦外軍機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嘉慶二十五

年八月二十七日味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

之有以赦前事告許者以其罪罪之欵此 等伏查此次

恩詔與嘉慶元年

詔內赦典相符自應查照舊例辦理從前酌擬章程不准援免者共四

十七條准予援免者四十三條內原擬准免奉

旨改入不准三條 等逐一查核其不准各條皆屬情罪重大准免各

條皆屬尋常人命竊盜等案件並非十惡不赦之犯此次仍當

遵照辦理以免歧誤謹將嘉慶元年奏定准免不准免條款開

列清單恭呈

御覽惟是案情不一其單內未及該載之案亦可照此條款比例類

推或情浮於法或法重情輕均應就案確核於臨時隨摺隨本

聲明請

旨如蒙

俞允除官犯另行辦理外謹將事犯在

恩詔以前已未入秋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二

朝審斬絞常犯核其情罪輕重分別應准不應准繕具清單按照

省分分次具奏俟

命下後行文各省遵照將准免者即予釋放不准免者仍牢固監禁

入於秋審辦理其准免各犯並免刺字應追贖項及埋葬銀兩

仍行著追如釋免後倘有滋事犯法者應遵舊例照所犯之罪

加一等治罪至各省現已具題到部尚未議發及嗣後續題到

部各案查係事犯在

恩赦以前者均於議覆時隨案分別辦理未經審題斬絞人犯行令

各督撫等一體查辦再監候待質一項人犯因正犯未獲久羈

固情殊可憫除原犯案情在不赦款內者毋庸議外其餘情
輕待質之犯亦應仰體

皇仁分別保釋以昭矜恤等因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嘉慶元年

恩赦 臣部擬以不准援免各犯罪名共四十七條

一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

一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一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一奴婢謀殺家長者

一採生折割人為首及為從者

一蠱毒殺人者

一強盜及共謀為竊臨時行強法所難宥者

一實犯大逆緣坐者

一光棍為首及為從者

一奴婢毆家長者

一興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傷人者

一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

一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

一惡徒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為首者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

一搶奪殺人為首者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

一屢魅致死者

一毒藥殺人者

一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因而失誤軍機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四

一造讖緯妖言惑眾者

一謀殺造意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從而加功者

一故殺者

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嚴繩等刑致斃人命者

一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

一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

一強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本如羞忿自盡者

一竊盜拒捕殺人為首者

一姦兄弟妻者

一卑幼逞兇犯尊刃傷期親尊長者

一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

一雇工人誣告家長者

一監禁罪犯在監毆斃人命者

一官軍征討私逃再犯者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打奪傷人者

一故殺妻理曲殘忍者

一故殺同堂弟妹理曲殘忍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五

一奴姦家長之妾者

一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

一投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事後知情隱匿者

一有祿人實犯枉法贓八十兩者

一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

一強姦婦婦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

嘉慶元年 臣部擬以准免各犯罪名奉

旨不准者三條

一聽從母命毆死通母改嫁之胞兄者

一誤傷胞兄至死並非逞兇干犯者

一救親情切及尊長殘倫以致毆斃並刃傷期親尊長者

嘉慶元年

恩赦 臣部擬准援免各犯罪名共四十三條除奉

旨收八不准三條外准予援免者共四十條內奉

旨重責二十板釋放者四條

一搶奪刃傷人未死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六

一文武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致死者

一竊盜臨時拒捕刃傷人未死者

一威力制縛人致死者

以上四條俱重責二十板釋放

一悔過拒姦謀殺姦夫者

一奴婢毆良人死者

一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弟尊屬致死者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

一販私拒捕十人以上並未攜帶軍器傷人者

一偽造印信誑騙財物十兩以上為首者

一謀殺人從而加功並無貪賄挾嫌因姦因盜別情及被殺之

人理曲者

一故殺妻理直不殘忍者

一故殺同堂弟妹理直不殘忍者

一謀殺卑幼至死依故殺法理直不殘忍者

一竊賊滿貫並無積慣兇惡情狀者

一鬪毆殺人者

一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七

一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者

一因戲而殺人者

一鬪毆而誤殺旁人者

一毆小功親之雇工人致死者

一家長故殺雇工人者

一夫毆妻至死者

一尊長毆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之婦至死者

一毆死期親尊長犯時不知以凡論者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者

一無緣人枉法贓一百二十兩者

一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者

一平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犯該軍流發遣者

一受賄故縱罪囚贓未滿貫者

一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者

一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者

一本夫登時殺死姦婦姦夫當時脫逃被獲者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者

一旗人開場誘賄經旬累月再犯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八

一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毆婦之夫至死者

一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致死者

一開棺見屍為首尚未殘毀屍身者

一賈人毆他人奴婢致死者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循照舊例查辦軍流以下人犯釋免章程奏請

聖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恩詔內開一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

七十者釋放回籍欽此^臣等伏查在配軍流三年無過之犯嘉慶元年欽奉

恩詔查辦曾經^臣部酌擬到配軍流各犯內如有關十惡及情節重大者雖在配無過仍應不准釋回其到配雖未滿三年而現年已逾七十並現犯軍流以下已未審結及起解中途尚未到配各犯俱經奏明分別核辦至竊賊滿貫及共毆案內訊無謀故重情擬絞之犯業經奏明援

赦釋免而此等同案問擬軍流人犯因到配未及三年不得與擬絞之

犯同懲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九

曠典似未平允亦經奏蒙

恩准一律釋免各在案此次欽奉

恩赦自應均照嘉慶元年

赦款內舊章辦理其因竊問擬軍流以下應行釋免各犯無論從前曾

否得免併計俱一體准其起除刺字如再有犯應以初犯論至

已未到配徒犯無論總徒准徒概行釋放除逃軍逃流分別核

辦外逃徒並免緝拿枷杖以下悉予寬免應俟

命下^臣部飛咨內外問刑衙門於文到日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個

月將一應軍流及內遣外遣安置安插編發為民駐防人犯並

軍流徒罪官犯卯事在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味爽以前到配未滿三年而安靜守法別無過犯及到配未滿三年而年逾七十並首犯擬絞援

赦釋免案內問擬軍流之餘犯均抄錄犯事全案到配年月日期分別造冊報部^臣部分別摘敘案由開單照例題奏核覆至現犯軍流等罪並徒罪以下人犯除有關十惡及情罪重大者不准援免外其餘一應未結及已結尚未起解並起解中途計其程

限尚未到配各案一體分別彙疏具題徒犯彙咨報部核辦此內應釋各犯有例應追埋追贓者仍行者追應刺字者免其刺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十

字如有在配年久不願回籍者聽從其便已經刺字者准其照例起除若於省釋後仍有滋事不法應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

次再查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向來俱係欽奉

特旨查辦從前^臣部查辦到配三年軍流人犯摺內將此等扣滿年

限減等之遣犯應否一體查辦聲明請

旨奉

旨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前經降旨加恩為時無幾除前經減徒人犯既在赦前照例查辦外其餘各犯俱係情重新事年分尚淺俱毋庸

查辦等因欽此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恩詔所有新贛黑龍江等處人犯臣部會於二十四年欽奉

恩旨查辦亦經酌定年限具奏此次

皇上特沛

殊恩應否一體查辦之處恭

欽定

夾再此次

恩詔凡到配三年及年逾七十軍流人犯奉

旨查辦惟到配未及三年人犯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十一

詔款未載臣等伏思罪應軍流現奉

赦典無論已結未結及起解中途各犯均得仰沐

鴻施而業已到配曾經應役之犯轉因格於三年期限不得一體查

辦未免向隅合無仰懇

皇上逾格

天恩將到配未滿三年人犯與到配已滿三年之犯一體核其情節

輕重分別查辦以昭平允之處伏候

聖裁等因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奉

旨新贛黑龍江等處人犯俱著查辦其軍流到配未滿三年人犯亦

著該部一體核其情節分別查辦餘依議欽此通行

江蘇司 為酌定辦理

赦款章程以歸畫一事竊照本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人犯前經本部循照嘉慶元年辦過舊章恭摺

具奏聲明除有關於惡及情罪重大者不准援免等因通行在

案惟案情輕重不一若非酌擬條款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

仿照嘉慶元年辦過成案最為參酌擬定條款飛行各直省督

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遵照遵行

酌擬軍流以下不准免罪條款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十二

一大逆緣坐及知情不首者

一謀故殺期功服屬一家三命緣坐者

一奴僕雇工人謀殺家主案內緣坐者

一真正邪教等案內實係甘心聽從入教罪應發遣及緣坐者

一糾結添第等會名目案內隨同入會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及引惹逆費者

一內地民人交結外國誑騙財物者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回者

一子貧不能養贖致父母自盡並因姦因盜致縱容之父母自

盡或被入謀故毆殺者

一妻妾毆夫及妾毆傷正妻者

一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者

一毆傷期功尊長及逼迫致死者

一姦本宗總麻以上外姻舅母及同母異父姊妹者

一強姦小功以上親並強姦子婦未成者

一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月日經久犯該遺軍

者

一奴僕及雇工人誘買家長期親以下親屬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一凡用一切邪術藥餅迷拐幼小子女為從者

一惡徒圖財放火故燒官民公廨倉庫並謀財挾管及火當被

救熄及已經延燒尚未搶掠案內罪應軍流者

一有祿人實犯枉法賊者比照定擬及無祿人准免

一官吏故出入人罪者

一卑幼誣告尊長奴僕雇工人誣告家長者

一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長並聚眾辱官案內情兇勢惡者

一實係積憤訟棍屢次主使教唆挾制官府者止係教唆一人一事比照積憤

例辦理者准免

一強姦強搶婦孺至女致令自盡罪應軍流者

一軍民吏役毆傷制使本管官及奪犯毆官罪應軍流者

一官員家丁騷擾驛站倚勢行兇致釀人命者

一教誘人犯法致陷人死罪已決或致釀人命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者

一兇惡棍徒屢次滋事怙惡不悛實在為害閭閻及致釀人命

者

一積匪猖賊實係怙惡不悛並肆竊多賊及有逞兇拒捕情事

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四

以上不准援免遺軍流罪各條均照舊發配安置應刺字者

仍行刺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如有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

免其加等仍發原配其餘不在不准減免條款單內各犯無

論遺軍流罪准予一律援免其有情罪實在重大者仍隨案

酌核辦理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續經查明舊案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所有一應秋

朝審人犯業經 臣 部查照嘉慶元年舊章分別准免不准免開列清單奏奉

諭旨遵辦並聲明單內未及該載之處亦可比例類推或有情浮於法或法重情輕者亦應隨摺隨本敘明情節酌核請

旨辦理各在案茲復恭查嘉慶元年三月二十七日暨四月十一日兩次恭逢

上諭將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及強姦幼童已成兩項人犯不准援免改歸緩決辦理 臣 等伏查此兩項人犯雖非常赦所不原而向

來辦理秋審例歸情實前於嘉慶元年欽奉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五

諭旨將此兩項改入緩決既可免其實抵亦不即予釋放俾在監牢禁

數年稍懲淫惡而伸冤忿最得情法之平此次自應欽遵辦理

即如奏准免罪條款內有強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一條核

其情罪較僅止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與強姦已成並未

致釀人命者情節較重似應一體改入緩決俟將來查辦緩決

減等時再行核減至此外有雖在應赦之條而情浮於法即在

不赦之列而法重情輕者亦應仿照酌核歸入緩決臨時隨摺

隨本聲明一律辦理庶足以昭平允再嘉慶元年准免條款內

有搶奪刃傷等項四條奉

旨重責二十板釋放者此次間有情節似此稍重者亦應酌量仿照加

責再行釋放以示薄懲等因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酌加二十板條款

一文武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致死者

一搶奪刃傷人未死者

一竊盜臨時拒捕刃傷未死者

一威力制縛主使人致死者

一內河陸路情有可原並自首及聞拿投首強盜均准免罪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六

一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至死者

一誣良為竊逼斃人命者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者

一謀殺人從而加功並無貪賄挾嫌因姦因盜刑情及被殺之

人理曲者

一比照子孫因姦致父母自盡量減問擬絞候者

一搶奪滿貫及竊盜並奴婢雇工人行竊家長贓至五百兩以

上者

一竊盜搶奪殺人為從計毆有傷者

一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尙未及毀死屍者

一強姦未成刃傷本婦者

一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者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並非隱匿者

一紅粉匪徒並白撞手從犯罪應絞候者

一用藥迷人未得財為從者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

此外如有條款不及該載之處臨時酌量辦理

江蘇司 恭照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七

恩詔查辦死罪及軍流以下人犯業經本部將准免不准免各條款

分別奏咨通行各直省在案惟查應擬死罪及遣軍流各項人

犯總須到官後已經審斷則其應免與否方可按照條款分別

核定若未經到官成招之犯爰暫尙在未定既不能懸斷其罪

則其所犯罪名之應否援免亦不能預為指實是未經到案定

讞在逃之遣軍流各項逸犯無論應否援免自應一律緝拿務

獲到案擬定罪名再行分別應准不應准按照條款核辦至已

經審結在配脫逃之遣軍流犯其罪狀已明即應移其原犯之

罪如在應准援免之列者自可免其緝拿倘不在應准援免之

列者應仍行飭緝務獲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插湖查嘉慶元

年

恩赦本部辦理遣軍流犯無論未經到官及在配脫逃概不免緝彼時

原因查辦遣軍流以下人犯以到配三年無故為斷其未及三

年者即不查辦是以在配脫逃之犯無不緝拿此次節經本部

奏准到配未及三年人犯一體查辦即應酌量分別辦理以昭

平允除各直省已經題咨到部之案本部已隨案分別添敘核

覆外其未經報部之案無論題咨案件如係未經到官之逸犯

均各就本案所犯之遣軍流罪聲明某人應擬何罪緝獲另結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六

如係疎脫及承緝逃犯不力之案亦務將原犯罪由律牌一一

分晰再行分別免緝不免緝逐案聲明以便核覆並於應准免

罪及應免緝拿之遣軍流徒各犯名下聲敘如再有犯加一等

治罪字樣以昭畫一至已未到配徒罪一項前經奏明概行釋

放逃徒並免緝拿原指應准寬免者而言若犯該十惡不赦之

條亦難概予援免自應隨案酌辦其有應追贓項者即逃犯罪

止杖笞亦應免罪仍緝追贓至原擬遣軍流及有關人命之徒

罪等項人犯例應彙題者此次恭逢

恩詔即准其免罪仍應聲明再犯加等者自應照例彙題以憑查核

所有本部核覆各件無論會否詳敘均須一併由各該省照例彙題再前次通行應准寬免死罪人犯酌加二十板條款皆係現在具題到部核定之件惟是案情輕重不一所行各條內未能該載自應由部隨案酌量辦理以歸平允恐各省泥定條款轉致掛一漏萬所有前行酌加二十板各條應一併咨行問刑衙門無須援引祇於斷罪後援照

恩詔聲明應免罪不應免罪字樣其應否加責二十板之處均由部議核辦以上本部所擬辦理章程恐外省未能周悉應再飛行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查照通行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九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請將永遠監禁暨永遠枷號兩項人犯循照舊章酌量辦理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乾隆元年欽奉

恩赦所有因瘋殺人之犯監禁一年驗明病愈即予釋放嗣於乾隆二十七年經臣部奏准定例將此項人犯永遠監禁嘉慶元年復

欽奉
恩赦據山東巡撫伊江阿題請將因瘋殺人永遠監禁之犯與各項死罪人犯一體查辦經臣部將瘋病殺人之犯議請以二十年為

斷其監禁已逾二十年及雖未至二十年而年逾七十精力就衰者令各督撫確加提驗實係病久痊愈再由臣部分別核議釋放在案迨嘉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欽奉

上諭前因清理庶獄令刑部將各省軍流分別減等發落今思刑部及各省監獄內尚有永遠監禁永遠枷號各犯亦宜推廣仁施一體查辦等因欽此復經臣部題明除永遠枷號人犯照例由大理寺開單具奏外將瘋病殺人監禁已逾二十年驗明病已痊愈各犯照例擬請釋放其監禁未滿二十年及別項永遠監禁官常各犯摘敘案由開單請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十

旨奉

旨將因瘋殺人病已痊愈在監已逾五年者均予釋放其別項人犯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准釋不准釋內有為父復讐永遠監禁之犯甫及三年亦蒙

恩釋放在案誠以因瘋殺人之犯總因瘋發無知情節無甚輕重可分是以監禁已逾五年病愈概予釋放其別項永遠監禁之犯仍分別情節酌核辦理並不拘定年限於慎重之中寓矜恤之意此次恭逢

恩赦凡死罪人犯俱得仰沐

殊恩而此等永遠監禁人犯若任其疾瘳固殊非推廣

皇仁之道臣等公同酌議所有永遠監禁瘋病殺人及為父復讐等

項人犯自應遵照嘉慶五年舊章辦理除因瘋殺人監禁未逾

五年及雖逾五年病未痊愈者毋庸查辦外其監禁已逾五年

病已痊愈之瘋犯及別項永遠監禁之官常各犯臣部飛咨各

督撫將軍府尹查明監禁年分並各犯現在年歲其瘋病殺人

之犯是否實已痊愈造具清冊並飭令該地方官出具不致滋

事切實印結送部臣部候題咨到日即將監禁已逾五年病已

痊愈之瘋犯開單奏請釋放其別項永遠監禁之官常各犯無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論年限摘敘案由核其情節輕重分別應釋酌核開單請

旨至永遠柳號人犯仍照向例歸大理寺具奏等因嘉慶二十五年

九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通行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將並無罪名現在臣部監禁及交旗交坊各官犯分別請釋以

廣

皇仁而靖固圉仰祈

聖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所有官常各犯自死罪以下節經臣部奏准條款分別應免不

應免現在逐案查核遵照辦理惟此外尚有並無罪名在部監

禁及因病交旗交坊之各官犯亦應酌量核辦茲查有安惠一

名係正白旗滿洲人在山西大同營遊擊任內因將出師兵丁

應領餘丁銀米驟價銀四百餘兩扣留不發迨被控告始行散

給於嘉慶十九年奏請革職審依日支軍糧人已律擬流三千

里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恭逢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經臣部開單具奏奉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恩准其減等者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照例應折柳號四十日鞭

一百前經陝甘總督於本年六月將該員解到因患病未愈在

旗調治尚未柳責茲復恭逢

恩詔核與犯罪得累減之律相符似應照例免其柳責即行釋放又

張紹基一名原籍浙江寄籍直隸通州候選國子監典籍因民

人盧士勝誘賭案內審將張紹基革職依賭博不分兵民例柳

號兩個月杖一百於上年十二月題結因患病交坊取保調治

未愈尚未柳責茲恭逢

恩詔例准寬免似應即予釋放又慶祿一名係正白旗滿洲人由雲

南澂江府知府陞補福建興泉永道四品前辦貴州狎苗不善奉旨降三級以京員用補授臣部員外郎其承辦貴州興義軍需案內有奉部核減等語銀十五萬一千二百餘兩經戶部奏准分限完交嗣因限滿未交經該旗於二十四年五月奏准解任交臣部監追並據該旗查明實係家產盡絕臣部以慶祿係現任員外郎員缺未便久懸請

旨即行革職其應繳銀兩奏明歸戶部辦理續據戶部奏明應繳銀兩按軍需案內已經照例核減者如係罷職人員例予豁免並聲明該革員會歷任貴州等省尚須查明如實無財產寄頓具結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到日即照例題咨恭逢

恩詔所有戶部咨查各結到部尚須時日該革員應繳銀兩既例得豁免自未便久懸似應將該革員暫行交旗領回聽候戶部辦理又陳豐年一名係浙江仁和縣人選授西城副指揮因那用應交土米糶價制錢二千一百九十餘串審實係修理衙署並貼補更換門牌領項不敷之用並無人已情弊依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例雜犯流總徒四年恭逢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恩詔聲明陳豐年係因公那移例准減為杖一百徒二年其應追銀兩

仍監禁勒追於上年三月奏結監追現復恭逢

恩詔前擬徒罪例准援免至此項銀兩應否免追應由戶部辦理似應將該革員解交原籍浙江巡撫飭屬取具的保聽候戶部行文知照如係例得豁免之項即予釋放如例不應豁免即由原籍勒限著追以上四犯均無罪名可科可否照擬辦理之處臣等未敢擅便理合恭摺具

奏請

旨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四

片再臣部現在監追常犯孫興邦一名係山東樂安縣人從前承辦

大行皇帝萬年吉地工程磚商因控內務府筆帖式雙福等冒銷官項案內審明該犯有浮領借支銀二萬二千兩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發落其應交銀兩照例著追現在臣部監追自嘉慶十三年起至今已逾十二年茲恭逢恩詔查該犯前已決杖亦無罪名可科其應追銀兩提訊該犯據供伊原籍山東隻身在部監追無可告貸止求解回原籍以便設法措繳等語查該犯在部監追已及十二年應交銀兩分文未

繳所供無告貸之處自屬實在情形似亦應將該犯解交原籍
山東巡撫飭屬嚴追勒令趕緊措繳至該犯應追之項應否豁
免應聽戶部核辦理合附片具

奏

江蘇司 恭查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恭上

皇太后尊號欽奉

恩詔內開一除十惡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欽此臣等恭釋欽

奉

恩詔除有關十惡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並無謀故殺真正人命不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五

赦之條誠以婦人犯法之案本屬無多即犯謀殺故殺亦應在

准免之列惟其中情節亦有輕重懸殊臣等公同酌議請將婦

女犯謀殺故殺各案內如有關十惡仍應不准其寬免外其餘有

犯無論斬絞軍流徒杖核其情罪尚無關十惡均應欽遵

恩詔盡行赦免等因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東撫 咨稱據按察使呈稱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無論已發覺未發覺減予赦除而十二月初三日恭上

皇太后尊號欽奉

恩詔除十惡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其犯罪事發在赦前到官
在後及事犯在赦前發覺在後准赦不准赦大部原奏並未指
明檢查雍正十三年舊卷又霉爛無存若不先行核定辦理恐
致歧誤擬合詳請咨部示覆等情到院查尋常清刑

恩旨必事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始准接減上年十二月初三日恭逢

恩詔婦女有犯無論斬絞軍流無關十惡盡行赦免非尋常

恩赦可比凡婦女事犯在

恩詔以前無關十惡固不必論其事發在赦前到官在後亦不必論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五

其事犯在赦前發覺在後自應櫛行赦免惟未奉明文究屬不

便應斷擬合咨請等因前來查上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恩詔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十惡及謀故殺等真正人命蠱毒廢魅

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餘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味

爽以前已發覺者咸赦除之又十二月初三日欽奉

恩詔除十惡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各等因欽此是事犯在

赦前發覺在

赦後者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內已有咸得赦除之條至十二月初三日

恩詔內雖未奉有明文惟查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謀故殺不在赦免之列而十二月初三日

恩詔止十惡不赦其謀故殺亦無不准之條則十二月初三日

恩詔較之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尤為寬大且有犯盡予釋免亦與

常赦查辦減等者不同凡事犯在上年十二月初三日

恩詔以前者自應如該撫所咨無論已未發覺俱准恭援

恩詔辦理相應咨行各省一體遵照 山東司通行

江蘇司 呈據河南巡撫咨稱准刑部咨開此次欽奉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恩赦均照嘉慶元年

恩赦內舊章辦理其因竊問擬軍流以下應行釋免各犯無論從前

會否得免併計俱一體准其起除刺字又開軍流人犯到配未

滿三年與到配已滿三年之犯一體核其情節輕重分別查辦

等因除飭行遵照辦理外竊查到配軍流人犯核其情節係在

部議應在援免條內而現在配所脫逃緝拿各犯已獲者應否

一體釋免未獲者應否並免緝拿未奉議及至強盜免死減等

及積匪猾賊問擬軍流非尋常竊盜可比又豫省南陽汝寧陳

州光州四府州屬安徽潁州府屬兗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

器傷人問擬軍流此三項軍流人犯皆係為害地方其已未到

配應否毋庸援免查辦之處合併咨部示遵等因前來查本年

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人犯前經本部循照嘉慶元年辦過舊章恭摺

具奏聲明除有關十惡及情罪重大者不准援免此係本部初

次通行嗣因案情輕重不等恐各省辦理不能畫一本部又仿

照嘉慶元年辦過成案量為參酌擬不准援免軍流三十條內

有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免其調發仍發原配其餘不在不准

援免軍內各犯無論遣軍流罪准予一體援免其有情罪實在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天

重大者仍隨案酌核辦理等因一次通行各省在案查前行三

十條款目內即有積匪猾賊一項如實係怙惡不悛並肆竊多

賊實在為害閭閻及有逞兇拒捕情事者不准援免是積匪猾

賊問擬軍流一項應否准免自應酌核情節辦理其在配脫逃

被獲之軍流以下人犯應否釋免之處二次通行內亦已聲敘

明晰至未獲各犯應否免緝因一次通行內未經議及復經本

部擬將未經成招罪應軍流之逸犯仍應照案緝拿在配脫逃

之軍流原犯罪狀已明應核其原犯之罪如在應准援免之列

者免其緝拿倘不在援免之列者應仍行飭緝務獲免其逃罪

仍發原配安置等因三次通行亦在該撫所稱在配脫逃之軍流已獲者應否免緝及積匪猾賊問擬軍遣一項已經明定章程毋庸再議又強盜免死減等一項糊查嘉慶元年即係酌加重責二十板釋放此次仍循舊章核辦該撫自可查照辦理至豫省四府州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結夥二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問擬軍遣一項本部現在核覆此等案件擬將實在情兇勢惡者不准援免如僅止偶然聚會一時起釁並無兇惡情狀者准予援免此等案件該撫應飭各屬詳核案情隨時酌量辦理再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恭查嘉慶元年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恩詔本部具奏章程時欽奉

諭旨因節經加恩為時無幾毋庸查辦凡免死盜犯在配脫逃俱照例

正法此次恭逢

曠典業經本部將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奏准查辦所有免死

發遣盜犯脫逃一項被獲時自應免其正法仍發原配安置相

應咨覆該撫並通行直省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查照

東撫咨稱據按察使呈稱竊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欽奉

恩詔奉部議奏不准免條款內有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

一條查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斬決若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情有可憫者例得夾簽聲明改為監候是定案時已有立決監候之殊而條款內又指明逞兇犯尊字樣則無心誤傷與有心逞兇遇

赦似應區別溯查嘉慶元年

恩赦奉大部將誤傷胞兄至死並非逞兇干犯者擬以准免奉

旨改為不准彼時未奉將誤傷功服尊長議及自係舉重該輕此次條

款內誤傷胞兄至死一項已奏明不准援免細釋續奉通行毆

傷期功尊長及逼迫至死不准援免一條亦係專指有心干犯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者而言所有誤傷功服尊長尊屬至死及金刃誤傷期功尊長

尊屬未死並非逞兇干犯者是否准其援免未奉議及又查例

載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二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

疎懈潛行越獄者原犯斬絞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為立決

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又例載有關

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各依原犯科條應監

候者俱改為立決各等語查此等人犯有原犯情罪不准援免

者亦有原犯情罪應准援免者如犯事越獄脫逃拿獲在

大赦以前是否免其越獄脫逃之罪專就原犯本罪核明應否援免

辦理抑或不准免者與逃罪同科准免者並免逃罪或無論原
犯應否援免仍照越獄脫逃各本例問擬條款內未經開列又
書吏各自起意侵用錢糧照依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干
兩以上擬斬監候者恭逢

大赦應否援免條款內亦未開載若不先行咨請部示誠恐辦理參

差理合詳請咨部示覆等情到院擬合咨請等因前來查嘉慶

元年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經本部酌議斬絞重罪准免不准免條款具奏奉

旨將誤傷胞兄至死並非逞兇干犯一條改入不准迨上年八月二十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七日恭逢

恩詔本部查照元年條款奏准遵行查期功服制雖殊而毆斃則同

擬併首毆斃期親尊長並非逞兇干犯之案既已改爲不准自

不能於毆斃功服尊長謂其服制稍疎獨從寬典是以本部核

辦此等案件不分期功並是否例得夾簽但律應擬斬者俱不

准援免至毆傷期功尊長審係有心干犯及迺迫期功尊長致

死之案固與毆斃者罪名輕重不同然既屬逞兇犯尊即一概

不准援免其金刃誤傷期親尊長之案本非有心干犯尊長亦

未至死且本例止擬給候與毆斃尊長由斬決改爲監候者不

同是以仍准援免至誤傷期功尊長應擬流徙之案既非有心

干犯亦一概准予援免蓋尊長已被毆至斃則應重人命而嚴

服制則死由自盡或僅止毆傷則應懲于犯而原失誤例義與

赦典所以並行不悖也又本部核辦越獄脫逃之案如原犯斬絞監

候例應改爲立決者無論原犯罪名應否准免均免其立決之

罪仍照原犯罪名監候入於秋審分別辦理原犯軍流越獄應

改爲絞監候者如原犯軍流罪名在應准之列則全予援免如

原犯在不准之列則免其越獄之絞罪仍科原犯之軍流又本

部核辦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被獲監候改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爲立決之案俱免其立決之罪仍照原犯斬絞罪名入於秋審

辦理蓋定罪以斬絞爲重而立決爲尤重若越獄脫逃及在逃

日久罪干立決猶復全予寬免殊無以儆兇頑是以僅免其逃

罪至軍流越獄之犯原犯本非應死是以量從寬典既免越獄

之罪仍視其原犯罪名以定准否其本罪既生死懸殊則援

赦自應量爲區別也又書吏侵用錢糧依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數

在干兩以上例擬斬監候一項前經本部查據戶部覆稱書吏

應追贖項不在上年

恩詔豁免之例是以侵盜錢糧係屬因贓人罪贓既未完自難遵行

釋免惟本例所擬斬候止永遠監禁若有例外從嚴者自應量予寬減總之案情歧出律例繁多而

赦典則專施法外之仁要於肯災肆赦之中仍寓明刑弼教之義庶幾權衡至當自無畸重畸輕之弊既據該撫咨請部示相應逐條咨覆 道光元年通行

廣督 奏竊准部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部議條款內開內河陸路情有可原並自首及聞拿投首強盜

重責二十板釋放等因當查粵東係海疆重地粵西雖非海疆

盜案最多經 臣會同東西撫 臣先後咨請部示不准援免茲接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畫

部覆以粵東沿江濱海發遣盜犯准照嘉慶元年舊例不准援

免粵西並非海疆各犯仍應免罪等因在部 臣按照成例書一

議覆自未便與他省辦理兩歧查西省地方雖非沿江濱海但

水路則溪澗濶繁陸路則山深林密向來盜案多於他省且有

匪徒夥眾結拜添第等會是以每獲盜案多有會匪在內 臣深

知兩省交界處所必須協力會拿三年中會同東西兩省撫 臣

督飭文武員弁實力搜捕統計拿獲會盜各匪犯幾及二千名

前經屢次奏明在案現在又有續獲審辦應行發配之犯若此

時概准

赦免在監者既須釋放在配者均須釋回西省驟添會盜匪犯數百

名此等兇頑之徒豈能感悟改悔勢必怙惡不悛仍行糾劫或

勾引拜會益無顧忌并有鄉愚被其煽惑迨舊或聽從入會或

隨同行劫良民亦俱流類迨經犯案被獲將該犯等加等治罪

時不特文武員弁又須幾費緝捕之力始能逐一就獲而閭閻

受其擾害者已不可勝言矣况粵西與東省地界毗連各犯中

恐即有從前粵東投首洋盜在內若再勾結東省匪徒竄入海

洋滋蔓為害尤鉅 臣因西省盜匪雖經節次拿辦未能搜獲盡

淨日夜焦灼正在隨時隨地設法上緊緝拿以期地方安輯未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畫

便將已獲之犯再行釋放資其黨羽惟有仰懇

聖恩俯念粵西盜案較多並有會匪滋事與別處不近海疆省分情

形不同亦照東省辦理將內河陸路行劫把風接贓免死發遣

之犯准照嘉慶元年舊章不准援免其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

首者強盜窩家盜線聞拿投首者曾經傷人及行劫一次以上

之夥盜聞拿投首者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

拿獲者四項係由斬決改為軍遣一經脫逃應即正法與把風

接贓免死遺犯情罪相同應請一併不准免罪庶匪徒知所做

畏 臣實為地方緝捕緊要起見不揣冒昧恭摺奏請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已准部覆各犯現飭各屬暫行監禁俟奉

諭旨再行辦理 道光元年奏准廣西司通行

江蘇司 恭照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相應將奏定軍流減等條款開列通行

軍流不准減等條款

一大逆緣坐者

一搶竊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強盜免死減等者

一用藥迷拐子女開竈誘賣為從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壹

一兇惡棍徒擾害良人者 量減擬徒者准減

一情罪重大及有關十惡者

查此等案情極多今酌擬不准條款並將介在疑似者用小

字註明以便引用其不在不准條款之內者一例准其減

等惟查案情百出有非條款所能該載者如係情罪重大

臨時酌量盡一核定

酌議情節重大及有關十惡不准條款

一子孫妻妾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及奴婢過失傷家長罪在

徒流以上者

一子孫因貧不能養父母致父母情急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卑幼逼迫大功小功總麻尊長致死罪應流徒者 外姻准減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並謀殺尊長

已行未傷罪在徒流以上者 如係救親情切或尊長或倫及迫於尊長之命而誤傷情輕者

非無故于犯者准減

一卑幼將期親以上尊長死屍圖賴人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妻妾毆傷夫妾毆傷正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祖父母父母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賄和罪應擬流者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總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 外姻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美

小功總麻親准減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應軍流者

一毆傷受業師罪應徒流以上者 師長因挾別嫌非理毆辱弟子被弟子毆傷例應以凡論者准

減

一毆傷宗室覺羅罪在徒流以上者 若宗室覺羅不繫黃紅帶入酒肆茶館自取陵辱者

減准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罪在徒流以上者

制使非理陵虐官吏及本管官下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准減

一奴及雇工人姦之長之總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外期總麻

小功准減

一發掘他人墳塚罪應擬軍者

一盜未殯未埋屍棺開棺見屍罪應擬軍者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者無論已未得財俱不准減

一強盜自首罪應軍流者

強盜案內年未及歲例應擬流者准減

一因風因火乘危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竊匪盜官物及官錢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強盜高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刑案匯覽

卷首 勅款章程

三

一強盜案內罪應軍流以上者

一窩頓流娼士妓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畧誘畧賣及開窩誘取婦女罪應軍流者

和誘者准減

一用藥迷人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東兗沂曹三府

江蘇淮徐海三府州匪徒照川省匪徒例罪應遣軍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汚罪應擬流者

一用強求娶婦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私債準折人妻女姦占犯該徒罪以上者

尙未姦汚其婦女已給親完聚者准

減

一因姦因盜致釀一命罪在徒流以上者一命者准減

一強姦婦女及強姦幼童幼女罪應軍流者

一捏造姦賊汚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一受枉法賊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侵盜倉庫錢糧入己罪在徒流以上者

因公刑移者准減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擬軍者

一酒船頭幫軍伍派款私收多行勒索罪應擬軍者

一大逆知情不首及知情故縱藏匿罪人並獄卒解役賄縱罪

刑案匯覽

卷首 勅款章程

三

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獄匪縱放係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一獄卒主守陵虐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巡捕兵役並各衙門書役營私犯賊索詐誣拿罪在徒流以

上者

一伴作得賄報傷痕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聚眾結盟及邪教為從罪在徒流以上者

被脅勉從及非聚眾亦非真正邪教

案係比照定罪者准減

一犯罪逃走拒捕毆傷捕人及奪犯毆差罪在徒流以上者

拒捕

傷人案內為從未下手者准減

一奸民煎空窩園與販酌黃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商船漁船私帶違禁軍器米穀貨物接濟外洋盜匪罪在徒

流以上者如米穀貨物僅止圖利無接濟盜匪情事者准減

一奸徒捏陷平人憑空訛詐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誣告十人以上審係全虛罪應軍流者全虛而非誣告多人及誣告多人而非全

虛者准減

一匿名文書告言人罪為從罪應擬流者

一誣告良民為強盜罪應充軍者

一誣竊誣姦致其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三

一挾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無挾嫌貪賄情事者准減

一狡唆詞訟罪應軍流者一時一事尚非實情在訟棍者准減

一偽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偽造官文書圖差詐騙並詐稱現

任職官罪在徒流以上者假冒職官並未造有憑詞止圖鄉里光榮者准減

一隨棚鎗手罪應擬軍者被騙之人准減

一私鑄銅鉛錢為首及匠人罪應擬軍者未成者准減

一放火故燒人房屋及積聚之物罪應軍流者失火延燒雖係官物亦准減

一謀殺人從而不加功罪應擬流者並無挾嫌貪賄因姦因盜情事及有抵命之人者准減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威逼案內致斃一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鬪毆案內刃傷三人以上及連毆一人成廢罪在徒流以上

者理直准減

一毆人至篤疾及剝瞎人眼睛全挾人耳目罪應軍流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採生折割人並造畜毒者之妻子及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四

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私開鴉片煙館並興販鴉片煙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興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應軍

流者並無聚眾亦無兇器者准減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居民田禾廬舍罪在軍徒者

一孀婦白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知情謀娶罪應軍

流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罪應擬軍者事係干已實有急情者准減

一白役詐贓逼勒案內正役罪在軍流徒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流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母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前項不准人犯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加等調發者

以上不准條款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加等

調發徒罪從新拘役不准減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徒罪仍

令緝拿獲日發配拘役如不在不准之列者軍流脫逃被獲

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配

脫逃免其緝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百發落

江蘇司 恭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聖

恩詔當經本部酌議章程通行各省遵辦在案其原奏內所稱徒罪

以上應准援免各犯倘釋放後再行滋事犯法加一等治罪之

文係指業已遞准釋放之後不知悔罪自新復行犯法者而言

如原犯情罪雖在應免之例尚未奉文釋放之犯其應赦與否

在本犯尚不能知則在配在逃滋事犯法即未便與業經遞准

釋放之犯同擬加等現在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有於後犯罪上

加等治罪者亦有僅科後犯之罪者殊未盡一相應通行各省

嗣後如有應准援免之犯於未經釋放之先滋事犯法即科以

後犯應得罪名毋庸加等治罪以免歧誤 道光二年通行

陝撫 咨稱拿獲逃遣蒙古和尚子一案此案和尚子因夥竊

蒙古沙克等馬匹犯案審擬發遣山東交喫充當苦差今在配

初次脫逃被獲應照例調發福建湖南等省加枷號一個月責

四十板面刺逃遣二字並補刺銷毀竊盜二字該犯脫逃雖在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兩次

恩詔以前但係蒙古地方偷竊牲畜之犯例不准其援免並不准免

其逃罪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逃遣和尚子前據山東巡撫咨

報該犯在配脫逃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否免緝咨部議覆當經本部援照奏准蒙古偷竊四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聖

牲畜罪止擬遣均准免罪章程將該犯免罪並免緝拿於二十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文山東巡撫在案嗣准理藩院奏稱蒙

古全賴牲畜為生故罪犯與內地有別嗣後在蒙古竊劫各犯

仍照舊例不准援免並聲明從前已經援免者應毋庸議等因

奏准在案今逃遣和尚子係從前免罪免緝之犯茲逃回被獲

目應援照奏准章程從前已經援免之犯應毋庸議惟該犯係

屬蒙古未便因其免罪任其逗留內地相應行文該撫將該犯

和尚子起除刺字遞回蒙古地方交該撫督束倘釋放後再行

犯法加一等治罪並行知各該省如有偷竊蒙古四項牲畜擬

100 十 卷首 四庫全書 第 4 頁

遣業經援

赦免罪免緝之犯應遵照理藩院奏准章程從前已經援免者應毋庸議毋庸再行緝拿其理藩院奏准章程以後不准援免各犯仍照例緝拿以歸畫一 道光二年陝西司通行

江蘇司 查道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欽奉

恩詔犯法婦人除十惡謀故不赦外餘俱寬免等因經本部議將因姦致夫被殺事後被姦夫嚇禁畏懼隱忍並無戀姦忘誓情事者准免因姦致死伊媳滅口擬絞例應入緩永遠監禁者死係卑幼無關十惡者准其寬免惟係淫惡之婦俟監禁五年再行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聖

釋放當官嫁賣因姦致夫被殺事後哭喊被姦夫嚇禁不敢聲張尚無戀姦情事惟聽從捏報伊夫自盡情近忘誓者不准寬免入於緩決惟嫌伊姪憤憤起意致死者究係期親卑幼不准寬免收入緩決口角致夫自盡者不准寬免收入緩決其餘有關十惡謀故殺人並口角致夫自盡而先經毆夫成傷情節較重者概不准寬免等因於三月二十五日奏准 見成案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酌議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章程恭摺具奏事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欽奉

刑案匯覽 卷首

恩詔內開一在京刑部及各直省軍流以下人犯並著加恩概予減等發落一流徙人犯在流徙處所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該地方官報明該部准其各回原籍欽此欽惟我 皇上大孝尊

親

至仁育物念切五刑之意寰海生春

恩隆三宥之施敷天布澤等不勝欽佩之至溯查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一日平定金川恭奉

恩詔經臣部辦理章程內稱流徙人犯家屬情願回籍之處行文直省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聖

各督撫遵辦此次應循照辦理外其軍流以下減等章程已閱五十餘年舊例每有更改之條自應遵照歷屆奏定章程恭酌辦理除一切邪教會匪並情罪重大有關十惡強盜免死發遣家奴喫酒行兇棍徒生事擾害並搶竊問擬軍流杖各罪均另庸查辦外其餘各省已未到配軍流徒罪官常各犯俱准一體查辦其准減各犯軍流俱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犯減為杖一百總徒四年其已到流配徒役已滿者減為徒三年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年如有脫逃被獲軍流免其加等調發如業經枷號調發者即其一律減等其應准援減軍流各

六七一

犯脫逃在

恩詔以後者即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之例獲日加等改為杖一百
總徒四年至應准援減徒犯未到配者減為杖一百已到配法
杖者即予釋放逃徒并免緝拿枷杖以下悉予寬免應刺字者
概免刺字應追贓者仍行著追事犯在

恩詔以前而獲犯到官在後者概不准減應俟

命下 臣部先將現審案內問擬軍流等罪未經起解各犯分別核辦

并一面飛咨各該督撫將軍都統府尹於文到日扣除行文往

返程途統限一月內將已未到配常犯軍流及官犯軍流徒罪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聖

備錄全案遵照奏定條款造冊咨部 臣部照例分別題奏辦理

至徒罪常犯概免令造冊報部聽候核發往返需時轉不獲即

邀寬減應由各該省查明凡不在不准援減之列分別已未到

配即予實釋仍彙冊咨部查核其不准援減各犯應令趕緊查

明造冊咨部聽候核辦此外倘有條款不及該載之案應由 臣

部隨時酌量情節辦理再歷次不准援免各犯內有年逾七十

及到配已逾十年實係安靜守法別無過犯者亦由各該省備

錄全案另冊咨部 臣部酌量情節分別准減不准減核擬具題

所有 臣等酌議軍流以下減等章程先行具奏並分繕條款清

聖恭呈

御覽

片再查發遣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尙未到配人犯向與內地
軍流一律核減係常犯核其情節輕重分別准減不准減開單
具題係官犯由 臣部開單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援減原犯軍流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原犯徒罪累減為滿

杖原犯杖罪即予釋放至發遣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已經到

配並在軍臺効力各犯歷來俱係欽奉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聖

特旨查辦嘉慶十四二十四等年欽奉

恩詔經 臣部於核擬減等章程內夾片聲明奉

旨准其一體查辦欽此當經 臣部酌議章程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在

配官犯仍由 臣部開單請

旨定奪其獲配常犯除強盜免死大逆緣坐邪教會匪各項情節重

大並因搶奪竊盜問擬遣罪各犯均毋庸查辦外其情節本輕

核與內地軍流准減各案相符者即一體准其減等其餘情節

稍重尙非有干不赦之犯無論當差為奴即酌量情節分別予

以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期限俟限滿之日准其減徒道光元年

欽奉

恩詔亦經臣部奏准遵辦在案此次恭逢

恩詔可否准其一體查辦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各該將軍都統辦事參贊大臣遵照辦理並將軍臺

効力各犯咨行兵部照例核辦等因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奉

旨刑部將此次恩詔應行減等軍流以下人犯分別議定章程開單

具奏其單內監守常人侵盜倉庫錢糧條下註明因公那移援減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吳

商船漁船私帶違禁軍器米穀貨物接濟洋盜條下註明僅止圖

利無濟匪情事准減及調姦婦女未成水婦逼悔自盡條下襲語

釀命並無圖姦汚穢之心者准減三條著仍不准減等條俱著照

所議辦理其另片所請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在配官犯准其一

體查辦開單請旨配官犯內情節本輕核與內地軍流准減各

案相符者准其一體減等其餘情罪稍重倘非有干不赦之犯無

論當差為奴俱酌量情節分別辦理餘依議欽此

酌擬軍流徒罪准減不准減條款

一反逆及叛案緣坐並知而不首者

一強盜免死減等者

一家奴喫酒行兇者

一棍徒提督良民者量減擬徒者准減

一竊盜搶奪及強竊盜窩主問擬軍流徒杖者

一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回者查詢犯領回者准減照例枷責

領回者准減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罪應流

徒者過失殺傷期親以下尊長准減

一子貧不能養贖致父母自盡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吳

一卑幼逼迫本宗功總尊長致死罪應流徒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外姻總麻以

上尊屬並謀殺功總尊長已行未傷者如係救親情切或尊長獲倫並誤傷情輕者非無故干犯者准減

者非無故干

一妻妾將夫屍並卑幼將期親尊長屍圖賴者功服以下尊長准減

一妻妾毆傷夫及毆傷夫之本宗總麻外姻功服以上親並妻

毆傷正妻者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

者期功以下尊長准減

一 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總麻以上親者

一 贖身奴婢毆傷舊主者

一 毆傷同居繼父者 不同居者准減

一 毆傷受業師者 師長因挾嫌非理陵虐弟子致被毆傷例應以凡論者准減

一 毆傷宗室覺羅者 宗室覺羅不繫黃紅帶入酒肆茶館自取陵辱者准減

一 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者 制使非理陵辱及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辱並毆非本管官者准減

一 本宗總麻以上外姻功服親屬相姦並姦妻前夫之女及同

母異父姊妹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兇

一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

一 奴及雇工人和賣家長期功以下親屬罪應擬軍者

一 卑幼因惡狐狸燒總麻以上尊長屍罪應擬流者

一 發掘他人墳塚並盜開未殯未埋屍棺罪應擬軍徒者

一 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罪應擬徒者

一 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徒者無論已未得財俱不准減

一 強盜自首罪應軍流者 強盜案內年未及歲例應擬流者准減

一 洋盜案內罪應軍徒者

一 偷創人鬻非應軍流徒者

一 窩贖流娼土妓及與販婦女轉賣為娼罪應流徒者

一 用藥迷竊及迷拐子女案內罪應流徒者

一 捉人勒贖被傷人案內為從及圖利鬪禁勒贖罪應軍徒者

一 畧誘畧引及開筭誘取婦女逼勒賣姦為從罪應軍流者 和知情者准減

一 粵省匪徒捏造打單名色嚇詐商民罪應軍徒者

一 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東兗沂曹三府

江蘇淮徐海三府州匪徒結夥行兇罪應擬軍者

一 強姦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罪應擬流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辜

一 私債準折人妻女姦占犯該徒罪以上者 尚未姦污及婦女已給親完聚者准減

一 用強求娶婦媼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 因姦因盜致釀一命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強姦未成及姦幼童幼女罪應軍流者

一 捏造姦賊污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一 受枉法賊罪應流徒者 事後受財坐贓致罪及不枉法准枉法賊俱准減

一 監守常人侵盜倉庫錢糧入已罪應流徒者 因公挪移者准減

一 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擬軍者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勒索得

賊罪應軍流徒者

一漕船頭幫軍戶派欵私收多行勒索罪應擬軍者

一運糧旗丁買米回漕罪應擬軍者

一糧船水手糾眾傳發溜子欺陵運弁積索旗丁錢文僅止附

和助勢罪應擬軍者

一獄卒解役賄縱罪囚罪應流徒者

一獄卒主守陵虐罪囚並伴作受賄捏報傷痕罪應流徒者

一巡捕兵役並各衙門吏役營私犯賊索詐誣拿及捕役參賊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至

分贓者

一聚眾結盟及邪教會匪為從者被脅勉從及非聚眾亦非真正邪教案係比照定罪者准

減

一奪犯毆差及犯罪逃走拒捕殺人案內為從未傷人並拒捕

傷人案內為從下手罪應流徒者拒捕傷人案內為從未下手者准減

一奸民照例窩國興販硝黃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商船漁船私帶違禁軍器米穀貨物接濟外洋盜匪在徒流

以上者如米穀貨物僅止圖利無接濟盜匪情事者准減

一接買洋盜贓物罪應流徒者受買尋常竊盜贓物及知人盜後而分贓尚非實犯竊盜窩主

者准

一奸徒誣陷平人憑空訛詐恐嚇取財罪應流徒者詐欺誣騙情輕者准

減

一誣告人有關倫紀名節並誣良為盜及全誣十人以上罪應

軍流者

一子孫毒殺奴婢雇工人告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得實罪應擬

徒者

一因姦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畏罪自盡罪應擬軍者

一挾警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為從罪應擬流者審無挾警情事止因誤執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至

傷痕致屍遭蒸檢者首從俱准減

一匿名揭帖為從罪應擬流者

一誣竊誣姦致其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挾嫌貪贓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

一積憤訟棍及教唆詞訟罪應軍流者

一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並聚眾辱官案內罪應軍流徒者

一偽造關防印記及描摸印信誣騙財物罪應軍流徒者

一詐冒職官及假充各衙門兵役詐騙財物罪應軍流徒者假冒

並未造有憑劄止圖鄉里光榮者准減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一

- 一 隨棚鎗手捏稱關節誑騙生童財物罪應擬軍者被騙之生童准減
 - 一 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為首十千以上為從及匠人罪應擬軍者私鑄未成及買使者准減
 - 一 圖財及挾嫌放火已未延燒罪應軍流徒者失火延燒雖官物亦准減
 - 一 謀殺人案內為從罪應流徒者
 - 一 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 一 故殺子孫奴婢圖賴人罪應軍徒者無圖賴情事准減
 - 一 威逼致斃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 一 故殺子孫之婦及故殺奴婢情節慘忍者
-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一
- 一 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及親母因姦致死子女滅口者
 - 一 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追悔抱忿自盡罪應擬流者誘命並無圖姦汚穢之心者准減
 - 一 姦人妻女致並未縱容之本夫父母羞忿自盡罪應擬流者姦婦羞愧自盡者准減
 - 一 刃傷三人以上及連毆二人成廢罪應流徒者理直准減
 - 一 在
 - 一 官衛禁地爭鬪傷人罪應流徒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一

- 一 毆人致篤疾及瞎人眼睛全抉人耳鼻口舌及毀敗人陰陽罪應軍流者
 - 一 尊長挾嫌非理毒毆並無十犯之卑幼至篤疾者
 - 一 廣東等省糾眾械鬥殺罪應擬軍者
 - 一 兇器傷人情重者
 - 一 施放鳥鎗竹銃傷人者
 - 一 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 一 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及安徽潁州府屬匪徒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一
- 一 沿江濱海混鬪傷人者
 - 一 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 一 事關貽誤軍機及引惹邊釁者
 - 一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奇孽毒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 一 私開鴉片煙館並與販鴉片煙罪應軍流徒者
 - 一 興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在軍流以上者
 - 一 盜決河防因而淪沒居民田禾廬舍罪應軍流者

一孀婦自願守志大家父母親屬搶奪強嫁及知情嫁娶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並呈遞封章罪應擬軍者

一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罪應軍流徒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墳墓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知情藏匿縱放前項不准援減之罪人應與同罪者滿匪縱放係准

減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一由斬絞減為軍流係在前項不准援減之列者不在不准援減軍流之列

者准減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畫

以上不准條款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加等

調發徒罪從新拘役不准減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徒罪仍

行緝拿獲日調發拘役如不在不准之列者軍流脫逃被獲

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配

脫逃者免其緝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百發落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將脫逃餘丁後改擬遣軍各緣由恭摺具奏事道光八年十一

月初九日欽奉

恩詔內開一滿州兵跟役脫逃如無偷竊軍械馬匹等項情事著照

乾隆年間寬免餘丁成案交部一體核擬發遣等因欽此臣等謹

查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初三日奉

上諭從前調派各省官兵其餘丁有脫逃者緝獲之日令各該督撫將

該犯問擬死罪牢固監禁原係軍興之際餘丁雖非正兵乃敢任意

脫逃不可不嚴示懲儆今大功既已告竣若仍前牢固監禁該犯等

轉得坐食囚糧甚屬無謂著交刑部通查各案將該犯等或改發伊

犁等處或發往烟瘴分別安插等因欽此是年五月初一日恭逢

恩詔經臣部辦理章程內稱滿兵跟役脫逃如無偷竊軍械馬匹等情

遵照前奉寬免餘丁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美

諭旨一體由臣部核擬發遣嗣經臣部纂例時將無偷盜軍械情事僅

止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查係附近新

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餘各省均

發伊犁烏魯木齊安插道光六年因調劑新疆遣犯奏明將在

逃罪應擬遣之餘丁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現在欽奉

恩詔自應飛咨各該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照例辦理所有查明脫逃

餘丁先後改擬遣軍各緣由理合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八年通行

浙撫 咨稱奉准部咨欽奉

恩詔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發落等因飭遵在案查匪徒開設花會聚賭誘衆猜壓以致愚民聽其術中傾家蕩產實爲開閭之害是以近來拿獲花會案犯問擬軍流徒罪內有據供親老丁單呈請留養者歷經隨案聲明咨准部覆不准留養現奉

諭旨嚴辦尤應從嚴懲創惟查部行

赦款各條此項不在不准減等之列若仍照尋常流徒各犯准其援減不足以挽頹風自應聲請不准援減所有已經發配各省人犯恐各省辦理歧異應請各部分咨各省將此項配犯一律照辦以歸畫一等因前來查軍流等犯恭逢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五

恩詔減等遇有條款未經該載之案應否援減向係隨時酌核案情分別辦理今據該撫以匪徒開設花會聚賭誘衆猜壓以致愚民隨其術中傾家蕩產實爲開閭之害若仍照尋常流徒各犯准其援減不足以挽頹風擬請不准援減咨部係爲整飭地方起見自應如所咨辦理 道光九年通行

道光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 隨從王等紀錄三次大臣官員及奉天文武大臣官員
三 陵守衛官員俱加一級

一 隨從兵丁及內務府執事人等俱賞一月錢糧所賞錢糧俱在盛京給發

一 奉天及山海關文武大臣官員兵丁

三 陵守衛官兵俱賞資

一 奉天居住之宗室覺羅及國戚子孫並移駐宗室俱賞資

一 奉天府屬應徵道光十年分地丁銀兩全行寬免

一 奉天旗民男婦七十至九十以上者分別賞資

一 盛京試職官員俱准實授

一 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除十惡死罪不赦外其餘死罪俱減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五

等軍流以下寬釋

一 奉天內務府莊頭所有道光八年以前積欠俱寬免

江蘇司 爲欽奉

恩旨會議章程將斬絞軍流等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條款恭摺奏

聞事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兢兢業業以愛育黎庶爲懷茲當紀年開表寰宇

又安允宜循照舊章用宏矜恤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

人犯除情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毋庸查辦外其餘著大學士

會同刑部酌量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

人犯一併分晰等完結等因欽此等伏查嘉慶十一年章程係略乾隆十一年舊章辦理所有已結斬絞監禁人犯凡應入情實者不准減等應入緩決俱准減軍減流其緩決案內情節較重不便即予援減者酌議監禁二年再行查辦遣軍流徒各犯亦各按情節重輕分別應否援減此次恭逢

恩旨俱應遵照辦理惟查從前章程歷年既久間有舊例更改之條應即詳細酌改以便照辦等因奉旨將刑部已結斬絞人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摘敘案由奏明請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奏

旨各省已結斬絞人犯按省分遠近陸續分次具奏所有應減人犯核其案情輕重分別減擬軍流其各省審題案件經法司衙門駁查尚未題覆或督撫駁查未結凡在

恩旨以前羈禁之犯並

恩旨以前已經督撫定案尚未題達者均令該督撫於題本內將羈禁招解在

恩旨以前之處逐細聲明月日法司隨本分別核辦內有斬絞官犯仍按次摘敘案由開列名單恭候

欽定至各省現在已經題達到部刑部尚未議覆及嗣後續到之案刑部均於核覆本內隨案聲明應減不應減分別請

旨總之情罪重大及帶赦不原之犯不得濫遞援減仰情實應減之中亦有軍流發遣等差及監禁二年之各異其遣軍流徒官常各犯已結未起解及在途未到配各犯均以恭逢

恩旨以前現在內外問刑衙門羈禁者為斷至僉發各省到配軍流人犯從前未經查辦自嘉慶十四年以後歷奉

恩旨因到配之犯不予查辦未免向隅曾經奏准將已到配軍流各犯與未到配人犯一體查辦在案等因奉旨將一切邪教會匪並情罪重大有關十惡強盜充死發遣并實發雲貴之積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奉

匪猾賊等犯俱不准減等外其餘尋常遣軍流徒官常各犯無論已未到配及在道會

赦各犯凡犯羈禁到官在本年正月十二日恭逢

恩旨以前者均准其一體查辦至刑部現審遣軍流徒各犯已經審結倘未起解之案由等會同臬總具題枷杖各犯由刑部釋

免其現審案內遣軍流徒已經起解及各省已經題咨完結遣軍流徒以下各犯行令直省各督撫府尹將軍都統於接到部文之日即查照奏定條款飛飭所屬檢核原案將軍流人犯備

錄緣由分別准減不准減彙造清冊在道會赦者由沿途截留查案造報業經到配者由配所查案造報除去生

返在途限一月內題咨到部核核刑部核發辦理徒罪以下當
 犯由該省查明不在不准換減之列者即先行減釋仍造冊咨
 報查核徒罪以下官犯仍令各自彙題俟刑部核題後再行發
 落其准減各犯軍流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犯減為
 杖一百總徒四年其已到流配徒役已滿者減為徒三年准徒
 總徒准其遞減一年至准減徒犯未到配者減為杖一百已到
 配決杖者即予釋放柳杖悉予寬免應刺字者核免刺字應追
 贓者仍行著追並令該督撫於題咨內將獲犯羈禁在
 恩旨以前之處聲明核辦若事犯在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空

恩詔以前而獲犯到官羈禁在後者概不准其查辦謹將斬絞及軍
 流以下准減不准減條款分繕清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

夾再查發遣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尙未到配人犯向與內地
 軍流一律核減係常犯核其情節輕重分別准減不准減開單
 具題係 旨犯由刑部開單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援減將原犯軍流者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原犯徒罪減為

滿杖原犯杖罪即予釋放至發遣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已經
 到配並軍流効力各犯自嘉慶十四年以後俱係欽奉

特旨查辦刑部於核撥減等章程內夾片聲明奉

旨准其一體查辦當經酌議章程將新疆吉林黑龍江等處已經到

配官犯仍由刑部開單請

旨定奪其在配常犯除強盜免死大逆緣坐邪教會匪各項情節重

大并因搶竊間擬遣罪各犯均毋庸查辦外其情節本輕核與

內地軍流准減各案相符者一體准其減等其餘情節稍重尙

非有干不赦之犯無論當差為奴即酌量情節分別予以十年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空

十五年二十年期限俟限滿之日准其減徒道光八年欽奉

恩詔亦經刑部奏准遵辦在案此次欽奉

恩詔可否准其一體查辦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刑部行文各該將軍都統辦事恭贊大臣遵照辦理並將軍臺

効力各犯咨行兵部照例核辦等因道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奉

旨依議欽此

斬絞人犯准減條款二十四條

一服制情實二次已經改緩者 此項期功減發極邊充軍總麻減發邊遠充軍

一情實十次已經改緩者 此項減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一調姦釀命情實一次已經改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戲殺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誤殺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擅殺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姦夫自殺其夫案內不知情之姦婦審無戀姦忘警情事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搶奪逾貫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查

一竊賊未逾五百兩尚非積慣為害商旅並奴僕雇工偷盜主財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誘拐子女被誘之人已給親完聚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旗人減發黑龍江等處

一夥搶婦女為從應緩者 此項實發烟瘴充軍若係旗人減發黑龍江等處

一圖財強嫁疏遠親屬尚未釀命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蒙古強劫什物案內應緩者 此項減發河南山東驛站當差

一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無關服制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屏去人服食及以他物置人耳鼻孔致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項俱減流三千里

一聚眾奪犯未傷人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軍流人犯在禁脫逃加等擬絞應緩者 此項各照原犯罪台本例加等減發

一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應入緩者 此項減發雲貴兩廣驛站當差

一故殺因激於義忿者 此項減發近邊充軍

一免死流犯在配毆死妻 此項減發近邊充軍

一蒙古搶奪傷人及搶奪財物逾貫應緩者 此項減發河南山東驛站當差

一匠藝人等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鬪殺情輕 此二項俱減流三千里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查

一毆故謀殺本宗外姻卑幼並無圖產爭繼詐賴情輕應緩者 此項毆死者減流三千里故殺者減發近邊充軍

一毆故殺妻及妻前夫子女並義子雇工情輕應緩者 此項毆流三千里故殺者減發近邊充軍

一毆本宗總麻尊屬及外姻尊屬情輕應緩者 此項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減發近邊充軍

一威力主使制縛人毆打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二項俱減流三千里

一因姦因盜圖脫刃傷捕人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屏去人服食及以他物置人耳鼻孔致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項俱減流三千里

一 毆死兄弟妻情輕應緩者 <small>此項減流三千里</small>	一 毆故殺夫妻情輕應緩者 <small>此項毆死者減流三千里故殺者減發近邊充軍</small>	一 誣告致死情輕應緩者 <small>此項減實發烟瘴充軍若係旗人減發黑龍江等處</small>	一 毆死他人奴婢及奴婢毆死良人情輕應緩者 <small>此項毆死他人奴婢減流</small>	一 三千里奴婢毆死良人減發近邊充軍	一 火器殺人情輕者 <small>此項減發極邊充軍</small>	以上各條情形不一情重應實者不准減等已另單開列外	情輕可緩者擬准減等分別發配其有應擬緩決而情節較	重不便即予援減者酌擬監禁二年再行查辦此外尚有條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奎	款未該載者仍臨時核其輕重的量辦理	斬絞人犯不准減等條款八十四條	一 服制情實未經改緩者	一 調姦釀命應實者	一 姦夫自殺其夫案內不知情之姦婦審係戀姦忘僧者	一 搶奪逾貫情重應實者	一 竊盜贓逾五百兩及雖未逾五百兩而積貫掉竊為害商旅並窩竊情重應實者	一 竊盜衙署餉鞘及奴僕雇工偷盜主財情重應實者
-------------------------------------	---	---	--	-------------------	-----------------------------------	-------------------------	-------------------------	-------------------------	----------------	------------------	----------------	-------------	-----------	-------------------------	-------------	-----------------------------------	------------------------

一 冒誘為首被誘之人未經給親完聚應實者	一 蒙古搶奪傷人刃傷及折傷以上情重應實者	一 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有關服制應實者	一 蒙古偷竊四項牲畜例應入實者	一 謀殺造意加功應實者	一 故殺應實者	一 罪干十惡應實者	一 侵盜錢糧	一 枉法贓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奕	一 匿名揭帖	一 誣告叛逆	一 連斃二命	一 強姦已成	一 光棍為從及比照定罪情重應實者	一 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案內之姦婦	一 搶竊拒捕殺人案內為從下手刃傷情重應實者	一 開棺見屍	一 各項罪人拒捕殺人者
---------------------	----------------------	------------------------	-----------------	-------------	---------	-----------	--------	-------	----------------	--------	--------	--------	--------	------------------	------------------	-----------------------	--------	-------------

一聚眾奪犯殺差尉毆有傷及傷差未致死首犯並聚眾至十

人以上者

一蠶役詐贓斃命

一蠶役詐贓逾貫

一強奪良人妻女姦占及配與子孫或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未

被姦污致本婦與本婦親屬自盡應實者

一聚眾夥搶婦女及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爲從未成爲首情重

應實者

一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卷

一邪術醫人致死者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者

一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應實者

一偽造印信冒支錢糧誑騙多賊及買受偽劄詐假官應實者

一監禁人犯越獄脫逃例應入實者

一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首及

匠人

一私鑄銅錢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爲首及匠人

一禁卒解役賄縱照所縱囚罪同科例應入實者

一異姓結拜弟兄未及四十人年少居首者

一序齒結拜聚眾至四十人以上

一卑幼圖財搶賣總麻以上尊長及強賣疏遠親屬致婦女自

盡應實者

一免死盜犯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用威力將婦女強行綁去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

從

一官司差人勾攝公事拒毆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拒毆致死情重應實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卷

一圖財謀命案內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畧賣殺人者

一乳母悶死幼孩

一川省並河南安徽湖北等省交界地方匪徒擄搶案內刃傷

及折傷以上情重應實者

一毆死妻父母情重應實者

一姦賊污蟻斃命

一捕役私拷斃命

一姦職官妻及姦家長期親

一 雇工毆家長至折傷
一 雇工毆死家長長期親及折傷以上
一 挾讐圖財放火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 假差嚇詐斃命
一 伏草捉人勒贖
一 妄布邪言煽惑人心為從
一 官吏挾讐故勘故禁平人致死
一 官軍臨陣先退
一 用藥迷竊未得財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一 聚眾開堂塞署為從
一 刁民聚眾毆官為從
一 強姦未成毆斃本婦及其夫與父母親屬或本婦及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
一 誣良為竊拷打致死
一 鹽販拒捕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 遣犯逃後復犯該軍流發遣應實者
一 放火故燒官物
一 鬪毆情重應實者

一 共毆情重應實者
一 本宗外姻尊長謀故殺卑幼奪產爭繼圖詐圖賴情節慘忍者
一 毆故殺妻及妻前夫子女並義子雇工情重應實者
一 毆死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尊長情重應實者
一 威力 <small>主使</small> 制縛人毆打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 因姦因盜拒捕刃傷人情重應實者
一 屏去人服食及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 毆死兄弟妻情重應實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一 毆故殺夫妾情重應實者
一 誣告致死及挾讐誣告謀命致屍遺棄檢情重應實者
一 奴婢毆死良人情重應實者
一 火器殺人應實者
一 各項罪應立決自首得免所因者
一 各項由立決改監候之案
一 軍流徒准減條款四十八條
一 鬪毆傷人尚無兇惡情狀罪在軍流以下者
一 搶竊賊未逾世尚無繩鞭器械罪在軍流以下者

一強盜案內年未及歲例應擬流者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

一卑幼毆傷尊長實係救親情切及尊長及倫並誤傷情輕罪

應軍流以下者

一本宗外如尊長毆故殺卑幼情輕罪應流徒者

一毆傷宗室覺羅因宗室等不繫黃紅帶入酒肆茶館白取陵

辱例應以凡論者

一毆傷受業師因師長挾嫌非理陵虐致被毆傷例應以凡論

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主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因制使非理陵辱

及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辱及並非本管官者

一卑幼過失傷期親尊長及奴婢過失傷家長之期親罪應流

徒者

一教唆詞訟止係一時一事尚非實在訟棍者

一誣告反坐罪應軍流審無挾嫌貪賄情事者

一謀殺案內已有抵命之人從而不加功之犯罪應擬流者

一威逼一命案內罪應軍徒者

一從征守禦兵丁餘丁脫逃自首及落後有因罪在徒流以下

者

一和誘知情罪應軍徒者

一不枉法准枉法贓及坐贓罪應流徒者

一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不加功罪應擬徒者

一卑幼逼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尊長致死罪應擬徒者

一行竊數少量減擬徒者

一比照棍徒量減擬徒及棍徒為從者

一擅殺姦盜各項罪人應擬流徒者

一收留迷失子女罪應擬徒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主

一強姦婦女案內被逼打擡罪應擬徒者

一輪姦犯姦婦女案內同謀未經同姦罪應擬徒者

一孀婦母家夫家期功尊長搶奪強嫁未致被污罪應擬徒者

一洋盜案內被脅服役及知情買贓一次罪應擬徒者

一隨

駕官員跟役雇工不曾偷竊逃回罪應擬徒者

一家長故殺奴婢在徒罪以下者

一毆傷不同居繼父罪應流徒者

一夫毆傷妻妾毆傷妾罪應擬徒者

一卑幼將功服尊長屍身圖賴人罪應擬徒者

一卑幼因惡狐狸燒外姻小功細麻尊長屍身及尊長因惡狐

狸燒卑幼屍身罪應流徒者

一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輒移他處埋藏以致殘毀及棄屍

水中者

一誣告多人而非全虛及全虛而非誣告多人者

一誣姦誣竊尚未釀命者

一私鑄銅鉛錢未成者

一鎗筒案內被騙生童罪應擬徒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書

一造賣販賣賭具及賭博者

一犯無引私鹽並未聚眾持械者

一收養官馬等項不如法及誤失毀官物罪應擬徒者

一故殺他人馬牛罪應擬徒者

一例應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及由新疆改發內地各案核其

情罪稍輕者

一誤執傷痕致屍遺蒸檢罪應軍流徒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並無圖賴情事者

一和姦敗露致姦婦羞愧自盡者

一兇器傷人者

一知情藏匿縱放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

軍流徒不准減等條款一百一十一條

一強盜免死減等者

一家奴喫酒行兇者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回者

一洋盜案內罪應發遣者

一會匪案內罪應發遣者

一積匪猾賊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書

一大逆緣坐

一用藥迷拐子女開竈誘賣為從者

一兇惡棍徒侵害良人者

一子孫妻妾過失傷父母夫及奴婢過失傷家長罪在流徒以

上者

一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卑幼逼迫本宗大功小功尊長致死罪應軍流徒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謀殺尊長

已行未傷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卑幼將期親以上尊長屍身圖賴人罪應擬徒者
- 一妻妾毆傷夫妻毆傷正妻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賄和罪應擬流者
-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總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應擬流者
- 一毆傷受業師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毆傷宗室覺羅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本宗總麻以上親屬相姦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奴婢雇工人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卑幼因黑狐狸燒總麻以上尊長屍罪應擬流者
- 一發掘他人墳塚罪應擬軍者
- 一盜未殞未埋屍棺見屍罪應擬軍者
-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者無論已未得財俱不准減
- 一強盜自首罪應軍流者
- 一因風因火乘危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竊匪盜官物及官錢糧罪在徒流以上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妻

- 一強竊盜竊主罪應徒流以上者
- 一洋盜案內接買盜賊二次罪應擬軍者
- 一窩頓流娼土妓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用藥迷人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畧誘畧賣及開窩誘娶婦女罪應軍流者
- 一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汚罪應擬流者
- 一用強求娶婦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 一私債準折人妻女姦占罪應擬徒者
- 一強姦婦女及姦幼女幼童罪應軍流者
- 一捏造姦贓汚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 一受枉法贓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侵盜倉庫錢糧入己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因公那移審非入己者
-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漕船頭幫軍伍派餉私收多行勒索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大逆知情不首及知情故縱藏匿罪人並獄卒解役賄縱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獄卒主守陵虐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夫

一巡捕兵役並各衙門書吏營私犯職索詐誣拿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一件作得賄捏報傷痕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聚眾結盟及邪教為從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犯罪逃走拒捕毆傷捕人及奪犯傷差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奸民煎空窩匪與販硝黃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商船漁船私帶違禁軍器米穀貨物接濟外洋盜匪及僅止

圖利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奸徒捏陷平人平空訛詐罪在徒流以上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七

一誣告十人以上籍係全虛罪應軍流者

一匿名文書告言為從罪應軍流者

一誣告良民為強盜罪應充軍者

一挾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

一教唆詞訟罪應軍流者

一偽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偽造官文書冒差詐騙並詐稱現

任職官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隨棚鎗手罪應擬軍者

一私鑄銅鉛錢為首及匠人罪應軍流者

一放水放火入房屋及積聚之物罪應軍流者

一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威逼峯肉致死三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及引惹邊警者

一奴及雇工人和賣家長期親以下親屬罪應擬軍者

一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罪應擬徒者

一偷創人參罪應軍流徒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夫

一捉人勒贖殺傷人案內為從及圖利關禁勒贖罪應軍流者

一粵省匪徒捏為打單名色嚇詐商民罪應軍流者

一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東兗沂曹三府

江蘇淮徐海三府州匪徒結夥行兇罪應擬軍者

一黔省匪徒如有帽頂大五小五等名號犯該軍流徒者

一因姦因盜致釀二命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役在現充花戶身後隱射把持勒索得

賊罪應軍流徒者

一運糧旗丁買米回漕罪應擬軍者

一糧船水手糾眾傳發溜子欺陵運弁積索旗丁錢文僅止附和助勢罪應擬軍者

一宗室覺羅訛詐不遂串結捏控及主使教誘助勢之犯罪應軍遣者

一官民人等詐騙不遂懷挾私讐妄捏干已情事控告罪應擬軍者

一安徽白水煙箱主及助勢濟惡罪應軍徒者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告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得實罪應擬徒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夫

一因姦因盜致縱谷袒護之父母畏罪自盡罪應擬軍者

一挾警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為從罪應擬流者

一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並聚眾辱官案內罪應軍流徒者

一開設花會聚賭罪應軍徒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圖賴人罪應軍徒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者

一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追悔抱忿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藝語讒命並無圖姦污曠之心者

一姦人妻女致並未縱容之本夫父母羞忿自盡罪應擬徒者

一在宮衛禁地爭鬪傷人罪應流徒者

一毆人至篤疾及剝睛人眼睛全抉人耳鼻口舌及毀敗人陰陽罪應軍流者

一廣東等省糾眾械鬪斃殺罪應擬軍者

一施放烏鎗竹銃傷人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今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及安徽潁州府屬匪徒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沿江濱海混鬪傷人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剖並造畜蠱毒者之妻及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私開鴉片煙館為從並與販鴉片煙罪應軍流徒者

一與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及知情謀娶已成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並呈遞封章罪應擬軍者

一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罪應軍流徒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知情藏匿縱放前項不准援減之罪人應與同罪者

一毆死卑幼一家二命者

以上各條款其不准減等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

軍流加等調發徒罪從新拘役如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徒

罪仍行緝拿獲日調發拘役其在准減之列者軍流脫逃被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全

獲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

配脫逃者免其緝拿若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百折責發

落此外條款所未該載者仍隨時酌量辦理

江蘇司 為欽奉

恩旨酌擬章程具奏事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京師入夏以來雨澤稀少近設壇祈禱並親祀

天神壇虔申叩禱尙未速沛甘霖宵旰焦思時深殷盼朕惟情慮庶

獄亦感召和甘之一端向來軍流以下人犯間予減等發落上年

恩旨各省辦理減等今因京畿望澤再沛恩施除積賊人犯不必

查辦並各省軍流以下人犯此次毋庸一律辦理外著刑部將直

隸一省及部中審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案情擇

其情稍可原者無論遠年近年迅即開單具奏候朕量加寬宥國

家明刑弼教意本期於無刑而犯罪之人久羈縲絏紛紛株繫析

楊相望皆足上千天和至刑部收禁人犯尤當審度案情其間徒

以下輕罪人犯以及干連待質例應取保候審今往往一概收禁

以致囹圄積滯疾病顛連甚或遺痼斃之慘朕甚憫焉著刑部查

明現在監禁人犯此內凡輕罪及傳案待質者立即清理省釋毋

稍稽遲尋常案件並著即行完結庶蘇解和翕應速沛甘膏該部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全

即遵諭行欽此仰見我

皇上軫念民依

沛澤省刑之至意_臣等伏查辦理軍流以下人犯減等歷屆均由_臣

部奏定章程嘉慶二十二年五月間因京畿雨澤愆期欽奉

諭旨即將部中及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亦經_臣部酌

議章程奏請遵辦此次自應循照辦理除積賊並各省軍流以

下人犯遵

旨毋庸查辦外應請將在京問刑衙門並外省解京審辦各案暨在

直隸地方犯事問發各省已未到配軍流等犯與問發新疆等

處已未到配各犯及已未到配徒犯事犯到官在大沛甘霖以前及直隸民人在他省犯事還回原籍追贓定地在大沛甘霖以前者俱准予查辦凡應准援減各犯遣軍流罪俱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犯減為杖一百總徒四年到配徒役已滿者減為徒三年徒罪減為杖一百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年到配曾經決杖者概免折責枷杖以下悉予寬免應追贓者仍行追贓應刺字者免其刺字其竊盜應免罪者仍照例不免刺字其餘不准援減各犯均各照舊發配安置應刺字者仍行刺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若事犯在大沛甘霖以前而拿獲到官在奏明截止以後及非在直隸地方犯事祇係接遞過境者均毋庸查辦至軍流人犯未起解者向由犯事省分造報已到配者由配所各督撫造冊報部此次查辦減等祇係直隸一省為數無多相應請旨飭下直隸總督並熱河都統順天府尹查明應准查辦各犯無論已未起解到配分別官犯常犯逐項造具全案清冊飛咨送部核辦仍一面行令配所督撫將軍都統等將直隸省及在京問刑衙門審擬遣軍流罪以下到配各犯迅飭所屬趕緊造具全案清冊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月內全行飛咨到部等查照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全

向例分別題奏辦理至徒罪常犯若概令造冊報部聽候核覆往返需時轉不獲即邀寬減應令直隸總督熱河都統順天府尹查明凡一應准減徒罪各犯無可酌議尚未發配者立予寬釋已到配者速行釋放仍彙冊報部備核如有遺漏違逾即令該督撫等查明參處至部現審問擬遣軍流徒已結未起解各犯等查核情罪另繕清單具奏請旨杖笞人犯即行核免其現審未結各案及直隸省現在題咨到部尚未議結各案內有遣軍流徒杖笞等罪即由部按照條款分別核辦未經題咨到部各案應令該督撫等將准減不准減緣由逐案分晰聲明以憑核覆其有條款不及該載之處亦由部隨時酌量情節分別辦理所有截止日期溯查嘉慶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旨諭嗣後遇有祈禱雨澤酌減軍流以下案犯俱著於大沛甘霖三日之後再行截止欽此二十二年間亦係遵照辦理應令直隸總督順天府尹查明何日大沛甘霖遵照前奉諭旨於得雨三日後奏報截止後有犯者均照常辦理再部現審各案屢經等諄囑司員隨到隨結不准濫行羈禁現復欽奉諭旨應再飭司員趕緊審訊其有情罪較輕及傳案待質者立即

刑案匯覽

卷首

赦款章程

全

清理省釋尋常案件迅速完結其例不悉案件亦應通行在京間刑各衙門遵照辦理等因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前因京師雨澤稀少清理庶獄以期感召和升降旨令刑部辦理減等茲據該部酌議減等章程奏請辦理著直隸總督熱河都統順天府府尹查明應准查辦各犯無論已未起解到配分別官犯常犯逐項造冊咨部核辦仍一面行令配所各督撫將軍都統等將直隸省及在京間刑衙門審擬遣軍流罪以下到配各犯逐飭所屬趕緊造具清冊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月內飛咨該部照例

刑案匯覽

卷首

赦免章程

金

辦理餘依議單併發欽此 通行

刑案匯覽卷首終

刑案匯覽卷一

目錄

贖刑

納贖流罪銀數比照總徒辦理

枷號收贖銀數比照徒罪折算

官員犯徒止准贖罪不准納贖

官犯擬徒援減杖罪准其納贖

監生犯滿杖應斥革毋庸責打

毆死人命減流之犯呈請贖罪

刑案匯覽

卷一

目錄

應議者犯罪

宗室負欠逞兇行毆酌加枷責

監禁已革宗室呈懇暫行出監

宗室僉配之女懇請扶柩回京

宗室犯死罪例應革去宗室

移住宗室私自回京探母

宗室私自逃赴廣東求親告借

宗室覺羅婦女呈控必須抱告

宗室覺羅誣告訛詐分別治罪

宗室等將旗員拉家兒毆訛詐

職官有犯

知縣辦賑革審開復原官議處

考取筆帖式犯杖八十准納贖

護軍充當筆帖式仍照護軍辦

官員犯罪之案不得遞請柳示

犯罪免發遣

旗人恐嚇親屬財物應銷檔

旗員行同無賴訛詐誣告擬遣

刑案匯覽

卷一 目錄

二

旗人致死胞弟要案具題

已銷檔未入籍有犯應照民人

旗人發遣改發釋回復被呈送

黑龍江嘉站丁犯罪照民人例

奉天驛站丁犯罪發遣駐防

屯居漢軍包衣俱歸州縣管理

旗人告假銷檔考職屯田通行

旗人逃走銷檔等款章程通行

包衣旗人逃走毋庸銷檔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刺免銷檔

旗人夫妻銷檔其女仍附旗籍

旗人初犯行竊未得財亦銷檔

旗人發掘祖墳子孫一併銷檔

發遣旗人逃走銷檔改為民遣

逃旗之妻情願在旗侍養看墓

宗室逃走緝拿由宗人府會議

宗室覺羅逃走請宗人府定例

無官犯罪

刑案匯覽

卷一 目錄

三

未入學時犯賭並丁憂官投書

流囚家屬

呈送家奴發遣妻子一併發配

當差旗人在配生子准入丁冊

銷檔以後所生子女以民人論

在配犯屬並所生子分別釋回

遣配娶妻無罪婦女准其攜帶

遣婦配給遣犯為妻不准隨帶

隨配旗人之妻夫故無依改嫁

掌古僉妻發遣妻因患病未解

常赦所不原

呈送發遣人犯應照赦款減免

觸犯擬軍脫逃遇赦准其查詢

觸犯改發新疆應查赦款章程

遇赦不願領回後又具呈請釋

觸犯未經遇赦犯親呈懇釋回

逃回省親被獲其父呈請免遣

甫經發配誤聞赦典不准請釋

刑案匯覽

卷一 目錄

四

偶致觸犯聞喪哀痛隨時呈辦

發遣到配聞母病故逃回被獲

脫逃自首親故仍查有無哀痛

脫逃非因親喪遇赦仍應調發

屢犯並未送官聞喪哀痛准釋

兩次呈送發遣聞喪哀痛不准

書吏侵蝕錢糧擬斬援免監追

止查辦徒杖笞軍流折柳不准

准赦軍流放後脫逃改爲總徒

刑案匯覽卷一 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一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一

贖刑

納贖流罪銀數
比照總徒辦理

直隸司 查納贖例圖內開有力之家五徒及總徒
各犯載明准贖銀數其流罪人犯有力款項並無作
何納贖之文推原其故蓋三等流犯例內載明不忍
刑殺流之遠方是以圖內並無納贖之例今減等擬
流之三全係奉

特旨減等納贖該司援照總徒人犯之例辦理 等詳加

酌核流罪較滿徒止加一等而三流同為一減總徒

卷一 名例

贖刑

四年人犯若遇

赦止減去一年且名例內已流而又犯流者亦止總徒四

年其為流罪與總徒四年之例實係並行不悖該司

將三全照總徒人犯准贖銀二十兩之處似無歧誤

乾隆五十年說帖

晉撫 咨奉部行令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准其

收贖等因查納贖圖內並未定有枷號如何收贖之

文惟名例犯罪免發遺條內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

每等遞加五日等語則枷號三十日者應折徒二年

山東省
藏書印

天文生犯杖罪
應否斥革應禮
部議雲南司王
式全案載詐欺
官私取財條

刑案匯覽

官員犯徒止准
贖罪不准納贖

卷一 名例

二

贖刑

查徒五等俱包杖在內今於徒二年內除包杖八十
應折銀六分外其徒二年者止應贖銀一錢六分五
釐婦女犯姦既決杖一百其枷號一個月應照徒二
年除包杖八十折銀六分外止應收贖銀一錢六分
五釐至於親屬犯姦應枷號四十日除決杖一百折
銀七分五釐外應照徒三年收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其和同誘拐犯姦應枷兩個月者除決杖外應照流
三千里收贖銀三錢七分五釐相應咨請部示等因
應如該撫所議照律分別收贖 乾隆二年通行

陝撫 咨官犯劉晉懇請納贖一案查舊例內載文

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管杖徒流雜犯死

罪俱照有力納贖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

准納贖迨嘉慶六年本部纂定例文凡文武官犯罪

本案革職其管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徒

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情節奏

明請

旨定奪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等語並於進呈

黃冊內聲明文武官犯徒流雜犯死罪照有力納贖之

處係屬舊例業已不用各等語是文武官犯軍流徒罪自呈請贖罪者自應奏明請

旨歷經遵辦在案至例內貪贓官役不准納贖之語係指

管杖輕罪例准納贖者而言非謂徒流以上不因貪

贓獲罪者一概准其納贖也此案官犯劉晉係依違

制律加誣告三等擬徒例不准其納贖該撫既稱應照

捐贖銀數奏明請

旨又稱犯徒流軍遣罪非因貪贓仍准納贖既與定例不

符指詞自相矛盾該司剖晰例義議駁尚屬允當應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贖刑

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文武官革職後另犯管杖罪者照

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發配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

贖等語又檢查上年十二月內本部具題順天府尹

造送在配徒罪官犯吳孝顯等二名開單進

呈奉

旨吳孝顯等准其減等收贖欽此在案是官員革職以後

犯管杖等罪若非貪贓例准納贖至現在官犯至徒

罪原不在准贖之例其徒罪既准減杖較之革職後

官犯擬徒援減杖罪准其納贖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四

贖刑

另犯杖罪者情事相同既非貪贓似可准其納贖此案楊文燦於知縣任內因相驗不實擬徒欽奉旨旨減杖該撫將楊文燦所減杖罪准其納贖咨部核其原犯並非貪贓與准贖例案尚屬相符應否准其納贖仍俟 鈞定 嘉慶七年說帖。應與次案參核

河南司 查例載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管杖輕

罪毋庸納贖徒流軍遣依律發配等語此案典史安

郁文非理毆責賊犯牛貴身死因公事非法毆打

致死律擬徒恭遇

恩赦由徒減杖非本案革職止犯管杖輕罪者可比自應

照例決罰該撫聲稱業已革職應毋庸議已屬錯誤

且係官犯應否援減應隨案奏明恭候

欽定本部未便據咨奉覆應令該撫照例具奏 道光九年

湖廣司 查例載監生有犯管杖輕罪照律納贖罪

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等語是監生犯杖一百

之罪例內止應除名並無折責發落之文此案監生

陳元俊因伊子陳孝任竊伊膳殺並下依法決責

監生犯滿杖應斥革毋庸責打

毆死人命減流之犯呈請贖罪

橫加毆打致令傷重殞命實屬非理毆殺應如該撫所咨陳元俊合依子孫違犯教令非理毆殺者律杖一百惟該犯罪止杖一百業已革去監生所得杖罪應照例毋庸發落所有該撫咨稱折責四十板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論旨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禁止遇有恩赦減等其

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其贖銀仍照原擬罪名不得照減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五

贖刑

等之罪欽此茲查唐添香唐添定係同胞兄弟唐添香報

捐守禦所千總六品職銜唐添定報捐貢生該二犯

均因毆斃人命照例擬絞秋審緩決一次欽奉

恩旨減流茲據唐添香之子唐長瓊唐添定之子唐長美

呈稱伊等之父均因年老多病不能赴配情願代父

唐添香照例備銀四千兩唐添定備銀二千兩呈請

贖罪核其情節均非常赦所不原與贖罪之例相符

應否准其贖罪伏乞

聖鑒等因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

援救減流之章至占係平人捐銀一千二百兩公費六十兩奏准贖罪嘉慶十二年浙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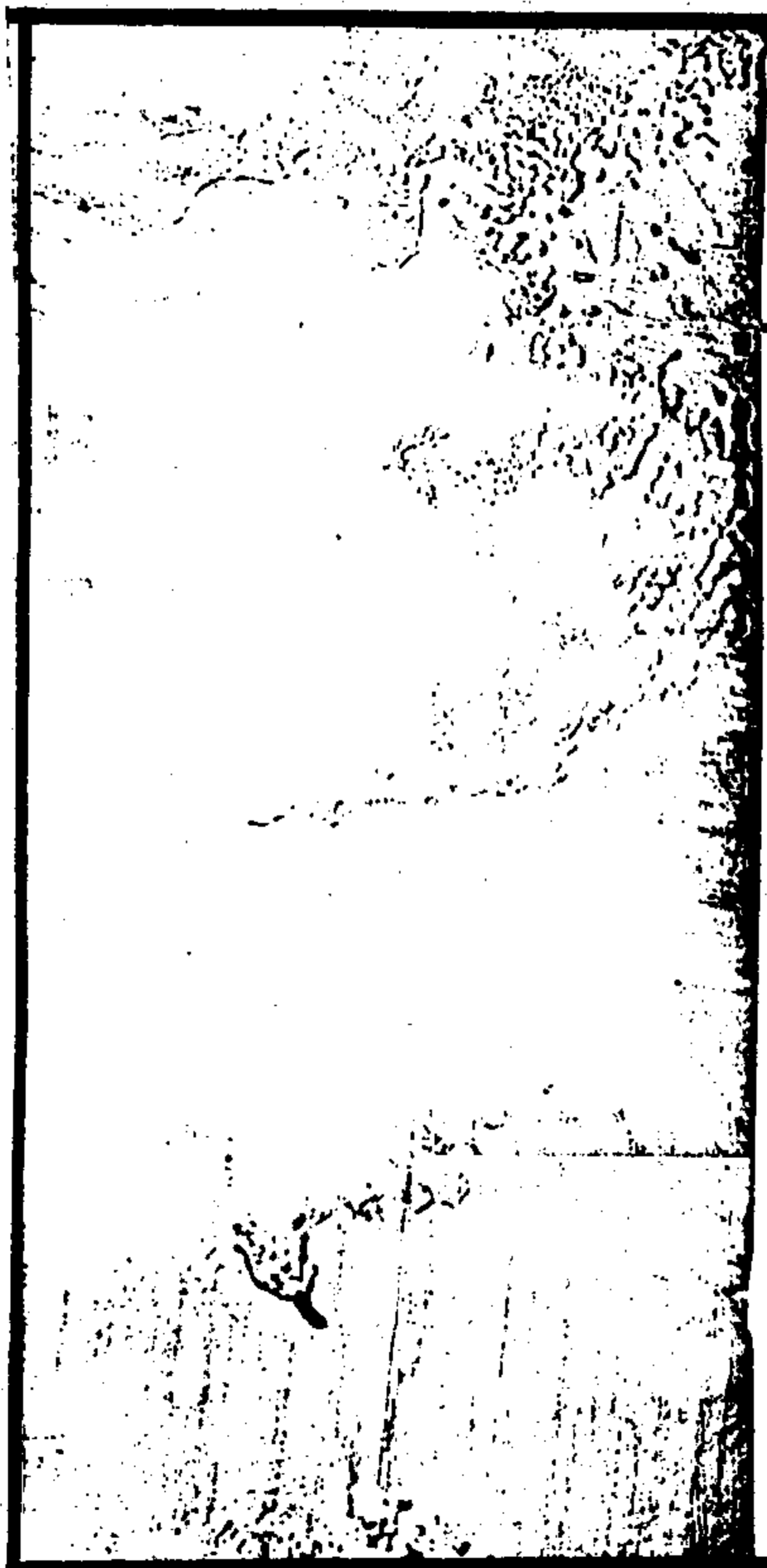
上諭和碩奏減等流犯之子呈懇代父贖罪一摺唐添香唐添定俱著准其贖罪欽此 耶抄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六

贖刑



應議者犯罪

宗室負欠送兇
行毆酌加枷責

律例館 謹查山東等司審辦提督咨送張泳翔呈
控宗室吉慶欠錢不還率同子僕將伊毆傷一案奉
諭向來辦理棍徒擾害之案俱係臨時酌量問擬有直
引屢次行兇例擬重者有實在情兇勢惡雖一時一
事亦引此例擬重者有情同擾害尚非無故逞兇因
而量減擬徒者歷經辦有成案至於官貴勢豪有犯
非平人可比更須從嚴使知警懼不得以尋常圖毆
一例科斷此案民人張泳翔具控宗室吉慶欠錢不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七 應議者犯罪

還率領子僕將其毆傷等情前據山東司司員回堂
傳訊吉慶家人唐幅兒供認伊主委係該欠張泳翔
車錢八吊七百文伊主將張泳翔毆傷屬實迨會審
時吉慶於當堂斥罵問官恃符狡展旋被唐幅兒質
證始行畫供各等語該司將吉慶照棍徒量減擬徒
係屬酌情定罪原稿內雖未將咆哮公堂斥罵問官
種種兇惡情狀敘明而畫稿時該司員等亦會回明
堂官各堂見吉慶情節可惡是以照議畫行而吉慶
畏罪避匿隨遣子慶括翻控本部改派安徽司審訊

並無該欠情事後經派員審訊吉慶始供認該欠車
錢八百文毆傷張泳翔一次又在途遇用鞭毆傷張
泳翔一次該員等將吉慶看作尋常圖毆問擬不應
重杖與山東司原擬罪名輕重懸殊查吉慶身係宗
室附近居民誰敢與較乃負欠逞兇欺壓平人訊供
時復逞刁狡展種種兇橫實屬棍徒非尋常圖毆可
比山東司將其量減擬徒本無錯誤迨翻控派審訊
明吉慶負欠兩次兇毆似應照原擬罪名問擬滿徒
方足以昭平允而儆刁風乃派審司員止將吉慶擬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八 應議者犯罪

以不應重杖是有意改徒為杖又將原審司員交部
察議在山東司復何敢言惟被議無名何以服山東
司之心且擬徒之稿業經書至六堂如果原擬罪名
過重何以當時並無異議今本部堂官以原無錯誤
之案而甘自認錯亦殊不成事體總之此案人人共
知止有吉慶欺人那有人欺吉慶即據現在派審司
員所取供詞平心而論吉慶負欠兩次毆人究竟應
照常圖問擬重杖抑應照棍徒量減擬徒公道自在
人心所不得不辨者誠為本衙門顧大體非區區為

山東司處分而言也愚論恐未必卽是今將所議原
帖及派審司員所呈稿底一併發交各司比對成案
公平妥議斷不可少有迎合之見究竟何者爲允俱
各註明交律例館司員彙齊核定辦稿呈堂再行定
案方成信諭至派審及山東司各員似應迴避不必
再議矣先將此回明

各堂然後傳司等因茲據直隸奉天福建四川廣西浙
江等六司各以吉慶所犯情節較重應照棍徒量減
惟所議俱係將吉慶兩次毆打張泳翔及斥詈咆哮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九

應議者犯罪

等情科罪如果案情確鑿所議自極平允但現據山
東司付稱原稿內既未敘明宗室吉慶咆哮公堂斥
詈問官情節現在礙難呈辦等因查吉慶有無當堂
肆鬧各情原審司員自必目擊其事今山東司既付
稱礙難呈辦若仍據前次回堂之語定讞似覺供勘
未符誠恐吉慶父子轉得有所藉口似應將此層毋
庸置議至六司之外各司所議輕重不一江蘇貴州
二司專據吉慶兩次毆打張泳翔一節謂吉慶罪應
擬徒似覺未甚確當又據山西司議稱吉慶咆哮斥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十

應議者犯罪

等情既未敘明似應擬杖查吉慶原犯情節較重
僅予杖責雖已嚴於凡關尚不足以蔽辜又據雲南
司議稱擬徒似覺過重擬杖亦覺過輕其究竟應科
何罪仍未議及惟據陝西江西廣東等司議請將吉
慶照不應重杖酌加枷號一個月等語查核尚屬允
協雖河南司說帖所稱此案宜比凡關加嚴宗室向
無再加枷號之條應照宗人府例實行責打等語與
陝西等司所議又不相符但查宗人府則例內原載
有宗室犯枷號者枷一日折圈二日之語且檢查道
光三年宗室克永等向花戶訛索案內宗室穆爾布
等卽均係照不應重杖加擬枷號似可仿照酌辦至
山東司將吉慶依棍徒量減擬徒尚在吉慶第二次
毆打張泳翔之前原擬固未允當惟該司原稿
各堂尚未盡全核與堂稿盡全罪名已定者有開且旗
人犯徒例得折枷是徒與枷杖罪名亦不甚相懸似
應免其置議仍咨吏部查核俟
鈞定後再具稿尾交司辦理 稿此案宗室吉慶因伊
媳出門探親雇坐張泳翔車輛言定京錢八百文回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士 應議者犯罪

家後吉慶次日尚欲乘坐向張泳翔問價因其索價過多中止未將當日乘坐車錢付給次日即雇坐別入車輛經張泳翔瞥見用言譏誚吉慶生氣將張泳翔揪跌倒地撕破衣服抓咬成傷並用木棍毆傷其肩甲張泳翔被毆不甘赴官控告嗣吉慶與張泳翔途遇爭論復用馬鞭毆傷張泳翔左後肋並抓傷其右臂膊咬傷其右手大指均經平復該宗室負欠未還倚勢行毆張泳翔並未還手迨張泳翔控告後吉慶不候官斷復將張泳翔肆行毆打實屬理曲逞強較之威力制縛拷打者情節尤重自應酌量擬宗室吉慶除手足他物毆人成傷輕罪不議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係民人應酌加枷號一個月以為恃勢逞強者戒吉慶係宗室應由宗人府照例辦理張泳翔呈控吉慶該欠車錢八千餘文今訊明止欠車錢八百文並因多言聲譽被毆控告希圖從其准添砌吉慶屢次車錢並率子僕將其毆傷等語本有不合姑念業被吉慶兩次毆傷且與告數事全虛者不同應免其置議宗室慶恬呈內所稱雇坐張泳翔車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士 應議者犯罪

輒議價京錢八百文已經付給等語亦屬失實惟究因恐伊父罪重情急呈訴到案時又據實供明情尚可原亦應免其置議唐幅免因與張泳翔質證一時不能分辯妄行承認並非有心扶同誣陷伊主應與僅止拉勒之慶幅均毋庸議此案原審山東司司員將吉慶照棍徒量減擬徒辦稿呈堂尚未盡全與罪名已定者有間迨經慶恬呈訴該司即稟明調司辦理會同審悉前情將吉慶改擬重杖酌加枷號查旗人犯徒定例本應折枷罪名亦不甚相懸似應免議仍移咨吏部查核 道光六年說帖

廣東司 查已革宗室廣瑞因伊父海忠拜劉興禮為師入紅陽教並學習給人治病收受病家謝禮尚未傳徒奉旨將廣瑞革出宗室發吉林永遠監禁海忠之妻那拉氏同女均發吉林安置現在那拉氏病故廣瑞呈懇出獄將伊母屍棺送京歸葬並將伊妹聘出事結仍發吉林監禁該將軍亦即據情請示查廣瑞在吉林永遠監禁及伊母那拉氏同妹在吉林安置從前均係

監禁已革宗室呈懇暫行出監

羅順林之女大娘被入姦拐應銷除本身紅檔交伊父領回管束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備四案

奉

旨發往該犯既已獲罪出宗即與族民無異族民有犯永遠監禁從無准其暫行出監成案未便據咨率准既經宗人府行令該將軍自行酌量奏辦應聽該將軍查照辦理 道光十年說帖

廣東司 查海忠係奉

旨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海忠之妻那拉氏同女均發往

吉林安置前據該將軍咨稱海忠之女因伊父母俱

在配所病故懇請扶柩回家歸葬並欲依附京城親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應議者犯罪

故等情咨部本部當即轉咨宗人府辦理茲據宗人

府咨稱向例革退宗室一切婚喪嫁娶等情俱不由

宗人府辦理咨覆等因查已革宗室海忠之女係奉

旨發往吉林安置應否准其扶柩回京本部例無明文應

由該將軍自行奏明請

旨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廣東司 查宗室釀成命案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

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之例係道光五年

七月間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宗人

宗室犯死罪例
應革去宗室

府條奏宗室懲勸各事宜奏准纂入例冊其是否革

去四品頂戴抑或實行革去宗室之處應由宗人府

查核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片覆底錄後

片查宗室釀成命案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

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之例係道光五年七月間

由宗人府條奏宗室懲勸各事宜經大學士軍機大

臣會同各衙門詳議具奏奉

旨嗣後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隨時稽查彈壓並出示曉

諭凡被害之人即據實向問刑衙門呈訴並飭番役等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兩

應議者犯罪

一體查拿送官究治其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審係不安

本分者即照此次議定科條分別枷責發如有釀成

命案者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例問擬斬絞分別實

緩其進呈黃冊仍著由宗人府辦理等因欽此嗣經本

部遵

旨纂入例冊至革去宗室四字之下可不添用頂戴二字

及將此例刪去之處本部未便率行刪改惟此條例

文係由宗人府條議且宗室罪犯斬絞進呈

黃冊亦仍由宗人府辦理應聽宗人府自行核辦

移住宗室私自
回京探母

盛京將軍 奏福清泰身係宗室遵

旨移住

盛京復私行回京訊因母病思念情切尚無別情且到京時即向該學長投到帶赴宗人府稟知即與自行投回無異例准免罪惟不向該管官據實呈請私自回京應比照八旗兵丁前往各省不領印票私自前往例鞭一百折罰養贍銀一年係自行投回毋庸開除

玉牒仍應送往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五

應議者犯罪

盛京等因嘉慶二十年三月初三日奉

旨此案移住盛京宗室福清泰因接家信知伊母年老多病屢醫未痊若呈明給假原可准令回京省視乃私自潛回實有應得之咎今該管官等擬以罰養贍銀一年仍令奕紹帶往盛京福清泰之母患病未痊伊到盛京後繫念情切必又思回歸福清泰著罰養贍銀一年交宗人府堂官責處二十板以懲其私回之罪即令在京侍奉伊母俟養親事畢再行押往盛京居住原情勅法固並行不悖也欽此 湖廣司案

宗室私自逃匿
廣東求親告借

奉天司 奏宗室惠章因欲回伊妻兄玉輅借貸潛

赴廣東臬司署中當經玉輅稟知巡撫其奏解京查惠章身係宗室不自檢束輒因欲向借貸私行逃匿數千里之遙未便因無滋事別情稍為寬縱若僅照滿洲逃走被獲例擬鞭一百折罰養贍不足示懲應請將惠章革去四品頂戴從重發往黑龍江管束等因奉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六

應議者犯罪

旨宗室惠章私赴廣東經宗人府會同刑部擬發黑龍江管束宗室向無發黑龍江之例雖近來宗室頑鈍無恥不可教訓不知誦言者多朕終存誠親之念惠章著改發吉林嚴行圈禁空房不許外出至惠章於解京看守後復敢突身走出不聽攔阻實屬強橫藐法著宗人府先行重責四十板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案
宗人府 咨稱本府奏為飭禁宗室覺羅婦女呈控並酌定懲處專條以儆刁健仰祈
聖鑒事查戶部例載在京八旗婦女在部呈控地畝案件責令本家成丁子姪兄弟或母家至戚出名抱告代審如無抱告親丁許令家人抱告代審如實無親丁

宗室覺羅婦女
呈控必須抱告

家人者該族長代行呈明該族佐領查明具結聲明緣由送部倘有並不填寫控告混行瀆控者概不准理若有控告而控屬虛誣者罪坐控告等語是八旗婦女具呈者尚不准理而宗室覺羅婦女尤宜自愛惟臣衙門則例內並無婦女具呈不准理之明文又無婦女逞刁瀆控如何懲處之條往往有倚恃身係宗室覺羅婦女任意砌詞瀆控或於審訊時不待傳問直入公堂逞刁剖辯不服訊斷或於訊斷後翻控不休最為惡習尤宜亟加禁止予以限制以正風俗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七

應議者犯罪

臣等公同核議嗣後宗室覺羅婦女具呈者除係呈送忤逆仍照例訊辦外其餘案件概不准理如有收其呈詞者即照擅受例參處若實有冤抑應令其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控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控告官亦必為秉公審理如有控告控屬虛誣罪坐控告倘有仍前出名刁控或令人控告後又復自行赴案上堂逞刁以及擬結後嘵嘵瀆控者無論其所控曲直均照違制律分別辦理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其子嗣

若無夫及無子嗣者即折罰其婦婦錢糧如此酌定懲處之條預行曉諭庶可以儆刁健而優遵循是否有當俟命下之日即咨行各該衙門並傳各旗長欽遵辦理仍俟修例時纂入遵行等因道光五年五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欽此奉天司遵行

宗室覺羅誣告
詐詐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大

應議者犯罪

肖之徒不知自愛蕩檢踰閑近來積習更深往往以不干已事挺身出控藉端詭詐不一而足此風斷不可長若不明定科條何以警刁頑而挽頹俗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欽此仰見我皇上篤念宗親寓成全於教誡之中以期漸返醇樸臣等恭讀諭旨欽佩難名伏思宗室派系繁衍生齒日眾其中固不乏敦品勵行之人而不知自愛敗檢藐法者亦所不免近日商謀串詐藉端詭索案牘滋繁大半出於松

徒之教誘架唆極厥所由總由宗室科罪不過折囚
卽或間有發遣尚須疊次併計是以不知儆畏輕犯
刑章而旗民不肖之徒以其罪僅止此教令藐玩藉
圖恐嚇訛詐朋比分肥現象

聖明鑒察飭令明立科條若不量予從嚴誠不足以昭炯
戒伏查刑例內載在外刁徒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
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
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
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一體問發近邊充軍又被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九 應議者犯罪

劫人員懷挾私忿搶拾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
圖報復者不問虛實立案不行又實係切已之事方
許陳告若懷挾私讐改捏姓名砌款粘單牽連羅織
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
罪又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聲
言奏告詐贓滿數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誣告宗人者枷號三個月照前擬發又軍民
人等教誘宗室為匪及賂博誣騙財物者俱問發近
邊充軍各等語是不干已事妄行評控者本有立案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十 應議者犯罪

不行之例而捏情牽涉主使教誘者亦各有分別治
罪專條無如該管衙門因其所控或涉贓私或關係
實率皆准予奏咨審辦每多牽連羅織在被控者本
有情弊懼干敗露不能不為挾制卽實無情弊亦恐
身受拖累因而甘心隱忍出賄求息比時若無論其
虛實概不究治則嚇詐不行固可稍息訟源惟刁徒
變詐百出知其控不干已立案不行必有假捏情由
冀圖准理迨至審明虛妄而受其拖累者已多 臣等
公同酌議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
干已顯係詐騙不遂因而控告者該管衙門立案不
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
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已情由從
准及至提集人證審辦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
卽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
教誘之犯倘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捏
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
旨辦理外其餘誣告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
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

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均照例發近邊充軍仍先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俾咸知儆戒漸挽澆風庶仰副

聖主明刑弼教之至意如蒙

俞允宗人府刑部即纂人例冊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刊

刷條例通傳遠支近支各族及八旗滿洲旗分仍咨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主 應議者犯罪

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道光九年奏准已纂例

提督 奏送宗室孟林因馬甲富桂等糾同截搶

將護軍叅領孟魁拉回家內肆行毆毆訛索錢文一

案此案馬甲富桂因知護軍叅領孟魁續娶已故護

軍王祥之妻王氏為妻疑其仍領婦錢糧帆起意

商同宗室孟林糾允富麟泰等將孟魁截搶拉回家

內毆打訛索錢文迨孟魁被打昏暈救甦後仍行毆

打因孟魁之弟仲魁聞知伊兄被搶赴官屬喊告經

看街兵馮受兒向孟林等送信遂各走散查孟魁係

三品職官富桂及宗室孟林等於

禁嚴之下糾眾夤夜將該員搶回家內肆行毆打意圖

訛詐較尋常棍徒情節尤為兇暴固未便僅照棍徒

本例分別首從科罪若比照宗室人等誣控例不分

首從發近邊充軍則首犯較棍徒應發極邊足四千

里者轉輕自應比例加等問擬富桂富麟泰忠恩巴

揚阿萬受保佛爾歡泰田五兒方一兒均應依宗室

人等誣控之案其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

不分首從先行枷號三個月俱發近邊充軍例上加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主 應議者犯罪

等發雪貴兩廣烟瘴充軍先行枷號三個月仍分別

銷檔宗室孟林應革去奉恩將軍比照宗室人等誣

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

分首從發吉林安置例上從重發黑龍江到配重責

四十板嚴加管束步甲高二看街兵馮受兒明知孟

林等犯案被拿或帶出方一兒等送往藏匿或告知

孟林等致令懸案逃避均應按律減罪人罪一等於

富桂等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馮受兒漏泄

其事犯經他人捕得應照律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一年半等因道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此案宗室孟林因馬甲富桂等糾同截搶輒將護軍參

領孟魁拉回家內肆行毆詆索錢文情節殊為可惡

宗室孟林著革去奉恩將軍交宗人府當堂重責四十

板發往黑龍江到配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交該將軍

嚴加管束毋許再行滋事餘依議欽此

知抄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職官有犯罪

知縣辦賑並備開復原官議處

職官有犯

安撫 奏當塗縣知縣趙汝和辦理開賑歸來災戶
並不由府核轉一案經 臣 審明具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旋准部咨查例該官員被參革審之

案審係全虛該督撫切實聲明准其開復不得概稱

已經革職毋庸議完結至原參重罪審虛而該員尚

有笞杖輕罪應降級罰俸者亦隨案切實聲明將原

參革職之案開復仍按其所犯輕罪分別議處等語

查已革當塗縣知縣趙汝和辦理開賑歸來災戶既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職官有犯罪

據該撫奏稱並無冒濫虛捏均屬確鑿有據惟該革

員止圖辦理迅速徑行詳司並不先造細冊由府核

轉究屬違例核與重罪審虛尚有輕罪應准開復改

議之例相符未便如所奏以業經革職應毋庸議完

結請

旨飭行安徽巡撫將已革當塗縣知縣趙汝和原參革職

之案照例奏請開復仍交吏部議處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復查原任當塗縣知縣趙汝和辦理開賑歸

來災戶並無冒濫虛捏情弊惟止圖迅速徑行詳司

內府有頂帶之包衣達犯杖六十聽內務府辦理嘉慶二十五年福建司王世奇達三珠案

有職無任並未食俸以常犯論案載犯姦條安徵譚子文

先經解任之員有應革審者一

而先有革職一
而其案始慶二
十二年逆行

並不先造細冊由府核轉究屬違例核與重罪審虛
尚有輕罪應改議之例相符相應請

旨將原參革職當塗縣知縣趙汝和開復原官仍交部議
處等因道光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鄧廷楨奏請將已革知縣開復原官一摺安徽原參

革職當塗縣知縣趙汝和著准其開復原官惟該員辦

理災賑並不先造細冊由府核轉實屬違例趙汝和著

仍交部議處欽此 即抄。此案所引係吏部則例

直隸司 查律載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革職等語

卷一 名例 職官有犯

此案考取筆帖式興海因子三定將備辦祭禮銀兩

花用並將驢夫白萬良毆死興海迫問情由用刀棍

扎毆致死私行殮埋三定係應死罪犯與毆死違犯

教令之子孫不同但既不鳴官究治致死後又復私

埋經該督審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聲明伊所犯杖不

滿百應否革退納贖聽候部議等情查三定逞兇致

斃驢夫白萬良本屬罪犯應死伊父興海向其追問

扎毆致死係屬一時忿激所致與罪犯姦盜詐偽及

一應贓私之案迥別伊係考取筆帖式所犯止杖八

考取筆帖式犯
杖八十准納贖
刑案匯覽

護軍圍圍毆擬
杖八十革退道

光三年雲南司
何忠阿案

現任世襲佐領
擬杖八十交兵

部議處嘉慶二
十五年直隸司

關印咨結案
號騎校手足毆

人成傷各三十
交兵部議處道

光三年直隸司
德泰案內薛壁

護軍充當筆帖
式仍照護軍辦

公府頂帶官銜
察犯等二十交

公府自行發落
道光四年直隸

司張源孤會案
王府頂帶官銜

傷兄妻罪不至
革職交王府日

行發落道光三
年廣東司有案

刑案匯覽

官員犯罪之案
不得遽請枷示

十並不在除名時決之列似應照例准其納贖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提督 咨送護軍富增額向領催富康索錢互毆一

案查富增額因恐革退錢糧聞知依清額係司員豐

伸泰之弟即向央求囑託許送京錢一百吊依清額

輒乘機撞騙雖未入手未便輕減應將依清額照

指官誣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係護

軍充當効力筆帖式尚未食俸應仍照護軍辦理革

退錢糧折枷鞭責發落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現審案

卷一 名例 職官有犯

陝西道御史 奏問刑衙門暨各省督撫擬擬官員

罪名不得遽請枷示一摺嘉慶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奉

上諭御史孫世昌奏問刑衙門議擬官員罪名不得遽請

枷示一摺國家置官刑以儆有位官吏犯法削除爵秩

其伏辜與齊民等然刑律中亦稍示區別荷枷之罰本

非一概而施其有情罪較重者皆內特旨加以懲至

問刑衙門科斷官員罪名則當遵照定律問擬不得於

法外濫議加刑奏上時權衡出自上裁若高杞問擬吳

那 一案其罪名不在定律之內者原非臣下所當援引也欽此 陝西司通行

例有枷號明文因係職官免其枷號案載官吏受財條福建劉文煥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七

職官有犯

犯罪免發遣

旗人恐嚇親屬財物應銷檔

江蘇司 審辦卓佳氏呈控總麻姪孫成立疊次訛索一案查律載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註云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又名例載稱以者與實犯同又旗人犯一切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均銷除本身旗檔各等語此案旗人成立向伊總麻服兄恐嚇財物律應以凡人論詳釋名例與實犯同之語卽與旗人恐嚇凡人無異旗人恐嚇凡人既應准竊盜加等擬罪銷除旗檔若因該犯係恐嚇親屬卽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天

犯罪免發遣

旗員行同無賴訛詐誣告擬遣

免其銷除似未免例案兩歧應交司將成立銷除旗檔以符定例 道光六年說帖
察哈爾都統 咨已革蒙古捕盜官忠祿身為職官犯姦宿娼妄拿良民復挾嫌誣控並圖訛詐將忠祿照棍徒擬害例擬遣本部以職官而引平人之條殊未允當改依旗員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願行止例發黑龍江三姓等處當差 嘉慶二十一年山西司案
盛京刑部 咨驍騎校富廣誣指莫氏等因姦謀死親夫一案查例載旗人毆死有服卑幼情節慘忍者發

黑龍江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旗員中如有誣告訛詐
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又奉天省應發黑龍
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定地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毋庸解京刑部轉發各等語此案已革

驍騎校富廣身為旗員乃冀圖邀譽輒捏造白晝偶

遇旋風以及夢幻不經之語誣指莫氏因姦商同勒

斃其夫於質審之際復敢捏造呈詞串囑吉力夯阿

等作為謀害干證拖累無辜如果屬實莫氏等罪干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重辟今審係虛誣按誣告人死罪未決律罪應擬流

加徒該犯居心險毒周顧行止未便僅擬折枷完結

應改照旗員誣告訛詐不顧行止例發黑龍江當差

即由該侍郎定地發配嘉慶二十年奉天司說帖

盛京刑部 題崔士成殺死胞弟崔六十四一案查例

載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依律定

擬外仍酌量情節請

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等語此係乾隆十九年奉

旨纂為定例維時滿洲毆死滿洲例禁禁嚴故此等尋常杖

旗人致死服罪
專案具題

流之案亦必請

旨定奪另立專條不與民人犯軍流造罪一例咨部完結
復檢查嘉慶十九年

盛京刑部審擬旗人李維勤殺死胞弟擬流折枷一案

即係專案具題經本部照擬在案此案旗人律士成

用刀殺傷胞弟崔六十四身死按例應擬流二千里

該省專本具題核與例案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說帖

已銷檔未入籍
有犯應照民人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黑龍江將軍 咨解穆靈阿送部發遣一案查閱散

穆靈阿先因犯竊銷檔該處因無民籍仍交該旗佐

領管束該犯既經銷檔如再有犯自應與民人一體

辦理今該將軍咨稱該犯因不服管束頂撞佐領訊

明僅止出言頂撞並無另有不法情事聲請應否照

旗人例發遣抑照民人例充軍之處與例不符該司

將該犯照部民罵本管官律杖一百仍遞回該將軍

與該處流寓民人一體管束所議尚屬允協應請照

辦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說帖

內務府 咨送吳宋氏喊送伊子海壽懇求發遣一

旗人發遣改發
釋回復被呈送

案查例載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不行改過復行犯罪即銷除旗檔改發重賈兩廣極邊烟瘴與民人一體管束又觸犯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父母呈送民人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旗人枷號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各等語此案海壽本係內務府包衣旗人前因違犯伊父教令呈送發遣黑龍江當差在配不服管束經該將軍將該犯解部照例銷除旗檔改發重賈兩廣與民人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一體管束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釋回該犯仍不悛改時常醉鬧茲經伊母懇求發遣

查旗人復犯觸犯定例仍發黑龍江當差係指並未

銷除旗檔而言該犯海壽前已照例銷除旗檔照民

人一體管束雖其所犯並非寡廉鮮恥惟旗檔內既

無該犯之名此時復行犯罪似不能轉將該犯作為

旗人該司將該犯照民人之例發遣新疆為奴尚屬

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三年四川司現審案諭帖

黑龍江將軍 若緩決減等之王三桂雙頂二犯俱

黑龍江臺站丁
犯罪照民人例

新疆例已改內地

係另戶水手雖其正身旗人相自康熙年間即將伊等挑補湖站水師營領催披甲水手給食錢糧可否折柳咨請部示查乾隆四十九年核覆該將軍奏臺站領催陳良佐案內查明該處所管臺站人等俱係康熙年間發往當差民人分為站丁伊等所生子孫並非旗人應照民人一體辦理等因在案是王三桂雙頂既非旗人即應照民人例一體減流辦理 乾隆五十五年奉天司說帖

奉天朝站臺丁
犯罪發遣駐防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奉天司 查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內本部酌議

盛京兵部駙丁各邊臺丁雖係旗人不准應考出仕遇

有犯竊若銷除旗檔在該犯雖為刺匪而後所生子

孫俱經為民轉得脫免差徭應考出仕嗣後駙丁臺

丁遇有行竊犯案照例治罪仍責令充當各項差徭

毋庸與正身旗人一體銷除旗檔等因通行在案今

站丁劉成因私入

盛京圍場放銃應照例發駐防當差該侍郎以此項人

丁犯竊尚不准銷籍若因偷打牲畜實發駐防不惟

與正身旗人無異其在配所生子嗣反得應考出仕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議將軍兩項人犯犯該軍流及發遣當差等罪加重折枷鞭責交該管官嚴加管束責令充當差站苦差咨請部示職等查駟丁臺丁兩項旗人前議遇有犯竊照例治罪毋庸銷除旗檔仍令充當苦差原指犯竊罪止杖笞者而言至犯該軍流及發遣當差等項情罪較重者概以脫免差徭為辭折枷鞭責轉致變成成例殊非聚賢之道若謂駐防當差與正身旗人無別配所生子反得應考出仕殊不知犯罪發遣自有該管官員管束而當差勤苦亦有輕重之分並非一定其配所子孫若照例詳記檔冊亦不致冒考出仕更無須慮其弊混今站丁劉成私入圍場放鎗自應照本例發往駐防當差行令該將軍都統責令充當折磨苦差將來在配所生子孫詳記檔冊永遠當差不准應考出仕所有該侍郎議以折枷鞭責之處應毋庸議至該司議以在配所生子孫於成丁時遞解回籍充當差徭之處未免徒滋煩瑣似可不必

不必

隨六十年說帖

順尹 咨屯居漢軍旗人有犯命盜等案應否亦歸

私入盛京圍場打牲發駐防之例嘉慶六年已酌改修併

屯居漢軍包衣俱歸州縣管理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州縣審辦等情查附京屯居漢軍旗人一切戶婚田土事件既經欽奉諭旨俱歸所隸州縣管理則作奸犯科及命盜等案自應亦歸州縣審辦惟各州縣有與理事同知通判同駐一城者則理事官係專管旗人之員應仍飭令會同審辦如理事同知通判駐非同城未便因需鞭責致令往返繫解轉滋拖累應即令該州縣自行訊斷其罪止枷杖笞責者詳報該管上司批結發落犯該徒罪以上者詳解該管上司分別題咨報部均移咨該

旗都統查照至附京住居莊屯旗人有犯軍流徒等罪例應照民人一例定擬則犯杖笞等罪亦應與民人一體杖責毋庸仍解理事廳衙門鞭責應即飭

覆遵照 嘉慶十九年直隸司說帖○是年已纂例載人戶以籍為定條

直督 咨屯居包衣旗人商洪亮免死減流應否折

柳請示一案查例載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

防並

盛京吉林等處屯居之無差使旗人如實係寡廉鮮恥

有玷旗籍者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

明請

旨如尋常犯該軍遣流徒管杖等罪仍照例折枷鞭責發落至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及附京居住莊屯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又定例附京屯居漢軍旗人有作奸犯利及命盜等案俱歸所隸州縣審辦詳解該管上司分別題咨報部有犯軍遣流徒等罪照民人一律定擬其居住附京之滿洲蒙古旗人有犯仍照旗人犯罪各本例辦理各等語是例內旗人犯尋常遣軍流徒罪名惟滿洲蒙古正身旗人得以折枷元結此外如有差使之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及附京莊屯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皆照民人一例定擬至所載屯居無差使旗人照例折枷一節係乾隆五十年間本部奏在定例專指東三省旗人而言附京屯居旗人不在此例此案商洪亮因誤札楊自良身死擬絞監候之次一次照例減流定案時並未供明旗籍現據伊妻沈氏以前商洪亮原係旗人懇請查辦經該督查明商洪亮原係輔國公奕果府內包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衣旗人前在公府當差因有病革去職後遷居房居住查包衣既非滿洲蒙古正身旗人其業經革退錢糧撥至京外居住又非在京食糧當差之包衣旗人可比亦與盛京吉林等處之屯居無差使旗人不同即使定案時會據該犯供明旗籍亦不能解部歸入朝審辦理現在緩決減流若照旗人折枷發落不但與滿洲蒙古正身旗人無所區別且較之內務府及王公各處莊頭等項有差使者反得從寬枷責完結殊未允協詳查直隸司據覆該省並無辦過似此折枷及實發各案等復查得二十一年正月間本部現審正薩旗滿洲屯居包衣存卷因盜賣他人田畝擬徒聲明不准折枷稟題完結所有減流之商洪亮與存卷一案情事相同應即照民人一體定擬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八旗都統 奏稿 等仰邀 恩遇分任八旗各有教養之責伏見 本朝養旗人之恩至優極渥我

旗人告假銷檔 考職屯田通行

皇上御極以來軫念旗人生計普加賞養復經臣等節次

條奏如准令屯居種地添蓋空地官房清查入官地

畝移駐雙城堡屯田外官准帶族親隨任諸大政陸

續與行凡可以利益旗人者無微不至茲臣等公同

悉心籌議

本朝定制已極完善但歷年久遠後人不能深悉前人

立法之意往往奉行不善或苛求過當應寬而反嚴

以致束縛而不得疏通或日久懈弛應嚴而反寬以

致姑息而無所懲創或應畫一而反歧視或應推廣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而反拘牽臣等以為師其跡不若師其意或力復舊

制或酌合時宜總期與前人立法之意相輔相成庶

幾可行可久傳之萬萬世永無流弊謹就臣等智慮

所及臚列四條為我

皇上陳之

一旗人告假閒散與兵丁官員定例原有區別不應

一概嚴禁也查官員兵丁各有職守原不應聽其

任意告假外出自應勒限回旗其私出者處分亦

應從重至閒散並無差使亦無糧餉豈有與官兵

查道光七年

說帖黑龍江官

屯餘丁多係遺

犯子孫又吉林

營站官壯幼丁

壯丁並非正身

旗人脫逃俱免

銷檔經部議准

又盛京戶部

咨官莊壯丁係

供奉差徭之丁

亦免銷檔經部

駁改其有無參

差未能詳悉第

此等案均事錄

替捕司有案可

稽故不詳考亦

不全錄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一例嚴禁之理且駐防閒散又無例禁何獨於京

城而禁之若慮其外出滋事何妨嚴辦向來旗民

交涉案件例由理事廳審理軍流徒俱折枷管杖

鞭責旗人自恃地方官不能辦理因而驕縱地方

官亦難於約束是以滋事常見其多查屯居原有

照民人問擬之例今外出者既已不在京城所有

管杖徒流軍各例自應與民人一體辦理如此則

地方官易於約束與將攸銜前奏革除屯領催守

堡名口交地方官一體管束之例相符且使旗人

絕其所恃則滋事者必少名為嚴辦實乃保全應

請嗣後除官員兵丁告假及私自出境均照舊例

辦理外所有閒散告假無論前往何處但令照例

報明在領告知參領註冊由該佐領給與圖記即

准外出營生該參領隨時呈明都統存案年終彙

咨戶兵二部倘該參佐領有勒指情事或經控告

或經查出即行參處其回京不必勒定期限如在

外有事遲遲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之

日仍准挑差倘出京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

吉林旗人初次
逃走仍照舊例
被獲者鞭一百
一年內投回免
罪一年外投回
鞭六十二次逃
走無論投回金
獲俱銷檔為民
俾得操演捕獲
他省不得援以
為例道光十一
年十二月吉林
將軍奏准印抄

刑案匯覽
察哈爾蒙古以
遊牧為生散漫
居住非旗人可
比其逾限銷檔
之逃人仍交營
總管束毋庸送
交民籍道光七
年督捕司說帖
又察哈爾都統
奏該處並無長
籍可入請將蒙
古職官人等逃
去毋庸銷檔道
光十二年三月
印抄

卷一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農工商賈亦可聽其謀生雖使億萬年生齒日繁
而兵額不增資生有路此則舊例之宜請求而不
當一概從嚴者也
一犯竊刺字以廉鮮恥甘心下賤銷除旗檔各例宜
實力奉行也應請嗣後旗人犯竊印行銷除旗檔
如罪止管杖姑念初犯免其刺字仍得復為良民
若改入民籍之後再犯及罪至徒流以上者再行
刺字逃走初次或實因病逃仍准投回挑差如逾
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拿獲及二次逃走者均即行

刑案匯覽
道光五年刑部
奏例時查旗人
犯誘拐強姦親
屬相姦較詐欺
各項尤屬有虧
行止應一併銷
檔其八旗奴僕
犯軍流依例發
駐防為奴徒罪
以下照民人開
擬毋庸銷檔應
一併增入條例

卷一 名例 四 犯罪免發遣

銷檔若官員有心逃走一次即行革職銷檔旗人
登臺賣私其廉鮮恥有玷旗籍者姑念因貧糊口
免其發遣治罪連子孫一併銷檔該管叅佐領限
三月內據實報出所有以前失察處分概予寬免
如逾限不報別經發覺仍照例分別議處至窩竊
窩娼宿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願行止並棍
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造賣賭具捏造假契行使
假銀捕畫錢票代賊消贓一切誑騙詐欺取財以
竊盜論准竊盜論之類俱銷除旗檔照民人例徒
流軍遣一體問擬不准折枷問刑衙門如有心開
脫以故出人罪論如此則良莠既分風俗日臻淳
樸不必別議科條但能深體乾隆年間立法之意
不務市恩而肯任怨即可漸收成效此則舊例之
應實力奉行而不當有意從寬者也
一漢軍有考職之例滿洲蒙古宜畫一辦理也恭照
道光元年五月初八日欽奉
諭旨佐雜之職雖亦為佐理民事而設與其廉容並包而
聽其壅塞何如嚴覈約選而俾就疏通著直省督撫詳

加甄別其實在庸猥陋劣不堪造就者概行沙汰則才具出眾之員自可及時自效等因欽此伏查佐雜一官職分雖卑而親民最近向例並無正途非書吏即捐班書吏例案雖熟無弊實其長技捐班流品尤雜謀利是其本心一縣之地即古諸侯之國知縣一人耳目難周不得不寄之此輩民生何以日裕吏治何以日淳查各省佐貳雜職除教職三千餘缺不計外尚有三千八百餘缺應課漕運河工均關緊要而無一滿洲蒙古人員推原其故當年八旗人少印文職州縣武職綠營亦係漸次增添今八旗人多馬兵步甲尚難挑充何妨先予小官試之民事漢軍本有考職捐職之例行之百有餘年並無格礙管小易就出京者多於生計大有裨益滿洲蒙古外官甚少道府不過十之二三丞倅與理事旗缺合計尚及四分之一州縣不及十分之一今滿洲蒙古舉貢生監中不乏品學兼優諳練民事之士應請即照漢軍之例一體准其考職捐職其班次毋庸另議應請即於捐班應選班內相

間輪用如此則於別項班次並無妨礙而滿洲蒙古登進之途漸廣逐加歷練有成有用之材佐雜中得正途出身之旗人漸挽捐班書吏之積習於吏治民生均有裨益此則舊例之必應畫一而毋庸別立章程者也

一雙城堡屯田經始維艱宜推廣以竟成功也臣等各仿所屬再行剴切申明如近京并盛京等處有地畝可種者准其告假自往清查如願自種准其呈明遷徙居住或與原佃之人影種分糧或撤出一半自行耕種仍留一半與原佃耕種如此則旗產可獲實利而民人亦不致失業以示公平而杜訟端其地畝久經典賣力不能贖無地可種者臣等將移駐雙城堡之例詳細逐戶論知嗣後每年移駐務期足原奏二百戶之數如有多者陸續分年移駐仍按年將移駐數目先期行知該將軍預為辦理如此則善政可告成功旗人永享樂利之福而雙城堡地畝房間各項均歸實用藉人以盡地利即藉地利以養人我

國家億萬斯年戶口日增土地亦日開闢此則舊例之必應推廣而兩有益者也

以上四條俱係遵循舊例之意將後人奉行不當之處或力復舊制或酌合時宜實於旗人大有神益繼悉敷陳敬候

聖明採擇如蒙

俞允由值年旗移咨各該衙門遵照實力奉行以仰副我皇上惠愛旗人有加無已之至意等因道光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奏奉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四 犯罪免發遣

旨依議欽此 雲南司通行

旗人逃走銷檔等款章程通行

廂黃旗滿洲都統 等奏懲勸旗人一摺所有未盡各事宜現據各該處咨請部示本部逐加查核酌議七條應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道光五年有捕司通行

一查逃旗舊例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拿獲者鞭一百新定章程內僅係旗人初次逃走實由病迷投回仍准挑差如逾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拿獲即行銷檔而一月內投回拿獲作何辦理並未議及自應仿照舊例辦理應於例內添敘旗人初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四 犯罪免發遣

次逃走一月內投回者免罪拿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
一查逃走舊例並無限期銷檔是以永遠緝拿今既奏准章程定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拿獲均行銷檔則章程以前所有在京並各省駐防一切逃人無論初次二三次若在奏定章程一月內投回拿獲者俱免其銷檔外如在一月以後應照新定章程毋庸緝拿即行銷除旗檔

准戶部咨各省駐防道將遠近不一如駐防旗人在章程以前逃走者以接准部文之日起限如在奉文以後逃走者仍以逃走之日起限一月內投回毋庸銷檔一月外投回即行銷檔等因所有江寧將軍咨報逃旗札勒空佈投回向在該省未奉部文以前應將該犯交旗領回管

併銷檔以昭平允若子與女應否銷檔總視其原犯案由如僅止銷除本身戶籍者其未經銷檔以前所生子女仍依旗人論如原犯連子孫一併銷除旗檔者其子孫及女一概歸入民籍
一查逃人舊例並無限期銷案其失察及承緝各官例有處分是以年終有無投回拿獲自應造報彙題今逃人業已奏准定限一月即行銷檔所有失察及承緝各官處分概行刪除自毋庸造報彙題惟查逃人於限內投回拿獲以及逾限銷檔者

東虎其銷檔仍
首補差使並
通行各省遵照
道光六年督捕
司通行

應仍逐案報部核覆並於年終彙題以昭慎重

一查發遣當差之旗人在配復行逃走者較之僅止

逃走之旗人情節更重今旗人一經逃走即照奏

准章程定限一月銷檔則從前發遣當差之旗人

倘有在配脫逃若在奏定章程一月內投回拿獲

者免其銷檔外如在一月以後尚未投回拿獲者

應即先行銷檔仍照例緝拿

一查旗人逃走舊例並無逾限銷檔之文止論其次

數分別治罪今新定章程定限銷檔而從前逃走

之旗人無論一次二次三次均已投回拿獲者俱

免其銷檔其於奏准章程後復行逃走自應免其

併計仍以初犯逃走分別投回拿獲照例辦理

一查家奴逃走本與旗人逃走之例不同旗人逃走

雖新定章程定限銷檔而逃奴未便與逃旗並論

若將逃奴亦定限銷檔是以本係家奴一經逃走

轉得為民恐啓家奴逃走之漸且於情法亦未平

允所有家奴逃走之處應毋庸議自應仍照舊例

辦理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聖

犯罪免發遣

包衣旗人逃走
毋庸銷檔

戶部 咨王公屬下包衣旗人逃走不准銷檔一案

查前據兩廣旗都統條奏旗人官員逃走一次即行

革職銷檔等因此係專指正身旗人而言是以本部

僅將正身旗人逃走例內修改銷檔字樣而旗下家

人逃走各例並未修改誠以家奴若因有犯反得轉

賤為良不足以昭平允故仍應照舊例開擬其王公

屬下包衣有犯不准銷檔本部亦經辦理有案今准

戶部酌議王公屬下包衣官兵閒散人等如有逃走

一體查拿毋庸銷檔等因查王公屬下包衣旗人如

有逃走未便照正身旗人逃走一例銷檔既經戶部

議以不准銷檔知照各旗辦理核與本部例內並無

牴牾自可無論次數一體遵照辦理應請交督捕司

彙入檔冊並傳知各司抄錄存記嗣後如有包衣旗

人逃走即照戶部章程辦理

廣東司 審辦撲得兒行竊員勒府內什物一案查

例載旗人初次犯竊銷除旗檔如罪止杖管者照例

科罪免其刺字等語又上年准戶部咨王公屬下包

衣官兵閒散人等如有逃走一體查拿毋庸銷檔等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吳

犯罪免發遣

包衣旗人初犯
竊免刺免銷檔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罪

犯罪免發遣

因知照在案是王公屬下包衣本與正身旗人不同此案撲得兒係開散包衣行竊奕貝勒府內什物計賊在一兩以上罪應擬杖該司以撲得兒與正身旗人不同其行竊伊主財物如照民人刺字則該犯寄列旗籍現辦並無不銷檔而刺字之旗人若竟依旗人銷檔免刺是該犯既得免為包衣之平人反為輕減等因查竊盜係因願行止是以上身旗人初次犯竊有玷旗籍如罪止管杖即應銷檔但免刺字至王公屬下包衣究與正身旗人不同初次犯竊未便照正身旗人銷除旗檔亦未便與民人犯竊一律刺字應毋庸銷除旗檔仍免其刺字即照擬發落以示區別 道光六年說帖

督捕司 查旗人犯罪銷除旗檔者祇應銷除本身旗檔若有犯積匪等項罪名方將其子孫旗檔一併銷除不得將祇銷本身旗檔之案因其父母銷檔為民情願帶其子女出旗亦將其子女一併銷除戶檔致違定例此案扎克當阿因妻下氏脫逃例應銷除本身旗檔其二女自應仍附旗籍豈得一併銷除如

旗人夫妻銷檔其女仍附旗籍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罪

犯罪免發遣

謂父母子女不忍生離不思扎克當阿夫妻既已銷檔為民行止聽其自便何難依附同居撫養揆之律法人情俱無窒礙未便輕議更張所有該副都統咨請部示之處應毋庸議相應咨覆兵部 道光十一年說帖

陝西司 審辦旗人苗玉成行竊未得財一案查例載旗人初次犯竊即銷除旗檔如罪止管杖者照律科罪免其刺字後再行竊依民人以初犯論等語溯查此條例文係道光五年條奏懲勸旗人摺內聲請嗣後旗人犯竊即行銷除旗檔如非止管杖姑念初犯免其刺字仍得復為良民等因奏准纂入例冊是例內只言旗人初次犯竊並未言得財與不得財自應一併銷除旗檔未便再留旗籍若謂行竊未得財之犯律免刺字未便銷檔則旗人有犯恐嚇詐欺及准竊盜論免刺之案例內均銷除本身旗檔以此類推則行竊未得財之案自以銷除為允該司因苗玉成係行竊未得財免刺之犯未經銷檔殊未允協應請交司將苗玉成銷除旗檔改辦稟題稿呈畫 道光十年說帖

旗人初犯行竊未得財亦銷檔

與人發回旗檔
子孫一併銷檔

貴州司 查例載旗人犯竊銷除旗檔犯該徒異以上者即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其有情同積匪及賊逾滿貫者該犯之子孫一併銷除旗檔各令為民等語此案已革馬甲石二節明定糾邀家奴李八等發掘高祖石如璜曾祖隆恩等男婦墳九塚開棺見屍盜取財物經本部審明將該犯銷除旗檔照例擬以凌遲處死並將伊年未及歲之子背節依例擬軍監禁俟成丁時發配等因奏結在案茲據該都統咨明定有妻武氏女二姐或應留旗或銷除旗檔咨部核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奏 犯罪免發遣

示等因查旗人發塚例應銷除本身旗檔犯積匪猶賊則應連子孫一併銷除旗檔今該犯發掘祖墳九塚盜取屍物殘忍廢倫較之積匪猶賊其情尤重自不便將其妻女留於旗籍所有明定之妻武氏女二姐應一併銷除旗檔交縣編入民籍嚴加管束相應咨覆正白旗漢軍都統並知照戶部

道光十三年說帖

逃旗人逃走
銷檔改為民籍

四川司 查道光五年本部通行內開逃旗人逃走旗人在配復行逃走者較之僅止逃走之旗人情節更重今旗人一經逃走既奏准章程定限一月銷檔則從前發遣當差之旗人倘有在配脫逃若在奏定章程一月內投回拿獲者免其銷檔外如在一月後尚未投回拿獲者應即先行銷檔仍照例緝拿等因通行各省在案此案順興係成都駐防旗人先因酗酒滋事發遣吉林當差該犯在配脫逃二年有餘始行投回較之無罪旗人逃走情節更重自應遵照通行銷除旗檔交該將軍與該處民遣一體嚴加管束如再有犯照遣犯之例辦理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奏 犯罪免發遣

逃旗之妻情願
在旗待養看墓

西安將軍 咨逃人之妻可否暫留旗籍一案查上年十一月間經涼州副都統以銷檔之旗人若於投回之日與其妻如何安置經本部查旗人既經銷檔其妻未便仍以旗人論自應一併銷檔等因通行在案前項逃人之妻原因律以從夫之義是以一併銷檔但旗檔雖銷名分自在仰事俯畜原應各從其便茲據該將軍請示現經戶部查明議覆此項逃人之

妻如有情願在旗侍奉翁姑撫育子女及看守墳墓
本與清楚旗籍無涉應各聽其便等情歷令該將軍
查照戶部所議辦理至逃人之妻應得養贍錢糧及
病故後白事賞銀亦經戶部議有章程應令遵照戶
部章程辦理 道光六年陝西司說帖

宗室逃走緝拿
由宗人府會議

福建司 查道光五年本部議覆杭州等處將軍以
旗人逃走今既奏定章程定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拿
獲均行銷檔則章程以前有在京並各省駐防一切
逃人無論次數若在奏定章程一月內投回拿獲者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手 犯罪免發遣

俱免其銷檔外如在一月以後應照新定章程毋庸
緝拿即行銷除旗檔等因通行在案是章程內既指
明在京及各省駐防則該撫所稱

圓明園內務府

東陵

盛京熱河察哈爾吉林黑龍江等處自己該括在內此
項人犯如果別無罪犯自應遵照辦理毋庸緝拿至
宗室在逃應如何辦理事隸宗人府本部未便懸擬
應將原咨送宗人府會議 道光七年說帖

宗室覺羅逃走
由宗人府定例

奉天司 查舊例內載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
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內自行投回免罪一年
以外投回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六個月內投回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鞭八十
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三個月內投
回免罪三個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投回三次後復
逃者雖係自行投回不計年月即照初次逃走例鞭
一百交旗管束仍俱准其挑補差使其罪應發遣者
妻妾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束又新例內載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至 犯罪免發遣

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另戶
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逃走初次或因病迷一
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
已逾一月無論投回拿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
檔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各等語詳釋新舊二例分別
治罪銷檔俱指旗人而言至宗室覺羅私自逃走只
應治罪不應銷檔向來此等案件俱係比照旗人舊
例治罪而不銷檔故辦理無虞竊礙今舊例業已刪
除新例則逃走一月以外銷檔而不治罪宗室覺羅

既不在銷檔之列即別無治罪之條現在審奏開散
覺羅瑞秀逃走一案罪名即無憑核定似應酌立專
條俾資引用可否由宗人府主稿仿照旗人舊例議
定例文會奏纂入宗人府則例之處相應咨呈宗人
府查明咨覆 道光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五

犯罪免發遣

無官犯罪

未入學而犯賄
并丁憂者概不

閩督 奏李維棠保甲寅科舉人嘉慶六年會試後
挑選一等以知縣用分發河南即在京聞計丁母憂
回籍該員先於乾隆五十九年契買陳魁之女素娥
為婢伊母楊懇娘時來看女該員隨與楊懇娘調戲
成姦上年十一月間該員丁憂回家又招令楊懇娘
在伊屋旁空房居住賣姦得錢抽分又嘉慶二年五
月間該員赴黃八觀店內買燭令其護價不允挾嫌
圖詐因黃八觀與伊素識之舉人曾寶光居住相近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五

無官犯罪

遂寫一信內封鉛番四圓託黃八觀轉寄曾寶光查
收旋即詐稱尚欲添寫將信取出與黃八觀折看誣
其掉換鉛銀聲言送究黃八觀畏累賠償又四年九
月間該員見素識之武生楊拔英赴省考試因其年
輕起意誘賄行詐哄騙至家灌醉賭博富贏楊拔英
番銀二十五圓因無現銀將其開禁恐嚇自起票稿
令楊拔英寫番銀一百圓欠票一紙放出後逼索
得番銀六十圓又鄰人曹復觀雞隻走入該員書館
央伊家婢女幫同找尋該員撞見誣其調姦婢女詐

得曹復觀番銀十圓經縣訪拿審認不諱應將李維棠革職照提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係職官免其刺字武生楊拔英被誘同賭應照賭博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查該武生被誘時年止十五尚未及歲照律收贖其事犯在未經取進入學以前其罪既已准贖衣頂並免職革嘉慶八年正月奉

上諭王德等奏審明為娼局賭擾害良民之在籍知縣李維棠擬以發遣一摺職官在籍守制即妄為婚娶尚干例禁今李維棠現丁母憂仍招納姦婦在於空房居住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書

無官犯罪

並令賣姦分得錢文無恥已極且此外尚有訛詐等事情節實屬可惡李維棠著先枷號兩個月示眾俟滿日再照該督等所擬發遣安置該部知道欽此 所見集案

流囚家屬

呈送家奴發遣
妻于一併發配

福建司 審擬提督咨回公巴巴克霍卓呈送家奴蘇勒比酗酒滋事一案查名例載旗下家奴與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遣賞給兵丁為奴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准仍留原主家服役等語此案家奴蘇勒比因屢次酗酒滋事不服伊主管束被伊主呈送發遣被送之家奴蘇勒比既照例發駐防為奴其妻子自應照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書

流囚家屬

例一體發遣該司議將蘇勒比之妻子交主管束與例未符應請交司照例更正 等復檢查本年浙江司審擬劉恩寶因酗酒滋事經伊主霍順武呈送發遣一案將該犯擬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其妻子據伊主霍順武呈報情願跟隨赴配訊之該犯亦願自行攜帶准其自行隨帶不得官為資送等因是劉恩寶一案因係正犯之妻子情願跟隨赴配是以附情准令隨帶並聲明不得官為資送與例義稍有未協恐各司審辦此等案件因本犯不願隨帶妻子竟

當差旗人在配
生子准入丁冊

有斷令仍留原主家服役者辦理亦能盡一應請交
各司存記嗣後有各旗呈送家奴發遣之案其妻室
子女悉行照例辦理以免歧誤嘉慶二十三年諭帖
福建司 查旗人犯罪發遣如係銷除旗檔者即照
民人一體辦理若係發遣當差並未銷除旗檔之犯
則本犯到配後例得入於該處旗籍挑補差使其在
配所生之子若報明載入旗籍確有柄據者自不應
混入民籍此案已故遣犯巴彥珠在配所生之子之
十九前據該將軍造八十年無過冊內擬請省釋並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五 流囚家屬

稱六十九不願回籍聽其自便等語並未將六十九
曾否造入該處旗籍之處聲明本部因六十九係遣
犯巴彥珠在配續娶所生之子恐有抱養過繼情弊
未便令其混入旗籍既據該將軍冊報不願回籍聽
其自便自應照民人一例辦理是以酌擬安插為民
今據咨稱該故犯巴彥珠曾經在配挑補甲缺伊子
六十九亦經入於本處丁冊造報是否仍入本處駐
防旗籍等語職等詳加酌核本犯巴彥珠既係當差
遣犯已在該處挑補甲缺伊子六十九雖係在配所

旗人籍籍歸軍
妻係宗室氏雖
否隨配聽其自
便案載徒流逐
徙地方條

生亦經造入該處丁冊自應仍照旗人在駐防地差
惟是該將軍從前冊報因何不將六十九已入該處
丁冊之處聲明輒稱聽其自便此次亦未將曾否報
明戶部入於旗檔之處詳敘明確自應一面咨查戶
部一面查詢該將軍另文聲覆以防弊混乾隆五十
六年說帖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 咨福隆前因竊賊一兩銷除本身
旗檔其妻子毋庸銷檔如該犯願與妻子過渡聽其
自便嗣福隆添生一女年至五歲應否載入冊檔添
食口米咨請部示查福隆現生之女係銷檔後所生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五 流囚家屬

已與民人無異未便載入冊檔亦毋庸添食口米
嘉慶二十三年直隸司案
奉天司 查上年四月初八日欽奉
恩詔內開一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
該管官報明該部准令各回原籍欽此當經本部酌議
章程軍流人犯家屬本係無罪之人向來毋庸論本犯
會否身故俱聽其自便惟照例會妻發配一項本犯
身故不准私自回籍現在欽奉
恩旨查辦應將會妻發配軍流遣犯如有本犯身故妻子

在配犯屬世所
生子分別回籍

銷補以後所生
子女以民人論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庚 流囚家屬

家屬均令地方官一體查明報部准其各回旗籍若不願者聽其自便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黑龍江將軍咨遣犯身故前經配所家主給配之妻或係發來婦女或以契買婦女匹配所生子嗣如有一體情願回籍應否釋回可否聽其自便等語查僉遣家屬既准令其回籍則在配由伊主配給之妻及所生之子如係伊主契買婦女配給者其人本無犯罪伊夫已經身故自應一體准其攜骸回籍至在配犯婦本係有罪之人配給遣犯為妻與僉配家屬不同自不在釋放之列如再遇

恩詔查辦時核其原犯情罪分別辦理其在配所生之子即屬無罪之人有情願回籍者亦准其釋回不願者聽其自便至該將軍咨此等人犯所生子嗣如有隨同該家主滋生事端或即照家主奴僕之例辦理或應如何辦理之處例無明文等語查此等遣犯之子既在主家所生倚主奉養實與家主奴僕無異如有隨同滋事自應照家奴例辦理若釋放後已出主家目謀生進無倚主養贍即屬良民有犯應以凡論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庚 流囚家屬

又該將軍咨臺灣案內自行投出之李光璘等均係發遣為奴伊等戶口一併發來並無為奴字樣到配時俱一體為奴在案今既查無為奴字樣將伊等撤出聽其自便此內如本犯已故其妻子有願回籍者可否釋回等語查李光璘等均係臺灣從賊股頭因其自行投出發往各省安插嗣因同案之鄭管等在配脫逃經本部奏明將該犯等發黑龍江為奴連眷屬一併發遣該將軍以原奏內該家屬等既無為奴字樣撤出聽其自便應如所咨聽其自便惟查該犯等原係發往各省安插向來各省安插人犯從無准令回籍之例如因改發而轉得遇

赦釋回殊未允協所有李光璘等案內本犯身故其妻子俱應照安插人犯之例一體入於該處民籍不准釋回 嘉慶五年說帖

奉天司 查本年三月內吉林將軍咨釋回遣犯內有伊主在本處與伊娶妻其所娶之妻應否一併釋回經本部詳以所配之婦係大逆緣坐及實發為奴者不准隨帶回籍若係尋常僉遣之婦與其餘配給

遣配娶妻無非婦女惟其帶帶

第一 丹 黃 參 日 志 卷 五 五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本

流囚家屬

遺婦配給遺犯
為妻不准隨帶

家室一概准令攜帶同回核覆在案此案釋回遺犯
張長貴兒先經伊主為該犯娶妻蒙古氏生子滿珠
那伊主復為其子滿珠那娶妻成姐生子八兒因伊
主雅隆阿將成姐及八兒帶往察哈爾任所今張長
貴兒業經奏明准釋該犯欲赴察哈爾將成姐等接
回完聚等因咨部查張長貴兒與子滿珠那均係伊
主為之娶妻如所娶之蒙古氏及成姐並非大逆緣
坐與實發為奴之犯自應准其一體攜帶回籍但原
咨內並未將成姐等是否平人詳細聲敘礙難懸定
自應就近行令察哈爾都統查詢伊主雅隆阿分別
辦理較為詳慎 嘉慶元年說帖

陝西司 查此案遺犯孫幅之妻唐喇氏屈伸之妻
李劉氏俱係發遣為奴犯婦經伊主配給孫幅等為
妻非隨往遺所之犯屬可比今孫幅等遵例由主家
撤出種地若將該氏等一併撤出給與隨帶是發遣
額魯特為奴之犯婦竟與遺犯隨帶之妻室無所區
別誠恐將來辦理混淆致滋錯誤且唐喇氏係河州
逆回案內發遣與尋常僉遣者不同而李劉氏原犯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本

流囚家屬

應配旗人之妻
夫故無依改嫁

案由咨內未據聲明似不便送給孫幅等帶往種地
惟是該犯等結褵多年俱各生有子女一旦拆離洵
如
鈞諭情殊可憫似應將孫幅屈伸仍留原土家服役毋
庸撤出種地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發往當差已故遺犯三格隨帶之妻
瓜爾佳氏在配改嫁壯丁吳添保為妻一案奉
諭應否准其改嫁交館查核遵查居喪嫁娶律內惟命
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杖一百追奪

勅諭薩異至正身旗人隨往遺所之婦夫故自願改嫁律
例並無作何辦理明文今瓜爾佳氏原係西安駐防
披甲三格之妻三格因屢用金刃傷人發往吉林當
差將該氏隨帶赴配嗣三格在配自益身死者明准
其攜骸回籍飭令三格之兄六德前往遺所領取在
案茲據該將軍咨稱該氏以親屬寄信無力往接伊
係孤身不能自回因在彼難度已改嫁旗人官莊壯
丁吳添保為妻等語詳加恭酌遺犯自行隨帶妻室
與例應僉遣犯屬不同似應聽其自便但旗人正身

蒙古發妻發遣
妻因患病未解

孀婦例有寡婦錢糧養贍應否准其改嫁本部無可
稽查似應行查戶部並值年旗查明咨覆過部再行
核辦 乾隆五十八年陝西司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律應命遣之犯如有因妻患病留
養將本犯先行發遣俟伊妻病痊補解若伊妻原係
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
報部查核等語此案特古素因行竊什爾莫家衣物
拒傷事主平復擬絞監候秋審緩決三次減等命妻
發遣前據該都統咨稱該犯之妻呼和齊克患病照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查

流囚家屬

例停解並稱伊姑年逾六旬夫弟白彥等早年外出
懇求留養等情經本部行令查明取結報部去後茲
據該都統咨稱特古素之母杜蘭比里克供稱次子
白彥早已不知去向三子綽克土分居另過除兒媳
呼和齊克奉養無人可靠再呼和齊克患病未愈只
求把呼和齊克留養等情取結報部等因查命妻發
遣之犯將其妻留養係指妻患病不能解配而言並
無因侍親留養之例且犯母杜蘭比里克次子雖不
知去向尚有三子綽克土奉養未便酌留長媳侍奉

應令該都統查明呼和齊克患病曾否痊愈如果病
痊即行照例補解倘因病成篤實在不能解配再行
照例酌留免發 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查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呈送發遣人犯
應照赦款減免

江西道御史 奏觸犯擬遣之犯遇

赦查詢犯親如願令回籍即准釋回毋庸遞減等因一摺
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據該御史奏稱稿照祖父母父母呈

送子孫發遣之案乾隆六十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

查辦新編黑龍江等處遣犯奏奉

高宗純皇帝特旨觸犯父母發遣人犯遇赦傳詢各犯父母

如願伊子回家者准其釋回又嘉慶六年欽奉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常赦所不原

上諭御史鄭敏行奏請定觸犯父母發遣人犯不准援赦

之例一摺此等遣犯向例皆不准援赦嗣於乾隆六十

年查辦發遣人犯欽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特旨如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其回籍

者即准釋回敬釋

聖意子孫違犯教令其祖父母父母送官發遣或係出於一

時氣忿及至子孫遠戍後未必心存繫念是以

皇考特諭有仍願子孫回家者准其援赦係曲體天下為祖

父母父母者之心並非為會犯忤逆之人稍為寬宥自

當永遠遵行所有觸犯父母發遣人犯如遇恩赦傳詢

各犯祖父母父母有願伊子孫回家者仍欽遵

皇考諭旨准其釋回以符孝治天下之義倘赦回後再有忤

逆情事一經呈告即當加倍治罪至前定父母已故准

令釋回條例係彼時軍機大臣等所議原未允協忤逆

發遣之人若謂伊父母已故不致再有忤逆情事即准

釋回殊非情理況該犯等於親在時既敢於違犯失其

歡心又安望其有依戀墳墓之誠耶此一條著即刪去

仍遵例不赦欽此從前恭遇嘉慶元年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常赦所不原

恩詔欽遵辦理在案二三四五六十一等年歷奉

恩旨其於此項遣犯仍照各項軍流遣犯一例遞減為杖

一百徒三年徒滿之日方准釋回惟思此項遣犯向

例不准援赦仰蒙

高宗純皇帝特頒

恩旨復蒙

皇上垂訓諄諄所以曲體天下為祖父母父母者之心誠

非於曾經忤逆之人有所寬宥若必拘泥尋常軍流

遣犯遞減之例徒滿始准釋回竊念為祖父母父母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奏 常赦所不原

者子孫遠戍之後痛戀已深欣奉

恩旨查辦歡欣感激盼子歸家乃回籍而復令充徒三年

中日月方長無論衰朽之年桑榆莫待即或精神尚

可支持而因其子之漸近其想戀更甚於其子之遠

戍者紙積私情實堪憫惻應請嗣後奉有

恩旨查辦此項人犯無論已結未結在配在途一體查詢

其祖父母父母願分回籍者即在釋回毋庸遞減特

立專條不得拘泥尋常軍流遣犯撥減之例其祖父

母父母已故者仍請照舊辦理等因具

奏前來查辦理觸犯祖父母父母查詢之犯全以欽奉

恩詔為斷

恩詔內軍流人犯悉予寬免則觸犯發遣之犯查詢後准

其釋放如所奉

恩旨係軍流人犯減等發落此項人犯雖查詢祖父母父

母願令回家亦應一律減徒以歸盡一誠以

國家放典輕重應須一致不能因觸犯一二辦理參差

以致兩歧該御史所奏毋庸遞減之處似屬難行惟

是此等人犯其祖父母父母既因想戀子孫願其歸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奏 常赦所不原

家若必俟三年徒滿之後始准釋回不惟年老之親

不能及待亦非仰體

恩施法外之至意自應量為變通嗣後查詢犯親願令回

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止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

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個月釋放至已

經到配人犯若所奉

恩旨未經指明查辦者觸犯一項仍毋庸查辦如此分別

辦理庶情法兼備而於歷次章程亦不至窒礙

嘉慶十三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浙撫 奏拿獲逃軍韓帽選一案韓帽選應依實發

雲貴兩廣人犯脫逃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照例

刺字再查上年十二月本部議覆御史條奏觸犯發

遣之犯恭遇

恩赦查詢犯親願領回者將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例枷

號發落等因奏准通行至觸犯開擬軍罪在配脫逃

被獲例應加等改發之犯即查詢犯親願領回按

照軍犯脫逃遇

觸犯擬軍脫逃
遇赦准其查詢

赦得免逃罪之例祇准免其逃罪應仍依原配充軍不得
與在配未逃人犯一例派徒其原犯軍罪應否枷號
發落通行內未經議及惟此等人犯本係伊祖父母
父母呈請發遣既經遇

赦查詢願令回籍若仍令鞫留軍配不得遂其烏私殊非
曲體為人父母者望子之心查軍徒事同一例自應
與觸犯發遣應准減徒之犯均照親老留養一體枷
號發遣俾情法得以兩全此案韓州運脫逃被獲到
官在木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應令該撫轉飭查傳伊父韓忠岳詢明如願令

該犯回籍應免其刺字改發其原犯軍罪即照親老
留養例枷號四十日枷滿交與伊父領回管束該犯
先在軍配決杖應免折責如不願該犯回籍或犯親
業已物故即照擬刺字改發不准免其逃罪仍令開
例彙題並通行各省遇有此等案犯一體遵照辦理
嘉慶十四年通行

直督 咨前因觸犯擬軍脫逃改發新疆業已到成
之郭棟一犯現奉

觸犯改發新疆
應查款章程

恩旨查辦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經本部奏明由直
隸地方犯事間發各省已未至配軍流與間發新疆
等處尚未到成等犯俱准予查辦如問發新疆業已
到成各犯均毋庸查辦等因奏准在案此案郭棟前
係觸犯伊母呈送發遣擬軍嗣因在配脫逃改發新

恩旨查辦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經本部奏明由直
隸地方犯事間發各省已未至配軍流與間發新疆
等處尚未到成等犯俱准予查辦如問發新疆業已
到成各犯均毋庸查辦等因奏准在案此案郭棟前
係觸犯伊母呈送發遣擬軍嗣因在配脫逃改發新

恩旨查辦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經本部奏明由直
隸地方犯事間發各省已未至配軍流與間發新疆
等處尚未到成等犯俱准予查辦如問發新疆業已
到成各犯均毋庸查辦等因奏准在案此案郭棟前
係觸犯伊母呈送發遣擬軍嗣因在配脫逃改發新

恩旨查辦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經本部奏明由直
隸地方犯事間發各省已未至配軍流與間發新疆
等處尚未到成等犯俱准予查辦如問發新疆業已
到成各犯均毋庸查辦等因奏准在案此案郭棟前
係觸犯伊母呈送發遣擬軍嗣因在配脫逃改發新

恩旨查辦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經本部奏明由直
隸地方犯事間發各省已未至配軍流與間發新疆
等處尚未到成等犯俱准予查辦如問發新疆業已
到成各犯均毋庸查辦等因奏准在案此案郭棟前
係觸犯伊母呈送發遣擬軍嗣因在配脫逃改發新

恩旨查辦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經本部奏明由直
隸地方犯事間發各省已未至配軍流與間發新疆
等處尚未到成等犯俱准予查辦如問發新疆業已
到成各犯均毋庸查辦等因奏准在案此案郭棟前
係觸犯伊母呈送發遣擬軍嗣因在配脫逃改發新

過赦不願領回
後又具呈請釋

嘉慶二十二年
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半 常赦所不原

懋春發遣未久未知其情性改悔與否是以不願伊子回籍今據伊媳由配回籍聲稱伊子邵懋春到配後追悔前非業已改過該氏惟念骨肉願子回歸具結求釋等語查因觸犯擬遣之犯定例恭逢

恩赦始准其查詢犯親願否令其回籍並無赦後再行查詢之例惟查王法本乎人情而送子發遣之案遇

赦得准向親查詢則為子者之應否回歸又明子犯親以權使得自為專主是施法外之仁即仍寓委曲教孝之意此案該犯之母童氏於十九年遇

赦查詢時雖不願伊子回籍惟現據呈稱前係因伊子發遣未久未知其情性能否改悔即此而論若彼時伊子業已改悔該氏已有願令回歸之意今據伊母童氏結稱伊媳由配回籍訴述伊子邵懋春追悔前非業已改過該氏惟念骨肉願子回歸如仍令羈留配所該犯不得遂為烏之私若謂孽由自作而犯親待轉無人桑榆暮景反無以自慰接之天理人情似未為允協該犯係曾經遇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七 常赦所不原

赦查詢之犯似可推廣
皇仁准其釋回行令配所廣東巡撫飭屬查明即將該犯邵懋春解交原籍照例減徒折枷釋放此後如有似此案情均可照此辦理其未經遇

赦查詢者似不准查辦以符例意再查此案係由遣減等例應具題請
旨辦理第止此一案未便專本具題現有直隸省上年軍流減等應行具題之本似可附入彙題以省繁牘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山東司 查劉棟係觸犯伊母呈送發遣廣東之犯恭逢歷次

恩詔例應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分別減釋先經犯母劉王氏因發配未久未經呈請今因幼子病故念子情殷呈請將劉棟釋回查該犯事犯在歷逢

恩詔以前如犯親情願領回本准釋回今據伊母劉王氏呈請即與情願領回無異該犯業已恭逢
大赦毋庸再予枷責應即准其釋回
道光六年東撫請示

廣西撫 咨林萬達呈送伊子林秀傑發遣一案前
觸犯未經遇赦
犯親呈懇釋回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主
 常赦所不原

准部覆將該犯發往貴州省安置茲據該縣詳稱林萬逞呈稱竊蟻長子林秀傑不遵教訓於道光二年呈請發遣在案奈自長子赴配之後次子病亡三子病廢蟻年逾七旬勞瘁無算今長子在配悔過疊信恩親蟻亦孤憤情深願其歸里祇得歷呈哀叩轉詳俾蟻父子重逢禮祠有賴恩同再造等情訊供無異查林萬逞前以林秀傑竊銀花用懇求發遣今因次三兩子一故一廢侍養無人懇將林秀傑釋回呈詞懇切情殊可憫查核原案該犯祇係一時頂撞並非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主
 常赦所不原

赦前將人毆傷
 赦後其人自盡
 正利威逼本罪
 案載赦前斷罪
 不當條

怙終屢犯似應俯如所請准予省釋回籍以便侍養理合具詳核咨等情相應咨部等因查此案林秀傑係林萬逞長子性好遊蕩浪費嗣因圖竊伊父銀錢被父斥罵該犯出言頂撞伊父氣忿將該犯懇求發遣依例擬軍在案茲據伊父以所生三子自長子赴配後次子病故三子病廢年逾七十侍養無人呈懇將林秀傑釋回等語查觸犯擬軍之犯定例恭遇恩赦准其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其未經遇赦者向無查辦之例今林秀傑自被呈送發遣後在配悔

面刺烟瘴改發
 之軍犯遇赦減
 徒時應予起除
 刺字案載起除
 刺字條

過疊信恩親而林萬逞亦因該犯赴配後其兩子旋卽一故一廢桑榆暮景莫獨無依呈懇將該犯釋放若以例無明文仍令羈留配所則其父殘年待斃望子不歸既非所以順衰老之情亦不足以教人子之孝準情酌理似應予以自新之路准令釋回以昭允協現據該撫聲明查核原案該犯祇係一時頂撞並非怙終屢犯請予釋放惟查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主
 常赦所不原

赦典章程內觸犯擬軍查詢犯親情願將該犯領回者卽行減等照徒犯親老留養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林秀傑自應比例枷責准予領回相應行文貴州巡撫卽將該犯林秀傑遞回原籍廣西照例枷責滿日給子伊父林萬逞領回侍養除移付浙江司比例彙奏外相應傳知各司以備查照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主
 常赦所不原

逃回省親被獲
 其父呈請免遣

川督 咨傳兆來因偷賣伊父傳功茂膳穀被伊父查知訓責該犯出言觸犯經傳功茂呈首發遣廣東陽江縣安置該犯被父呈首後追悔無及至配日夜思念伊父欲回家省視乘間脫逃尚未抵家旋被拿獲並據伊父傳功茂呈稱伊大子二子三子出外多

年杳無音信五六兩子均已病故伊年老孤獨無人侍奉該犯現已改悔願將伊子領回自行管束等情查觸犯擬軍之犯定例恭遇

恩赦准其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其未經遇

赦者向無查辦之例今傅兆來被父呈首至配後追悔莫

及日夜思念伊父是以脫逃回家省視而傅功茂因

諸子或外出無音或已病故現在年老孤獨無人侍

奉該犯既已改悔願將伊子領回自行管束求免發

遣雖例無明文而衡情酌辦似應准予釋回以遂其

卷一 名例

常赦所不原

烏鳥之私惟查

赦典章程內觸犯擬軍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即行減等

照徒犯親老留養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傅兆來自

應仿照此例枷責准其存留養親並比例彙奏

道光八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觸犯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

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個月滿日釋放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常赦所不原

等語是觸犯父母發遣之犯必恭逢

恩赦方准查詢犯親願否領回若未遇

恩赦即犯親呈請釋回並無寬釋之例此案愛紳泰於本

年八月間被伊父呈送發遣經本部照例發遣黑龍

江業已起解計程早應到配今伊父母復在該旗都

統處呈請將伊子釋回並稱黑龍江省分現在恭逢

恩赦例得犯親領回等因查愛紳泰被父呈送發遣已在

上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之後至本年九月二十五日

恩詔查辦遣軍各犯係指在東三省犯事者而言其他省

犯事發往東三省人犯並不在查辦之列所有愛紳

泰父母呈請應將伊子釋回之處應毋庸議

浙江司 查嘉慶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宗人府審奏圍禁覺羅富存自行抹脖子死一案奉

旨富存於上年見另案被母呈送圍禁之人有呈懇釋放

者伊心懷憂悶自稱父母俱故不能放出勸慰莫解因

而自戕聞其情節亦覺可憫子於父母如有干犯重情

早經依律治罪其偶違教令經父母一時之怒送官監

刑案匯覽

禁者情節本屬稍差伊父母呈懇釋放亦尚有不忍遽絕其子之心設伊父母猝患危疾及衰老身故該犯羈身園土聞信後漠不關心是其天良漸滅無可矜憐若尚知倦念天親哀思悔恨痛不欲生竟以無人懇釋因而自戕或癩斃罔顧亦無以廣法外之仁著刑部會同宗人府核議並此外旗人民人經父母呈送忤逆之犯其父母因病身故有情節類此者應如何訊問本犯酌理準情分別應禁應釋詳議條款奏定後載入則例遵行欽此當經宗人府會同 臣部酌議條例通行遵辦在

案嗣 臣部於嘉慶二十一年核覆直隸等省屬大有等案內復通行各省嗣後務須詳查例案必實係偶有觸犯而又有聞喪哀痛情狀方准咨部辦理以昭畫一等因亦在案查此條例文原因犯親遇有病故許令親屬在本籍隨時呈報行知配所如係偶有觸犯者察看本犯果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奏請釋放以廣法外之仁並非恭逢

恩詔始行查辦茲查廣西等省咨報王金鈴等七犯在配聞喪哀痛俱係嘉慶十九年及二十四年

恩詔例應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始俱報犯親病故經配所察看該犯等實有聞喪哀痛情狀遵例釋回誠恐誤會例意恭逢

恩詔始行查辦殊失定例本意應再通行各省查照定例出示曉諭如遇有犯親病故即令隨時呈報查辦以符定例等因奏准 道光元年通行

浙撫 咨軍犯陳泳發在配聞母病故逃回被獲咨請部示一案查呈送發遣之犯須安靜守法其親在籍病故該犯在配所聞喪哀痛察看情形屬實由配所咨報方准核明釋放係於悔過自新之人示法外施仁之意必須核實辦理不容稍有寬縱此案據該撫聲稱陳泳發因觸犯伊母金氏呈送發遣在配聞知伊母病故欲趕回治喪私自逃回該犯母故在先逃回在後其在家哭泣有地保可證似非捏飾雖哀痛非在配所而追悔迫切之情易地皆然惟例無明文應否依在配聞喪長痛准其釋放抑仍照逃軍加等調發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該犯先因伊母呈送發遣到配後輒敢私自逃回殊屬玩法其因親故在

發遣到配聞母病故逃回被獲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夫 常赦所不原

家哀痛與在配聞喪哀痛之例不符况該撫已咨查配所據稱該犯先已脫逃是否在配聞喪哀痛無憑查辦且查廣東龍門縣距浙江鄞縣僅四千餘里該犯如係在配聞喪哀痛欲趕回治喪則配所別無掛累自應迅速回籍何以六月初八日脫逃至八月十八日始行到家詳核情節該犯所稱母故在先逃回在後並聞喪哀痛欲行趕回治喪等情均不足信所有陳泳發一犯既未便因其逃後飾詞及地保扶捏俟情准予請釋即實係在配聞喪逃回亦未便以法

脫逃自首親故仍查有無哀痛

外之仁為醫不畏死者開傳逃之漸應將陳泳發仍照逃軍例定擬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應與後件王開浩案案核
 此案復因該犯在配私逃究由趕回治喪之故應酌免逃罪仍發原配見成案
 福撫 咨逃軍王開浩解配中途逃回經伊兄呈首
 一 案查嘉慶二十一年本部核辦在配聞喪哀痛各犯案內將會經違犯父母送官懲處後復違犯致被呈送發遣者不准釋回其偶爾觸犯並無屢犯情節者准其釋回奏准通行在案是父母呈送發遣犯親已故聞喪哀痛之犯應否准其釋回總以曾否先經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夫 常赦所不原

恩詔犯母已故自屬無可查詢惟查該犯原案祇係一時觸犯並非違犯送官懲處之後復被呈送發遣者可比應照二十一年奏定章程察看該犯有無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分別辦理至該犯前於十九年脫逃係在未經奏定章程以前因該省聲明屢次觸犯是以未經查辦嗣於二十一年既經奏定章程以曾否送官懲處為斷則該犯原案內並未先經送官懲處自應察看該犯有無聞喪哀痛情狀分別辦理王開浩一犯應令該省查訊該犯從前逃回原籍聞知伊母身故有無哀痛迫切情狀分別定擬報部再行核覆

恩旨查詢犯母先已身故係屢次觸犯情節較重毋庸查辦仍發原配聲明恭逢嘉慶十九年

等因咨部覆准嗣該犯復於中途脫逃潛回原籍又經伊兄王泳興呈首該省將該犯仍發原配恭逢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不准援免等語查該犯恭逢

道光元年說帖

脫逃非因親喪
逃後仍應調發

浙撫 咨拿獲逃軍俞士信一案查呈送發遣之犯
恭遇

恩赦例准查詢犯親如願令回家即予枷責釋放若犯親
病故嘉慶六年會奉

諭旨不准釋回迨十七年復奉

旨定例如因觸犯發遣犯親病故該犯在配果有開喪哀
痛迫切情狀准配所察看情狀查核原案咨部分別

辦理此原其悔過自新之情示以恩施法外之意但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今 常赦所不原

必係偶爾觸犯並非怙終不悛而又在配安分守法

方准報部核辦如無開喪哀痛情狀即應欽遵六年

諭旨不准釋回至本年

恩詔軍流人犯在配脫逃係例不准減釋者即不准免其

逃罪奏定章程通行遵辦在案此案俞士信係伊父

俞昌南呈送發遣該犯旋因在配窮苦乘間脫逃被

原籍拿獲經該省查明犯父業已病故將該犯依烟

瘴人犯脫逃被獲例改發新疆種地當差雖事犯到

一官在本年

恩詔以前毋庸查辦等因查該犯得罪於父屏之遠方距

遇

赦非訊明犯親願令回家於例不准其回籍若犯親已故

無從詢問非有聞喪哀痛之情即在不准釋回之列

况係在配脫逃更屬督不畏法設該犯係因父喪逃

回看視尚可憐其愚昧子以寬典仍發原配管束免

其調發如該司於觸犯軍犯陳泳發一案因聞母故

逃回治喪免其調發解回原配安置推情酌辦洵屬

平允今查該省審訊犯係因在配窮苦逃回原籍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今 常赦所不原

既非聞喪逃回即無可原之情自應照例科以逃罪

加等調發雖然拿獲在

恩詔以前第犯父已故無從查詢是該犯係例不准釋回

之人即不得援

赦查辦既與犯親尚在准其查詢分別枷釋及犯親已故

聞喪哀痛准予核釋之例兩不相符亦與聞親病故

逃回治喪准免逃罪仍發原配之案情罪區分該省

將俞士信照軍犯脫逃本例加等改發尚屬允協應

請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刑案匯覽

開喪哀痛推釋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全 常赦所不原

直隸司 核咨呈送擬軍人犯呂桐在廣西配所聞
喪哀痛係屢次觸忤不准釋回一案查前經 等詳
議將觸忤之犯如業經呈送到官責懲後不知悔改
復經觸犯之犯雖係聞喪哀痛擬以不准釋放若不
聽教訓雖有屢次違犯情節節該犯祖父母父母並
未送官親告嗣又觸犯被親呈送發遣者一經聞喪
哀痛即准照例奏請釋放等因開單奏准通行在案
此案呂桐因酒醉滋事屢經伊母陳氏教訓不悛嗣
復頂撞被母呈送發遣茲該犯在配聞喪實有哀痛
迫切情狀該省以該犯係屢次觸忤干犯情節較重
與奏定章程不符應不准釋回等因 等詳查原案
該犯雖經屢次違犯伊母並未親告與曾經送官責
懲者有別核與前經議覆直隸等司屬大有等聞喪
哀痛奏准釋放之案相符呂桐一犯既據該撫察看
情形實係聞喪哀痛悲切出自至誠似應准其照例
釋放付知浙江司按季彙奏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全 常赦所不原

直隸司 查例載觸犯父母呈送發遣之犯若遇犯
親病故許親屬呈報該籍行知配所督撫將軍查核
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
看本犯果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各督撫將軍咨報
刑部核明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
犯致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不准釋回等語
此案趙老前因嗜酒游蕩經伊父趙英呈請發遣因
在配思親情切逃回被獲恭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
恩旨查詢犯親情願領回將該犯枷責釋放嗣該犯復在
外飲醉回歸趙英氣忿復呈請發遣將該犯依例枷
號兩個月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實屬怙終
屢犯與例稱一時偶有觸犯者不同雖據該督咨稱
該犯在監聞知伊父病故實有哀痛迫切情狀亦應
照例不准釋回 道光十三年說帖

官吏侵蝕錢糧
擬斬援免監追

東撫咨鉅野縣書吏陳藍田等侵蝕糧銀可否援
免一案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本部查辦監守盜倉庫錢糧數在一千兩以上擬斬

監候之犯向俱擬准援免是以道光二年本部議獲

山東省濟寧州糧書張象乾侵用糧銀二千六百兩

亦係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例擬斬監候事在

赦前准其免罪仍行監追伏限內有無完繳再行分別核

辦等因核覆在案此案糧書陳藍田等均係侵蝕錢

糧一千兩以上前據該撫將該犯等依監守盜倉庫

卷一 名例

金 常赦所不原

錢糧數在一千兩以上例擬斬監候並聲明錢糧未

便久懸先著落歷任大察各員分賠具奏本部於嘉

慶十六年四月照擬奏覆嗣恭逢

大赦該撫以該犯等例得互辦其應追贖銀現據冊報無

完核與戶部准豁條款相符等因咨部經本部以該

撫未將此項贖銀如何與戶部准豁條款相符之處

聲明無從核覆當經行令該撫查核條款成案專案

題奏再行核辦等因今據該撫以戶部頒發條款內

開本人侵食八已應追者查明並無家產及監追無

各省有辦減等
應將離省較遠
府州往返程限
聲明俟文到另
行報部字樣嘉
慶十九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金 常赦所不原

完者准予豁免惟該犯等家產盡絕侵蝕銀先已

著落失察各員分賠可否量予寬減咨部本部因此

項贖銀應否豁免事隸戶部當經行查去後茲據覆

稱該撫所引條款內侵蝕八已一款請予豁免本處

並無辦過書吏議免之案再戶部奏停豁免奉

旨截止之後概不查辦等因查陳藍田等前擬斬罪事在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核與該省張象乾援

赦免罪之案相符自應准其援免惟張象乾因贖銀無完

仍行監追今該犯等監追已逾十年其所侵銀兩著

落失察各員分賠是否業已全數完繳未據該撫聲

明且查據戶部覆稱並無辦過議免之案又稱奏停

豁免奉

旨截止之後概不查辦是該犯等罪名雖可援免而還官

贖銀未便久懸無著應令該撫將陳藍田等仍行監

追俟追賠完繳咨送戶部辦理

道光四年說帖

文武官犯滿杖
革職例無援減
之文案議決罰
不如法條



刑案匯覽

應准援減之軍
流脫逃在赦後
者改爲總徒其
徒犯脫逃科以
應得杖數已到
配沃杖者照不
應重杖均候獲
日折責發落見
軍流減等條款
准赦軍流赦後
脫逃改爲總徒

直隸司 查本年六月內察准清理庶獄減等條款
除編匪情類積猾等項情節較重毋庸議減外其餘
犯該徒罪者俱減爲杖一百柳杖管罪人犯悉行寬
免等因詳查條款所稱柳杖管罪寬免係指原犯本
罪而言至軍流折柳之犯原不在寬免數內檢查五
十三年河南司審辦劉三因爲造假銀擬軍查明親
老丁單准其留養照例柳杖四十口杖一百查該犯
事犯在是年四月初九日清理庶獄

恩旨以前仍照例柳責並未聲明寬免在案今該司審辦

劉幅因竊盜三犯擬流查係孀婦獨子准其留養一
次照例柳責發落 職 等查清理庶獄寬免條款柳
管罪寬免一項雖未指明留養折柳之犯不准援免
但此係由軍流折罪與犯該柳杖者不同似未便寬
予寬免所有劉幅一犯係仿照劉三之案辦理似尚
妥協 乾隆六十年說帖
陝西司 查辦理軍流接減之案如事犯在
恩赦以前已結未起解未到配及雖經到配計其程限實
係在道會

赦者均應減爲杖一百徒三年至在配軍流因脫逃被獲

適遇

恩赦止應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置今陝西省秋審可矜
減等流犯白青懷係五十五年正月十一日赴解發
配是年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時該犯尚未起解例得減徒該撫遺漏未辦嗣因該
犯於到配後脫逃被獲始據查係應行援

赦之犯聲請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置查該犯脫逃係在
赦後自與援免逃罪之例不符惟應行援減之犯於未奉

查辦時脫逃未獲究不便與安分未逃者一體仍減

滿徒檢查本年江蘇司核覆援

赦減徒之流犯康萬生於未奉部覆之先脫逃被獲比照
徒犯中途脫逃被獲例改爲總徒四年於情法最爲

平允今白青懷於未奉援減之先脫逃與康萬生之
案相同該司改爲總徒四年似屬允協 乾隆五十六
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一終